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Color Master Batch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下游为塑料制品加工业，色母粒的应用领域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小，但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相关性较大。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国外疫情形势依旧严峻，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宏观环境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色母粒行业下游各行业造成伤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87%、86.80%、86.96%、85.48%，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采购量、到货时间、付款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市场价格的波动所致。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有效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色母粒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色母粒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发展空间大，会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该行业，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内少数规模较大的色母粒企业凭借其资本优势、人才优势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压力。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规模企业逐渐占领市场，抢夺市场份额竞争态势趋于激烈，**目前公司尚未形成绝对竞争优势，行业壁垒也存在减弱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或未来行业内出现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大型色母粒生产企业，公司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1%、32.29%、35.02%、37.13%，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

公司产品的售价主要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订单批量、配套技术服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会有所降低。此外，如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市场需求量减少、发行人不能维持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等不利因素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及财务造成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我国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目前，公司无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公司的产能产量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伴随疫情逐渐被控制，全国范围内工商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逐步推进，公司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且公司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号召，采取必要措施应对疫情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造成

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事项”。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一）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立信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11 号《审阅报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0,063.11	29,372.23	2.35%
营业利润	7,451.90	6,768.73	10.09%
净利润	6,275.87	5,683.87	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5.73	5,205.75	17.48%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事务所审阅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90.88 万元，同比增长 2.3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83.17 万元，同比增长 10.0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92.00 万元，同比增长 10.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909.98 万元，同比增长 17.48%。

（二）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营业收入为 41,143.11 万元至 43,828.95 万元，同比增长 1.48%至 8.11%；净利润为 8,689.61 万元至 9,340.52 万元，同比增长 9.56%至 17.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77.72 万元至 8,828.63 万元，同比增长 8.35%至 16.97%。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前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及财务造成的影响 3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一般词语 11
二、专业词语 12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八、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2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技术风险.....23
二、经营风险.....23
三、财务风险.....25
四、募集资金风险.....27
五、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9
二、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2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0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07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10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10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2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12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43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149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14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变动情况14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15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158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6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65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16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74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228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255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331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335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34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4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48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361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362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362
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362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62
七、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62
八、同业竞争.....36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37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417
一、财务报表.....4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421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421
四、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422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23
六、非经常性损益.....452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453
八、主要财务指标.....455

九、经营成果分析.....457
十、资产质量分析.....55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594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60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605
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情况.....60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613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6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6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618
四、公司的战略规划.....62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63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633
二、股利分配政策.....634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638
四、重要承诺事项.....6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655
一、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655
二、对外担保情况.....656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事项.....656
第十二节 声 明.....658
第十三节 附件.....666
一、附件内容.....666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66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语

宁波色母粒、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色母粒有限	指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浓色母粒厂	指	宁波浓色母粒厂，系色母粒有限前身
中山分公司	指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东钱湖小贷公司	指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红润园投资	指	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黄润园投资	指	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蓝润园投资	指	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彩润园投资	指	宁波彩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湖实业	指	宁波梅湖实业总公司，与鄞县梅湖农场系“一套班子，二块牌子”的经营管理体制，于 1999 年整体变更为宁波梅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变更为宁波梅湖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宁波浓色母粒厂整体改制前系梅湖实业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宁波玛斯特	指	宁波玛斯特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和记塑料	指	宁波和记塑料有限公司
华彩新材料	指	宁波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中塑化	指	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
和杰塑化	指	宁波和杰塑化有限公司
乐金甬兴	指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卡博特	指	Cabot Corporation，美国卡博特公司
舒尔曼	指	A. Schulman, Inc，美国舒尔曼公司
科莱恩	指	Clariant International Ltd，瑞士科莱恩公司
普立万	指	PolyOne Corporation，美国普立万公司
安配色	指	Ampacet Corporation，美国安配色公司
毅兴行	指	毅兴行有限公司

美联新材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道恩股份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丽迪	指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钱湖国资办	指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东钱湖经发局	指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东钱湖管委会	指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	指	对有限公司指 1 元注册资本，对股份公司指面值为 1 元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语

树脂	指	通常指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树脂有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之分，其中合成树脂是指由简单有机物经化学合成或某些天然产物经化学反应而得到的树脂产物，是塑料的主要成分。若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称“树脂”均指合成树脂

塑料	指	以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其抗形变能力中等，介于纤维和橡胶之间，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
高分子复合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和另外不同组成、不同形状、不同性质的物质复合粘结而成的多相固体材料，并且拥有界面的材料
色母粒	指	由颜料、树脂和助剂三个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适量的颜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圆柱状聚合体颗粒。色母粒当前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和化纤制品的着色，公司的色母粒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着色，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主要介绍塑料色母粒的相关情况
塑料改性	指	通过物理和机械的方法在聚合物中加入无机或有机物质，或将不同类聚合物共混，或用化学方法实现聚合物的共聚、接枝、交联，以达到使塑料材料成本下降、成型加工性能或最终使用性能改善效果的技术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是通过注射成型机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塑料加工工艺
吹膜	指	一种塑料加工方法，是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
纺丝	指	制造化学纤维的一道工序，是将某些高分子化合物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分散性	指	固体粒子的絮凝团或液滴，在水或其他均匀液体介质中，能分散为细小粒子悬浮于分散介质中而不沉淀的性能
着色力	指	着色剂以其本身的色彩影响整个胶料颜色的能力
LLDPE	指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iner-LowDensityPE），是一种由乙烯与 α-烯烃聚合而成，分子呈线性结构的共聚物，常见的树脂种类
AS	指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Styrene），是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常见的树脂种类
ABS	指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Copolymers），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常见的树脂种类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常见的树脂种类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Terephthalate），俗称涤纶树脂，常见的树脂种类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VinylAcetateCopolymer），由乙烯和醋酸共聚而成，常见的树脂种类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1 日
英文名称	Ningbo Color Master Batch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卫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控股股东	任卫庆	实际控制人	任卫庆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	在其它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它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4,649.36	34,465.86	31,114.56	29,06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580.83	26,467.64	22,387.37	22,465.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3	23.21	28.05	22.71
营业收入（万元）	18,263.19	40,542.48	32,663.22	28,009.90
净利润（万元）	3,630.69	7,931.39	5,109.87	4,14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30.69	7,931.39	5,109.87	4,14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31.77	7,547.48	4,951.72	4,04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1.3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1.32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32.88	22.43	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65	7,250.55	5,980.17	5,750.42
现金分红（万元）	517.50	3,950.00	5,188.20	2,953.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7	3.25	3.34	3.9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

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领域，在高端家电、食品饮料包装、光学薄膜等要求产品具备高性能高标准高品质的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与 LG 集团、农夫山泉、娃哈哈、松下、纳爱斯、得力集团、长阳科技（688299）、欧普照明（603515）、东方雨虹（002271）、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色母粒研究和生产的单位之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公司的色母粒产品产销量、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名列前茅，其中彩色母粒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公司拥有的“Mingzhou”色母粒商标是浙江省著名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还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5 项色母粒行业标准，参与修订了 4 项上下游行业标准，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影响力。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作为国内领先的色母粒生产企业，宁波色母粒在先进的经营理念的指导下，通过在生产经营中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实现了企业的长效、稳定发展。

首先，从色母粒行业定位来看，色母粒行业位于塑料加工行业的中间环节，色母粒生产企业通过创造性地整合上游原材料行业资源，为下游客户提供兼具着色和功能特性的塑料色母粒，一步到位解决了客户着色和功能化需求，产品得到下游行业的广泛应用。

其次，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配色技术，是国内少数能生产全色谱色母粒产品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拥有保存完整的配方数据库和具有独创性的实物档案库；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经过三十多年的生产经营，以多年生产经验为基础，积累了一套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的方式不断进行产品的创新，在生产中执行严格的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了产品

向高性能、高标准、高品质升级。

最后，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秉持着主动创新的经营理念，积极探索公司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的可能性，同时针对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采取了多领域布局，全面开发的经营策略；公司采取高度定制化模式，以实现精准定制化和生产高性能产品为目标，为下游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7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51.72 万元、7,547.48 万元，累计为 12,499.2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23,427.88	23,427.88
2	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9,456.37	9,456.37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900.00	3,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 计		41,984.25	41,984.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	0571-85316112
传真	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	顾盼、卞雨晨
项目协办人	-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陆瑶、萧杰、吴沈驹、孟超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陈益文、刘佳、李艳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小金、李丹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虹云、何江南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9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配色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这些核心技术是在公司多年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技术人员经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产生的成果。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对人才的争夺也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对公司人才进行激励，导致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流失，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开拓塑料制品应用的新领域，研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公司主要进行定制化色母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这需要公司一方面对下游市场需求有敏锐的嗅觉，能精准把握客户整体需求的变化，同时需要具备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对下游需求做出反应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出的新需求，会使公司产品面临逐渐被市场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下游为塑料制品加工业，色母粒的应用领域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应用领域需

求波动的影响较小，但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相关性较大。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国外疫情形势依旧严峻，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宏观环境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色母粒行业下游各行业造成严重伤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87%、86.80%、86.96%、85.48%，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采购量、到货时间、付款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市场价格的波动所致。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有效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色母粒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色母粒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发展空间大，会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该行业，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内少数规模较大的色母粒企业凭借其资本优势、人才优势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压力。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规模企业逐渐占领市场，抢夺市场份额竞争态势趋于激烈，**目前公司尚未形成绝对竞争优势，行业壁垒也存在减弱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或未来行业内出现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大型色母粒生产企业，公司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可靠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体现，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维持自身的市场地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但如果公司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任何环节存在不足或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可能导致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出现缺陷或不合格、产品交付延迟或者不得不替换缺陷或不合格产品，以及客户索赔、减少订单甚至终止合作，最终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1%、32.29%、35.02%、37.13%，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

公司产品的售价主要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订单批量、配套技术服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会有所降低。此外，如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市场需求量减少、发行人不能维持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等不利因素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993.99 万元、8,686.66 万元、10,224.07 万元、9,805.06 万元，其中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3%、36.26%、36.96%、34.94%，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行业知名企业，销售回款良好。但如果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彩色母粒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彩色母粒颜色种类繁多，采

取定制化、小批量生产方式，一个彩色母粒品种往往只供应一个客户。因此，当库存商品存在生产余量或客户取消采购订单时较难找到合适的替代客户，进而会产生相对较多的长库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中库龄 1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27.43%、21.62%、19.46%、15.77%。因此，公司的产品结构以彩色母粒为主，定制化程度较高，如公司库存商品存在生产余量或客户取消采购订单时，将使公司的存货增加并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9.23 万元、5,002.58 万元、4,902.63 万元、5,722.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8%、22.18%、18.88%、21.75%，占比较高。如果出现产品售价大幅下跌的情况，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光学薄膜白色母粒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薄膜、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食品接触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等，其中，公司光学薄膜白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5.37 万元、1,798.64 万元、4,537.89 万元、1,846.5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23%、22.64%、26.49%、29.40%。公司进入光学薄膜白色母粒国内市场时间较早，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一批优质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未来更多的厂商参与到光学薄膜白色母粒产品的市场竞争中，此类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基础上，分别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75%、75%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额①	455.92	888.25	518.15	467.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额②	-	146.57	115.09	78.7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③=①+②	455.92	1,034.82	633.24	546.12
利润总额④	4,314.57	9,226.52	5,922.02	4,875.68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⑤=③/④	10.57%	11.22%	10.69%	11.20%

如果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关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是现有主业的扩张和升级。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对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人员配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进行了前期准备，为实施募投项目奠定了基础。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投资额增加、项目进度延期等情况，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量与目前相比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每年将新增 3 万吨中高端白色、黑色母粒产能，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但仍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募投产品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及产能消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竞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及软件、建造房屋建筑物、对原有场地进行改造装修等。按照公司现行折旧及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将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约 2,722.62 万元。

如果市场环境、技术保障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容量的发展不及预期导致上述项目新增之产量无法顺利消化，从而使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公司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5%、22.43%、32.88%、13.04%，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显著效益，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回报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法产生实质性的收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Color Master Batch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卫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315105
电话号码	0574-88393338
传真号码	0574-88393335
互联网网址	www.muli.com.cn
电子信箱	nbsml@muli.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陈建国
电话号码	0574-88393338

二、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第一次企业改制）

1、有限公司的设立

1985 年 8 月 19 日，鄞县农业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梅湖实业出资设立鄞县塑料制品五厂。鄞县塑料制品五厂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企业设立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鄞县塑料制品五厂经过 4 次注册资金变更、1 次经营范围变更并于 1987 年更名为“宁波浓色母粒厂”。截至 1999 年 10 月企业整体改制之时，宁波浓色母粒厂注册资金为 770 万元，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浓色母粒，兼营塑料制品、汽车货运”，企业性质为全

民所有制企业。

1999 年 10 月 21 日，宁波浓色母粒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宁波浓色母粒厂的公司制改制过程如下：

①1998 年 12 月 9 日，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1998〕38 号”《鄞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根据文件精神，梅湖实业及下属四家企业（农业分公司、鄞县梅湖万猪场、宁波光华电池配件厂、宁波浓色母粒厂）被列为县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企业。

②1999 年 4 月 22 日，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鄞国资评字〔1999〕第 7 号”国有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本次评估目的为计划股份制改造。

③1999 年 7 月 5 日，鄞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鄞评报字（1999）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199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浓色母粒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378.85 万元。

④1999 年 7 月 25 日，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鄞国资〔1999〕5 号”《对宁波浓色母粒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对本次资产评估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资格、评估方法、评估结论予以认可。

⑤1999 年 9 月 9 日，梅湖实业召开九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梅湖实业及下属四家企业的整体改制方案。

⑥1999 年 9 月 27 日，梅湖实业出具“宁梅总[1999]8 号”《关于要求审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报告》，向鄞县农业局上报梅湖实业和下属 4 个企业的股权设置方案。根据股权设置方案，宁波浓色母粒厂净资产为 2,734 万元（注：根据《关于宁波梅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明州色母粒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请示》（宁梅股字[1999]03 号），色母粒有限评估净资产为 3,378.85 万元，减政策性提留 644.86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为 2,733.99 万元，决定净资产尾数按四舍五入法进行调整，使该公司净资产调为 2,734 万元），其中梅湖实业国有法人股 40%，计 1,093.60 万股，职工股置换 60%，计 1,640.40 万股。

⑦1999 年 9 月 28 日，鄞县农业局出具“鄞农企[1999]103 号”《关于同意宁波浓色母粒厂等四家企业改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同意梅湖实

业提出的所属农业分公司、鄞县梅湖万猪场、宁波光华电池配件厂、宁波浓色母粒厂改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设置方案。

⑧1999 年 10 月 15 日，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同意梅湖实业提交的“宁梅股字[1999]03 号”《关于宁波梅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明州色母粒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请示》，对宁波浓色母粒厂整体改制方案内容予以确认。

⑨1999 年 10 月 21 日，鄞县开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鄞开会验字[1999]046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0 月 21 日止，色母粒有限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734 万元；与上述投入实收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 7,806.18 万元，负债合计 5,072.18 万元；梅湖实业以净资产出资 1,093.60 万元，职工持股会以从梅湖实业置换的净资产出资 895.40 万元，赵茂华等 37 位自然人以从梅湖实业置换的净资产出资 745 万元。

⑩1999 年 10 月 27 日，色母粒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县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七里垫，法定代表人为叶天宇，注册资本为 2,734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浓色母粒、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汽车货运服务”。色母粒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梅湖实业	1,093.60	40.00%
2	职工持股会	895.40	32.75%
3	赵茂华	110.00	4.02%
4	洪寅	110.00	4.02%
5	董小法	35.00	1.28%
6	蔡春明	35.00	1.28%
7	史行伍	23.00	0.84%
8	陈忠芳	23.00	0.84%
9	俞云辉	23.00	0.84%
10	桑勇民	23.00	0.84%
11	阮小来	22.00	0.80%
12	陆俭宁	22.00	0.80%
13	茅百园	22.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4	任卫庆	18.00	0.66%
15	应丰源	18.00	0.66%
16	许英杰	18.00	0.66%
17	陈春雷	18.00	0.66%
18	李振和	18.00	0.66%
19	俞培伟	15.00	0.55%
20	毛春光	14.00	0.51%
21	朱舜伟	14.00	0.51%
22	张旭波	14.00	0.51%
23	王亚定	10.00	0.37%
24	陈杰	10.00	0.37%
25	汪富良	10.00	0.37%
26	周必红	10.00	0.37%
27	祖万年	10.00	0.37%
28	徐安明	10.00	0.37%
29	凌建	10.00	0.37%
30	李胜俭	8.00	0.29%
31	张才定	8.00	0.29%
32	张忠英	8.00	0.29%
33	陈芬莉	8.00	0.29%
34	吴建良	8.00	0.29%
35	严国君	8.00	0.29%
36	武长正	8.00	0.29%
37	郑后云	8.00	0.29%
38	罗贻飞	8.00	0.29%
39	钱信娣	8.00	0.29%
合　计		2,734.00	100.00%

2、改制相关情况说明

（1）职工持股会、赵茂华等 37 位自然人以梅湖实业置换的净资产出资的原因

为深化鄞县县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鄞县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2 月就县属国

有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发布《关于推进县属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的通知》（鄞政〔1999〕3 号）（以下简称“3 号文”），提出改制企业的存量资产，除县政府规定不得出售的外，提倡和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出资置换，社会自然人和其他法人也可出资置换。宁波浓色母粒厂改制过程中，由职工持股会、赵茂华等 37 位自然人以梅湖实业置换的净资产出资系依照“3 号文”关于改制政策的规定执行。

（2）置换净资产确认及界定依据

职工持股会、赵茂华等 37 位自然人股东置换的净资产确认及界定系根据鄞县人民政府的“3 号文”执行。

根据“3 号文”规定，鄞县农业局、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同意了宁波浓色母粒厂出资单位梅湖实业报送的《关于宁波梅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明州色母粒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请示》（宁梅股字[1999]03 号），其中宁波浓色母粒厂根据鄞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鄞评报字（1999）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鄞县国资〔1999〕12 号”《关于同意宁波梅湖实业总公司资产核减的批复》精神，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378.85 万元，减政策性提留 644.86 万元，调整的净资产为 2,734 万元，该部分全部界定为国有股东梅湖实业管理运营的国有资产。经鄞县农业局、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改制后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注册资本）2,734 万元，全部股份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实行存量资产置换，置换比例为 60%，计 1,640.40 万股，由职工持股会和自然人认购。置换后的比例为：梅湖实业以其拥有的存量资产 1,093.60 万元作价入股，占股份总额 40%；职工持股会以现金置换的净资产 895.40 万元出资，占股份总额 32.75%；自然人以现金置换的净资产 745 万元出资，占股份总额 27.25%。置换存量资产产生的现金收入按照“3 号文”要求，上交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即梅湖实业，用于公有资产的再投入。

（3）本次改制时职工持股会会员、自然人和职工量化股份的确定依据

本次改制时职工持股会会员、自然人和职工量化股份的数量系按照岗位、贡献确定。

1999 年整体改制之前，梅湖实业及下属的宁波浓色母粒厂、梅湖实业农业

分公司、鄞县梅湖万猪场、宁波光华电池配件厂均为鄞县农业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中梅湖实业作为母公司定位为集团化管理的控股性质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出资设立的下属 4 家企业分别从事色母粒、凉席、养猪、电池配件等具体实业。在 1999 年整体改制之前，宁波浓色母粒厂等 4 家实业企业无自有职工，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所有职工均与梅湖实业签订劳动合同，由梅湖实业调令相关人员至具体 4 家企业任职，人事、社保等均由梅湖实业统一管理，因此梅湖实业本部任职员工与宁波浓色母粒厂等 4 家下属企业任职员工均为梅湖实业员工。

本次改制时，认购公司股份的员工均为梅湖实业员工，其中区分为实际于梅湖实业本部任职员工与实际于宁波浓色母粒厂任职员工，梅湖实业本部任职员工可认购股份数量一般为同级别宁波浓色母粒厂任职员工的 1/4（注：梅湖实业副总经理认购额度为宁波浓色母粒厂副厂长的 1/2），在此基础上，量化股份具体数量的确定依据主要是根据员工的岗位与贡献确定。

根据由梅湖实业上报、鄞县农业局审批同意的《关于浓色母粒厂职工股设置方案的报告》，职工股设置标准如下：

①经营者（厂长）40%，计 656 万股；

②副厂长：30 万股/人；

③正科级：18 万股/人；

④副科级 A：8 万股/人 副科级 B：3 万股/人；

⑤销售员（根据 1998 年利润实绩并结合 1999 年 1-8 月份累计销售业绩，分 A、B、C、D、E 五档）

A：18 万股/人 B：14 万股/人 C：10 万股/人 D：6 万股/人 E：3 万股/人；

⑥技术员（划分为 A、B、C 三档）

A：10 万股/人 B：6 万股/人 C：3 万股/人；

⑦一般职工 1.3 万股/人；

⑧驾驶员 1.5 万股/人。

在实际认股过程中，时任宁波浓色母粒厂厂长叶天宇基于自身经济情况考虑，按照鄞县农业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浓色母粒厂等四家企业改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中关于“做好招股及股权自愿认购工作”的要求，自愿让渡部分额度给核心员工，其自身实际认购色母粒有限 456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

（4）本次改制包括梅湖实业本部员工的原因，是否与审批的改制方案一致

①包含梅湖实业本部员工的原因

梅湖实业及下属 4 家企业整体改制时，主要基于员工的实际任职单位划分参与改制的员工范围。此外，因梅湖实业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基于所有员工享受改制政策公平性考虑，改制方案确定梅湖实业本部任职员工可分别持有下属 4 家企业的股份，对每一家下属企业的认购额度，相当于在相关下属企业任职的同级别员工的 1/4（注：梅湖实业副总经理认购额度为宁波浓色母粒厂副厂长的 1/2）。因此宁波浓色母粒厂改制时的职工股量化对象涵盖了实际于梅湖实业本部任职的员工，符合当时企业管理的实际情况。

②是否与审批的改制方案一致

1999 年 9 月 27 日，梅湖实业出具“宁梅总[1999]8 号”《关于要求审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报告》（含附件《关于宁波浓色母粒厂职工股设置方案的报告》），向鄞县农业局上报梅湖实业及下属 4 家企业的股权设置方案。其中《关于宁波浓色母粒厂职工股设置方案的报告》当中，已按照职级与岗位列明梅湖实业本部任职员工认购色母粒有限股权的具体认购人员及认购股份数量。

1999 年 9 月 28 日，鄞县农业局出具“鄞农企[1999]103 号”《关于同意宁波浓色母粒厂等四家企业改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同意梅湖实业提出的所属农业分公司、鄞县梅湖万猪场、宁波光华电池配件厂、宁波浓色母粒厂改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设置方案。

因此，宁波浓色母粒厂改制时职工股量化对象包含梅湖实业本部员工，已经主管部门审批，与改制方案一致。

（5）本次改制相关产权界定清晰、准确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该办法规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按照资产的现行分级分工管理关系，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1999 年 10 月，企业主管部门鄞县农业局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确认了梅湖实业出具的《关于宁波梅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明州色母粒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请示》（宁梅股字[1999]03 号）。根据该文件，宁波浓色母粒厂系梅湖实业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宁波浓色母粒厂评估净资产为 3,378.85 万元，减政策性提留 644.86 万元后，净资产为 2,734 万元，均系归属于国有股东梅湖实业运营管理的国有资产。

基于上述，宁波浓色母粒厂本次改制产权界定经企业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本次改制相关产权界定清晰、准确。

（6）本次改制履行的审批程序

1999 年 9 月 9 日，梅湖实业召开九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梅湖实业及下属企业（含宁波浓色母粒厂）整体改制方案。

1999 年 9 月 27 日，梅湖实业出具“宁梅总[1999]8 号”《关于要求审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报告》（含附件《关于宁波浓色母粒厂职工股设置方案的报告》）向鄞县农业局上报梅湖实业和下属四家企业的股权设置方案。

1999 年 9 月 28 日，鄞县农业局出具“鄞农企[1999]103 号”《关于同意宁波浓色母粒厂等四家企业改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同意梅湖实业提出的所属宁波浓色母粒厂等四家企业改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设置方案。

1999 年 10 月 14 日，梅湖实业出具“宁梅股字[1999]03 号”《关于宁波梅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明州色母粒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请示》，向鄞县农业局、鄞县国资局请示宁波浓色母粒厂改制涉及的资产核减、股权设置、股权款支付等事项。1999 年 10 月 15 日，鄞县农业局、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上述方案审核后，盖章确认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改制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企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确认，审批程序完备。

（7）本次改制履行的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鄞县人民政府“3 号文”，企业必须在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自行清产核资，并在此基础上，申请资产评估立项，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评估。

1999 年 4 月 22 日，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鄞国资评字〔1999〕第 7 号”《国有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本次评估目的为计划股份制改造。

1999 年 7 月 5 日，鄞县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宁波浓色母粒厂涉及股份制改造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扣除非经营性剥离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鄞评报字（1999）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999 年 7 月 25 日，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鄞国资〔1999〕5 号”《对宁波浓色母粒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对上述评估报告的立项程序、评估机构和人员资质、评估方法、评估资产范围、评估结果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次改制已根据“3 号文”要求全面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本次改制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评估结果合法、有效。

（8）持股会安排符合有关法规规定

1998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浙政〔1998〕16 号），该文件规定：公司股份既可由职工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也可设立职工持股会集中管理。

1998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总工会、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宁波市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甬体改〔1998〕36 号），文件规定持股会的设立，需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由当地总工会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

1999 年 10 月 11 日，宁波浓色母粒厂工会起草《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职工

持股会筹建方案》及《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并报送鄞县总工会和鄞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核。

1999 年 10 月 17 日，宁波浓色母粒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按筹建方案设立职工持股会的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资金总额为 895.40 万元（占色母粒有限总股本的 32.75%）；同意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设置，并根据职工贡献和岗位等因素，有所差距；选举汤亚宁、陈建国、王利平为持股会理事会成员，汤亚宁任理事长。

1999 年 10 月 18 日，鄞县总工会及鄞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色母粒有限职工持股会登记成立，职工持股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 110207036）。

基于上述，本次改制，发行人职工持股会安排符合浙江省及宁波市当地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法规规定。

（9）本次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规定，并比对宁波浓色母粒厂改制的相关过程文件，本次改制行为依据明确，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2020 年 6 月 24 日，东钱湖管委会出具《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出具确认意见的批复》（甬东旅政发〔2020〕8 号），针对本次改制事项，确认如下：1999 年，宁波浓色母粒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改制审批程序、改制方案、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设置、剥离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关于县属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 6 月 29 日，东钱湖管委会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报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请示》（甬东旅政〔2020〕4 号），将上述确认意见报请宁波市人民政府进一步确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20〕43 号），同意东钱湖管委

会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改制产权界定清晰、准确，已全面履行相应改制审批程序、资产评估程序，改制过程、职工持股会安排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1）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向原企业主管单位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东钱湖经发局、东钱湖国资办报送《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出具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请示》（宁色股字〔2020〕01 号），请求相关部门就发行人本次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2020 年 5 月 11 日，东钱湖国资办出具确认意见：未发现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东钱湖经发局出具《关于同意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出具确认意见的批复》（甬东旅经发〔2020〕13 号），针对发行人本次改制事项，确认如下：1999 年，宁波浓色母粒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改制审批程序、改制方案、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设置、剥离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关于县属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24 日，东钱湖经发局向东钱湖管委会报送《关于提请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请示》（甬东旅经〔2020〕7 号），将上述确认意见报送东钱湖管委会进一步确认。

2020 年 6 月 24 日，东钱湖管委会出具《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出具确认意见的批复》（甬东旅政发〔2020〕8 号），针对本次改制事项，确认如下：1999 年，宁波浓色母粒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改制审批程序、改制方案、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设置、剥离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宁波市关于县属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东钱湖管委会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报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请示》（甬东旅政〔2020〕4 号），将上述确认意见报请宁波市人民政府进一步确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就《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请示》（甬东旅政〔2020〕4 号）出具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20〕43 号），“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审核，同意你单位确认意见。”

（2）关于宁波东钱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或批复文件的法律效力的说明

2001 年 8 月，根据浙江省专题会议精神，宁波市在鄞州区东钱湖镇基础上设立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由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股股东梅湖实业的住所地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钱，位于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内，归东钱湖管委会管辖。发行人前身宁波浓色母粒厂、色母粒有限原系鄞县农业局下辖企业，经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后，东钱湖经发局成为色母粒有限的主管部门。

根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条例》，“市人民政府设立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其派出机构，管理度假区内的行政事务，行使规定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当于县级的社会行政管理权限。”

综上所述，东钱湖国资办、东钱湖经发局、东钱湖管委会系色母粒有限的县级主管机关，是认定发行人历史上的改制事项的合规性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县级有权机关，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上改制事项的确认意见或批复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999 年，宁波浓色母粒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评估程序，本次改制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核准，改制过程及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关于县属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国有股东的退出情况（第二次企业改制）

1、国有股东的退出过程

2004 年 5 月 25 日，东钱湖经发局出具《关于宁波梅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会议纪要》（甬东旅经会纪〔2004〕2 号），启动梅湖实业及下属企业（含色母粒有限）的改制事项，明确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色母粒有限等四家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由东钱湖经发局拟定改制方案并负责改制相关工作。色母粒有限由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过程如下：

（1）2004 年 6 月 12 日，色母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①同意梅湖实业所持有的色母粒有限 40%国有股按清产核资后的股价退出，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股权分配和认购方案；②同意梅湖实业聘请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对色母粒有限净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评估；③由洪寅作为受让方，受让梅湖实业所持的色母粒有限 40%股权，受让价格按资产评估后经东钱湖经发局和东钱湖国资办核定的价格，出资额暂由色母粒有限先行支付，洪寅受让上述股权后，根据企业的发展需要，在适当时候将整合有关股权，并及时把有关股权变更情况报工商部门备案。

（2）2004 年 7 月 26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正评报字（2004）第 229 号），根据该报告书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色母粒有限（未包括色母粒有限顺德分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256.99 万元；2004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启佳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深启评报字（2004）109 号），根据该报告说明，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色母粒有限顺德分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96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色母粒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312.94 万元。

（3）2004 年 12 月 18 日，东钱湖经发局出具《关于梅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国有股权的报告》（甬东旅经发〔2004〕120 号），向东钱湖管委会提交了关于梅湖实业下属色母粒有限等四家公司国有股权出让的方案。该报告确认色母粒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312.94 万元，调整后的企业净资产为 4,083.64 万元，与原股本比例为 2.334，为保证 1999 年改制政策的连续性，建议一次性付款打九折，与原股本比例为 2.10。

（4）2004 年 12 月 21 日，东钱湖管委会出具《对关于梅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国有股权报告的批复》（甬东旅政发〔2004〕69 号），同意梅湖实业下属的色母粒有限收购梅湖实业所持色母粒有限的股权，并享受一次性付款打九折的优惠，收购价格为每股 2.1 元，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后，收购股份资金一次性缴付给梅湖实业。

（5）2004 年 12 月，东钱湖经发局、东钱湖国资办同意由洪寅以 1,470 万元价格受让梅湖实业持有的色母粒有限 40%股权方案。

（6）2004 年 12 月 22 日，色母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梅湖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洪寅，转让价格按“甬东旅政发〔2004〕69 号”文件精神，每股价格 2.10 元，共计 1,470 万元。

（7）2004 年 12 月 24 日，梅湖实业与洪寅通过宁波市鄞州区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编号 2004200 号）。

（8）2004 年 12 月 31 日，色母粒有限完成本次国有股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动前后，色母粒有限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增减出资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梅湖实业	700.00	40.00%	-700.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增减出资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	叶天宇	291.84	16.68%	-	291.84	16.68%
3	职工持股会	290.32	16.59%	-	290.32	16.59%
4	赵茂华	70.40	4.02%	-	70.40	4.02%
5	洪寅	70.40	4.02%	700.00	770.40	44.02%
6	俞云辉	14.72	0.84%	-	14.72	0.84%
7	陈杰	6.4	0.37%	-	6.4	0.37%
8	董小法	22.4	1.28%	-	22.4	1.28%
9	蔡春明	22.4	1.28%	-	22.4	1.28%
10	史行伍	14.72	0.84%	-	14.72	0.84%
11	陈忠芳	14.72	0.84%	-	14.72	0.84%
12	桑勇民	14.72	0.84%	-	14.72	0.84%
13	阮小来	14.08	0.80%	-	14.08	0.80%
14	陆俭宁	14.08	0.80%	-	14.08	0.80%
15	茅百园	14.08	0.80%	-	14.08	0.80%
16	任卫庆	11.52	0.66%	-	11.52	0.66%
17	应丰源	11.52	0.66%	-	11.52	0.66%
18	许英杰	11.52	0.66%	-	11.52	0.66%
19	陈春雷	11.52	0.66%	-	11.52	0.66%
20	李振和	11.52	0.66%	-	11.52	0.66%
21	俞培伟	9.6	0.55%	-	9.6	0.55%
22	毛春光	8.96	0.51%	-	8.96	0.51%
23	张旭波	8.96	0.51%	-	8.96	0.51%
24	王亚定	6.4	0.37%	-	6.4	0.37%
25	汪富良	6.4	0.37%	-	6.4	0.37%
26	周必红	6.4	0.37%	-	6.4	0.37%
27	祖万年	6.4	0.37%	-	6.4	0.37%
28	徐安明	6.4	0.37%	-	6.4	0.37%
29	凌建	6.4	0.37%	-	6.4	0.37%
30	李胜俭	5.12	0.29%	-	5.12	0.29%
31	张才定	5.12	0.29%	-	5.12	0.29%
32	张忠英	5.12	0.29%	-	5.12	0.29%
33	陈芬莉	5.12	0.29%	-	5.12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增减出资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4	吴建良	5.12	0.29%	-	5.12	0.29%
35	严国君	5.12	0.29%	-	5.12	0.29%
36	武长正	5.12	0.29%	-	5.12	0.29%
37	郑后云	5.12	0.29%	-	5.12	0.29%
38	罗贻飞	5.12	0.29%	-	5.12	0.29%
39	钱信娣	5.12	0.29%	-	5.12	0.29%
合 计		1,750.00	100.00%	-	1,750.00	100.00%

本次改制过程中，根据相关改制文件精神，拟由色母粒有限职工受让梅湖实业持有的 40%国有股权，但由于股权在员工间的认购及分配方案尚未确定，因此经股东会决议，色母粒有限指定时任副总经理洪寅代企业受让上述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色母粒有限支付。上述受让股权方案已取得东钱湖经发局、东钱湖国资办审核同意，符合改制方案的要求。200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色母粒有限董事会决议，洪寅将其从梅湖实业处受让取得的 700 万元股权中的 650 万元股权转让给 51 名员工，剩余 50 万元股权由洪寅本人认购；员工认购上述股权的每股价格为 2.10 元，认购价款由包括洪寅在内的 52 名员工（26 名自然人股东、26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缴付至色母粒有限。

与上述股权转让同时，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有的 71.16 万元预留股以 2.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忠芳等 7 名公司员工（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

本次国有股及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色母粒有限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差异金额（①-②）
		出资金额①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②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437.24	24.99%	290.32	16.59%	146.92
2	赵茂华	213.00	12.17%	70.40	4.02%	142.60
3	叶天宇	211.84	12.11%	291.84	16.68%	-80.00
4	洪寅	120.40	6.88%	770.40	44.02%	-6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差异金额（①-②）
		出资金额①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②	出资比例	
5	俞云辉	80.00	4.57%	14.72	0.84%	65.28
6	任卫庆	66.52	3.80%	11.52	0.66%	55.00
7	董小法	47.40	2.71%	22.40	1.28%	25.00
8	桑勇民	39.72	2.27%	14.72	0.84%	25.00
9	陈忠芳	34.72	1.98%	14.72	0.84%	20.00
10	陈杰	34.00	1.94%	6.40	0.37%	27.60
11	蔡春明	32.40	1.85%	22.40	1.28%	10.00
12	张旭波	30.96	1.77%	8.96	0.51%	22.00
13	周必红	30.40	1.74%	6.40	0.37%	24.00
14	史行伍	29.72	1.70%	14.72	0.84%	15.00
15	陆俭宁	28.08	1.60%	14.08	0.80%	14.00
16	阮小来	26.08	1.49%	14.08	0.80%	12.00
17	毛春光	22.96	1.31%	8.96	0.51%	14.00
18	应丰源	21.52	1.23%	11.52	0.66%	10.00
19	李振和	21.52	1.23%	11.52	0.66%	10.00
20	徐安明	20.40	1.17%	6.40	0.37%	14.00
21	汪富良	20.40	1.17%	6.40	0.37%	14.00
22	俞培伟	19.60	1.12%	9.60	0.55%	10.00
23	祖万年	16.40	0.94%	6.40	0.37%	10.00
24	王亚定	16.40	0.94%	6.40	0.37%	10.00
25	茅百园	14.08	0.80%	14.08	0.80%	-
26	武长正	13.12	0.75%	5.12	0.29%	8.00
27	罗贻飞	13.12	0.75%	5.12	0.29%	8.00
28	陈春雷	11.52	0.66%	11.52	0.66%	-
29	许英杰	11.52	0.66%	11.52	0.66%	-
30	郑后云	11.12	0.64%	5.12	0.29%	6.00
31	钱信娣	11.12	0.64%	5.12	0.29%	6.00
32	吴建良	11.12	0.64%	5.12	0.29%	6.00
33	张忠英	11.12	0.64%	5.12	0.29%	6.00
34	张才定	5.12	0.29%	5.12	0.29%	-
35	严国君	5.12	0.29%	5.12	0.29%	-
36	陈芬莉	5.12	0.29%	5.12	0.29%	-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差异金额（①-②）
		出资金额①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②	出资比例	
37	李胜俭	5.12	0.29%	5.12	0.29%	-
38	凌建	-	0.00%	6.40	0.37%	-6.40
合 计		1,750.00	100.00%	1750.00	100.00%	-

2、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向原企业主管单位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东钱湖经发局、东钱湖国资办报送了《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出具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请示》（宁色股字〔2020〕01 号），请求相关部门就发行人本次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2020 年 5 月 11 日，东钱湖国资办出具确认意见：未发现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东钱湖经发局出具《关于同意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出具确认意见的批复》（甬东旅经发〔2020〕13 号），针对发行人本次改制事项，确认如下：2004 年，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第二次改制过程中，国有股东梅湖实业出让 40%国有股权，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的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24 日，东钱湖经发局向东钱湖管委会报送《关于提请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请示》（甬东旅经〔2020〕7 号），将上述确认意见报送东钱湖管委会进一步确认。

2020 年 6 月 24 日，东钱湖管委会出具《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出具确认意见的批复》（甬东旅政发〔2020〕8 号），针对此次改制事项，确认如下：2004 年，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第二次改制过程中，国有股东梅湖实业出让 40%国有股权，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的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东钱湖管委会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报送《宁波东钱湖旅游

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请示》（甬东旅政〔2020〕4 号），将上述确认意见报请宁波市人民政府进一步确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就《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请示》（甬东旅政〔2020〕4 号）出具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20〕43 号），“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审核，同意你单位确认意见。”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04 年，色母粒有限第二次改制过程中，国有股东梅湖实业出让 40%国有股权，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的批准，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色母粒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色母粒有限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宁波色母粒。根据立信事务所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48 号”《审计报告》，色母粒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35,186,273.18 元。2019 年 10 月 8 日，银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色母粒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248.82 万元。

2019 年 10 月 9 日，色母粒有限股东会决议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色母粒有限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235,186,273.18 元为基础，按照 1:0.2551 的折股比例将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份 175,186,273.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宁波色母粒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色母粒有限全体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色母粒有限整体变更为宁波色母粒。2019 年 11 月 5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50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宁波色母粒已按色母粒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35,186,273.18 元为基础，按照 1:0.25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6,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75,186,273.18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1 月 8 日，宁波色母粒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色母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任卫庆	2,385.53	39.76%
2	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23	7.40%
3	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7	7.34%
4	赵茂华	360.00	6.00%
5	洪寅	205.71	3.43%
6	毛春光	192.24	3.20%
7	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2	3.17%
8	周必红	177.84	2.96%
9	董小法	173.36	2.89%
10	祖万年	154.95	2.58%
11	张旭波	111.28	1.85%
12	史行伍	109.82	1.83%
13	应丰源	80.34	1.34%
14	陈春雷	75.69	1.26%
15	徐安明	73.33	1.22%
16	俞云辉	68.57	1.14%
17	桑勇民	68.57	1.14%
18	陈忠芳	68.57	1.14%
19	陈杰	61.71	1.03%
20	陆俭宁	51.43	0.86%
21	茅百园	50.61	0.84%
22	阮小来	48.00	0.80%
23	罗贻飞	47.16	0.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4	许英杰	44.40	0.74%
25	郑后云	42.96	0.72%
26	陈建国	42.56	0.71%
27	李兴达	42.06	0.70%
28	俞培伟	34.29	0.57%
29	汪富良	34.29	0.57%
30	严国君	21.39	0.36%
31	汤亚宁	20.57	0.34%
32	张忠英	20.57	0.34%
33	吴建良	20.57	0.34%
34	李胜俭	18.40	0.31%
35	陈芬莉	18.40	0.31%
合 计		6,000.00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07 年 9 月，因色母粒有限职工持股会不再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经鄞州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依法予以解散。根据 2007 年 7 月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原职工持股会会员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色母粒有限股权转为委托时任色母粒有限财务负责人陈忠芳等人代持，代持双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色母粒有限形成了委托持股的情况。此外，任卫庆分别于 2007 年 9 月、2014 年 4 月转让色母粒有限部分股权给谢华、赵仕良、钱刚、王振宙等 4 人，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约定，受让方委托任卫庆代为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截至报告期期初，色母粒有限委托持股情况仍然存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任卫庆	1	任卫庆	396.73	22.67%
		2	赵仕良	40.00	2.29%
		3	谢华	30.00	1.71%
		4	钱刚	20.00	1.14%
		5	王振宙	10.00	0.57%
1	任卫庆名义持有合计			496.73	28.38%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6	陈忠芳	28.64	1.64%
		7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6.92	0.40%
		8	彭忠	13.46	0.77%
		9	金绍叶	12.50	0.71%
		10	朱益民	12.50	0.71%
		11	陈建国	12.41	0.71%
		12	李兴达	9.27	0.53%
		13	刘振扬	8.39	0.48%
		14	陈根乔	8.30	0.47%
		15	瞿守柱	8.30	0.47%
		16	袁宏升	6.21	0.35%
		17	俞芙波	6.11	0.35%
		18	张跃祖	6.11	0.35%
		19	王高峰	6.00	0.34%
		20	庄伟君	5.64	0.32%
		21	黄彩君	5.16	0.29%
2	陈忠芳	22	陈布阳	5.03	0.29%
		23	李冠华	4.70	0.27%
		24	王利平	4.63	0.26%
		25	万秀萍	4.56	0.26%
		26	赵玲波	4.08	0.23%
		27	毛巍	4.00	0.23%
		28	贾爽	4.00	0.23%
		29	朱锡华	4.00	0.23%
		30	郭新强	3.67	0.21%
		31	李行夫	3.58	0.20%
		32	任桂芬	3.58	0.20%
		33	王银星	3.06	0.17%
		34	忻亚梅	3.06	0.17%
		35	周毅	3.00	0.17%
		36	竺东	3.00	0.17%
		37	陈凤元	3.00	0.17%
		38	陈挺	3.00	0.17%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9	孟超	3.00	0.17%
		40	戴光杰	3.00	0.17%
		41	陈尧	3.00	0.17%
		42	章楠	3.00	0.17%
		43	王骅骝	3.00	0.17%
		44	邹学敏	3.00	0.17%
		45	王亚飞	2.58	0.15%
		46	张吉来	2.10	0.12%
		47	张乾军	2.00	0.11%
		48	竹建钢	2.00	0.11%
		49	周福昌	1.51	0.09%
		50	周海明	1.51	0.09%
		51	朱桂芬	1.51	0.09%
		52	叶铭	1.50	0.09%
		53	乐兰卿	1.34	0.08%
		54	张祯祥	1.34	0.08%
		55	江涌	1.00	0.06%
		56	包德英	0.87	0.05%
		57	陈颖	0.87	0.05%
		58	崔素忠	0.87	0.05%
		59	董丽亚	0.87	0.05%
		60	贺云峰	0.87	0.05%
		61	蒋筱萍	0.87	0.05%
		62	李明	0.87	0.05%
		63	任丽琴	0.87	0.05%
		64	施均芬	0.87	0.05%
		65	童妙定	0.87	0.05%
		66	王川波	0.87	0.05%
		67	忻明康	0.87	0.05%
		68	徐红波	0.87	0.05%
		69	徐华玉	0.87	0.05%
		70	徐柳英	0.87	0.05%
		71	叶纪坤	0.87	0.05%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72	张玲花	0.87	0.05%
		73	张云霞	0.87	0.05%
		74	郑志明	0.87	0.05%
		75	于吉仁	0.67	0.04%
		76	俞秀燕	0.67	0.04%
		77	陈定国	0.50	0.03%
		78	许家骧	0.50	0.03%
		79	董明霞	0.44	0.02%
		80	励福娣	0.44	0.02%
		81	钱芙蓉	0.44	0.02%
		82	施佩儿	0.44	0.02%
		83	许波静	0.44	0.02%
		84	陈德英	0.22	0.01%
		85	陈亚红	0.22	0.01%
		86	叶国英	0.22	0.01%
		87	郑亚梅	0.11	0.01%
		88	艾淑霞	0.11	0.01%
		89	包银花	0.11	0.01%
		90	陈惠琴	0.11	0.01%
		91	顾如祥	0.11	0.01%
		92	蒋孝棠	0.11	0.01%
		93	蒋裕棠	0.11	0.01%
		94	康慧珠	0.11	0.01%
		95	李辉庭	0.11	0.01%
		96	柳燕鸣	0.11	0.01%
		97	吕维德	0.11	0.01%
		98	那景惠	0.11	0.01%
		99	曲云智	0.11	0.01%
		100	任静君	0.11	0.01%
		101	水飞	0.11	0.01%
		102	宋桂玲	0.11	0.01%
		103	汪玉清	0.11	0.01%
		104	王敏杰	0.11	0.01%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05	邬云芳	0.11	0.01%
		106	夏德才	0.11	0.01%
		107	谢一平	0.11	0.01%
		108	杨惠英	0.11	0.01%
		109	杨展	0.11	0.01%
		110	叶海珠	0.11	0.01%
		111	曾桂芬	0.11	0.01%
		112	章永杰	0.11	0.01%
		113	赵月萍	0.11	0.01%
		114	朱春梅	0.11	0.01%
		115	朱徐琴	0.11	0.01%
		116	庄英龙	0.11	0.01%
		117	毕瑞娣	0.11	0.01%
2	陈忠芳名义持有合计			281.37	16.08%
3	赵茂华	118	赵茂华	169.83	9.70%
4	毛竹君	119	毛竹君	111.04	6.35%
5	洪寅	120	洪寅	93.55	5.35%
6	俞云辉	121	俞云辉	56.93	3.25%
7	董小法	122	董小法	49.69	2.84%
		123	董韶明	0.87	0.05%
7	董小法名义持有合计			50.56	2.89%
8	桑勇民	124	桑勇民	31.26	1.79%
9	应丰源	125	应丰源	23.43	1.34%
		126	张杰	14.51	0.83%
9	应丰源名义持有合计			37.94	2.17%
10	陈杰	127	陈杰	26.82	1.53%
11	蔡春明	128	蔡春明	16.98	0.97%
12	张旭波	129	张旭波	32.46	1.85%
13	史行伍	130	史行伍	32.03	1.83%
14	周必红	131	周必红	31.87	1.82%
15	陆俭宁	132	陆俭宁	22.22	1.27%
		133	陆联芳	0.11	0.01%
15	陆俭宁名义持有合计			22.33	1.28%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6	阮小来	134	阮小来	20.67	1.18%
17	毛春光	135	毛春光	24.07	1.38%
		136	裴芬	0.22	0.01%
17	毛春光名义持有合计			24.29	1.39%
18	俞培伟	137	俞培伟	15.27	0.87%
		138	黄佳定	1.51	0.09%
18	俞培伟名义持有合计			16.78	0.96%
19	李振和	139	李振和	11.28	0.64%
20	汪富良	140	汪富良	15.69	0.90%
21	徐安明	141	徐安明	21.39	1.22%
22	祖万年	142	祖万年	17.19	0.98%
23	茅百园	143	茅百园	14.76	0.84%
24	汤亚宁	144	汤亚宁	11.15	0.64%
25	武长正	145	武长正	6.88	0.39%
		146	吴金凤	0.44	0.02%
25	武长正名义持有合计			7.31	0.42%
26	罗贻飞	147	罗贻飞	13.75	0.79%
27	张忠英	148	张忠英	8.83	0.50%
		149	吴孝英	0.87	0.05%
		150	朱侃	0.44	0.02%
27	张忠英名义持有合计			10.14	0.58%
28	许英杰	151	许英杰	12.08	0.69%
		152	陈爱飞	0.87	0.05%
28	许英杰名义持有合计			12.95	0.74%
29	钱信娣	153	钱信娣	6.33	0.36%
30	郑后云	154	郑后云	12.53	0.72%
31	陈春雷	155	陈春雷	12.08	0.69%
32	吴建良	156	吴建良	8.83	0.50%
33	严国君	157	严国君	6.24	0.36%
34	李胜俭	158	李胜俭	5.37	0.31%
35	张才定	159	张才定	2.68	0.15%
36	陈芬莉	160	陈芬莉	5.37	0.31%
37	李兴达	161	李兴达	1.50	0.09%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　计				1,750.00	100%

注：名义股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下同

1、2017 年 1 月，任卫庆第二期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

（1）2014 年 4 月，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

2014 年 4 月 16 日，色母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股东任卫庆先生的方案》。根据该方案，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 100%股权，转让总价为 3.2 亿元，同时允许股东选择部分持有或继续持有原有股权。任卫庆承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后，一次性现金付清股权转让款的 50%，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的 50%股权转让款。双方约定于 2014 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任卫庆支付 50%股权转让款，色母粒有限就转让 50%股权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3 年后，任卫庆付清剩余 50%股权转让款后，色母粒有限同意就剩余的 50%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按照《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股东任卫庆先生的方案》，2014 年 4 月，任卫庆以 18.3 元/股的价格向 86 名股东合计收购 427.00 万元股权（其中曾伟康、林军、李际波、林翠英、杨国祥、崔萍等 6 人所持合计 3.12 万元股权于 2014 年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任卫庆，王亚定所持 15.69 万元股权于 2014 年转让给任卫庆，王亚定剩余 1.5 万元股权于 2014 年 7 月转让给李兴达），占色母粒有限注册资本的 24.40%。

2014 年，任卫庆以 18.3 元/股的价格向 86 名股东（含隐名股东）合计收购 427.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资金总额为 7,814.01 万元，同期对外以 18.3 元/股的价格转让 9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给赵仕良等 4 人，收回资金 1,647 万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 3,167 万元，对外转让股权回收资金 1,647 万元，对外借款 3,000 万元。

上述对外借款 3,000 万元，系任卫庆向其朋友黄利民筹借。根据出借方黄利民确认，本次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该笔借款任卫庆已于 2017 年 9 月偿还完毕，累计支付本息 3,483 万元。黄利民与任卫庆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风险。

（2）2017 年 1 月，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

2017 年 1 月，任卫庆根据 2014 年 4 月 16 日色母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股东任卫庆先生的方案》，以 17.05 元/股的价格（该价格系在 2014 年确定的 18.3 元/股的价格基础上扣减了原股东于 2015 年获取的 1.25 元/股的现金分红，因此任卫庆 2017 年的受让价格调整为 17.05 元/股）向 80 名股东合计收购剩余的 419.05 万元股权（其中俞云辉系在 2014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转让股权数量之外增加转让 10 万元股权给任卫庆，董丽亚系于 2017 年新增的转让方，其于 2017 年与任卫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0.87 万元股权转让给任卫庆，整体收购中的曾伟康、林军等 7 人已于 2014 年一次性转让完毕）。

2017 年，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1	毛竹君	111.04	17.05	任卫庆
2	赵茂华	64.83	17.05	任卫庆
3	俞云辉	36.93	17.05	任卫庆
4	洪寅	33.55	17.05	任卫庆
5	蔡春明	16.98	17.05	任卫庆
6	李振和	11.28	17.05	任卫庆
7	桑勇民	11.26	17.05	任卫庆
8	陈杰	8.82	17.05	任卫庆
9	陈忠芳	8.64	17.05	任卫庆
10	陆俭宁	7.22	17.05	任卫庆
11	武长正	6.88	17.05	任卫庆
12	阮小来	6.67	17.05	任卫庆
13	钱信娣	6.33	17.05	任卫庆
14	袁宏升	6.21	17.05	任卫庆
15	汪富良	5.69	17.05	任卫庆
16	庄伟君	5.64	17.05	任卫庆
17	俞培伟	5.27	17.05	任卫庆
18	汤亚宁	5.15	17.05	任卫庆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19	陈布阳	5.03	17.05	任卫庆
20	李冠华	4.70	17.05	任卫庆
21	王利平	4.63	17.05	任卫庆
22	郭新强	3.67	17.05	任卫庆
23	李行夫	3.58	17.05	任卫庆
24	任桂芬	3.58	17.05	任卫庆
25	王银星	3.06	17.05	任卫庆
26	忻亚梅	3.06	17.05	任卫庆
27	吴建良	2.83	17.05	任卫庆
28	张忠英	2.83	17.05	任卫庆
29	张才定	2.68	17.05	任卫庆
30	王亚飞	2.58	17.05	任卫庆
31	万秀萍	1.56	17.05	任卫庆
32	黄佳定	1.51	17.05	任卫庆
33	周福昌	1.51	17.05	任卫庆
34	周海明	1.51	17.05	任卫庆
35	朱桂芬	1.51	17.05	任卫庆
36	赵玲波	1.08	17.05	任卫庆
37	董丽亚	0.87	17.05	任卫庆
38	于吉仁	0.67	17.05	任卫庆
39	俞秀燕	0.67	17.05	任卫庆
40	陈定国	0.50	17.05	任卫庆
41	许家骧	0.50	17.05	任卫庆
42	董明霞	0.44	17.05	任卫庆
43	励福娣	0.44	17.05	任卫庆
44	钱芙蓉	0.44	17.05	任卫庆
45	施佩儿	0.44	17.05	任卫庆
46	吴金凤	0.44	17.05	任卫庆
47	许波静	0.44	17.05	任卫庆
48	朱侃	0.44	17.05	任卫庆
49	艾淑霞	0.11	17.05	任卫庆
50	包银花	0.11	17.05	任卫庆
51	陈惠琴	0.11	17.05	任卫庆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52	顾如祥	0.11	17.05	任卫庆
53	蒋孝棠	0.11	17.05	任卫庆
54	蒋裕棠	0.11	17.05	任卫庆
55	康慧珠	0.11	17.05	任卫庆
56	李辉庭	0.11	17.05	任卫庆
57	柳燕鸣	0.11	17.05	任卫庆
58	陆联芳	0.11	17.05	任卫庆
59	吕维德	0.11	17.05	任卫庆
60	那景惠	0.11	17.05	任卫庆
61	曲云智	0.11	17.05	任卫庆
62	任静君	0.11	17.05	任卫庆
63	水飞	0.11	17.05	任卫庆
64	宋桂玲	0.11	17.05	任卫庆
65	汪玉清	0.11	17.05	任卫庆
66	王敏杰	0.11	17.05	任卫庆
67	邬云芳	0.11	17.05	任卫庆
68	夏德才	0.11	17.05	任卫庆
69	谢一平	0.11	17.05	任卫庆
70	杨惠英	0.11	17.05	任卫庆
71	杨展	0.11	17.05	任卫庆
72	叶海珠	0.11	17.05	任卫庆
73	曾桂芬	0.11	17.05	任卫庆
74	章永杰	0.11	17.05	任卫庆
75	赵月萍	0.11	17.05	任卫庆
76	郑亚梅	0.11	17.05	任卫庆
77	朱春梅	0.11	17.05	任卫庆
78	朱徐琴	0.11	17.05	任卫庆
79	庄英龙	0.11	17.05	任卫庆
80	毕瑞娣	0.11	17.05	任卫庆
合 计		419.05	-	-

（3）任卫庆将其所持有的色母粒有限股权部分对外转让

2017 年 1 月 10 日，任卫庆与李兴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色母粒有限 1.5 万元股权按照 17.0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兴达，相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3 月 31 日，任卫庆分别与毛春光、周必红、祖万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色母粒有限 32 万元、20 万元、28 万元股权以 17.0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毛春光、周必红、祖万年，相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4 月 11 日，色母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的决议。色母粒有限针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5 月 12 日，色母粒有限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12000019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任卫庆另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分别与黄定、陈春雷、潘成宏、忻行军、张银辉、任益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代持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色母粒有限 12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股权以 17.0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黄定、陈春雷、潘成宏、忻行军、张银辉、任益君，并约定前述受让方委托任卫庆代持其所受让的股权，相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8 月 13 日，色母粒有限召开股东会，补充确认同意任卫庆按照 17.05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 120 万元股权给李兴达等 10 人（含任卫庆 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转让给李兴达、毛春光、周必红、祖万年等 4 人的 81.5 万元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任卫庆与黄定、陈春雷、潘成宏、忻行军、张银辉、任益君之间的股权转让为实际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色母粒有限名义股权结构及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色母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任卫庆	1	任卫庆	695.78	39.76%
		2	赵仕良	40.00	2.29%
		3	谢华	30.00	1.71%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	钱刚	20.00	1.14%
		5	黄定	12.00	0.69%
		6	王振宙	10.00	0.57%
		7	陈春雷	10.00	0.57%
		8	潘成宏	10.00	0.57%
		9	忻行军	5.00	0.29%
		10	张银辉	1.00	0.06%
		11	任益君	0.50	0.03%
1	任卫庆名义持有合计			834.28	47.67%
2	陈忠芳	12	陈忠芳	20.00	1.14%
		13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6.92	0.40%
		14	彭忠	13.46	0.77%
		15	金绍叶	12.50	0.71%
		16	朱益民	12.50	0.71%
		17	陈建国	12.41	0.71%
		18	李兴达	9.27	0.53%
		19	刘振扬	8.39	0.48%
		20	陈根乔	8.30	0.47%
		21	瞿守柱	8.30	0.47%
		22	俞芙波	6.11	0.35%
		23	张跃祖	6.11	0.35%
		24	王高峰	6.00	0.34%
		25	黄彩君	5.16	0.29%
		26	毛巍	4.00	0.23%
		27	贾爽	4.00	0.23%
		28	朱锡华	4.00	0.23%
		29	万秀萍	3.00	0.17%
		30	赵玲波	3.00	0.17%
		31	周毅	3.00	0.17%
		32	竺东	3.00	0.17%
		33	陈凤元	3.00	0.17%
		34	陈挺	3.00	0.17%
		35	孟超	3.00	0.17%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6	戴光杰	3.00	0.17%
		37	陈尧	3.00	0.17%
		38	章楠	3.00	0.17%
		39	王骅骝	3.00	0.17%
		40	邹学敏	3.00	0.17%
		41	张吉来	2.10	0.12%
		42	张乾军	2.00	0.11%
		43	竹建钢	2.00	0.11%
		44	叶铭	1.50	0.09%
		45	乐兰卿	1.34	0.08%
		46	张祯祥	1.34	0.08%
		47	江涌	1.00	0.06%
		48	包德英	0.87	0.05%
		49	陈颖	0.87	0.05%
		50	崔素忠	0.87	0.05%
		51	贺云峰	0.87	0.05%
		52	蒋筱萍	0.87	0.05%
		53	李明	0.87	0.05%
		54	任丽琴	0.87	0.05%
		55	施均芬	0.87	0.05%
		56	童妙定	0.87	0.05%
		57	王川波	0.87	0.05%
		58	忻明康	0.87	0.05%
		59	徐红波	0.87	0.05%
		60	徐华玉	0.87	0.05%
		61	徐柳英	0.87	0.05%
		62	叶纪坤	0.87	0.05%
		63	张玲花	0.87	0.05%
		64	张云霞	0.87	0.05%
		65	郑志明	0.87	0.05%
		66	陈德英	0.22	0.01%
		67	陈亚红	0.22	0.01%
		68	叶国英	0.22	0.01%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	陈忠芳名义持有合计			211.07	12.06%
3	赵茂华	69	赵茂华	105.00	6.00%
4	洪寅	70	洪寅	60.00	3.43%
5	毛春光	71	毛春光	56.07	3.20%
		72	裴芬	0.22	0.01%
5	毛春光名义持有合计			56.29	3.22%
6	周必红	73	周必红	51.87	2.96%
7	董小法	74	董小法	49.69	2.84%
		75	董韶明	0.87	0.05%
7	董小法名义持有合计			50.56	2.89%
8	祖万年	76	祖万年	45.19	2.58%
9	应丰源	77	应丰源	23.43	1.34%
		78	张杰	14.51	0.83%
9	应丰源名义持有合计			37.94	2.17%
10	张旭波	79	张旭波	32.46	1.85%
11	史行伍	80	史行伍	32.03	1.83%
12	徐安明	81	徐安明	21.39	1.22%
13	俞云辉	82	俞云辉	20.00	1.14%
14	桑勇民	83	桑勇民	20.00	1.14%
15	陈杰	84	陈杰	18.00	1.03%
16	陆俭宁	85	陆俭宁	15.00	0.86%
17	茅百园	86	茅百园	14.76	0.84%
18	阮小来	87	阮小来	14.00	0.80%
19	罗贻飞	88	罗贻飞	13.75	0.79%
20	许英杰	89	许英杰	12.08	0.69%
		90	陈爱飞	0.87	0.05%
20	许英杰名义持有合计			12.95	0.74%
21	郑后云	91	郑后云	12.53	0.72%
22	陈春雷	92	陈春雷	12.08	0.69%
23	俞培伟	93	俞培伟	10.00	0.57%
24	汪富良	94	汪富良	10.00	0.57%
25	张忠英	95	张忠英	6.00	0.34%
		96	吴孝英	0.87	0.05%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5	张忠英名义持有合计			6.87	0.39%
26	严国君	97	严国君	6.24	0.36%
27	汤亚宁	98	汤亚宁	6.00	0.34%
28	吴建良	99	吴建良	6.00	0.34%
29	李胜俭	100	李胜俭	5.37	0.31%
30	陈芬莉	101	陈芬莉	5.37	0.31%
31	李兴达	102	李兴达	3.00	0.17%
合 计				1,750.00	100.00%

（4）2014 年、2017 年任卫庆收购后即将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及相关代持行为的原因

①任卫庆朋友看好色母粒有限发展

2014 年 4 月，从任卫庆处受让色母粒有限股权的赵仕良、钱刚、谢华、王振宙与任卫庆系多年朋友或同学关系，其认可色母粒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通过受让任卫庆所持股权方式参与投资发行人。色母粒有限原有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退休员工等内部股东，因此，出于股权管理的便利以及股东人数控制的考虑，经 2014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该类外部股东由任卫庆代持，双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②公司员工看好色母粒有限发展

2017 年 1 月，任卫庆第二次整体收购公司股权之后，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毛春光、周必红、祖万年、李兴达、黄定、陈春雷、潘成宏、忻行军、张银辉、任益君等 10 人，除任益君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员工，该等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因此与任卫庆协商，以与其相同的收购价格受让部分股权，参与投资公司。任益君系任卫庆妹妹，基于亲属关系，任卫庆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任益君。

前述人员中，毛春光、周必红、祖万年、李兴达原为公司工商登记的直接股东，因此受让股权由其直接持有。出于公司股权管理的便利以及股东人数控制的考虑，经转让双方协商，黄定等其余 6 人受让股权后，由任卫庆代持，双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2017 年 8 月 13 日，色母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了上述任卫庆对外转让股权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股东任卫庆先生的方案》未限制任卫庆在收购公司股权后再对外转让，也未将限制任卫庆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作为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任卫庆的先决条件。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的安排经股东会审议确认，不违反《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股东任卫庆先生的方案》。

（5）2014 年、2017 年任卫庆收购股权和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任卫庆 2014 年 4 月、2017 年 1 月两次整体收购公色母粒有限股权系在《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股东任卫庆先生的方案》框架协议下的一揽子交易，股权收购定价系于 2014 年 4 月确定。2014 年 4 月任卫庆整体收购之时，每股股价定为 18.3 元/股，系以发行人 2013 年度净利润 2,836.57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以 11.28 倍市盈率估值整体定价 3.2 亿元。2017 年第二次整体收购股权，任卫庆以 17.05 元/股的价格收购剩余 50%股权的定价系在 2014 年确定的 18.3 元/股的基础上，扣减了原股东于 2015 年获取的 1.25 元/股的现金分红，任卫庆 2017 年的整体受让股权价格调整为 17.05 元/股。任卫庆同期对外转让股权价格，与其整体收购股权价格一致。

（6）2014 年、2017 年任卫庆收购股权并转让给相关自然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4 年、2017 年，任卫庆收购股权并转让给相关自然人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2014 年收购股权及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人关系	转让价格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赵茂华等 86 名股东	任卫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8.30	否
任卫庆	赵仕良	宁波奉化新辉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塑料”）**总经理，与发行人无业务合作	18.30	
任卫庆	谢华	发行人供应商**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石化”）**芳烃事业部经理	18.30	
任卫庆	钱刚	发行人供应商前程石化总经理	18.30	

任卫庆	王振宙	发行人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18.30	
2017 年收购股权及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人关系	转让价格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毛竹君、赵茂华等 80 人	任卫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7.05	否
任卫庆	毛春光	发行人职工	17.05	
任卫庆	周必红	发行人职工	17.05	
任卫庆	祖万年	发行人职工	17.05	
任卫庆	李兴达	发行人职工	17.05	
任卫庆	黄定	发行人职工	17.05	
任卫庆	陈春雷	发行人职工	17.05	
任卫庆	潘成宏	发行人职工	17.05	
任卫庆	忻行军	发行人职工	17.05	
任卫庆	张银辉	发行人职工	17.05	
任卫庆	任益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17.0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①2014 年收购股权及转让

根据 2014 年 4 月 16 日色母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股东任卫庆先生的方案》，2014 年 4 月赵茂华等 86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 42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任卫庆，转让价格为 18.3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间市场化股权转让行为，双方根据色母粒有限经营情况协商定价，不涉及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

任卫庆受让上述股权后，将其持有的 9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仕良、谢华、钱刚、王振宙等 4 人，转让价格为 18.3 元/股。本次转让主要系赵仕良、谢华、钱刚、王振宙等 4 人看好色母粒有限后续发展前景，故与任卫庆协商受让部分股权，不涉及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

任卫庆与赵茂华等 86 名股东在熟悉情况并按公平、自愿交易原则下达成股

权转让协议，任卫庆受让股权后，将其持有的 9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仕良、谢华、钱刚、王振宙等 4 人，转让价格为 18.3 元/股，与任卫庆收购其他股东股权价格一致，转让价格符合公允原则，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②2017 年收购股权及转让

根据 2014 年 4 月 16 日色母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股东任卫庆先生的方案》，2017 年 1 月赵茂华等 80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 419.05 万元股权转让给任卫庆，转让价格为 17.0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属于 2014 年股权整体转让方案的一揽子交易，股权转让价格系在 2014 年确定的 18.3 元/股的价格基础上扣减了原股东于 2015 年获取的 1.25 元/股的现金分红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不涉及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

2017 年 1-4 月，任卫庆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兴达等 10 人，每股价格 17.05 元。转让原因为李兴达等 10 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任卫庆协商，以与其相同的收购价格受让部分股权，参与投资公司，不涉及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9 年 6 月，色母粒有限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8 日，色母粒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 6.9217 万股集体股认购方案》。根据该方案，职工持股会预留股的 6.92 万元股权由色母粒有限员工以 16 元/股的价格受让，股权款一次性缴清。

2019 年 6 月 20 日，杨丽等 17 名色母粒有限员工与陈忠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通过陈忠芳所持有的色母粒有限 6.92 万元股权，相关股权款已经支付完毕。至此，公司职工持股会预留股全部清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序号	认购股东	认购出资金额	认购价格	出让方
1	杨丽	2.00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2	徐靓	0.37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序号	认购股东	认购出资金额	认购价格	出让方
3	高翔	0.37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4	许凯	0.37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5	陈勇	0.37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6	陈雄峰	0.37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7	梁品	0.37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8	王彦钦	0.37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9	张赢	0.37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10	林剑	0.37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11	张宇杰	0.27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12	李丹辉	0.27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13	潘柳青	0.27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14	李瑞芬	0.20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15	苗菲	0.20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16	周丽晶	0.20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17	乔凡	0.20	16.00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合 计		6.92	-	-

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色母粒有限名义股权结构及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色母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任卫庆	1	任卫庆	695.78	39.76%
		2	赵仕良	40.00	2.29%
		3	谢华	30.00	1.71%
		4	钱刚	20.00	1.14%
		5	黄定	12.00	0.69%
		6	王振宙	10.00	0.57%
		7	陈春雷	10.00	0.57%
		8	潘成宏	10.00	0.57%
		9	忻行军	5.00	0.29%
		10	张银辉	1.00	0.06%
		11	任益君	0.50	0.03%
1	任卫庆名义持有合计			834.28	47.67%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	陈忠芳	12	陈忠芳	20.00	1.14%
		13	彭忠	13.46	0.77%
		14	金绍叶	12.50	0.71%
		15	朱益民	12.50	0.71%
		16	陈建国	12.41	0.71%
		17	李兴达	9.27	0.53%
		18	刘振扬	8.39	0.48%
		19	陈根乔	8.30	0.47%
		20	瞿守柱	8.30	0.47%
		21	俞芙波	6.11	0.35%
		22	张跃祖	6.11	0.35%
		23	王高峰	6.00	0.34%
		24	黄彩君	5.16	0.29%
		25	毛巍	4.00	0.23%
		26	贾爽	4.00	0.23%
		27	朱锡华	4.00	0.23%
		28	万秀萍	3.00	0.17%
		29	赵玲波	3.00	0.17%
		30	周毅	3.00	0.17%
		31	竺东	3.00	0.17%
		32	陈凤元	3.00	0.17%
		33	陈挺	3.00	0.17%
		34	孟超	3.00	0.17%
		35	戴光杰	3.00	0.17%
		36	陈尧	3.00	0.17%
		37	章楠	3.00	0.17%
		38	王骅骝	3.00	0.17%
		39	邹学敏	3.00	0.17%
		40	张吉来	2.10	0.12%
		41	张乾军	2.00	0.11%
		42	竹建钢	2.00	0.11%
		43	杨丽	2.00	0.11%
		44	叶铭	1.50	0.09%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5	乐兰卿	1.34	0.08%
		46	张祯祥	1.34	0.08%
		47	江涌	1.00	0.06%
		48	包德英	0.87	0.05%
		49	陈颖	0.87	0.05%
		50	崔素忠	0.87	0.05%
		51	贺云峰	0.87	0.05%
		52	蒋筱萍	0.87	0.05%
		53	李明	0.87	0.05%
		54	任丽琴	0.87	0.05%
		55	施均芬	0.87	0.05%
		56	童妙定	0.87	0.05%
		57	王川波	0.87	0.05%
		58	忻明康	0.87	0.05%
		59	徐红波	0.87	0.05%
		60	徐华玉	0.87	0.05%
		61	徐柳英	0.87	0.05%
		62	叶纪坤	0.87	0.05%
		63	张玲花	0.87	0.05%
		64	张云霞	0.87	0.05%
		65	郑志明	0.87	0.05%
		66	徐靓	0.37	0.02%
		67	高翔	0.37	0.02%
		68	许凯	0.37	0.02%
		69	陈勇	0.37	0.02%
		70	陈雄峰	0.37	0.02%
		71	梁品	0.37	0.02%
		72	王彦钦	0.37	0.02%
		73	张赢	0.37	0.02%
		74	林剑	0.37	0.02%
		75	张宇杰	0.27	0.02%
		76	李丹辉	0.27	0.02%
		77	潘柳青	0.27	0.02%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78	陈德英	0.22	0.01%
		79	陈亚红	0.22	0.01%
		80	叶国英	0.22	0.01%
		81	李瑞芬	0.20	0.01%
		82	苗菲	0.20	0.01%
		83	周丽晶	0.20	0.01%
		84	乔凡	0.20	0.01%
2	陈忠芳名义持有合计			211.07	12.06%
3	赵茂华	85	赵茂华	105.00	6.00%
4	洪寅	86	洪寅	60.00	3.43%
5	毛春光	87	毛春光	56.07	3.20%
		88	裴芬	0.22	0.01%
5	毛春光名义持有合计			56.29	3.22%
6	周必红	89	周必红	51.87	2.96%
7	董小法	90	董小法	49.69	2.84%
		91	董韶明	0.87	0.05%
7	董小法名义持有合计			50.56	2.89%
8	祖万年	92	祖万年	45.19	2.58%
9	应丰源	93	应丰源	23.43	1.34%
		94	张杰	14.51	0.83%
9	应丰源名义持有合计			37.94	2.17%
10	张旭波	95	张旭波	32.46	1.85%
11	史行伍	96	史行伍	32.03	1.83%
12	徐安明	97	徐安明	21.39	1.22%
13	俞云辉	98	俞云辉	20.00	1.14%
14	桑勇民	99	桑勇民	20.00	1.14%
15	陈杰	100	陈杰	18.00	1.03%
16	陆俭宁	101	陆俭宁	15.00	0.86%
17	茅百园	102	茅百园	14.76	0.84%
18	阮小来	103	阮小来	14.00	0.80%
19	罗贻飞	104	罗贻飞	13.75	0.79%
20	许英杰	105	许英杰	12.08	0.69%
		106	陈爱飞	0.87	0.05%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0	许英杰名义合计持有			12.95	0.74%
21	郑后云	107	郑后云	12.53	0.72%
22	陈春雷	108	陈春雷	12.08	0.69%
23	俞培伟	109	俞培伟	10.00	0.57%
24	汪富良	110	汪富良	10.00	0.57%
25	张忠英	111	张忠英	6.00	0.34%
		112	吴孝英	0.87	0.05%
25	张忠英名义持有合计			6.87	0.39%
26	严国君	113	严国君	6.24	0.36%
27	汤亚宁	114	汤亚宁	6.00	0.34%
28	吴建良	115	吴建良	6.00	0.34%
29	李胜俭	116	李胜俭	5.37	0.31%
30	陈芬莉	117	陈芬莉	5.37	0.31%
31	李兴达	118	李兴达	3.00	0.17%
合 计				1,750.00	100.00%

注：陈春雷和李兴达，既存在直接持股，又存在委托任卫庆、陈忠芳代持股权的情形，因此陈春雷、李兴达在计算实际股东时被计算了 2 次，色母粒有限实际股东人数=118 人－2 人=116 人

3、2019 年 8 月，色母粒有限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

2019 年 6 月 1 日，色母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益民将原通过陈忠芳代持的 2 万元股权赠予其女儿朱虹；同意董韶明将原通过其父亲董小法代持的 0.87 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小法；同意陈爱飞将原通过其配偶许英杰代持的 0.87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英杰。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系基于直系亲属关系进行的股权调整或合并，双方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9 年 7 月 5 日，色母粒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股权代持解除方案》，委托持股人原通过直接股东代持的股权转让至相应的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转让前后委托持股人最终持有的色母粒有限股权比例保持不变，陈建国、李兴达、陈春雷三人原通过他人代持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原挂靠在自然人股东陈忠芳名下的彭忠等 37 名隐名股东，将其合计 113.97 万元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蓝润园投资，通过蓝润园投资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

（2）原挂靠在自然人股东应丰源名下的 1 名隐名股东张杰，将其所持有的 14.51 万元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蓝润园投资，通过蓝润园投资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

（3）原挂靠在自然人股东毛春光名下的 1 名隐名股东裴芬，将其所持有的 0.22 万元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蓝润园投资，通过蓝润园投资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

（4）原挂靠在自然人股东张忠英名下的 1 名隐名股东吴孝英，将其所持有的 0.87 万元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蓝润园投资，通过蓝润园投资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

（5）原挂靠在自然人股东陈忠芳名下的毛巍等 34 名隐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 55.42 万元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红润园投资，通过红润园投资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

（6）原挂靠在自然人股东任卫庆名下的赵仕良等 9 名隐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 128.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宁波黄润园投资，通过黄润园投资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

（7）原挂靠在自然人股东陈忠芳名下的 1 名隐名股东陈建国，将所持有的 12.41 万元股权转让至本人名下，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

（8）原挂靠在自然人股东陈忠芳名下的 1 名隐名股东李兴达，将所持有的 9.27 万元股权转让至本人名下，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

（9）原挂靠在自然人股东任卫庆名下的 1 名隐名股东陈春雷，将所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至本人名下，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

2019 年 8 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存在委托持股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陈建国、李兴达、

陈春雷原通过他人代持的色母粒有限股权变更为本人直接持有，相关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股权还原，转让前后最终权益持有人未发生变化，因此股权受让方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9 年 8 月 23 日，色母粒有限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色母粒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得到彻底清理，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色母粒有限股权代持解除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任卫庆	695.78	39.76%
2	蓝润园投资	129.57	7.40%
3	黄润园投资	128.50	7.34%
4	赵茂华	105.00	6.00%
5	洪寅	60.00	3.43%
6	毛春光	56.07	3.21%
7	红润园投资	55.42	3.17%
8	周必红	51.87	2.96%
9	董小法	50.56	2.89%
10	祖万年	45.19	2.58%
11	张旭波	32.46	1.85%
12	史行伍	32.03	1.83%
13	应丰源	23.43	1.34%
14	陈春雷	22.08	1.26%
15	徐安明	21.39	1.22%
16	俞云辉	20.00	1.14%
17	桑勇民	20.00	1.14%
18	陈忠芳	20.00	1.14%
19	陈杰	18.00	1.03%
20	陆俭宁	15.00	0.86%
21	茅百园	14.76	0.84%
22	阮小来	14.00	0.80%
23	罗贻飞	13.75	0.79%
24	许英杰	12.95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5	郑后云	12.53	0.72%
26	陈建国	12.41	0.71%
27	李兴达	12.27	0.70%
28	俞培伟	10.00	0.57%
29	汪富良	10.00	0.57%
30	严国君	6.24	0.36%
31	汤亚宁	6.00	0.34%
32	张忠英	6.00	0.34%
33	吴建良	6.00	0.34%
34	李胜俭	5.37	0.31%
35	陈芬莉	5.37	0.31%
合 计		1,750.00	100.00%

4、2019 年 11 月，色母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色母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之“（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况

1、职工持股会设立

（1）职工持股会设立的依据和过程

1998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浙政[1998]16 号），该文件规定：公司股份既可由职工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也可设立职工持股会集中管理。

1998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总工会、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宁波市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甬体改[1998]36 号），文件规定持股会设立的程序如下：①工会根据企业情况提出持股会组建方案（草案），起草持股会章程（草案）；②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持股会组建方案（草案），审议持股会章程（草案）；③工会将持股会组建方案

（草案）和持股会章程（草案）及相关材料报上级审核，市属企业到市总工会审核，县（市）、区企业到当地总工会审核；④审核后，由工会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市属企业向市体改委报批，各县（市）、区企业向当地政府审批部门报批；⑤工会收到批准文件后，向会员收缴购股资金，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成立持股会。

1999 年 10 月 17 日，宁波浓色母粒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按筹建方案设立职工持股会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资金总额为 895.40 万元（占色母粒有限总股本的 32.75%）及其内部股权设置。

1999 年 10 月，鄞县总工会和鄞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色母粒有限建立职工持股会。

（2）职工持股会认购出资情况

根据《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遵循职工自愿认购的原则，结合职务高低确认认购额度，职工在以下额度范围内认购出资额：普通职工（含梅湖实业职工）0.325-3 万元，主要供销和骨干 3-6 万元，副科长 3 万元，梅湖实业副科长以上干部 2-15 万元，厂长 456 万元。

根据上述筹建方案，最终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由 234 名会员出资设立，其中自然人会员 233 名，职工持股会以色母粒有限可分配工资（奖金）结余资金在职工持股会中设置 1 名“预留股”会员。自然人会员由梅湖实业调拨至宁波浓色母粒厂任职的普通员工及梅湖实业本部任职员工组成，为了加强对职工持股会的管理，宁波浓色母粒厂厂长叶天宇及工会主席汤亚宁作为职工持股会会员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

1999 年 10 月 8 日，宁波浓色母粒厂工会（职工持股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 110207036），获得工会法人资格。

职工持股会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1	叶天宇	456.00	16.68%	宁波浓色母粒厂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2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98.03	3.59%		
3	汤亚宁	23.00	0.84%	宁波浓色母粒厂	综合科长、持股会会长
4	陈布阳	15.00	0.55%	梅湖实业	副总经理
5	吴国华	7.50	0.27%	梅湖实业	工会主席
6	蔡富国	6.00	0.22%	宁波浓色母粒厂	技术员
7	陈建国	6.00	0.22%	宁波浓色母粒厂	技术员
8	程奇芳	6.00	0.22%	宁波浓色母粒厂	销售员
9	李兴达	6.00	0.22%	宁波浓色母粒厂	技术员
10	马成	6.00	0.22%	宁波浓色母粒厂	销售员
11	彭忠	6.00	0.22%	宁波浓色母粒厂	销售员
12	宋志剑	6.00	0.22%	宁波浓色母粒厂	技术员
13	王鑫	6.00	0.22%	宁波浓色母粒厂	技术员
14	袁宏升	6.00	0.22%	宁波浓色母粒厂	销售员
15	张杰	6.00	0.22%	宁波浓色母粒厂	销售员
16	黄佳定	4.50	0.16%	梅湖实业	科长级干部
17	周福昌	4.50	0.16%	梅湖实业	科长级干部
18	周海明	4.50	0.16%	梅湖实业	科长级干部
19	朱桂芬	4.50	0.16%	梅湖实业	科长级干部
20	朱仙君	4.50	0.16%	梅湖实业	科长级干部
21	陈根乔	3.00	0.11%	宁波浓色母粒厂	技术员
22	陈卫斌	3.00	0.11%	宁波浓色母粒厂	销售员
23	陈宇任	3.00	0.11%	宁波浓色母粒厂	销售员
24	黄彩君	3.00	0.11%	宁波浓色母粒厂	生产副工段长
25	黄定	3.00	0.11%	宁波浓色母粒厂	销售员
26	童雷明	3.00	0.11%	宁波浓色母粒厂	技术员
27	王亚飞	3.00	0.11%	宁波浓色母粒厂	生产副工段长
28	张春琦	3.00	0.11%	宁波浓色母粒厂	销售员
29	张建银	3.00	0.11%	宁波浓色母粒厂	技术员
30	赵玲波	3.00	0.11%	宁波浓色母粒厂	生产副工段长
31	江必达	2.00	0.07%	梅湖实业	副科长级干部
32	于吉仁	2.00	0.07%	梅湖实业	副科长级干部
33	俞秀燕	2.00	0.07%	梅湖实业	副科长级干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34	曾伟康	2.00	0.07%	梅湖实业	副科长级干部
35	张祯祥	2.00	0.07%	梅湖实业	副科长级干部
36	陈定国	1.50	0.05%	梅湖实业	医生
37	金绍叶	1.5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车队驾驶员
38	李甫良	1.5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车队驾驶员
39	李冠华	1.5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车队驾驶员
40	潘小波	1.5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车队驾驶员
41	许家骧	1.50	0.05%	梅湖实业	技术员
42	朱益民	1.5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车队驾驶员
43	包大成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门卫
44	包德英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45	包宏敏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电工
46	陈爱飞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47	陈波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48	陈佩芳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49	陈雅芬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50	陈颖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51	崔金翠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52	崔萍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53	崔素忠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54	丁财君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55	丁瑞芬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56	董丽亚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57	董明霞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58	董韶明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车料工
59	高美红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60	葛月佩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金工
61	顾纪云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62	贺云峰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金工
63	蒋筱萍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64	金亚飞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65	李伦菊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66	李明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金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67	李行夫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68	李亚琴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称粉工
69	李云锦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70	励福娣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71	林盛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金工
72	卢彩花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73	潘成宏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金工
74	钱芙蓉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仓库保管员
75	钱世菊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76	邱秀芬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77	任桂芬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78	任丽华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门卫
79	任丽琴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80	戎晓燕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81	邵惠琴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称粉工
82	施均芬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83	施佩儿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仓库保管员
84	施悦众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85	史朝阳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86	史洪芬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87	苏红文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88	孙勇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电工
89	童莉莉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食堂服务员
90	童妙定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金工
91	万宝珍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食堂服务员
92	万世君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品管档案员
93	万秀萍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仓库保管员
94	王川波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95	王利红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96	王利平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财务记帐
97	王晓敏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98	王银星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电工
99	吴荷娟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100	吴金凤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101	吴险波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102	吴孝英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03	武海静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04	项雷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05	谢赤球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品管电脑员
106	忻国利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称粉工
107	忻明康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食堂厨师
108	忻行军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金工
109	忻亚梅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销售记帐
110	徐凤兰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111	徐红波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12	徐华玉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13	徐柳英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114	徐萍飞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115	徐素娥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品管统计员
116	许波静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17	许鲁微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18	叶纪坤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19	殷志成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门卫
120	应水婷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包装工
121	余位娟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22	俞芙波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销售记帐员
123	俞佩琴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24	张军妮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25	张玲花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26	张胜利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27	张为娜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28	张选妹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29	张永峰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30	张跃祖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电工
131	张云霞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办公室文员
132	张云霞*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133	赵飞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34	赵振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金工
135	郑美萍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财务出纳
136	郑美珍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洗衣工
137	郑婷月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38	郑兴法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金工
139	郑志明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称粉工
140	周佰芹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仓库保管员
141	周小多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称粉工
142	周志萍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43	朱侃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食堂厨师
144	朱科明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操作工
145	庄伟君	1.30	0.05%	宁波浓色母粒厂	财务出纳
146	林军	0.38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47	艾淑霞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48	包银花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49	毕天波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50	毕雅芝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51	毕云彪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52	蔡恩德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53	曹宝珍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54	曹德法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55	曹益裕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56	陈德英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57	陈惠琴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58	陈瑞林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59	陈亚红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60	丁锡云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61	冯惠莉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62	顾爱萍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63	顾如祥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64	顾晓华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65	胡惠萍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166	胡夏连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67	蒋孝棠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68	蒋裕棠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69	金吉琴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70	金敏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71	康慧珠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72	李辉庭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73	李际波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74	李梅兰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75	李珍珠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76	李正根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77	梁惠娣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78	林翠英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79	林敏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80	林素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81	柳燕鸣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82	陆联芳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83	吕维德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84	马爱民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85	那景惠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86	裴芬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87	曲云智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88	任静君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89	任哉裕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90	邵惠设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91	沈志弟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92	史济美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93	水飞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94	水蓉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95	宋桂玲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96	唐同浩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97	汪玉清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198	王丽源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199	王敏杰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00	王信芳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01	魏际国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02	文雪纯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03	邬云芳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04	夏德才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05	谢一平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06	忻安康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07	徐华亚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08	徐召菊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09	许东法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10	许振龙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11	杨东生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12	杨冬菊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13	杨国祥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14	杨惠英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15	杨展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16	叶国英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17	叶海珠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18	应建中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19	曾桂芬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20	曾惠珍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21	张存元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22	张烈烈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23	张玲花*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24	张祖仁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25	章成伟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26	章永杰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27	赵月萍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28	郑芳伦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29	郑亚梅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30	周亚芬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31	朱春梅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232	朱徐琴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33	庄英龙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234	卓小龙	0.33	0.01%	梅湖实业	普通职工
合 计		895.40	32.75%		

注 1：“出资比例”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金额占色母粒有限出资金额的比例，下同；
注 2：同名情况，在一人姓名后添加“*”以示区分

2、职工持股会的持股演变

职工持股会自 1999 年 10 月成立以来的历次持股形成及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持股形成及演变情况	会员数目及持股变动情况
1	1999 年 10 月 8 日	职工持股会成立，注册资金 895.40 万元。会员数目（含预留股）为 234 名，合计持有 895.40 万元股权。	-
2	2001 年	①会员张云霞*将持有的 1.3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②会员宋志剑将持有的 6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③会员金吉琴、徐华亚分别将持有的 0.33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亚梅，退出职工持股会；会员郑芳伦将持有的 0.33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爱民，退出职工持股会；会员张存元将持有的 0.33 万元出资转让给毕瑞娣，退出职工持股会。	会员数目（含预留股）变更为 229 名，合计持有 895.40 万元股权。
3	2002 年	①2002 年 6 月 19 日，色母粒有限注册资本由 2,734 万元减至 1,750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由 895.40 万元减至 573.20 万元，出资比例仍为 32.75%不变； ②会员叶天宇原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色母粒有限 291.84 万元股权由职工持股会持股转为直接持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③色母粒有限股东朱舜伟将持有的色母粒有限 8.96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 ④色母粒有限股东叶天宇将持有的色母粒有限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 ⑤预留股将 37.60 万元、35.28 万元、7.6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色母粒有限股东赵茂华、俞云辉、陈杰； ⑥会员水蓉将持有的 0.21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会员数目（含预留股）变更为 227 名，合计持有 289.84 万元股权。
4	2003 年	①马成等 46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将持有的合计 21.54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②因符合认股条件的新员工入职及部分员工职务变动，预留股将持有的 1.09 万元、1.92 万元、1.92 万元、1.92 万元、	会员数目（含预留股）变更为 185 名，合计持有 289.84

序号	时间	持股形成及演变情况	会员数目及持股变动情况
		0.96 万元、0.96 万元、1.92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潘成宏、阚亚军、瞿守柱、刘振扬、金绍叶、朱益民、郭新强等 7 名新会员。	万元股权。
5	2004 年	①会员陈宇任将持有的 1.92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②色母粒有限股东凌建将持有的色母粒有限 6.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 ③会员张建银、潘小波、蔡富国、谢赤球分别将持有的 1.92 万元、0.96 万元、3.84 万元、0.83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会员数目（含预留股）变更为 180 名，合计持有 296.24 万元股权。
6	2004 年第二次改制	①职工持股会受让洪寅持有的色母粒有限 183 万元出资，其中王鑫等 23 名会员受让其中的 172 万元出资，刘永利等 3 名新会员受让剩余的 11 万元出资； ②预留股将 29.16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宏升等 5 名会员； ③预留股将 22 万元、2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色母粒有限股东张旭波、陈忠芳。	会员数目（含预留股）变更为 183 名，合计持有 437.24 万元股权。
7	2005 年	①会员陈卫斌将持有的 1.92 万元出资转让给持股会会员庄伟君，退出职工持股会； ②会员吴国华、应建中、许东法、王信芳、张祖仁、朱科明、施悦众等 7 人将合计持有的 7.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③会员郑亚梅将持有的 0.42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	会员数目（含预留股）变更为 175 名，合计持有 437.24 万元股权。
8	2006 年	①会员李兴达将持有的 9 万元出资转让给持股会会员彭忠； ②程奇芳等 48 名持股会会员将持有的合计 60.29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③李甫良等 9 名会员将持有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各自配偶，前述 9 名会员的配偶系色母粒有限直接股东，双方合股之后不再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该 9 名会员退出职工持股会； ④会员汤亚宁将持有的 14.72 万元出资及其配偶郑兴法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0.83 万元出资转变为直接持股，二人退出职工持股会。	会员数目（含预留股）变更为 116 名，合计持有 404.07 万元股权。
9	2007 年	①会员童雷明将持有的 1.92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②2007 年 2 月 6 日，色母粒有限召股东会，同意将原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预留股 99.80 万元股权中的 79.80 万元股权按照“同股同利”对色母粒有限所有股东进行送配（其实际配股情况为对职工持股会预留股持有的 79.71 万股进行送配）； ③会员曹宝珍、忻安康分别将持有的 0.22 万元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会员数目（含预留股）变更为 113 名，合计持有 338.99 万元股权。

根据职工持股会设立时通过的《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其关于内部职工股转让的相关规定如下：

“①第七条规定，凡本公司的职工承认本章程，自愿申请加入持股会，并缴纳一定出资的，均可成为持股会会员；

②第九条规定，会员入会后不得抽回出资，但可在持股会成立一年后在持股会会员和本企业职工之间转让，也可由持股会回购，不得向企业以外人员转让 ，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商定；

③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会员资格自行终止：

A、被公司辞退、开除的；

B、合同期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约的；

C、自动离职的；

D、长期外流，一年以上未缴齐应缴和各项社会保险金的；

E、因组织调动离开公司的；

F、死亡的。

会员被终止资格后，其在持股会的出资按本章程第九条规定转让。”

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内部职工之间互相转让或由职工持股会根据持股会章程收回计入预留股账户，转让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向企业以外人员转让的情况，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关于内部职工股转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宁波市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的情况。

截至 2007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解散前，职工持股会共有会员 113 名，其中 112 名为自然人会员，1 名为职工持股会预留股；职工持股会对色母粒有限的出资金额为 338.99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37%，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职工持股会会员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22.45	1.28%
2	王鑫等 112 名职工	316.54	18.09%

序号	职工持股会会员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　计		338.99	19.37%

注：“出资比例”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金额占色母粒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

3、职工持股会解散

（1）职工持股会解散情况

①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06 年 4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职工持股会因不能继续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失去社团法人资格，予以解散。解散后，会员所持的股权转让（挂靠）给自然人股东（如配偶或亲属为自然人股东的会员可将其股权转让（挂靠）在其名下），未作出选择的会员（包括职工持股会预留股），其股权统一挂靠在原持股会会长陈忠芳的名下。

②政府审批意见

2007 年 7 月 2 日，宁波市鄞州区总工会出具《关于<关于要求解散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报告>的批复》，同意色母粒有限依法解散职工持股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色母粒有限向鄞州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解散职工持股会后变更工商登记的报告》，根据“鄞政办发〔2006〕4 号”文件和“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06〕15 号”会议纪要文件精神，色母粒有限对实际以职工个人出资的职工持股会的会员股权，不再进行资产评估，在公司内部进行协议转让，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2007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同意参照“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06〕15 号”会议纪要文件执行。

③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的处理方案

2007 年 7 月 20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由于职工持股会预留股尚未认购完毕，其权属未最终确认到具体股东，无法立即注销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并清算，因此保留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由色母粒有限工会委员会托管，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再办理清算、注销程序：

A、职工持股会预留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已认购完毕，相应股权转让款已由认购股东支付完毕之时；

B、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因银行政策原因，出现必须注销的情况时；

C、公司股权整体转让或公司解散时。

出现上述其中任一情况，持股会专项账户剩余资产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设立清算小组予以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清算完成时的公司股东结构按持股比例享有，公司股东会另有决议的，按照相关决议进行分配。

（2）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的清算

2014 年 4 月 16 日，色母粒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因色母粒有限拟整体转让给任卫庆，现决议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日后清算的剩余资产归属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时点持股的股东（包括原挂靠在自然人股东名下的实际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9 年 6 月，职工持股会预留股由色母粒有限员工认购完毕，色母粒有限对原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进行了彻底的清算，具体清算过程如下：

①2019 年 7 月 8 日，色母粒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设立清算小组对色母粒有限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清算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A、由于职工持股会预留股已最终认购完毕，现设立清算小组对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的剩余资产进行清算，持股会专项账户剩余资产根据 2007 年 7 月 20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2014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由任卫庆整体收购前的股东结构即 2014 年 4 月 2 日时点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B、成立以原职工持股会理事会成员陈忠芳、陈建国、王利平三人为成员的持股会专项账户剩余资产清算组，其中陈忠芳担任清算组组长，由清算组出具具体的分配方案，统筹清算事宜；

C、聘请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剩余资产清算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

②2019 年 9 月 23 日，宁波正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正会审专（2019）1114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职工持股会资产总额为 219.99 万元，其中净资产 219.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

③2019 年 9 月 26 日，色母粒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清算及剩余资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清算分配方案》”），该《清算分配方案》详细内容如下：

A、持股会债权、债务的清算明细情况

a、债权的清收情况：应收账款 0 元，其他应收账款 0 元；预付账款 0 元；未清收回款 0 元；

b、债务的清偿情况：应付账款 0 元，已清偿 0 元；预收账款 0 元，其他已付款 0 元；未清偿 0 元。

B、持股会资产的清算方案

持股会净资产为 219.99 万元，按以下顺序进行清算

a、清算期间收到利息收入 0.51 万元；

b、清算费用 8.11 万元。

清算结果：清算损失 8.11 万元，清算收益 0.51 万元，清算净损失 7.61 万元，清算终结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的净资产为 212.38 万元。

C、持股会剩余资产的分配方案

剩余资产由 2014 年任卫庆先生整体收购前的股东即 2014 年 4 月 2 日时点的色母粒有限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原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剩余资产已按照上述分配方案分配完毕，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由色母粒有限提留、代扣代缴，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3）职工持股会往来款应收账款发生原因，期后结转过程

2007年，公司职工持股会注销时，因职工持股会预留股尚未认购完毕，相关权属未最终确认到具体股东，无法立即注销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并进行清算。职工持股会注销后，由色母粒有限工会委员会托管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职工持股会预留股的相关资金管理。

报告期内，基于收付款的便利性，公司存在使用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代收公司款项的情形。职工持股会往来款应收账款主要系相关历史遗留款项未进行清算，期末留存在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所致。2017-2019年度，职工持股会往来款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1	职工持股会资金账户代收员工车辆押金及车辆使用费	0.69	-	36.50	654.73	94.51	618.23
2	职工持股会资金账户2009年代付兴宁路房产款	-	-	-	-191.41	-	-191.41
3	职工持股会资金账户代收房租等收入	12.50	-	43.21	64.38	21.17	21.17
合　计		13.19	-	79.71	527.69	115.68	447.98

2019 年 8 月，职工持股会预留股经公司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后，由公司员工认购完毕。公司根据 2007 年职工持股会依法注销时作出的《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成立清算组就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剩余资产进行清算。

2019 年 9 月，上述发行人与职工持股会往来款应收账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发行人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科目。2019 年 10 月，该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注销。

4、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1）预留股的设立

根据《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在设立持股会时，可以在职工持股总额中设置一定的预留股，

以备具备资格的新职工认购。新增职工一般按公司有关评分规则确定其购股额度，股价按上年末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计算。”“第二十四条规定，预留股所需资金由持股会负责筹借，一次性解决，预留股每年所得红利纳入持股会专项资金，持股会所借款项用预留股红利和新职工购股资金偿还，持股会资金应设立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1999 年 9 月 28 日，鄞县农业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浓色母粒厂等四家企业改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鄞农企[1999]103 号），同意宁波浓色母粒厂改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设置方案。

1999 年 10 月 17 日，宁波浓色母粒厂在改制过程中，经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色母粒有限设立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资金总额为 895.40 万元（占色母粒有限总股本的 32.75%）。根据《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职工持股会资金来源为职工出资 797.38 万元，98.03 万元预留股所需资金由持股会向色母粒有限奖金积余款筹借，预留股所得红利纳入持股会专项资金。

（2）预留股演变过程

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持有色母粒有限 895.40 万元出资，其中预留股出资 98.03 万元，预留股出资占色母粒有限的出资比例为 3.59%。

从 1999 年职工持股会成立至 2019 年，预留股的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预留股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预留股出资金额
1	1999 年 10 月	职工持股会成立，设立预留股。	98.03
2	2001 年 4 月	张云霞向预留股转让 1.3 万元出资。	99.33
3	2001 年 7 月	宋志剑向预留股转让 6 万元出资。	105.33
4	2001 年 11 月	①色母粒有限整体减少注册资本至 1,750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整体出资由 895.40 万元减至 573.20 万元，预留股出资由 105.32 万元减至 67.55 万元； ②色母粒有限股东朱舜伟向预留股转让 8.96 万元出资。	76.51
5	2002 年 1 月	色母粒有限股东叶天宇向预留股转让 80 万元出资。	156.51
6	2002 年 4 月	预留股分别向赵茂华、俞云辉、陈杰转让 37.60 万元、35.28 万元、7.60 万元出资。	76.03

序号	时间	预留股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预留股出资金额
7	2002 年 7 月	水蓉向预留股转让 0.21 万元出资。	76.24
8	2003 年 3 月至 6 月	马成、朱仙君等 46 名会员分别向预留股转让其出资，合计转让出资金额 21.54 万元。	97.78
9	2003 年 9 月	预留股向阚亚军、瞿守柱、刘振扬、郭新强、潘成宏、金绍叶、朱益民分别转让 1.92 万元、1.92 万元、1.92 万元、1.92 万元、1.09 万元、0.96 万元、0.96 万元出资。	87.09
10	2004 年 5 月至 10 月	陈宇任、张建银、潘小波、凌建、蔡富国、谢赤球分别向预留股转让 1.92 万元、1.92 万元、0.96 万元、6.40 万元、3.84 万元、0.83 万元出资。	102.96
11	2004 年 12 月	预留股向张旭波、陈忠芳、袁宏升、刘振扬、郭新强、俞芙波、张跃祖分别转让 22 万元、20 万元、8 万元、6.08 万元、5.08 万元、5 万元、5 万元出资。	31.80
12	2005 年 1 月	吴国华、郑亚梅、应建中、许东法、王信芳、张祖仁分别向预留股转让 4.80 万元、0.42 万元、0.21 万元、0.21 万元、0.21 万元、0.21 万元出资。	37.85
13	2005 年 3 月	朱科明向预留股转让 0.83 万元出资。	38.68
14	2005 年 9 月	施悦众向预留股转让 0.83 万元出资。	39.51
15	2006 年 5 月至 7 月	程奇芳等 48 名会员合计向预留股转让 60.29 万元出资。	99.80
16	2007 年	①童雷明向预留股转让 1.92 万元出资； ②预留股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向所有股东进行送股，合计送配出资金额为 79.71 万元； ③曹宝珍、忻安康各自分别向预留股转让 0.22 万元出资。	22.45
17	2007 年 9 月	职工持股会解散，原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的预留股转为由陈忠芳代持。	22.45
18	2008 年	①顾晓华向预留股转让 0.22 万元出资； ②刘永利向预留股转让 6.29 万元出资； ③预留股向王高峰转让 6 万元出资。	22.96
19	2010 年 9 月	杨东生向预留股转让 0.22 万元出资。	23.17
20	2011 年 2 月	王鑫向预留股转让 19.75 万元出资。	42.93
21	2013 年 12 月	阚亚军向预留股转让 12.50 万元出资。	55.42
22	2016 年 1 月	预留股中向毛巍等 17 名员工转让 48.50 万元出资。	6.92
23	2019 年 6 月	预留股向杨丽等 17 名员工转让 6.92 万元出资。	0.00

（3）职工持股会实际清算时预留股的清理

2019 年 6 月，色母粒有限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最终清算，预留股账户剩余的 6.92 万元股权由杨丽等 17 名员工认购，至此，预留股股权得到彻底清理。预留股的清理经过了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及色母粒有限股东会同意，并且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程序完备，不存在潜在纠纷。

预留股的股权转让款及历年累积分红均已纳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作为剩余资产部分进行清算。具体清算事宜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之“（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况”之“3、职工持股会解散”。

5、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对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申请加入并缴纳认股款的 233 人中的 166 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由受访谈人出具的《确认函》，占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全体人员的比例为 71.24%，接受访谈人员所持股权占职工持股会设立时股权总额的 92.59%；对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解散时的 111 人中的 99 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由受访谈人出具的《确认函》，占职工持股会解散时全体人员的比例为 89.19%，接受访谈人员所持股权占职工持股会解散时股权总额的 86.96%。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999 年宁波浓色母粒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在公司内设立职工持股会符合当时适用的浙江省和宁波市的相关规定，职工持股会设立之后发生的会员间股权转让、会员退出、职工持股会与直接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职工持股会解散、剩余财产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剩余财产分配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家、民政部门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股权结构中设置的预留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股资金的来源合法有效，职工持股会解散时预留股所对应的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原职工持股会会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

2006 年 4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决议，职工持股会因不能继续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失去社团法人资格，予以解散。解散后，会员所持的股权转让（挂靠）给自然人股东（如配偶或亲属为自然人股东的会员可将其股权转让（挂靠）在其名下），未作出选择的会员（包括职工持股会预留股），其股权统一挂靠在原持股会会长陈忠芳名下。

2007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解散，原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的会员转为通过陈忠芳等人代持，并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007 年 9 月 26 日，色母粒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任卫庆将其所持有的色母粒有限 10 万元股权以 2.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谢华，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协议，谢华受让的股权委托任卫庆代持。

上述股权转让及色母粒有限职工持股会解散之后，色母粒有限形成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忠芳	1	陈忠芳	37.27	2.13%
		2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22.45	1.28%
		3-104	王鑫等 102 人	293.34	16.76%
		陈忠芳名义持有合计		353.06	20.17%
2	赵茂华	105	赵茂华	234.66	13.41%
3	叶天宇	106	叶天宇	222.08	12.69%
4	洪寅	107	洪寅	127.09	7.26%
5	俞云辉	108	俞云辉	83.87	4.79%
6	任卫庆	109	任卫庆	59.75	3.41%
		110	谢华	10.00	0.57%
		任卫庆名义持有合计		69.74	3.98%
7	董小法	111	董小法	49.69	2.84%
		112	董韶明	0.87	0.05%
		董小法名义持有合计		50.56	2.89%
8	桑勇民	113	桑勇民	42.51	2.43%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9	应丰源	114	应丰源	23.43	1.34%
		115	张杰	14.51	0.83%
		应丰源名义持有合计		37.94	2.17%
10	陈杰	116	陈杰	35.64	2.04%
11	蔡春明	117	蔡春明	33.97	1.94%
12	张旭波	118	张旭波	32.46	1.85%
13	史行伍	119	史行伍	32.03	1.83%
14	周必红	120	周必红	31.87	1.82%
15	陆俭宁	121	陆俭宁	29.44	1.68%
		122	陆联芳	0.22	0.01%
		陆俭宁名义持有合计		29.66	1.69%
16	阮小来	123	阮小来	27.34	1.56%
17	毛春光	124	毛春光	24.07	1.38%
		125	裴芬	0.22	0.01%
		毛春光名义持有合计		24.29	1.39%
18	俞培伟	126	俞培伟	20.55	1.17%
		127	黄佳定	3.02	0.17%
		俞培伟名义持有合计		23.57	1.35%
19	李振和	128	李振和	22.56	1.29%
20	汪富良	129	汪富良	21.39	1.22%
21	徐安明	130	徐安明	21.39	1.22%
22	王亚定	131	王亚定	17.19	0.98%
		132	崔萍	0.87	0.05%
		王亚定名义持有合计		18.07	1.03%
23	祖万年	133	祖万年	17.19	0.98%
24	茅百园	134	茅百园	14.76	0.84%
25	汤亚宁	135	汤亚宁	16.30	0.93%
26	武长正	136	武长正	13.75	0.79%
		137	吴金凤	0.87	0.05%
		武长正名义持有合计		14.63	0.84%
27	罗贻飞	138	罗贻飞	13.75	0.79%
28	张忠英	139	张忠英	11.66	0.67%
		140	吴孝英	0.87	0.05%
		141	朱侃	0.87	0.05%

序号 1	名义股东	序号 2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忠英名义持有合计		13.40	0.77%
29	许英杰	142	许英杰	12.08	0.69%
		143	陈爱飞	0.87	0.05%
		许英杰名义持有合计		12.95	0.74%
30	钱信娣	144	钱信娣	12.66	0.72%
31	郑后云	145	郑后云	12.53	0.72%
32	陈春雷	146	陈春雷	12.08	0.69%
33	吴建良	147	吴建良	11.66	0.67%
34	严国君	148	严国君	6.24	0.36%
35	李胜俭	149	李胜俭	5.37	0.31%
36	张才定	150	张才定	5.37	0.31%
37	陈芬莉	151	陈芬莉	5.37	0.31%
合 计				1,750.00	100.00%

上述除陈忠芳及其委托方以外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中，任卫庆与谢华系好友关系，张杰与应丰源为同事兼好友关系，其余存在代持关系的委托方与受托方均为亲属关系。

2、委托持股的演变情况

公司委托持股情况形成至最终清理期间的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	股权代持情况
1	2007 年	①色母粒有限职工持股会解散，原职工持股会会员所持色母粒有限股权转为通过陈忠芳等人代持； ②谢华按照 2.1 元/股的价格受让任卫庆持有的色母粒有限 10 万元股权，所受让股权委托任卫庆代持。	37	151	①陈忠芳实际持股 2.13%，另代 103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8.04%股权； ②董小法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除自身持股外，另代 11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90%的股权。
2	2008 年	①顾晓华、刘永利分别将其委托陈忠芳代持的 0.22 万元、6.29 万元股权按照 2.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②职工持股会预留股将其通过陈忠芳代持的 6 万元股权按照 2.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高峰。	37	150	①陈忠芳实际持股 2.13%，另代 102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8.04%股权； ②董小法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除自身持股外，另代 11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90%的股权。
3	2010 年	杨东生将其委托陈忠芳代持的 0.22 万元股权按照 2.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37	149	①陈忠芳实际持股 2.13%，另代 101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8.04%股权； ②董小法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除自身持股外，另代 11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90%的股权。
4	2011 年	王鑫将其委托陈忠芳代持的 19.75 万元股权按照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37	148	①陈忠芳实际持股 2.13%，另代 100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8.04%股权； ②董小法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除自身持股外，另代 11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90%的股权。
5	2013 年	阚亚军将其委托陈忠芳代持的 12.50 万元股权按照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37	147	①陈忠芳实际持股 2.13%，另代 99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8.04%股权； ②董小法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除自身持股外，另代 11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90%的股权。

序号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	股权代持情况
6	2014 年	①任卫庆以 18.3 元/股的价格向 86 名股东合计收购 427.00 万元出资金额的股权； ②任卫庆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出资金额的股权以 18.3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仕良、谢华、钱刚、王振宙四人，受让方委托任卫庆代持。	37	144	①任卫庆实际持股 22.67%，另代 4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5.71%股权； ②陈忠芳实际持股 1.64%，另代 94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4.44%股权； ③董小法等 8 名自然人股东除自身持股外，另代 9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13%的股权。
7	2015 年	乐兰卿继承其配偶江必达通过陈忠芳代持的 1.34 万元出资金额的股权。	37	144	①任卫庆实际持股 22.67%，另代 4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5.71%股权； ②陈忠芳实际持股 1.64%，另代 94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4.44%股权； ③董小法等 8 名自然人股东除自身持股外，另代 9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13%的股权。
8	2016 年	色母粒有限 17 名职工以 12 元/股的价格认购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48.50 万元出资金额的股权。	37	161	①任卫庆实际持股 22.67%，另代 4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5.71%股权； ②陈忠芳实际持股 1.64%，另代 111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4.44%股权； ③董小法等 8 名自然人股东除自身持股外，另代 9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33%的股权。
9	2017 年	①任卫庆以 17.05 元/股的价格向 80 名股东合计收购 419.05 万元出资金额的股权； ②任卫庆以 17.05 元/股的价格向 10 位自然人转让合计 120 万元出资金额的股权。	31	100	①任卫庆实际持股 39.76%，另代 10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7.91%股权； ②陈忠芳实际持股 1.14%，另代 56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0.92%股权； ③董小法等 5 名自然人股东除自身持股外，另代 5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0.99%的股权。

序号	时间	事项	名义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	股权代持情况
10	2019 年 6 月	色母粒有限 17 名职工以 16 元/股的价格认购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6.92 万元出资金额的股权，至此，职工持股会预留股被全部认购完毕。	31	116	①任卫庆实际持股 39.76%，另代 10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7.91%股权； ②陈忠芳实际持股 1.14%，另代 72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10.92%股权； ③董小法等 5 名自然人股东除自身持股外，另代 5 名隐名股东持有色母粒有限 0.99%的股权。
11	2019 年 8 月	股权代持解除，原隐名股东委托他人代持的股权转让至持股平台，通过红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蓝润园投资三个持股平台间接持股（陈建国、李兴达、陈春雷转为直接持股）。	35	35	股权代持情况彻底清理，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3、委托持股的清理

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参见本节“一、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19 年 8 月，色母粒有限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

至此，公司委托持股情况得到彻底清理，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纳税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纳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股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股权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纳税情况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工商登记情况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价格					
1	职工持股会	叶天宇	2002.01	291.84	1.00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	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无应纳税所得，无纳税义务	否	是
2	朱舜伟	职工持股会	2002.01	8.96	1.00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	离职转让	无应纳税所得，无纳税义务	否	是
3	叶天宇	职工持股会	2002.01	80.00	1.00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	因患病，需筹资治疗	无应纳税所得，无纳税义务	否[注 1]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07 年补充办理变更
4	职工持股会	赵茂华	2002.04	37.60	1.00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	自愿认购	无应纳税所得，无纳税义务	否[注 1]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07 年补充办理变更
5	职工持股会	俞云辉	2002.04	35.28	1.00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	自愿认购	无应纳税所得，无纳税义务	否[注 1]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07 年补充办理变更
6	职工持股会	陈杰	2002.04	7.60	1.00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	自愿认购	无应纳税所得，无纳税义务	否[注 1]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07 年补充办理变更
7	凌建	职工持股会	2004.10	6.40	1.40	双方协商	离职转让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否[注 1]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07 年补充办理变更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股权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纳税情况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工商登记情况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价格					
8	梅湖实业	洪寅	2004.12	700.00	2.10	按照评估价打九折计算	国企改制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是
9	洪寅	赵茂华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	2004.12	467.00	2.10	参照梅湖实业转让价格	国企改制	无应纳税所得，无纳税义务	否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07 年补充办理变更
10	洪寅	职工持股会	2004.12	183.00	2.10	参照梅湖实业转让价格	国企改制	无应纳税所得，无纳税义务	否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07 年补充办理变更
11	职工持股会	张旭波、陈忠芳	2004.12	42.00	2.10	参照梅湖实业转让价格	自愿认购	无应纳税所得，无纳税义务	否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07 年补充办理变更
12	职工持股会	钱信娣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	2006.08	33.17	1.00	双方协商	持股会会员将间接持有股权转让给其作为直接股东的配偶	配偶间股权转让，无纳税义务	否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07 年补充办理变更
13	职工持股会	赵茂华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	2007.01	65.09	0.00	预留股配送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配送	无应纳税所得，无纳税义务	否	是
14	王鑫等 112 名持股会会员及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陈忠芳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	2007	338.99	0.00	未支付价款	持股会解散、形成股权代持	无应纳税所得，无纳税义务	否	是
15	任卫庆	谢华	2007.09	10.00	2.10	参照梅湖实业转让价格	自愿转让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否	委托代持，无需登记
16	顾晓华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2008.02	0.22	2.00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转让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否	隐名股东间转让，无需登记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股权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纳税情况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工商登记情况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价格					
						参照梅湖实业转让价格				
17	刘永利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2008.09	6.29	2.10	参照梅湖实业转让价格	离职转让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否	隐名股东间转让，无需登记
18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王高峰	2008.12	6.00	2.10	参照梅湖实业转让价格	新员工认购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否	隐名股东间转让，无需登记
19	叶天宇	毛竹君	2008.11	222.08	0.00	继承	继承	股权继承，无需缴税	否	是
20	杨东生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2010.09	0.22	2.10	参照梅湖实业转让价格	自愿转让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否	隐名股东间转让，无需登记
21	王鑫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2011.02	19.75	2.50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参照梅湖实业转让价格	离职转让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否	隐名股东间转让，无需登记
22	阚亚军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2013.12	12.50	2.50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参照梅湖实业转让价格	离职转让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否	隐名股东间转让，无需登记
23	赵茂华等 86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股东	任卫庆	2014.04	427.00	18.30	双方协商	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24	任卫庆	钱刚等 4 名自然人	2014.04	90	18.30	参照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价格	自愿转让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否	向隐名股东转让，无需登记
25	王亚定	李兴达	2014.07	1.50	18.30	参照任卫庆整体	离职转让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股权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纳税情况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工商登记情况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价格					
						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价格				
26	江必达	乐兰卿	2015.08	1.34	0.00	继承	继承	股权继承，无需缴税	否	隐名股东间转让，无需登记
27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毛巍等 17 名自然人	2016.01	48.50	12.00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参照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价格，并享有股权激励优惠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清理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否	隐名股东间转让，无需登记
28	赵茂华等 80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股东	任卫庆	2017.04	419.05	17.05	以 2014 年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价格为基础，扣减 2015 年公司发放给老股东的 1.25 元/股现金股利。	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29	任卫庆	李兴达等 4 名自然人	2017	81.50	17.05	参考任卫庆整体收购价格	自愿转让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30	任卫庆	黄定等 6 名自然人	2017.04	38.50	17.05	参考任卫庆整体收购价格	自愿转让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否	向隐名股东转让，无需登记
31	朱益民	朱虹	2019.06	2.00	1.00	双方协商	自愿转让	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无纳税义务	否	向隐名股东转让，无需登记
32	董韶明	董小法	2019.06	0.87	1.00	双方协商	自愿转让	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无纳税义务	否	隐名股东转让给替其代持的名义股东，无需登记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股权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纳税情况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工商登记情况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价格					
33	陈爱飞	许英杰	2019.06	0.87	1.00	双方协商	自愿转让	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无纳税义务	否	隐名股东转让给替其代持的名义股东，无需登记
34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杨丽等 17 名自然人	2019.06	6.92	16.00	参考 2016 年员工认购预留股价格，加上未分配利润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清理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否	向隐名股东转让，无需登记
35	陈忠芳	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8	113.97	0.00	未支付价款	股权代持还原至持股平台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36	应丰源	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8	14.51	0.00	未支付价款	股权代持还原至持股平台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37	毛春光	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8	0.22	0.00	未支付价款	股权代持还原至持股平台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38	张忠英	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8	0.87	0.00	未支付价款	股权代持还原至持股平台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39	陈忠芳	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8	55.42	0.00	未支付价款	股权代持还原至持股平台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40	任卫庆	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8	128.50	0.00	未支付价款	股权代持还原至持股平台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41	陈忠芳	陈建国	2019.08	12.41	0.00	未支付价款	股权代持还原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股权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纳税情况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工商登记情况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价格					
							为直接持股			
42	陈忠芳	李兴达	2019.08	9.27	0.00	未支付价款	股权代持还原为直接持股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43	任卫庆	陈春雷	2019.08	10.00	0.00	未支付价款	股权代持还原为直接持股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是

注 1：相关股权转让当时未经股东会审议程序，2007 年持股会解散时，公司股东会对前述股权转让一并进行了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注 2：相关股权转让当时未进行纳税申报，2019 年 8 月，色母粒有限解除代持并将隐名股东股权还原至持股平台时，按照税务局核定金额对前述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一次性补缴；2020 年 6 月 11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经查询，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名称为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455506B）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亦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部分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审议或未及时缴税的情况，但截至目前均已进行补正，发行人未因该类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缴纳税款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股权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纳税情况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1	任卫庆	谢华	2007.09	10.00	2.10	参照梅湖实业转让价格	自愿转让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任卫庆	钱刚等4名自然人	2014.04	90.00	18.30	参照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价格	自愿转让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3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注1]	毛巍等17名自然人	2016.08	48.50	12.00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参照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价格，并享有股权激励优惠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清理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任卫庆	黄定等6名自然人[注2]	2017.04	38.50	17.05	参照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价格	自愿转让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5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杨丽等17名自然人	2019.06	6.92	16.00	参照2016年员工认购职工持股会预留股价格，加上未分配利润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清理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1：职工持股会预留股由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陈忠芳代持；

注2：任卫庆2017年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共10人，其中毛春光、祖万年、周必红、李兴达4人已于当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未进行纳税申报，2019年8月，发行人解除股权代持并将隐名股东股权还原至持股平台时，发行人股东已经按照税务局核定金额对上述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进行一次性补缴。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在宁波色母粒（股改前名称为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亦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税款未及时缴纳的行为不会导致相关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该地方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8 日，色母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收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甬股交函[2019]129 号”《关于同意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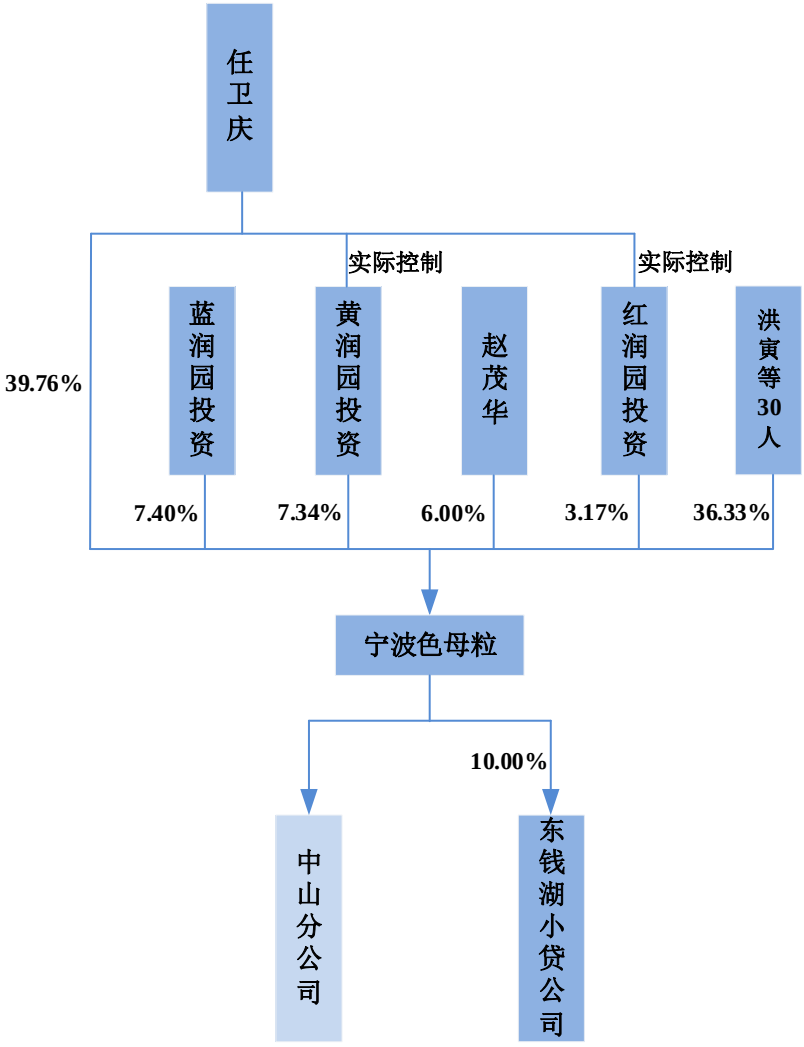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甬股交函[2020]143 号”《关于同意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

2020 年 4 月 13 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我中心成长板挂牌。现因公司拟在境内有关资本市场上市，建议该公司终止在我中心成长板挂牌。根据中心相关规则，我中心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同意该公司在我中心成长板终止挂牌。该公司挂牌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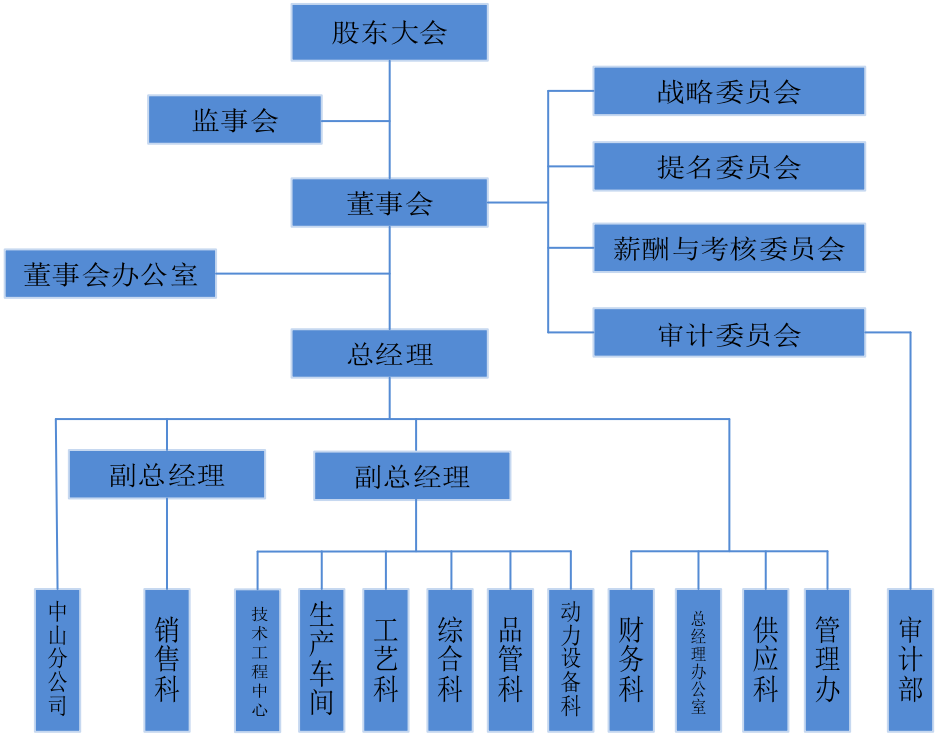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7 日
负责人	陈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9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塑料浓色母粒、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东钱湖小贷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龙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大道 551 号（东钱湖商会大厦一楼东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徐淑君	500.00	10.00%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宁波天工凌屹工具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400.00	8.00%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350.00	7.00%
	姜伟	250.00	5.00%
	裘群珠	250.00	5.00%
	宁波皓欣纸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2、东钱湖小贷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2011 年 8 月）

2011 年 8 月 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甬金办〔2011〕17 号），批准设立东钱湖小贷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色母粒有限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梅湖实业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宁波宏拓精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李甬出

资额为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1年8月5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1年8月10日，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联会验[2011]16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8月9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亿元整，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7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17000008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钱湖小贷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宁波梅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李甬	1,000.00	10.00%
8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800.00	8.00%
9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700.00	7.00%
10	宁波宏拓精雕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3月）

2012年9月20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梅湖实业将其所持东钱湖小贷公司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皓欣工艺品工贸有限公司和姜才兴各5%。

2013年2月5日，梅湖实业与宁波皓欣工艺品工贸有限公司、姜才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宁波东

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金办〔2013〕7号），同意梅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钱湖小贷公司 10%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 5%股权转让给宁波皓欣工艺品工贸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姜才兴。

2013 年 3 月 1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钱湖小贷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钱湖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李甬	1,000.00	10.00%
7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800.00	8.00%
8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700.00	7.00%
9	宁波宏拓精雕有限公司	500.00	5.00%
10	宁波皓欣工艺品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
11	姜才兴	500.00	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7 月 17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甬将其所持东钱湖小贷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同日，李甬与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金办〔2014〕36号），同意股东李甬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钱湖小贷公司办理了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钱湖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800.00	8.00%
8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700.00	7.00%
9	宁波宏拓精雕有限公司	500.00	5.00%
10	宁波皓欣工艺品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
11	姜才兴	500.00	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7 月 27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宁波宏拓精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东钱湖小贷公司 5%股权转让给裘群珠。

2015 年 8 月 1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金办〔2015〕35 号），同意东钱湖小贷公司股东宁波宏拓精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裘群珠。

2015 年 8 月 25 日，宁波宏拓精雕有限公司与裘群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钱湖小贷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钱湖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800.00	8.00%
8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700.00	7.00%
9	裘群珠	500.00	5.00%
10	宁波皓欣工艺品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
11	姜才兴	500.00	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5）减资至 8,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9 月 2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减少至 8,000 万元，其中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至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至 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宁波皓欣纸业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至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裘群珠所持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至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姜才兴所持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至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5 年 11 月 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金办〔2015〕58 号），同意东钱湖小贷公司将其注册资本

由 10,000 万元减至 8,000 万元，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在钱江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钱湖小贷公司办理了上述减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东钱湖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2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800.00	10.00%
3	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	800.00	10.00%
4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800.00	10.00%
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	10.00%
6	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10.00%
7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640.00	8.00%
8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560.00	7.00%
9	裘群珠	400.00	5.00%
10	宁波皓欣纸业有限公司	400.00	5.00%
11	姜才兴	400.00	5.00%
合　计		8,000.00	100.00%

（6）减资至 6,8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4 月 11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6,800 万元，其中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减至 1,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640 万元减至 5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560 万元减至 4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宁波皓欣纸业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减至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裘群珠所持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减至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姜才兴所持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减至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7 年 8 月 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同意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金办〔2017〕75 号），同意东钱湖小贷公司将其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至 6,800 万元，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017 年 9 月 21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在东南商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11 月 6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钱湖小贷公司办理了上述减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东钱湖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360.00	20.00%
2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680.00	10.00%
3	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	680.00	10.00%
4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680.00	10.00%
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0.00	10.00%
6	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680.00	10.00%
7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544.00	8.00%
8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476.00	7.00%
9	裘群珠	340.00	5.00%
10	宁波皓欣纸业有限公司	340.00	5.00%
11	姜才兴	340.00	5.00%
合　计		6,800.00	100.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16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宁波天

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工凌屹工具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天工凌屹工具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同意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金办〔2017〕15 号），同意东钱湖小贷公司股东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工凌屹工具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钱湖小贷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钱湖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360.00	20.00%
2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680.00	10.00%
3	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	680.00	10.00%
4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680.00	10.00%
5	宁波天工凌屹工具有限公司	680.00	10.00%
6	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680.00	10.00%
7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544.00	8.00%
8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476.00	7.00%
9	裘群珠	340.00	5.00%
10	宁波皓欣纸业有限公司	340.00	5.00%
11	姜才兴	340.00	5.00%
合　计		6,800.00	100.00%

（8）第五次股权转让（2018 年 7 月）

2018 年 4 月 13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徐淑君。

2018 年 4 月 16 日，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与徐淑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

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 2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同意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金办〔2018〕33 号），同意东钱湖小贷公司股东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徐淑君。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钱湖小贷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钱湖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360.00	20.00%
2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680.00	10.00%
3	徐淑君	680.00	10.00%
4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680.00	10.00%
5	宁波天工凌屹工具有限公司	680.00	10.00%
6	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680.00	10.00%
7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544.00	8.00%
8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476.00	7.00%
9	裘群珠	340.00	5.00%
10	宁波皓欣纸业有限公司	340.00	5.00%
11	姜才兴	340.00	5.00%
合　计		6,800.00	100.00%

（9）第六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9 月 20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姜才兴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姜伟。

2018 年 9 月 25 日，姜才兴与姜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同意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金办〔2018〕85 号），同意姜才兴将其持有的东钱湖小贷公司 5%股权转让给姜

伟。

2018 年 12 月 2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钱湖小贷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钱湖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360.00	20.00%
2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680.00	10.00%
3	徐淑君	680.00	10.00%
4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680.00	10.00%
5	宁波天工凌屹工具有限公司	680.00	10.00%
6	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680.00	10.00%
7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544.00	8.00%
8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476.00	7.00%
9	裘群珠	340.00	5.00%
10	宁波皓欣纸业有限公司	340.00	5.00%
11	姜伟	340.00	5.00%
合　计		6,800.00	100.00%

（10）减资至 5,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018 年 9 月 21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减少 1,8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1,36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68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天工凌屹工具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68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68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徐淑君所持注册资本由 68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68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544 万元减至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476 万元减至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宁波皓欣纸业有限公司所持注册资本由 340 万元减至 250 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 5%；裘群珠所持注册资本由 340 万元减至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姜伟所持注册资本由 340 万元减至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8 年 9 月 29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在宁波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8 年 12 月 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同意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金办〔2018〕90 号），同意东钱湖小贷公司将其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钱湖小贷公司办理了上述减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东钱湖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2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500.00	10.00%
3	徐淑君	500.00	10.00%
4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宁波天工凌屹工具有限公司	500.00	10.00%
6	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10.00%
7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400.00	8.00%
8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350.00	7.00%
9	裘群珠	250.00	5.00%
10	宁波皓欣纸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11	姜伟	24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东钱湖小贷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根据东钱湖小贷公司出具的说明，东钱湖小贷公司目前已基本停止业务经营。2020 年 5 月 26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第三届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东钱湖小贷公司拟逐步清收资产变现，并办理注销手续。

2020 年 9 月 16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取消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文件，宁波市金融办经审核后同意取消东钱湖小贷公司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启动公司解散、注销等程序。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启动清算程序，选举股东代表 6 人为清算小组成员，负责公司清算事宜。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东钱湖小贷公司账面有到期处于催收阶段的对外借款 1,600 余万元（另有 5,400 余万元已经股东会审批确认为不良贷款予以核销的坏账尚在催收过程）以及账面价值合计为 608.41 万元的三处房产待清算处理。因前述原因，东钱湖小贷公司无法立即办理注销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处于注销前的清算阶段。

报告期内，东钱湖小贷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803.11	889.25	1,505.16	2,086.28
净资产	800.78	851.45	852.37	2,060.28
营业收入	1.17	112.66	134.09	229.27
净利润	-7.35	-0.91	570.18	-154.30

注：2017-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除因东钱湖小贷公司减资事项退回的投资款外，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与东钱湖小贷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4、东钱湖小贷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钱湖小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东钱湖小贷公司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

2020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自 2017 年至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函》，“经查询，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91330201580515245X），2017 年至今存在 2018 年 1 月属期的印花税逾期申报，2019 年 6 月属期的个人所得税逾期缴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的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关于 2018 年 1 月逾期申报印花税事项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告知书》，具体内容为：“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申报明细查询模块，东钱湖小贷公司所属期 2018.1.1-2018.1.31 的印花税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申报，申报计税依据为 0 元，应纳印花税额为 0 元。东钱湖小贷公司该所属期印花税申报为逾期申报，但由于其符合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的情形，对该所属印花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未做处罚。”

基于上述，东钱湖小贷公司 2018 年 1 月逾期申报印花税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逾期未缴纳 2019 年 6 月个人所得税事项

东钱湖小贷公司未及时缴纳属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1,940 元，该笔税款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进行补缴，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基于逾期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且东钱湖小贷公司已于次月进行补缴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卫庆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6%的股份，同时系黄润园投资、红润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黄润园投资控制发行人7.34%的股份，通过红润园投资控制发行人3.1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0.2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卫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7197003******。

发行人认定任卫庆为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其持股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程度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期初，任卫庆已成为色母粒有限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期初，色母粒有限前五大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任卫庆	396.73	22.67%
2	赵茂华	169.83	9.70%
3	毛竹君	111.04	6.35%
4	洪寅	93.55	5.35%
5	俞云辉	56.93	3.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期初，色母粒有限前五大股东均为自然人，任卫庆为色母粒有限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明显高于其他自然人股东。

2017年1月，任卫庆按照2014年的《整体转让方案》进一步收购股东所持色母粒有限股权后，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比例上升至39.76%。

2019 年 8 月，色母粒有限委托持股情况清理之后，任卫庆除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 39.76%的股权外，另通过红润园投资控制色母粒有限 3.17%的股权表决权，通过黄润园投资控制色母粒有限7.34%的股权表决权，合计控制色母粒有限的股权表决权比例达到50.27%。

基于上述，任卫庆控制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具有明确的扩大表决权的控制意向和控制能力。

2、报告期内，任卫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能够实际施加重大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情况

①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色母粒有限董事、总经理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任卫庆	董事长	任卫庆
2	赵茂华	董事	赵茂华
3	洪寅	董事	任卫庆
4	陈忠芳	董事	任卫庆
5	陈杰	董事	任卫庆
6	任卫庆	总经理	任卫庆
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宁波色母粒董事、总经理提名情况			
1	任卫庆	董事长	任卫庆
2	赵茂华	董事	赵茂华
3	洪寅	董事	任卫庆
4	毛春光	董事	任卫庆
5	陈忠芳	董事	任卫庆
6	陈杰	董事	任卫庆
7	包建亚	独立董事	任卫庆
8	周奇嵩	独立董事	任卫庆
9	于卫星	独立董事	任卫庆
10	任卫庆	总经理	任卫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赵茂华外的董事均由任卫庆提名，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始终由任卫庆担任。

（2）报告期内，由任卫庆主导的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均获股东（大）会一致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主要议案均在任卫庆主导下提出，所有出席董事、股东与任卫庆表决情况一致。

（3）报告期内，任卫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持续起核心主导作用

任卫庆于1991年加入宁波浓色母粒厂，自2012年开始担任色母粒有限董事、主管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任卫庆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主导了公司各项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起核心作用。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任卫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主导了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对公司拥有重大的影响力和较强的控制力，因此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准确。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任卫庆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蓝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赵茂华，具体情况如下：

1、蓝润园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出资额	2,315.7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兴达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5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蓝润园投资持有发行人7.40%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兴达为唯一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蓝润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兴达	普通合伙人	0.0024	0.0001%	公司工艺科科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59.32	11.20%	公司销售员
3	彭忠	有限合伙人	240.59	10.39%	公司销售员
4	金绍叶	有限合伙人	223.35	9.64%	公司销售员
5	朱益民	有限合伙人	178.73	7.72%	公司销售员
6	陈明	有限合伙人	152.30	6.58%	未在公司任职[注 1]
7	刘振扬	有限合伙人	149.90	6.47%	中山分公司技术员
8	瞿守柱	有限合伙人	148.40	6.41%	中山分公司技术员
9	张跃祖	有限合伙人	133.26	5.75%	公司动力设备科科长
10	俞芙波	有限合伙人	109.28	4.72%	公司销售员
11	黄彩君	有限合伙人	107.78	4.65%	公司退休员工
12	王高峰	有限合伙人	107.24	4.63%	公司品管科科长
13	万秀萍	有限合伙人	53.62	2.32%	公司退休员工
14	赵玲波	有限合伙人	53.62	2.32%	公司生产车间工段长
15	朱虹	有限合伙人	44.62	1.93%	未在公司任职[注 2]
16	张吉来	有限合伙人	37.47	1.62%	中山分公司销售员
17	乐兰卿	有限合伙人	23.98	1.04%	退休[注 3]
18	包德英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退休返聘员工
19	陈颖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退休员工
20	崔素忠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退休员工
21	贺云峰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动力设备科科员
22	蒋筱萍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销售科后勤
23	李明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动力设备科科员
24	任丽琴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退休返聘员工
25	施均芬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退休员工
26	童妙定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退休员工
27	王川波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退休返聘员工
28	忻明康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食堂主任
29	徐红波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工艺科科员
30	徐华玉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退休员工
31	徐柳英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退休员工
32	叶纪坤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工艺科科员
33	张玲花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综合科科员
34	张云霞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中山分公司综合科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长
35	吴孝英	有限合伙人	15.59	0.67%	公司食堂员工
36	陈亚红	有限合伙人	3.90	0.17%	公司离职员工
37	叶国英	有限合伙人	3.90	0.17%	梅湖实业退休员工
38	裴芬	有限合伙人	3.90	0.17%	梅湖实业退休员工
合 计			2,315.74	100.00%	-

注 1：陈明系公司职工陈根乔（已故）、陈德英的女儿，其通过蓝润园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分别继承自其父亲陈根乔以及受赠自其母亲陈德英，其本人未在公司任职；

注 2：朱虹系公司销售员朱益民的女儿，其通过蓝润园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受让自朱益民，其本人未在公司任职；

注 3：乐兰卿系公司原隐名股东江必达的配偶，其通过蓝润园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继承自江必达，其本人未在公司任职

2、黄润园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出资额	2,296.6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卫庆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5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润园投资持有发行人 7.34%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卫庆为唯一普通合伙人，系该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润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任卫庆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仕良	有限合伙人	714.92	31.13%	新辉塑料总经理
3	谢华	有限合伙人	536.19	23.35%	前程石化芳烃事业部经理
4	钱刚	有限合伙人	357.46	15.56%	前程石化总经理
5	黄定	有限合伙人	214.48	9.34%	公司销售员
6	王振宙	有限合伙人	178.73	7.78%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董事长
7	潘成宏	有限合伙人	178.73	7.78%	公司销售员
8	忻行军	有限合伙人	89.37	3.89%	公司销售员
9	张银辉	有限合伙人	17.87	0.78%	公司车队驾驶员
10	任益君	有限合伙人	8.94	0.39%	和记塑料职员[注]
合 计			2,296.68	100.00%	-

注：任益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妹妹，其通过黄润园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受让自任卫庆，其本人未在公司任职

3、赵茂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茂华持有发行人 6.00%的股份。

赵茂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7195609******。

2016 年 11 月，赵茂华从色母粒有限办理退休手续，不再担任色母粒有限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色母粒有限实际经营管理，仅保留董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期初，赵茂华持有色母粒有限 9.70%股权。2017 年 1 月，按照 2014 年 4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将约定出售的股权的剩余 50%部分转让给任卫庆，持股比例变更为 6%，此后，其持股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赵茂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较低，无法基于其所持股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其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此同时，赵茂华作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董事和股东表决权，与任卫庆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因此赵茂华与任卫庆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任卫庆	2,385.53	39.76%
2	蓝润园投资	444.23	7.40%
3	黄润园投资	440.57	7.34%
4	赵茂华	360.00	6.00%
5	洪寅	205.71	3.43%
6	毛春光	192.24	3.20%
7	红润园投资	190.02	3.17%
8	周必红	177.84	2.96%
9	董小法	173.36	2.89%
10	祖万年	154.95	2.58%
合　计		4,724.45	78.7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任卫庆	2,385.53	39.76%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茂华	360.00	6.00%	董事
3	洪寅	205.71	3.43%	董事、副总经理
4	毛春光	192.24	3.21%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必红	177.84	2.96%	销售员、监事
6	董小法	173.36	2.89%	公司退休人员
7	祖万年	154.95	2.58%	销售员、监事
8	张旭波	111.28	1.85%	销售科科长、监事会主席
9	史行伍	109.82	1.83%	公司退休人员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0	应丰源	80.34	1.34%	公司退休人员
合 计		3,951.08	65.85%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没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权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色母粒有限出资金额	取得股权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比例
1	红润园投资	2019年8月	55.42	0.00	股权代持解除，隐名股东由委托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	3.17%
2	黄润园投资	2019年8月	128.50	0.00	股权代持解除，隐名股东由委托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	7.34%
3	蓝润园投资	2019年8月	129.57	0.00	股权代持解除，隐名股东由委托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	7.40%
4	陈建国	2019年8月	12.41	0.00	股权代持解除，隐名股东由委托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0.71%

注：陈建国原为色母粒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隐名股东，历史上先后通过色母粒有限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陈忠芳代为持有色母粒有限上述股权，2019年8月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后，其所持色母粒有限股权转变为直接持股

红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蓝润园投资系色母粒有限为清理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由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7 月设立的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9 年 7 月 5 日，色母粒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股权代持解除方案》，对色母粒有限原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清理，委托持股人原通过直接股东代持的股权转让至相应的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色母粒有限股权，转让前后委托持股人最终持有的色母粒有限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其中陈建国、李兴达、陈春雷三人原通过他人代持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李兴达、陈春雷已通过自身持有色母粒有限部分股权），前述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19 年 8 月，色母粒有限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

1、红润园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出资额	990.551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卫庆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5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润园投资持有发行人 3.17%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卫庆为唯一普通合伙人，系该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润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任卫庆	普通合伙人	71.49	7.22%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毛巍	有限合伙人	71.49	7.22%	公司品管科调试员
3	贾爽	有限合伙人	71.49	7.22%	公司品管科副科长
4	朱锡华	有限合伙人	71.49	7.22%	公司工艺科副科长
5	周毅	有限合伙人	35.75	3.61%	公司工艺科技术员
6	竺东	有限合伙人	53.62	5.41%	公司工艺科技术员
7	陈凤元	有限合伙人	53.62	5.41%	公司供应科副科长
8	陈挺	有限合伙人	53.62	5.41%	公司销售员
9	孟超	有限合伙人	53.62	5.41%	公司销售员
10	陈尧	有限合伙人	53.62	5.41%	公司综合科科长
11	章楠	有限合伙人	53.62	5.41%	公司销售员
12	王骅骝	有限合伙人	53.62	5.41%	中山分公司销售员
13	邹学敏	有限合伙人	53.62	5.41%	中山分公司技术员
14	张乾军	有限合伙人	35.75	3.61%	公司品管科技术员
15	竹建钢	有限合伙人	35.75	3.61%	公司工艺科技术员
16	杨丽	有限合伙人	35.75	3.61%	公司销售后勤
17	叶铭	有限合伙人	26.81	2.71%	中山分公司技术员
18	江涌	有限合伙人	17.87	1.80%	公司品管科质检员
19	徐靓	有限合伙人	6.61	0.67%	公司原销售员[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0	高翔	有限合伙人	6.61	0.67%	公司销售员
21	许凯	有限合伙人	6.61	0.67%	公司销售员
2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6.61	0.67%	公司销售后勤
23	陈雄峰	有限合伙人	6.61	0.67%	公司工艺科技术员
24	梁品	有限合伙人	6.61	0.67%	中山分公司技术员
25	王彦钦	有限合伙人	6.61	0.67%	公司工艺科技术员
26	张赢	有限合伙人	6.61	0.67%	公司品管科技术员
27	林剑	有限合伙人	6.61	0.67%	公司工艺科技术员
28	张宇杰	有限合伙人	4.83	0.49%	公司销售员
29	李丹辉	有限合伙人	4.83	0.49%	公司品管科质检员
30	潘柳青	有限合伙人	4.83	0.49%	公司工艺科技术员
31	李瑞芬	有限合伙人	3.52	0.35%	中山分公司品管科科员
32	苗菲	有限合伙人	3.49	0.35%	公司销售员
33	周丽晶	有限合伙人	3.49	0.35%	公司销售后勤
34	乔凡	有限合伙人	3.49	0.35%	公司销售后勤
合　计			990.55	100.00%	-

注：徐靓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0 年 4 月从公司离职

2、黄润园投资

黄润园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蓝润园投资

蓝润园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陈建国

陈建国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5、持股平台外部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公司红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蓝润园投资未曾在发行人或梅湖实业任职的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和原因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1	陈明	蓝润园投资	2020.04	系公司原职工陈根乔（已故）、陈德英的女儿，其通过蓝润园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分别继承自其父亲陈根乔以及受赠自其母亲陈德英	0 元/股	-	宁波市东恩中学教师；无其他对外投资。
2	朱虹	蓝润园投资	2019.06	受赠自其父亲朱益民，朱益民为公司销售员	0 元/股	-	任宁波世纪天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无其他对外投资。
3	乐兰卿	蓝润园投资	2015.08	继承自其配偶江必达，江必达原为公司职工	0 元/股	-	退休；无其他对外投资。
4	赵仕良	黄润园投资	2014.04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股权受让自任卫庆，系任卫庆多年朋友	18.3 元/股	自有资金	任新辉塑料总经理；无其他对外投资。
5	谢华	黄润园投资	2007.09；2014.04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分别于 2007 年 9 月、2014 年 4 月从任卫庆处受让股权，系任卫庆多年朋友	2007 年受让价格为 2.1 元/股；2014 年受让价格为 18.3 元/股	自有资金	任前程石化芳烃事业部经理； 持有浙江和美投资有限公司 2.88%股权。
6	钱刚	黄润园投资	2014.04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股权受让自任卫庆，系任卫庆多年朋友、高中校友	18.3 元/股	自有资金	任前程石化总经理，新疆弈德众城物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前程物产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北京顺达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9%股权，持有浙江和美投资有限公司 6.76%股权。
7	王振宙	黄润园投资	2014.04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股权受让自任卫庆，系任卫庆多年朋友、高中同学	18.3 元/股	自有资金	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和原因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宁波弘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弘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5%股权，持有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股权，持有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股权，持有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股权，持有宁波正平财经教育培训学校 80%股权。
8	任益君	黄润园投资	2017.01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股权受让自任卫庆，系任卫庆的妹妹	17.05 元/股	自有资金	任职于和记塑料；无其他对外投资。

赵仕良任职的新辉塑料主要销售 ABS、AS 类树脂产品，系乐金甬兴销售代理商，属于发行人上游企业，其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谢华、钱刚任职的前程石化系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1）前程石化相关合作情况说明”；任益君任职的和记塑料系发行人 2017 年度的供应商、客户，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2、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之“（1）和记塑料”。除上述企业以外，上述持股平台的外部股东所任职或投资的企业均不属于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主营业务相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新辉塑料

发行人持股平台黄润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赵仕良所任职的新辉塑料主要从事 ABS、AS 等树脂的贸易，系乐金甬兴的销售代理商。报告期内，新辉塑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988.53	1,766.10	1,765.95	1,605.35
净资产	390.92	252.19	161.57	162.20
营业收入	3,934.49	9,552.85	9,801.56	7,111.74
净利润	138.78	90.90	1.80	12.2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与乐金甬兴的合作始于 2002 年，新辉塑料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新辉塑料成立时间晚于发行人与乐金甬兴的初始合作时间，其未在发行人与乐金甬兴的合作中起到居间或介绍作用。

报告期内，新辉塑料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合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辉塑料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乐金甬兴	宁波色母粒	树脂	130.65	4.27	846.32	-
	新辉塑料	树脂	3,272.70	8,091.70	8,706.77	6,041.71
前程石化	宁波色母粒	树脂	426.39	955.08	833.31	770.97
	新辉塑料	树脂	-	-	24.95	8.02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树脂	17.28	107.29	144.74	876.26
	新辉塑料	树脂	-	-	-	0.82
宁波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树脂	129.78	210.18	61.35	-
	新辉塑料	树脂	-	-	4.20	8.55
浙江新长城高	宁波色母粒	树脂	9.65	72.80	30.38	50.60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辉塑料	树脂	-	6.64	-	-
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树脂	-	49.18	-	-
	新辉塑料	树脂	-	6.39	-	-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树脂	-	0.96	0.53	0.97
	新辉塑料	树脂	27.24	80.02	192.35	252.80
合 计	宁波色母粒		713.75	1,399.76	1,916.63	1,698.8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6.24%	5.31%	8.61%	9.13%
	新辉塑料		3,299.94	8,184.75	8,928.27	6,311.9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89.37%	88.08%	92.61%	90.39%

公司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A、乐金甬兴

2018-2020 年 1-6 月，乐金甬兴为新辉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关于公司向乐金甬兴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之“（4）业务情况”之“①供应商重合情况”。

B、前程石化

2017-2018 年度，前程石化为新辉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关于公司向前程石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1）前程石化相关合作情况说明”。

C、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浪进出口”）

2017 年度，前浪进出口为新辉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关于公司向前浪进出口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主要关联方”之“②金中塑化”之“D、业务情况”之“a、供应商重合情

况”之“vi、前浪进出口”。

D、宁波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宁波江升化工有限公司为新辉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POM N90 树脂	61.35	100.00%	1.01	1.02	-0.98%
	合 计	61.35	100.00%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宁波江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E、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新辉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9 年度	PMMA VH001 树脂	61.24	84.12%	1.36	1.48	-8.11%
	其他	11.56	15.88%	-	-	-
	合 计	72.80	100.00%	-	-	-

2019 年度，公司向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PMMA VH001 树脂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主要系采购月份差异所致。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同时存在 2 家以上（含 2 家）供应商供应该款树脂，公司向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PMMA VH001 树脂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1.27%、0.00%，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F、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为新辉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公

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9年度	PC 5800 树脂	34.14	69.42%	1.42	1.30	9.34%
	PC 2100（万华）	15.04	30.58%	1.53	1.36	13.15%
	合　计	49.18	100.00%	-	-	-

2019 年度，公司向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PC 5800 树脂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主要系采购月份差异所致。公司向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PC 2100（万华）树脂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主要系公司除当年度第一笔订单是通过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外，后续订单均直接通过该款树脂的终端生产商采购，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

G、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辉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0.97 万元、0.53 万元、0.9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经核查，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重合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辉塑料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凯得利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2.11	4.63	6.07	4.39
	新辉塑料	树脂	-	-	4.31	3.19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7.38	10.97	4.37	-
	新辉塑料	树脂	40.96	84.67	53.09	22.30
宁波市希世特塑业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	0.06	-	-
	新辉塑料	树脂	126.11	53.40	-	-
合　计	宁波色母粒		9.49	15.66	10.44	4.3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4%	0.03%	0.02%

重合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辉塑料		167.07	138.07	57.4	25.4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1.45%	0.59%	0.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合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0.1%，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彩色母粒，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7.25%、47.47%、44.89%、49.53%，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客户采购量较小、定价较高。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交易真实、销售价格公允。

（2）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平台黄润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王振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宁波市鄞州区当地规模较大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合作始于 1999 年。

①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涉及的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作事项

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涉及的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如下：

序号	对象	内容	文件出具日期	文件名称
1	色母粒有限	色母粒有限 2004 年国有股转让资产评估事项[注 1]	2004 年 7 月 26 日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正评报字（2004）第 229 号）
2	色母粒有限	2013-2016 年度财务数据	-	2013-2016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
3	色母粒有限职工持股会	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剩余资产清算审计事项[注 2]	2019 年 9 月 23 日	《审计报告》（正会审专（2019）1114 号）
4	东钱湖小贷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	-	2017-2019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
5	和记塑料	2012 年设立时的验资事项	2012 年 6 月 18 日	《验资报告》（正会验（2012）1100 号）
6	宁波玛斯特	2007 年设立时的验资事项	2007 年 1 月 4 日	《验资报告》（正会验（2007）1005 号）
7	宁波玛斯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8	宁波玛斯特	宁波玛斯特清算事项	2018 年 9 月 1 日	《审计报告》（正会审专（2018）1131 号）

注 1：本次国有股退出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东钱湖国资办、东钱湖经发局、东钱湖管委会、

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合法、有效；

注 2：本次审计结果经色母粒有限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涉及的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作事项主要为发行人报告期外财务报表的审计事项及发行人关联方财务报表的审计事项、验资事项，其中涉及发行人 2004 年国有股转让的资产评估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合法、有效，2019 年职工持股会专项资金账户剩余资产清算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已经色母粒有限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上述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评估、验资服务，系由该事务所相关专业人员依据职业规范及相关规定公正、独立进行，不影响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其他合作事项

除上述申报材料涉及的合作事项，报告期内，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其他合作事项如下：

序号	对象	内容	文件出具日期	文件名称
1	色母粒有限	2017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018 年 6 月 4 日	《专项审计报告》（正会审专（2018）1102 号）
2	色母粒有限	2015-2017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	2018 年 6 月 14 日	《专项审计报告》（正会审专（2018）1103 号）
3	色母粒有限	2015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完成的“PET 高反膜专用色母粒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到位、使用及经济效益（销售收入和利税）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专项审计报告》（正会审专（2018）1156 号）

上述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系由该事务所专业人员依据职业规范及相关规定公正、独立进行，不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3）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平台黄润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王振宙任董事的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作税务师事务所，双方合作始于 2012 年，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的鉴证服务。

报告期内，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如下：

序号	对象	鉴证内容	文件名称
1	色母粒有限、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事项	2017-2019 年各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2	色母粒有限、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申请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究开发费用	2017-2019 年各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报告》

上述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鉴证服务，系由该事务所专业人员依据职业规范及相关规定公正、独立进行，不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任卫庆	2,385.53	39.76%	任卫庆持有红润园投资 7.22%出资，持有黄润园投资 1 元出资，担任红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系唯一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红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董小法、陈芬莉分别系其配偶的父亲、母亲。
2	红润园投资	190.02	3.17%	
3	黄润园投资	440.57	7.34%	
4	董小法	173.36	2.89%	
5	陈芬莉	18.40	0.31%	
6	李兴达	42.06	0.70%	李兴达持有蓝润园投资 24 元出资，担任蓝润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系唯一普通合伙人。
7	蓝润园投资	444.23	7.40%	
8	洪寅	205.71	3.43%	洪寅系汤亚宁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
9	汤亚宁	20.57	0.3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任卫庆	董事长	任卫庆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赵茂华	董事	赵茂华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洪寅	董事	任卫庆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毛春光	董事	任卫庆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陈忠芳	董事	任卫庆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陈杰	董事	任卫庆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包建亚	独立董事	任卫庆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周奇嵩	独立董事	任卫庆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于卫星	独立董事	任卫庆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任卫庆：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技术员、销售员；199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色母粒有限销售员、销售科科长、销售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色母粒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钱湖小贷公司董事、红润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润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茂华：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宁波市鄞县梅湖农场车间主任；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副厂长；199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

历任色母粒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色母粒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色母粒有限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华彩新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

洪寅：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宁波市鄞县梅湖农场工人、车间主任；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副厂长；199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色母粒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毛春光：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 月，历任鄞县梅湖农场万猪场兽医、综合科长；1990 年 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销售员；199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色母粒有限销售员、销售科科长；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忠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0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宁波市鄞县梅湖农场会计；1985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财务科科长；199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色母粒有限董事、财务科科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彩润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销售员；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色母粒有限分公司负责人；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色母粒有限董事、中山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中山分公司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山分公司负责人。

包建亚：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中信宁波公司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阿克苏·诺贝尔·长城涂料（宁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5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总监、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顾问。现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奇嵩：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司法局办事员；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浙江信大律师事务所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浙江华宁律师事务所主任；2006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卫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宁波市高压氧舱厂总师助理；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聚溢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领宇文化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元达高分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旭波	监事会主席	任卫庆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周必红	监事	任卫庆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祖万年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举产生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张旭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宁波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汽车维修工；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宁波市镇海发电厂车队维修工；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宁波梅湖汽车出租公司汽车维修工；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销售员；199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色母粒有限销售员、销售科科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科科长，宁波六月奇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必红：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宁波市鄞县横溪区供销社部门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销售员；199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色母粒有限销售员；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员。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员，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祖万年：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宁波硫酸厂职员；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销售员；199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色母粒有限销售员；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员。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任卫庆、副总经理洪寅、副总经理毛春光、财务负责人陈忠芳、董事会秘书陈建国。

任卫庆、洪寅、毛春光、陈忠芳的简介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建国：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浙江长广公司技术员；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宁波梅湖汽车出租公司财务；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

色母粒厂办公室主任；199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色母粒有限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四）其他核心人员

李兴达：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技术员；199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色母粒有限技术员，工艺科副科长、工艺科科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艺科科长。现任本公司工艺科科长、蓝润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安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技术员；199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色母粒有限技术员、配色工程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工程中心配色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工程中心配色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卫庆	董事长、总经理	东钱湖小贷公司	董事	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红润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润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茂华	董事	华彩新材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陈忠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彩润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包建亚	独立董事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周奇嵩	独立董事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于卫星	独立董事	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	秘书长	无
		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市领宇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聚溢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宁波元达高分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旭波	监事会主席、销售科科长	宁波六月奇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周必红	监事、销售员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李兴达	工艺科科长	蓝润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色母粒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任卫庆、赵茂华、洪寅、陈忠芳、陈杰，其中任卫庆为董事长。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任卫庆、赵茂华、洪寅、毛春光、陈忠芳、陈杰为公司董事，选举包建亚、周奇嵩、于卫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色母粒有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陈建国、张旭波、桑勇民。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祖万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旭波、周必红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色母粒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任卫庆、副总经理洪寅、副总经理毛春光、财务负责人陈忠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任卫庆、副总经理洪寅、副总经理毛春光、财务负责人陈忠芳、董事会秘书陈建国。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动。

（五）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主要原因系相关人员因调任、退休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或公司基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对原管理层进行进一步充实和合理化的考虑，做出相应调整。前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主体情况			
		被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备注
任卫庆	董事长、总经理	红润园投资	71.49	7.22%	公司股东
		黄润园投资	0.0001	0.00%	公司股东
		彩润园投资	623.70	99.00%	-
赵茂华	董事	华彩新材料	50.00	50.00%	-
		宁波市鄞州合众担保有限公司	210.00	7.00%	-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主体情况			
		被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备注
		宁波天堂硅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3%	-
陈忠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彩润园投资	6.30	1.00%	-
于卫星	独立董事	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宁波市领宇文化有限公司	49.00	49.00%	-
		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	40.00%	-
		宁波聚溢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40.00%	-
张旭波	监事会主席、销售科科长	宁波六月奇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00	90.00%	-
周必红	监事、销售员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8.75	2.40%	-
陈建国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宁波天堂硅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3%	-
李兴达	工艺科科长	蓝润园投资	0.0024	0.00%	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上述被投资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主体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类似或从事公司上下游业务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
红润园投资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黄润园投资	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彩润园投资	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被投资主体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类似或从事公司上下游业务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
华彩新材料	弹性体、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纳米材料、塑料制品、弹性体材料的研发、批发、零售；塑料原料、颜料、塑料助剂、钛白粉、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仅从事树脂等塑料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属于公司上游业务	**2017 年度系公司供应商；2017 年度、2019 年度，双方部分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情形**
宁波市鄞州合众担保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咨询业务	否	否
宁波天堂硅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咨询；文体票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平面广告、产品样本、展览、包装的设计；国内报纸、电视、电台广告代理；化妆品的批发、零售	否	否
宁波市领宇文化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日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稀土材料的批发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日用品、文具、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的批发、零售	否	否
宁波聚溢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塑性弹性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制品及原料、模具的开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属于公司下游业务	**报告期内，不是公司的客户、供应商；2017 年度，双方部分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情形**
宁波六月奇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心理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	否	否

被投资主体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类似或从事公司上下游业务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
	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文具用品、玩具、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蓝润园投资	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否	否

被投资主体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类似或从事公司上下游业务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
	展经营活动）		

上述被投资主体中，华彩新材料、宁波聚溢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公司上下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华彩新材料

报告期内，华彩新材料实际从事树脂等塑料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属于公司的上游业务，其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赵茂华持股 50%，赵东持股 50%
法定代表人	赵茂华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泗港村
经营范围	弹性体、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纳米材料、塑料制品、弹性体材料的研发、批发、零售；塑料原料、颜料、塑料助剂、钛白粉、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华彩新材料为公司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树脂，金额合计 152.74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0.82%。其中采购 LLDPE 2650F 树脂的金额为 144.76 万元，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 94.77%，采购平均单价为 8.97 元/kg，公司当年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该种树脂的平均单价为 9.15 元/kg，两者差异率为 1.97%，在合理范围内，价格公允。

2、宁波聚溢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聚溢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溢塑胶”）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属于公司下游业务，其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聚溢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于卫星持股 40%，樊国忠持股 30%，宁波元达高分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0%
法定代表人	于卫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平塘村
经营范围	热塑性弹性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制品及原料、模具的开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聚溢塑胶已于 2018 年停止生产经营。报告期内，聚溢塑胶**不是**公司**的**客户、供应商，**2017 年度，聚溢塑胶与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重合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与聚溢塑胶存在 2 家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源化工[注 1]	宁波色母粒	助剂	5.89	21.03	10.21	5.41
	聚溢塑胶	助剂	-	-	-	1.95
宁波远大[注 2]	宁波色母粒	树脂	-	206.97	-	25.51
	聚溢塑胶	树脂	-	-	-	2.48
合 计	宁波色母粒		5.89	228.01	10.21	30.9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5%	0.87%	0.05%	0.17%
	聚溢塑胶		-	-	-	4.43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3.84%

注 1：广源化工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广源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注 2：宁波远大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2017 年度，公司向广源化工主要采购助剂，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与广源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交易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2017 年度，公司仅向宁波远大采购一笔商品，为 LDPE 2102 树脂。发行人

向宁波远大的该笔采购发生在 2017 年 7 月，采购单价为 0.85 万元/吨，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款树脂的单价为 0.86 万元/吨，与向宁波远大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综上所述，公司与宁波远大的采购价格公允。

（2）客户重合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与聚溢塑胶存在 1 家客户重合的情况，与重合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奉化市勇欣塑料制品厂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0.05	0.10	0.09	0.0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聚溢塑胶	热塑性弹性体	-	-	-	0.4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31%

公司向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01%，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且公司与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形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没有导致关联方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除华彩新材料、聚溢塑胶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类似业务或从事公司上下游业务；除华彩新材料外，其他企业未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华彩新材料与公司的交易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不存在该条禁止的下述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　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卫庆	董事长、总经理	2,385.53	39.76%
赵茂华	董事	360.00	6.00%
洪寅	董事、副总经理	205.71	3.43%
毛春光	董事、副总经理	192.24	3.20%
陈忠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68.57	1.14%
陈杰	董事、中山分公司负责人	61.71	1.03%
张旭波	监事会主席、销售科科长	111.28	1.85%
周必红	监事、销售员	177.84	2.96%
祖万年	监事、销售员	154.95	2.58%
陈建国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42.56	0.71%
徐安明	技术工程中心配色工程师	73.33	1.22%
李兴达	工艺科科长	42.06	0.70%
董小法	任卫庆的配偶的父亲	173.36	2.89%
陈芬莉	任卫庆的配偶的母亲	18.40	0.31%
汤亚宁	洪寅的配偶的哥哥的配偶	20.57	0.34%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	在公司的持股数量[注 1]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注 2]
任卫庆	董事长、总经理	红润园投资	13.7143	0.2286%
		黄润园投资	0.00002	0.0000%
李兴达	工艺科科长	蓝润园投资	0.0005	0.0000%
任益君	任卫庆的妹妹	黄润园投资	1.7143	0.0286%
裴芬	毛春光的配偶的哥哥的配偶	蓝润园投资	0.7478	0.0125%
万秀萍	陈忠芳的配偶的姐姐	蓝润园投资	10.2857	0.1714%
李明	陈忠芳的配偶的姐姐的配偶	蓝润园投资	2.9904	0.0498%
张云霞	陈杰的配偶	蓝润园投资	2.9904	0.0498%

注 1：为上述人员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乘以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注 2：为上述人员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乘以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等多方面相关。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与支付方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

任职的其他核心人员，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0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二）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383.13	811.47	517.07	498.53
利润总额	4,314.57	9,226.52	5,922.02	4,875.68
占　比	8.88%	8.80%	8.73%	10.22%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同比增加 294.4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0 月祖万年、周必红被选举为新任监事，接替原监事陈建国、桑勇民。祖万年、周必红在公司担任销售员，其薪酬与销售业绩挂钩，两人薪酬合计为 258.29 万元，显著高于由非销售人员担任的原监事，且原监事桑勇民已于 2016 年退休，报告期内虽担任监事，但未在公司领薪。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薪酬金额（税前）
1	任卫庆	董事长、总经理	150.72
2	赵茂华	董事	-
3	洪寅	董事、副总经理	105.70
4	毛春光	董事、副总经理	105.43
5	陈忠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6.06
6	陈杰	董事	49.86

序号	姓名	任职	薪酬金额（税前）
7	包建亚	独立董事	注
8	周奇嵩	独立董事	注
9	于卫星	独立董事	注
10	张旭波	监事会主席	43.43
11	周必红	监事	132.81
12	祖万年	职工代表监事	125.48
13	陈建国	董事会秘书	24.26
14	李兴达	工艺科科长	24.86
15	徐安明	技术工程中心配色工程师	22.88

注：包建亚、周奇嵩、于卫星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 5 万元/年（税前）

上述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领取薪酬的关联企业		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赵茂华	董事	华彩新材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周必红	监事、销售员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四）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通过转让职工持股会预留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上述员工均通过红润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员工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

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5）股份支付”。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0-6	2019-12	2018-12	2017-12
人数	321	297	285	28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小幅增长。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34	10.59%
生产人员	223	69.47%
销售人员	39	12.15%
管理人员	25	7.79%
合　计	321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其原因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员工总人数（人）	321	297	285	280
未缴纳人数（人）	28	30	30	24

项　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17	21	19	15
	兼职人员	5	4	4	7
	自己异地缴纳人员	4	4	4	2
	当月离职人员	-	1	1	-
	次月缴纳的新员工	2	-	2	-

如上表所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以及自己异地缴纳人员。公司已为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针对要求自己异地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已通过补贴方式由其自己缴纳。离职时间早于公司每月缴纳社保日期（每月 25 号）的员工，根据双方约定，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入职时间晚于公司每月社保缴纳日期的新员工，公司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其原因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员工总人数（人）		321	297	285	280
未缴纳人数（人）		27	30	50	50
未缴原因	中山分公司未缴纳公积金	-	-	19	20
	退休返聘人员	16	21	19	15
	兼职人员	5	4	4	7
	自己异地缴纳人员	4	4	4	2
	当月离职人员	-	1	2	
	次月缴纳的新员工	2	-	2	6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因已为员工提供宿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6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自己异地缴纳员

工，公司已通过补贴方式由其自己缴纳。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次月缴纳的新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早于公司每月公积金缴纳日期（每月 18 号）离职的员工，根据双方约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剔除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等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缴而实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少，如需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0 年 3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2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中人社监证字〔2020〕007”号《证明》，“经查，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是我市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中人社监证字〔2020〕78”号《证明》，“经查，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是我市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25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 年 8 月 18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已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连续正常缴交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至此证明开具之日前，该公司并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已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连续正常缴交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至此证明开具之日前，该公司并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补偿或赔偿责任，使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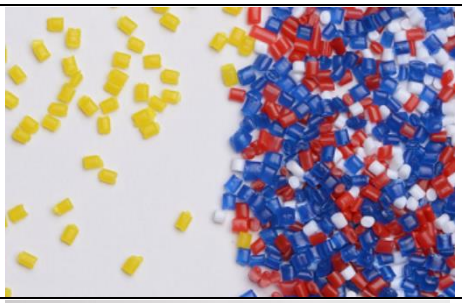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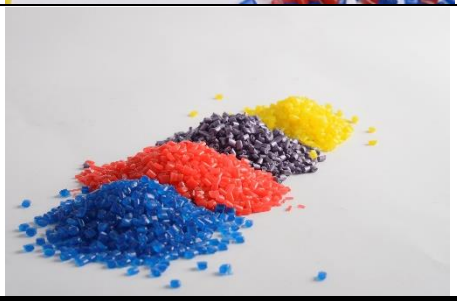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色母粒（Color Master Batch）是一种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由颜料、树脂和助剂三个基本要素组成，是把适量的颜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圆柱状聚合体颗粒，使用时只需将本色树脂和色母粒以一定比例混合加工，就可得到所需的色泽及各项技术要求的塑料制品。颜料是色母粒着色的有效成分，白色母粒通常采用钛白粉为颜料，黑色母粒通常采用炭黑为颜料，彩色母粒颜色丰富，使用的颜料种类较多，如采用偶氮类颜料、酞菁类颜料、金属氧化物颜料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按照不同配方将颜料、树脂、助剂加工制成各类色母粒产品，产品具有着色功能，能使塑料制品带有不同颜色，此外还可以实现抗紫外线、耐候、抗静电、爽滑、阻燃等一种或几种功能。

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全色谱塑料着色色母粒，主要包括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同时，以前述着色色母粒为基础，公司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特殊需求量身定制着色功能二合一的功能色母粒，使其具备抗紫外线、耐候、抗静电、爽滑、阻燃等一种或几种功能。色母粒可广泛应用于 PE、PP、AS、PET、EVA、ABS 等塑料制品领域，并最终应用于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另外，目前公司提供的其他着色材料主要包括染色造粒和色粉。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示例	应用领域
彩色母粒	选用树脂、颜料及助剂，经过高速混合、均速控温混炼、挤出、冷却、切粒而成，根据客户要求可制成不同颜色		食品饮料包装、电子电器、日化用品、日用品等
白色母粒	选用树脂、钛白粉及助剂，经过高速混合、均速控温混炼、挤出、冷却、切粒而成，制品钛白粉含量约为40%-70%		家用电器、光学薄膜、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食品饮料包装、医疗用品、塑料原料等
黑色母粒	选用树脂、炭黑及助剂，经过高速混炼、挤出、冷却、切粒而成，制品炭黑含量约为10%-50%		电子电器、汽车塑料配件、遮阳网、农业地膜、改性塑料等
功能母粒	选用树脂、颜料、加工助剂及功能助剂，经过低速搅拌预处理、高速混合、均速控温混炼、挤出、切粒而成		家用电器、光学薄膜、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原料等
染色造粒	选用适量的颜料和树脂，经过高速混合机搅拌均匀、螺杆机组均速控温混炼、挤出、切粒而成		家用电器、仪器设备、家居用品等

色粉	将颜料和助剂按配方设计要求直接均匀混合后得到的产品		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建筑材料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17,405.81	96.74%	38,430.00	96.80%	30,165.51	96.53%	23,896.20	95.36%
其中：彩色母粒	7,249.71	40.29%	16,839.15	42.41%	15,681.34	50.18%	14,320.82	57.15%
白色母粒	6,672.25	37.09%	14,083.85	35.47%	8,242.48	26.38%	4,100.77	16.36%
黑色母粒	2,177.25	12.10%	4,628.36	11.66%	3,627.61	11.61%	2,983.48	11.91%
功能母粒	1,231.23	6.84%	2,720.25	6.85%	2,384.04	7.63%	2,342.68	9.35%
其他	75.38	0.42%	158.39	0.40%	230.04	0.74%	148.45	0.59%
受托加工	585.83	3.26%	1,271.28	3.20%	1,085.58	3.47%	1,163.62	4.64%
合　计	17,991.64	100.00%	39,701.28	100.00%	31,251.08	100.00%	25,059.82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塑料色母粒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公司着眼于下游广泛的应用领域，以公司先进的配色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基础，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生产和服务，提供质量稳定、高性能的产品和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并以此实现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研发力量以具有创新精神的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核心，以公司所掌握的先进的配

色技术和成熟的生产工艺为基础，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紧贴市场需求，以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公司根据《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等制度开展研发项目，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等过程。

公司研发活动的具体实施包括以下环节，设计和开发的方案策划和信息输入、配方体系输出、方案评审、试产验证、结果确认，公司确定研发项目后由工艺科根据相关要求和所获取的信息制定研发方案并在内部进行评审，而后拟定产品配方体系，内部通过后会同其他部门对研发的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对前述方案进行试产验证，验证通过后对配方进行确认。若开发过程中存在不合格问题或需要改进的部分，则对相关程序重新执行。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采购和备货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数量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相应的采购，同时对于历史上使用较多的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等。公司制定了《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程序》《采购内控制度》等制度对采购活动进行有效地控制。公司供应科负责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组织对供应商的质量能力评定，实施采购，确保采购物资质量，日常对供应商实施记录和监控。

公司采购的基本流程为综合科根据原材料库存基数和实际订单需求开具《采购单》，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后《采购单》交公司供应科，由供应科根据已审批过的《采购单》和市场判断进行原材料采购。供应科对原材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按照公司《原材料采购风险管理程序》和《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等制度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品管科质检组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综合科办理入库手续。财务科按照《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对于公司首次生产的产

品，公司在批量生产前确定产品配方并模拟顾客生产工艺进行试样试产，试产产品由客户确认合格。公司根据《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产品和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生产系统内控管理制度》等制度组织生产，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

公司生产的基本流程为销售科接到顾客的销售订单后，开具《销售订单》至品管科，由品管科安排生产计划。品管科根据生产计划，开具《称粉单》《原辅材料领料单》和《作业指导书》，由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凭《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品管科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调色检验，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检组进行成品检验后入库。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主要用于下游客户塑料制品生产，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不存在经销商销售，客户中存在部分贸易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的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并与 LG 集团、农夫山泉、娃哈哈、松下、纳爱斯、得力集团、长阳科技（688299）、欧普照明（603515）、东方雨虹（002271）、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等不同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浙江省宁波市和广东省中山市两个产销研一体化生产基地为核心，形成围绕下游塑料制品企业布局的销售网络，主要在华东、华南等地区开展营销活动，并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受托加工的方式，即由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或关键材料，公司按客户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将加工后的产成品销售给客户的一种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3.62 万元、1,085.58 万元、1,271.28 万元、58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3.47%、3.20%、3.26%。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色母粒定制化生产业务，不同客户对产品均有各自不同的需求。其中，一部分客户对产品质量或加工工艺有指定性能要求，出于保护生产配方或材料等商业秘密的考虑，故向发行人提供对应材料委托生产；同时，另一部分客户自身从事塑料上下游业务，拥有原材料采购渠道，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故由其提供原材料委托发行人生产以降低成本。前述客户导

致发行人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是否存在受托加工模式。发行人存在少量受托加工模式与其定制化生产模式、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也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销售的基本流程为公司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双方达成一致后确认订单，约定供需数量、产品型号、结算方式、交货方式和交货期限等要素，公司根据订单约定进行发货、开票、收款，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是根据色母粒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位置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于色母粒行业的特点、客户及消费者需求变化情况以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情况。

色母粒行业位于塑料工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处于塑料制品加工业上游，处于树脂、颜料、助剂等原材料行业的下游。公司上游为化工原料行业，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为塑料制品企业，塑料制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多样，因此行业内色母粒企业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以客户对塑料制品着色和功能改性的需求为出发点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业务及其模式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1）公司的创新特征

作为国内领先的色母粒生产企业，公司在先进的经营理念的指导下，通过在生产经营中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实现了公司的长效、稳定发展。公司的具体创新特征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

情况”。

（2）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参见本节“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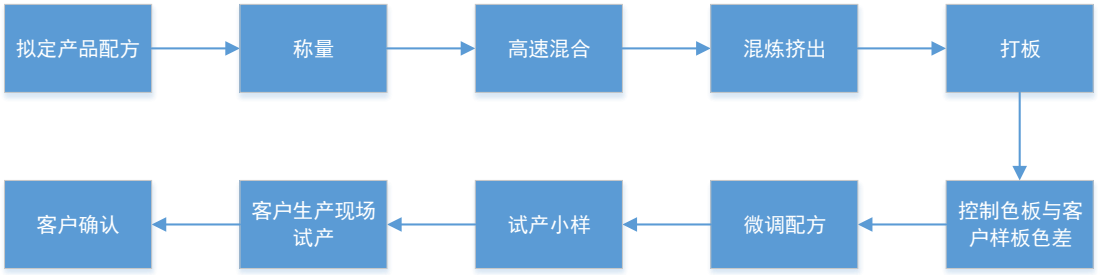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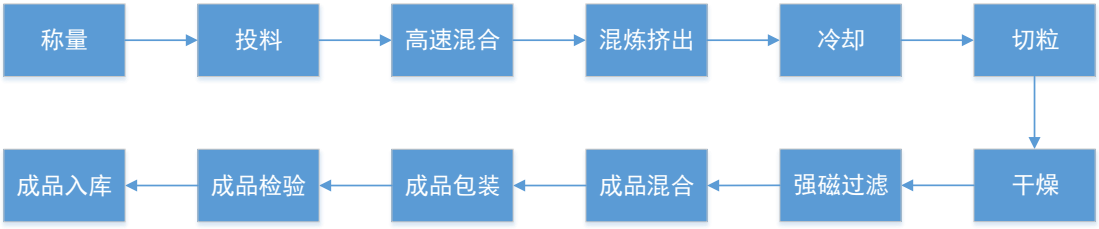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是否为公司首次生产，生产工序存在是否包含试产工艺的区别，公司色母粒产品的试产工艺和生产工艺分别如下：

1、试产工艺流程



2、生产工艺流程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仅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固废、生活污水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①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在投料和混合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粉尘，公司已安装了除尘设备和通风系统，通过集气罩收集粉尘后统一引入除尘器并集中清运，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公司的生产废气主要产生于混炼挤出环节，公司已安装了除烟气设备，通过在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吸至废气处理装置，经水喷淋处理和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公司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所在楼顶排放。

②固体废弃物：公司产生的固废有废活性炭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在处理生产废气环节产生，通过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弃物如产生的废料和废包装物主要在投料、混炼挤出环节产生，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有效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污水：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包括直接冷却水和喷淋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流。

④噪声：公司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设备管理，墙体隔声的措施进行控制。

（2）主要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情况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粉尘：颗粒物	投料、混合环节	宁波：0.26kg/h 中山：未检出	除尘设备、通风系统	正常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混炼挤出环节	宁波：0.29kg/h 中山：0.05kg/h	除烟气设备、水喷淋系统、活性炭、排气筒	正常
	生活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厨房	少量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料、生活垃圾	投料、混炼挤出环节及日常生活	宁波：约 388 吨/年 中山：约 31 吨/年	废活性炭：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回收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废包装、废料：综合利用	正常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或出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氨氮 NH_3-N	日常生活	宁波：约 1.10 万吨/年 中山：约 0.28 万吨/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正常
噪声	噪声	生产各环节	低于 6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设备管理，墙体隔声	正常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投入、费用	备注
2020 年 1-6 月	环保设施建设及维护	14.65	除尘系统、废气处理装置、水循环系统等
	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置费	7.52	处置固体废弃物、污水等
	环保检测及评估费	5.26	环保检测、环评等相关费用
	合　计	27.43	-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建设及维护	9.67	除尘系统、废气处理装置、水循环系统等
	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置费	16.85	处置固体废弃物、污水等
	环保检测及评估费	6.84	环保检测、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等相关费用
	合　计	33.36	-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建设及维护	39.29	除尘系统、废气处理装置、水循环系统等
	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置费	9.49	处置固体废弃物、污水等
	环保检测及评估费	1.44	环保检测等相关费用
	合　计	50.23	-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建设及维护	6.18	除尘系统、废气处理装置、水

期间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投入、费用	备注
			循环系统等
	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置费	8.78	处置固体废弃物、污水等
	环保检测及评估费	2.15	环保检测等相关费用
	合　计	17.11	-

报告期内，公司有计划地在环保设施、废物处置、环保检测及评估等三方面投入资金，提升并维持环保能力。其中，环保设备的建设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建成后持续使用并适当维护；固体废弃物、污水等按规定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定期进行环保检测，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符合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置费等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已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处置和排放；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覆盖实际排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2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29。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色母粒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监管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

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色母粒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功能母粒专委会为行业自律组织，承担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是隶属于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行业方面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色母粒行业的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技术交流与培训，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功能母粒专委会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内设分支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行业工作计划，撰写行业报告，参与研究和解决行业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行业的科技与市场创新活动、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

2、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本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同时，食品接触材料生产企业需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如《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等。

色母粒作为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政策支持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高分子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领域发展的重点之一，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与此同时，国家亦鼓励下游塑料制品行业中的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发展。近年来该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 年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洋工程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 年	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将着力解决先进结构材料设计、制备与工程应用的重要科学技术问题，重点研究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温合金、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海洋工程用关键结构材料、轻质高强材料、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材料表面工程技术、3 D打印材料与粉末冶金技术、金属与陶瓷复合材料等关键材料和技术，实现我国高性能结构材料研究与应用的跨越发展。
新材料产业搭建国家资源共享平台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8 年	到 2020 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关键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能力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9 年	轻量化材料应用：如复合塑料。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均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9 年	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上述法律法规政策的推出，明确了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引导行业向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生态化等方向发展，有利于推动行业的整体提升，促进行业整合、规范，从而为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战略机遇；同时，国家政策亦鼓励下游行业中的高性能产业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了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同时也将促进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的要求，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实施简化管理，按照《宁波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通告》要求，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本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中山分公司实施登记管理，已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

（二）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塑料着色概述

塑料是重要的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可塑制成一定的形状，并在常温下能保持既定形状。塑料的本色大都是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的，绝大多数塑料需要根据制品的应用要求和每种树脂自身的技术工艺特点，选择适当的着色方法和着色材料，对树脂进行着色处理，以起到色别标识、美化制品的作用。

塑料着色是指运用着色剂和着色技术，将本色的塑料物料制成符合使用要求的有色物料或制品的过程。塑料着色可以提高塑料制品的外观质量及内在性能，一方面，通过赋予塑料制品一定的颜色，能够美化塑料制品外观、获得标识效果，增加塑料制品的商品附加值；另一方面，某些着色剂本身具备如抗紫外线、抗老化等作用，通过塑料着色，可以改善塑料制品的应用性能，延长使用寿命或增加某些特殊功能。

塑料着色分为表面着色和整体着色，表面着色是对塑料制品进行彩绘、印刷、喷涂、贴花、染色等着色装饰，整体着色是将着色剂混入到树脂中，最终均匀地分散于塑料制品整体的各个部位。塑料整体着色主要有干混法和色母粒着色两种方法。干混法着色，是将塑料和着色剂直接混合或混炼后再进行成型加工，直接混合成型加工干混法着色容易造成粉尘飞扬、着色剂分散效果不理想，会影响塑料制品的颜色质量和制品的性能，混炼后成型加工干混法着色是首先将着色剂与树脂混合后，进行染色造粒制成带色料，再使用带色料进行塑料制品成型加工，能获得良好的着色效果，但着色成本和生产成本高；色母粒着色，是将较大量的着色剂与树脂、分散剂、功能助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制成高浓缩的着色母粒，再以色母粒和树脂按一定比例和速度投料进行塑料制品成型加工，这种方法能获得较好的着色效果，着色成本低，塑料制品生产过程绿色环保。随着经济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色母粒已经成为塑料着色的首选材料。

（2）色母粒简介

①色母粒的定义

色母粒是以树脂作为载体，添加高比例的颜料、分散剂和功能助剂，通过高速混合、熔融混炼挤出、冷却切粒后制成的一种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节能、环保、便于储存和运输等优点，被普遍应用在塑料制品的着色领域。颜料是色母粒着色的有效成分，白色母粒通常采用钛白粉为颜料，黑色母粒通常采用炭黑为颜料，彩色母粒颜色丰富，使用的颜料种类较多，如采用偶氮类颜料、酞菁类颜料、金属氧化物颜料等。树脂是色母粒的基体，经熔融剪切等工艺，使颜料均匀分布于其中，一般会选择与被着色塑料同类树脂作为载体，可以保证色母粒与被着色树脂的相容性，有利于颜料更好分散。分散剂可以促进颜料在树脂中分散，还可以提高色母粒的加工流动性，目前最常用的分散剂有聚烯烃蜡、酰胺蜡等。另外，塑料制品企业普遍存在对于普通塑料的改性需求，通过使用功能色母粒能实现塑料着色和塑料改性双重效果，因此色母粒生产企业在色母粒制备过程中可以按照塑料制品的用途和性能要求加入一定的功能助剂，使得塑料制品具备一些特殊功能，如抗紫外线、耐候、抗静电、爽滑、阻燃等。

色母粒的基本成分如下：

序号	成分	作用
1	颜料	包括偶氮类颜料、酞菁类颜料等有机颜料、金属氧化物颜料、钛白粉、炭黑等无机颜料，为着色的有效成分。
2	载体	是母粒的基体，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
3	分散剂	促使颜料均匀分散并不再凝聚，分散剂的熔点应比树脂低，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和颜料有较好的亲和力。
4	功能助剂	为了赋予产品抗紫外线、耐候、抗静电、爽滑、阻燃等功能而添加，除非客户提出要求，一般情况下色母粒中不含有上述功能助剂。

②色母粒的分类

色母粒的分类方法较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将其分为不同的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方法	色母粒分类
1	按颜色及功能	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2	按用途	注塑母粒、吹膜母粒、纺丝母粒等
3	按载体	PE色母粒、PP色母粒、AS色母粒、PET色母粒、EVA色母粒、ABS色母粒等

③色母粒的作用

色母粒着色具有着色效果好、着色成本低、使用方便、计量准确、节能环保等优点，能够满足下游塑料制品企业的着色需求，减少下游企业配色、添加颜料等生产环节，大幅提高下游产品的质量。色母粒具体的主要作用如下：

A、颜色高浓缩性、着色成本低

色母粒产品具有颜色的高浓缩性，少量添加就能获得高品质的颜色效果，被称为塑料界“颜色味精”，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的着色领域。同时，相较于干混法着色成本和生产成本较高，需加入的颜料数量大的特点，使用色母粒着色，由于其产品的颜色高浓缩性，少量使用就能达到同样的着色效果和范围，从而降低着色成本。

B、分散均匀、色相稳定

色母粒着色性能好，能够使颜料处于良好的分散状态，从而保持塑料制品色相均匀性。色母粒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颜料经过混炼设备处理，同时色母粒中添加了一定的分散剂以减少颜料团聚，使得颜料均匀分散于载体树脂之中，从而保证颜料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分散性，使塑料制品色泽均匀。同时，使用色母粒着色能够保持颜料的化学稳定性，色母粒是将着色颜料包覆于载体树脂制成的聚合物，可以避免颜料及其他助剂与空气接触，防止因氧化和受潮所引起的色质变化。因此，色母粒着色技术使得颜料具有长期良好的着色力，塑料制品的外观能够稳定呈现。

C、节能环保、清洁生产

色母粒着色无污染且节省原料。下游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在进行加工着色时可以使用色母粒直接与塑料树脂加工混合，无粉尘飞扬的缺点；同时，下游生产企业若直接使用颜料进行塑料着色，需经常对工作环境进行清洗，会增加污水的排放，通过色母粒着色，可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色母粒分散性好，使用色母粒着色，使得颜料得以均匀和充分地利用，减少储料，节约能耗。

D、简化工序、提升质量

色母粒着色能够简化下游塑料制品企业的生产工序，提高塑料制品的质量。下游塑料制品企业采用色母粒着色只需根据色母粒生产厂商的使用说明，直接将

色母粒作为一种原料投入生产使用，省去了染色、造粒等工序，减少了塑料重复加热所产生的降解作用，既简化了操作，适用于下游企业的自动化连续生产过程，又有利于保证树脂的性能不受影响，提升塑料制品的内在质量。

④色母粒的应用

色母粒当前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和化纤制品的着色，在塑料制品领域，色母粒的使用情况较为普遍和成熟，塑料着色色母粒和纤维着色色母粒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相似，但所处的产业链有较大区别（公司的色母粒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着色，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主要介绍塑料色母粒行业的相关情况）。塑料着色色母粒的应用领域有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色母粒在上述行业的典型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示例
1	电子电器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设备	
2	日用品	家居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	
3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包装	
4	化工	塑料原料	
5	日化	日化包装	

序号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示例
6	建材	电线电缆、管道、开关插座	
7	农业	农用膜、地膜、包装袋	
8	汽车	汽车塑料配件	
9	医疗	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包装	

（3）色母粒行业发展情况

①国外发展情况

欧洲的一些大型公司最早对色母粒进行研究开发，如瑞士的 Ciba-Geigy 公司与德国的 Hoechst 公司。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最早生产出用于塑料制品着色的色母粒，色母粒塑料着色技术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在欧美塑料加工厂得到广泛推广应用。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色母粒的生产与应用越来越受到关注，色母粒已经成为塑料着色的首选材料。

②国内发展情况

我国的色母粒技术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上海染化厂、北京化工学院等单位率先在化工部支持下承担了研发项目。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以及经济的全面发展，塑料制品的产量也急剧上升，花色品种及质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随之对塑料制品的着色也有了较高的要求，一些中、高档塑料制品逐渐采用色母粒着色。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我国的一些色母粒企业如宁波色母粒等开始在塑料着色技术上取得进步。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结构升级以及跨国公司色母粒技术和产能向我国

转移，尤其是国内领先企业技术、资金、人才的积累和创新，我国色母粒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我国色母粒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市场，是亚洲最大的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生产国和消费国。

③色母粒在塑料制品中的应用情况

A、色母粒在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发展情况、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特点和技术要求

色母粒当前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和化纤制品的着色，在塑料制品领域，色母粒的使用情况较为普遍和成熟，塑料着色色母粒的应用领域有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上述应用领域产品特点和技术要求，以及色母粒在上述应用领域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产品特点和技术要求	色母粒在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电子电器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设备等，同时在光学薄膜中亦有使用： a、电子产品的轻薄化的趋势，使得塑料在电子产品中应用越来越广泛，从塑料外壳向电子元器件内部拓展，电子产品的应用环境严格、精度要求高，电子产品中的塑料制品需满足耐磨、阻燃、抗静电性、绝缘性等方面的严格要求。 b、家用电器中的塑料使用率高，因其与人们的生活关系紧密且产品结构复杂，家用电器产品首先需具备较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产品质量达标，且因使用寿命较长，需具有抗老化、耐候等特性，除此之外，家用电器的外观要求较高。 c、薄膜产品：光学薄膜产品要求具有高反射率、抗静电、抗 UV、耐老化、抗刮、耐磨性佳、耐候性佳等特点，在技术方面，光学薄膜产品因其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工艺也较为复杂。	色母粒产品在电子电器领域从塑料外壳中的应用拓展至电子元器件内部件，相应产品对色母粒产品具有如下要求： a、电子产品应用环境严格，精度要求高，因此要求色母粒产品颜料分散均匀、耐热性能优良、具备抗静电等功能特性。 b、家用电器产品对色母粒的色差指标要求较高、产品耐候性强、分散性好并且能够严格控制制品表面的黑点、表面流纹等影响外观的不良缺陷。 c、薄膜类产品性能要求高，因此要求色母粒中的颜料分散必须到位，客户产品在连续生产的过程中，不能有频繁堵网现象，且要求色母粒具有较高的颜料浓度以实现高反射、高遮盖度等要求。
日用品和日化用品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化用品包装等，上述产品要求具备良好的外观，同时具备一定的耐磨性、耐腐蚀性、抗菌、抗冲击等性能。	色母粒产品在日用品和日化用品领域应用普遍、成熟，相应产品对色母粒产品具有如下要求：色母粒产品外观无不良缺陷（黑点杂质等）、产品中的添加剂需符合环保等要求。
食品饮料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中，因包装材料会与食品接触，	因色母粒产品的经济、环保特点，食品饮料包装中的颜色功能主要通过色母粒产

具体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产品特点和技术要求	色母粒在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因此需对其包装材料执行严格的卫生标准。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选用的原材料需执行严格的检测程序，产品本身需具有保鲜、防菌等要求，相关塑料材料需满足耐温性、加工性、抗压、无味等性能要求。	品进行着色来实现，相应产品对色母粒产品具有如下要求：色母粒产品需满足保鲜性能（包括透气性和对细菌的阻隔性能）、卫生性能，原材料使用需符合卫生标准，产品生产进行严格检测，色母粒要求分散性能好，无色点、色条纹，耐迁移性指标要求高。
化工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对塑料原料的着色，随着下游市场对绿色、环保的高端塑料制品的需求和改性功能的工程塑料制品的需求增长，色母粒产品的应用增加。高端塑料制品的外观要求高，产品色泽要求光亮、艳丽等，且无色点色斑等分散不均匀现象。	化工产品领域的应用系色母粒产品向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应用开发的体现，对色母粒产品有分散性好、光亮、艳丽等性能要求。
建材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管道、开关插座等，塑料建材因具有质轻、节能环保、施工便捷等优越性，取代传统材料得到发展。建材因使用环境较为恶劣，需满足经久耐用、耐腐蚀、良好热稳定性、抗老化等性能要求。	建材产品对色母粒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功能特性，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建材产品要求色母粒具有一定的耐候性能、抗老化性能、阻燃性能的相关要求；对外观要求比较高的建材产品会在色差、表面黑点杂质等方面有要求。
农业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农用膜、地膜、包装袋、遮阳网等，主要用于农业生产中，相关产品需具备保湿、加温、无毒、无污染、耐老化性强、经济、耐用等特点。	色母粒在农业薄膜、遮阳网等产品中应用普遍，应用于农业中的色母粒产品要求具有耐候、抗老化等特性，同时需考虑产品的经济性。
汽车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塑料配件，包括汽车外饰件和内饰件等，汽车部件使用寿命长、使用环境严格多变、内饰件与人体接触时间长，因此对塑料材料耐热、耐候、机械性能、气味管控等特性要求严格。	汽车行业以改性塑料的使用为主，对于色母粒产品的功能性要求较高，汽车行业要求色母粒产品具有耐候、抗老化、色差小等性能特点，内饰件对气味管控要求较高。
医疗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包装产品中。因医疗产品涉及人体生命健康，对相关企业的产品生产执行严格的审查、许可、质量管理制度，要求产品具有高度安全性。产品所使用的塑料材料要求具有抗菌、洁净、高性能等特点。	医疗行业对色母粒产品的耐迁移性指标要求较高、产品需满足卫生性能。

色母粒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的塑料制品中，并且不同行业对色母粒产品的种类、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色母粒在不同行业的应用程度也存在差异，因此对于色母粒行业来说，未来既需要在现有应用领域中不断加深拓展应用的方向，对下游产品研究挖掘并进行相应的产品升级，亦需要进行技术研究，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

B、目前塑料制品着色方法和相应技术应用情况

目前对于塑料整体着色主要有干混法着色和色母粒着色两种方法，下游塑料制品企业运用干混法着色时所使用的着色产品为色粉和染色造粒，运用色母粒着色时所使用的着色产品为色母粒，具体情况如下：

着色方法	技术方式	技术优点	技术不足	市场应用情况
直接使用色粉着色	直接将着色剂与树脂混合后通过成型加工设备进行塑料制品加工	使用成本较低、直接混合后加工避免了因造粒加热使树脂降解	粉尘飞扬，对环境污染大；颜料分散性较差；成型设备清洁工作量大	因色粉具有一定的经济性，目前下游的中小企业中对着色要求、生产环境要求不高的企业会选择使用色粉着色
通过染色造粒实现着色功能	是将着色剂与树脂混合后，进行染色造粒制成带色料，再使用带色料进行塑料制品成型加工	分散性好、环保洁净、制品加工性好	成本高、混炼造粒对树脂性能产生一定影响	因其使用成本高，在下游客户中使用普及率不高
使用色母粒着色	是将较大量的着色剂与树脂、分散剂、功能助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制成高浓缩的着色母粒，再以色母粒和树脂按一定比例（添加比例一般为2%-5%）和速度投料进行塑料制品成型加工	环保洁净、加工性好、分散性好	使用成本较色粉着色更高	色母粒着色能获得较好的着色效果，着色成本较低，塑料制品生产过程绿色环保，已成为塑料着色的首选材料，为下游企业广泛使用

因色母粒着色所具备的优势，当前塑料制品着色主要采用色母粒着色的方式，同时色母粒企业通过功能化色母粒的研发设计，将进一步拓展在下游塑料应用中的占有率。

C、色母粒行业发展和市场规模情况

a、色母粒产品应用领域广阔且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色母粒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分布广泛，产品应用领域众多，色母粒产品可应用于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色母粒首先能实现塑料制品企业的着色需求，赋予产品丰富的颜色，其次能实现下游企业的功能化需求，使塑料制品具备抗紫外线、抗老化等性能，因此，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任何具有着色和功能化需求的塑料制品企业均可通过使用色母粒产品满足需求。

色母粒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一方面，塑料行业不断发展，塑料产品不断更新，塑料在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成熟，色母粒的应用率也将随之增长；另一方面，色母粒在原有的塑料制品中的应用也随着工艺的提升、技术的创新而不断加深，如产品从应用在外包装至应用于内部结构件的发展，且下游不同行业的产品特点、技术水平、加工工艺等存在差异，因此色母粒生产企业通过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能够将产品往更深的领域拓展。

b、色母粒着色为塑料制品的主流着色方法

经过多年发展，塑料制品色母粒着色技术已较为成熟，目前下游塑料制品企业的着色方法主要为色母粒着色。相较于其他的塑料着色方法，色母粒着色具有诸多优势，已成为下游塑料制品企业的首选着色方法。色母粒具有颜色的浓缩性因此下游企业的使用成本较低；色母粒颗粒状的形态使得下游企业使用色母粒进行生产加工时清洁环保不污染生产环境；下游企业使用时可直接将色母粒投入生产线使用，操作便利、便于加工；色母粒分散性较好，对塑料制品的质量影响较小；基于上述原因，色母粒着色为当前的主流着色方法。

c、色母粒的市场规模情况

下游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巨大、不断发展，我国塑料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由2011 年的 12,963 家增加到 2019 年的 15,835 家，同期，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15,583.74 亿元增长至 19,077.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2011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 5,474.31 万吨， 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 8,184.17 万吨。塑料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为色母粒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机会和空间。而就色母粒行业本身来说，2017 年至 2019 年色母粒国内总产量分别为 152.3 万吨、164.8 万吨、180 万吨，保持不断增长。

因此，色母粒着色作为主流的着色方法，将随着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和色母粒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技术水平提高而不断发展。

④我国色母粒行业存在的问题

A、企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

根据 2018 年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对国内近 50 家色母粒生产

企业的调查，其中有 16 家企业产值过亿，总产量将近 33 万吨，销售额超过 45 亿元，但年产量超过 3 万吨的企业不多，而同期美国安配色公司总产量达到 50 万吨，产值 63 亿元。我国色母粒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生产规模偏小，尚未有大型色母粒生产企业诞生，与国外大型跨国公司相比竞争力不足。

B、研发及生产设备有待更新升级

相较于国外大型色母粒企业，国内色母粒生产企业设备更新升级较慢，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品的研发能力与企业的技术升级。同时，在生产设备方面，自动化水平也与国外大型色母粒企业存在一定差异，这对企业生产效率的提高、生产规模的扩大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

C、知名品牌较少

国内色母粒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诞生的知名品牌较少。下游优质企业因自身的质量控制严格，对上游色母粒企业的要求也比较高，他们在选择供应商时，倾向于选择产品质量稳定、管理规范的知名品牌。因此，目前色母粒行业知名品牌较少的现状，使得下游优质客户的可选择性减小，对国外品牌的依赖加大。

（4）色母粒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品生产向精准化定制模式转变

色母粒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多样化，色母粒生产企业需要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出不同颜色、不同功能的高质量色母粒产品的能力。目前，色母粒行业企业较多，但大多数企业定制化生产程度低或仅仅生产通用化产品，所生产的产品在颜色、性能等方面尚不能精准满足客户的需求，所生产的产品与客户的生产工艺情况无法完全匹配。面对下游广大的市场和塑料制品企业不断形成的新需求，色母粒生产企业需要提升自身技术、管理水平，需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快速反应，实现产品生产向精准化定制的方向发展。

②色母粒产品向高性能、功能化、环保方向发展

下游塑料加工行业的发展、国家环保政策的推行等形势对色母粒生产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下游塑料产品越来越多样化且新品种大量涌现，使得高性能、功

能化的产品才能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色母粒企业必须具备能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相匹配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才能有竞争力；国家环保政策的大力推行以及对环保材料研究开发的支持，要求色母粒生产企业必须通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生产高性能、节能环保的产品。

因此，色母粒生产企业为了提高竞争力，必须努力拓展高性能产品，创新前瞻性产品，在新形势下为客户提供新型的定制化产品和服务。

2、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1）色母粒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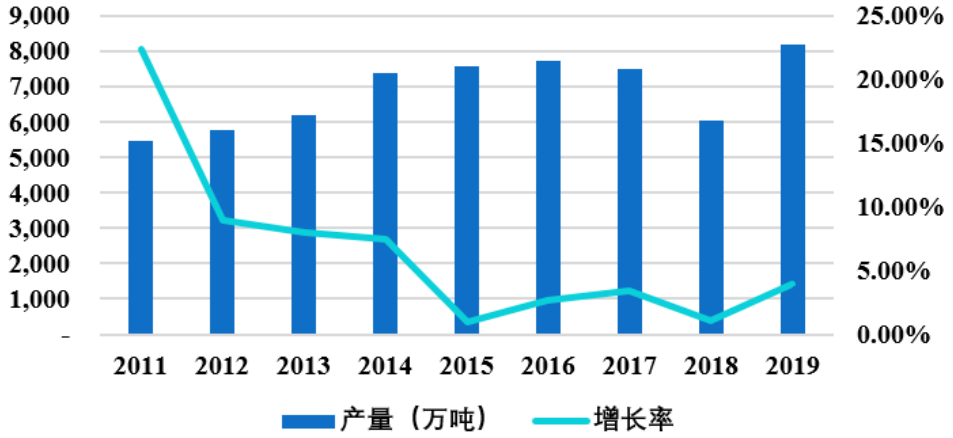
色母粒作为一种环保、经济、实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在塑料着色领域的应用已较为成熟和普遍，色母粒行业在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受到下游塑料制品企业的青睐。根据 Reports And Data 咨询公司的报告统计，2018 年全球色母粒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10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色母粒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73.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而在国内市场，色母粒行业也在不断发展和壮大，色母粒产量不断增加，2011 年我国色母粒产量为 65 万吨，2019 年增至 1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8%。色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得益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巨大和较快发展，另一方面是因为色母粒在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不断提出对色母粒产品的新需求，促进了色母粒行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发展。

（2）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情况

塑料作为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支撑着现代制造业的创新发展。塑料加工业是以制品成型加工为核心，以合成树脂及助剂、塑料机械及模具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新兴制造业，既是为经济社会提供产品、配件和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是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优质、可靠产品的民生产业，同时还是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塑料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由 2011 年的 12,963 家增加到 2019 年的 15,835 家，包含塑料薄膜制造、塑料管、板、型材的制造等产品类别；同期，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15,583.74 亿元增长至 19,077.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2011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 5,474.31 万吨，同比增长 22.35%，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 8,184.17 万吨，同比增长 3.91%，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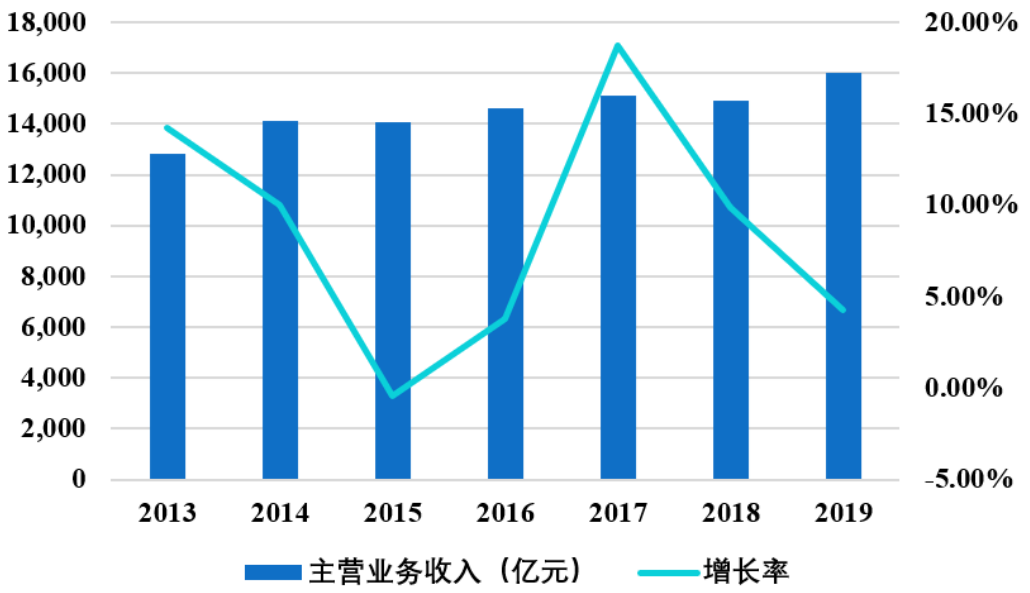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我国塑料制品加工业发展迅速，近年来，塑料人均消费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并且按照塑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塑料制品的结构转型将是未来该行业的发展重点。因此，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在原有的发展基础上，也在不断扩大、革新，从而积极促进了色母粒行业的发展，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色母粒产品在塑料制品行业部分应用市场情况如下：

①家用电器行业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家用电器产品制造国，目前，在家用电器产品制造过程中，塑料的应用率仅次于钢材，也是家电行业中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材料。我国也是家电产品消费大国，并且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进程，家电产品的普及率将会越来越高，因此家电行业在我国将有更大的市场空间。我国家用电器行业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43 亿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6,0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6%。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累计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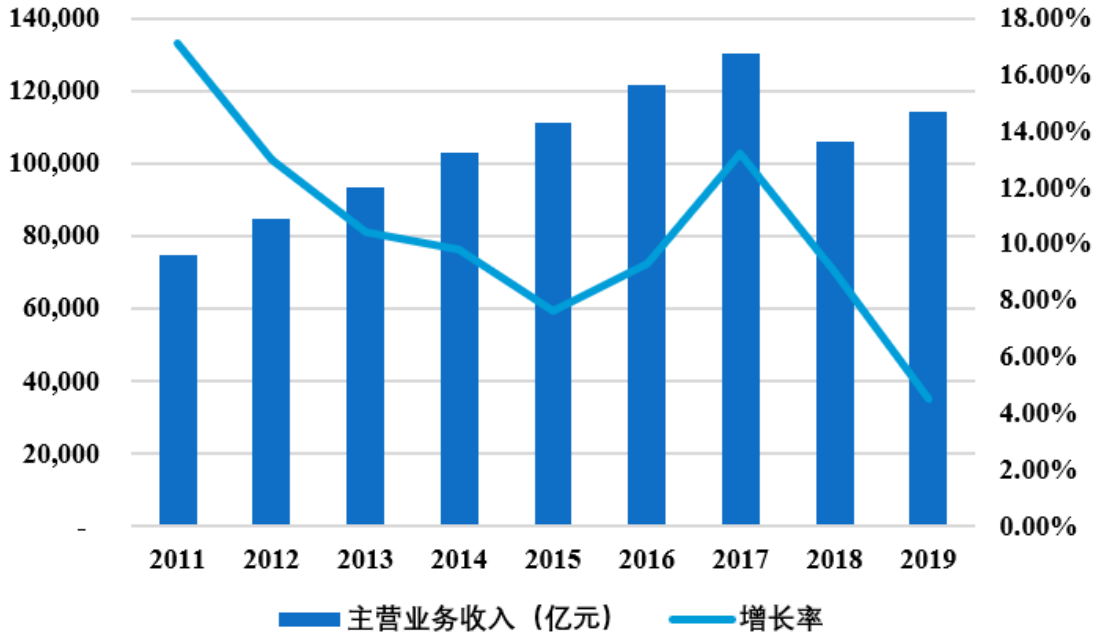
我国家电行业总体上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家电产品作为生活必需品，其稳定的市场发展情况，也是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必然。同时，随着家电产品市场应用的不断开发，消费者对于家电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更新，轻量化、个性化、专用化、高性能化、安全和绿色环保的家电产品将会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因此，对于改性塑料、色母粒等新材料的需求会不断增加。

目前，色母粒在家用电器行业的应用已较为成熟，应用领域也比较广泛，在家电领域除塑料产品外观部件的着色需求外，更有着抗老化、抗静电等功能性需求，能够兼具塑料着色和塑料改性作用的色母粒产品将会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欢迎。

②电子信息行业

随着电子产品的普及和不断的更新换代，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不断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我国手机、计算机、彩电产量分别占全球总产量的 90%、90%和 70%以上；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生产规模已连续多年全球占比超过 50%，稳居全球首位；我国大陆企业显示面板出货面积位居全球第一。近年来，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速。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4,909 亿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9%，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

务收入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Wind 资讯金融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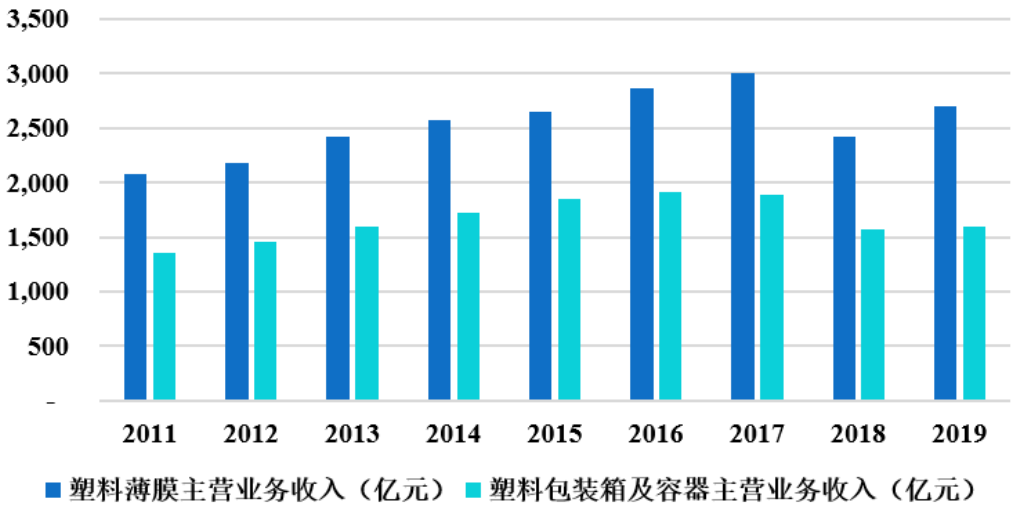
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也将带动色母粒行业的需求增长，消费电子产品中所使用的塑料外壳、电子元器件中使用的注塑结构件、显示面板中所使用的光学薄膜均应用到了色母粒产品，用以丰富产品外观颜色或实现某一功能效果如抗静电、提高反射率等。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将促进色母粒行业不断拓展相关产品应用领域，推动行业创新，释放企业活力。

③塑料包装行业

包装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产业，塑料以其优异的性能广泛应用于包装行业中，而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一定规模，在包装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在消费升级、技术更新、政策支持等有利因素的作用下，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继续扩大。塑料包装以塑料薄膜、塑料容器等形态在食品饮料、日用品、日化用品、医疗用品及工农业生产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按照中国包装联合会的数据，我国塑料包装大类主要有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和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其中塑料薄膜制造企业 2011 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2,082 亿元，2019 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2,7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2%；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企业 2011 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1,354 亿元，2019

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1,59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5%。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塑料薄膜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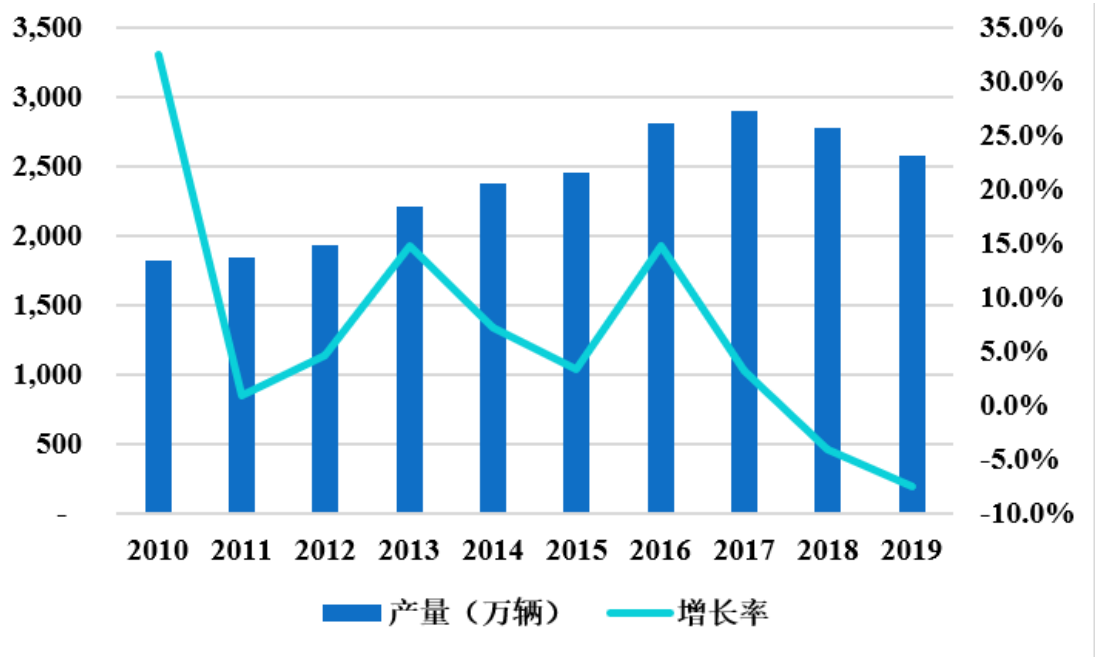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中国包装联合会

塑料包装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以及塑料包装在服务业和工业领域不断拓展加深的应用范围也将促进色母粒行业的发展，一方面，色母粒在塑料着色领域的应用成熟，可以实现塑料包装产品的着色需求；另一方面，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将以加快塑料加工业转型升级为主要突破点，塑料包装行业也将向高性能、高质量、环保化方向发展，因此对环保、经济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色母粒的需求也将增大。

④汽车行业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汽车行业在政策、技术等因素驱动下，经历了高速增长、增速放缓、行业转型的三个阶段，未来将逐步走向行业成熟阶段。2005 年至 2010 年，汽车行业在政策的引导下，进入蓬勃发展的高速增长期，汽车产量由 2005 年的 571 万辆增加到 2010 年的 1,82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17%；2010 年至 2017 年，汽车市场从鼓励消费向鼓励理性消费过渡，行业产能增速放缓，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1,826 万辆增加到 2017 年的 2,90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4%；2017 年至今，因政策影响和宏观经济影响，产量出现下降，但总体运行平稳，并且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产销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Choice 金融终端

我国汽车工业总体发展状况良好，同时，在当前也存在着转型升级发展的挑战。绿色、环保、高效、安全将是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节能降耗的市场需求对汽车工业提出了轻量化的发展方向。因此，塑料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率将会越来越高，尤其是拥有出色的安全、节能环保、经济等性能的塑料改性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应用前景将十分广阔。

3、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色母粒属于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以颜料、树脂及各种助剂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高速混合、熔融混炼挤出、冷却切粒后而成，色母粒行业的技术特点在于色母粒产品的配色技术及其生产工艺。

色母粒产品以配方设计为基础，配方对色母粒产品的影响最为直接，是影响色母粒的着色效果和功能性能的关键因素。色母粒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的颜色和功能的要求，确定产品的配方，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对配方进行及时、准确的调整，使得制造的产品能呈现最佳的外观和内在性能效果。色母粒生产企业只有掌握了成熟的配色技术，才能满足下游企业不断开发新产品所产生的新需求。

色母粒生产工艺涉及生产设备的选型和调试、生产工序的确定和调整等环节，成熟的生产工艺下制得的色母粒颜色浓缩性高、分散性好，产品能更符合客户的需求。现有大型色母粒生产企业所用的熔融剪切工艺具有流程一体化、分散性好、污染小、能耗低等优点。色母粒生产企业只有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才能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使得企业产品具有竞争力。

目前国内色母粒行业的技术水平总体上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但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团队建设，国内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已在逐步提高，部分领先企业如美联新材、宁波色母粒等在某些产品上的技术水平已经具备与国际品牌抗衡的能力，可以满足大型企业的定制化产品需求。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色母粒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企业通过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色母粒产品从而获得利润。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功能多样性，以提升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来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

色母粒下游客户领域众多，分布较广，对色母粒产品在颜色或功能方面的需求存在多样性，对于色母粒生产企业来说，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在配方设计、生产工艺选择等方面都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生产和服务。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定制化生产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目前色母粒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的着色和功能改性，并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多个行业，因此，行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但由于色母粒产品的应用领域众多，产品种类分散，色母粒行业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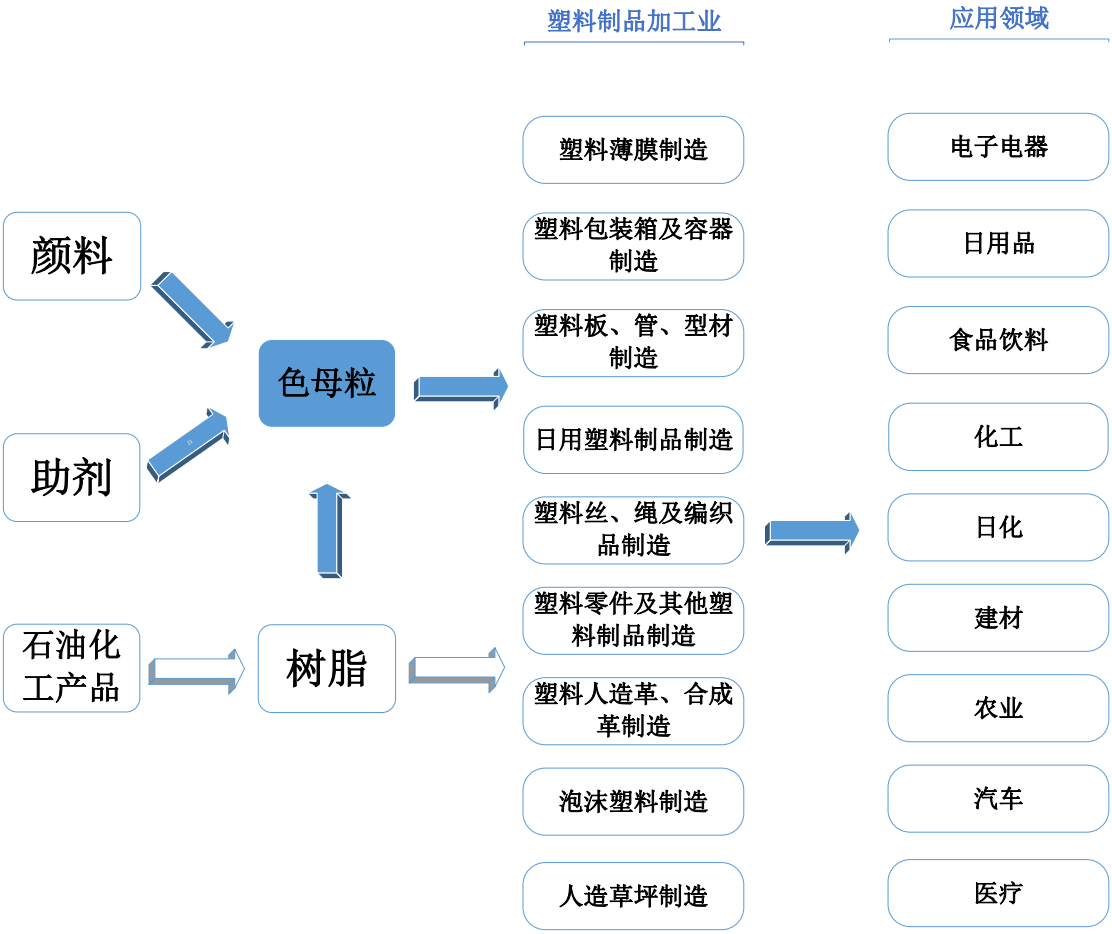
色母粒行业的经营状况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上游原材料、下游塑料制品加工业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影响色母粒行业的景气度。

我国的色母粒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色母粒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这与色母粒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有一定关系；另一方面色母粒企业布局存在服务半径的局限，着色需要快速精准服务于下游塑料制品企业。

色母粒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其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色母粒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从塑料工业整个产业链结构来看，色母粒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是颜料和石油化工产品的下游、塑料制品加工业的上游，在塑料制品行业中具有重要作用和地位。色母粒行业内企业通过对树脂、颜料、助剂等原材料进行加工，制成兼具着色和功能改性作用的色母粒，为下游塑料制品加工企业在生产塑料制品时直接所用，制成兼具颜色和一定功能效果的塑料制品。色母粒行业的应用领域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有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色母粒的成本波动有较大影响。目前，色母粒行业上游钛白粉、炭黑、颜料供应商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单个厂商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色母粒行业的经营活动影响不大。树脂主要来源于大型石化企业，产品性能稳定，供应充足，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对色母粒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牵引作用，其需求变化会影响色母粒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并且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优化和政策支持，具备节能环保优势的色母粒着色技术将在塑料制品行业中得到更多的应用，下游行业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同时也要求色母粒行业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开发新工艺、新配方，满足下游塑料制品企业新需求。

（三）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色母粒行业位于塑料加工行业的中间环节，上游为颜料和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为塑料制品加工业，凭借着色母粒自身优异的产品特性，在塑料制品行业中具有重要作用和地位。作为国内领先的色母粒生产企业，公司在先进的经营理念的指导下，通过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实现了企业的长效、稳定发展。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1、色母粒行业定位

色母粒作为一种环保、经济、实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使用过程无污染、操作便捷等优点，凭借其产品自身的优势，实现了下游客户在传统的直接使用颜料着色的基础上对颜色的需求升级，下游客户使用色母粒生产过程中避免了传统颜料着色的系列问题，得以最大化地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专注自身产品提升和技术升级。

色母粒产品除了能赋予塑料制品颜色之外，还能实现塑料制品的功能化特

性，客户通过使用功能色母粒，其塑料产品能具备抗紫外线、抗老化等功能，从而提升其产品的性能，满足客户多样的产品需求。

色母粒行业在塑料制品加工业中的地位特殊，发挥着该行业的重要作用，通过创造性地整合上游原材料行业资源，为下游客户提供兼具颜色和功能特性的塑料色母粒，一步到位解决客户着色和功能化需求，得到下游行业的广泛应用。

2、技术和产品创新

（1）先进的配色技术

配色技术是色母粒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是保证企业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宁波色母粒凭借其强大的配色能力成为国内少数能生产全色谱色母粒产品的国内领先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公司研发力量以具有创新精神的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核心，以公司保存完整的配方数据库和具有独创性的实物档案库为基础。公司在传统的配色方法基础上形成了企业独特的配色体系和配色技术，这一技术保证了企业能够快速、精准地配制出客户所需求的任何颜色，全面地满足客户对于塑料着色的各类需求，有效地解决客户存在的着色难题。

公司以配色技术为基础形成了覆盖公司主要产品的 5 大核心技术，包括高品质黑色母粒生产技术、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食品接触容器包装材料用全色谱塑料专用色母粒生产技术、彩色塑料色母粒生产技术、功能母粒生产技术，并将核心技术在相关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申请了 7 项发明专项进行保护。公司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活力和生机。

（2）成熟的生产工艺

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生产经营，以多年发展经验为基础，积累了一套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独特的生产工艺，为企业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了保证。公司拥有独创性的成熟生产工艺，包括模拟顾客生产工艺的试样试产机制、原材料预处理和混合技术、高低速剪切熔融挤出工艺等，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关键工序中。

公司拥有自创的模拟顾客生产工艺的试样试产机制，通过试样试产过程，实现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客户的生产流水线条件和生产工艺，确保批量生产的产品能精准符合客户需求；原材料预处理和混合技术、高低速剪切熔融挤出工艺是实现

颜料在塑料树脂间均匀分散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是实现色母粒产品色泽的高浓缩性的关键，采用原材料预处理和混合技术，颜料在前端工序中便得到充分分散，在投入挤出机混炼过程时能有更强的加工流动性，采用高低速剪切熔融挤出工艺，生产加工过程中利用高速混合机不同的高低速剪切来实现颜料或助剂均匀包覆于塑料树脂，同时通过优化螺杆挤出机组螺杆排列组合方式来实现颜料或助剂与塑料树脂的分区恒温均匀分散混炼。

近年来，公司也在持续不断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更新相应的生产技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根据生产需要不断创新、不断优化的生产工艺是公司产品质量的保证，也是公司能与众多品牌客户维持长久合作关系的基础。

（3）持续创新的产品

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的方式不断进行产品的创新。根据色母粒行业的相关标准，对于不同种类的色母粒产品需满足相应的技术指标，其中衡量色母粒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为色差和分散性指标，行业标准中 ABS 色母粒、PP 色母粒、PS-HI 色母粒所执行的色差标准分别为色差△E≤3.0、色差△E≤2.5、色差△E≤2.5，而公司的企业标准所执行的色差标准均为色差△E≤0.7，企业标准相较于行业标准更为严格，分散性指标方面，企业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公司执行严格的技术标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精准满足客户的颜色需求。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加深，从最初的应用于家电产品和日常生活用品，拓展至要求更高的食品饮料包装、光学薄膜领域，随着公司研发、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产品向高性能、高标准、高品质进行升级。有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的生产工艺的保障，公司得以实施更主动的产品开发战略，灵活地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创新，开拓应用领域。

3、模式的创新

（1）主动创新、全面布局的经营发展模式

公司秉持着主动创新的经营理念，积极探索公司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的可能性。一方面，客户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向公司提出产品需求，公司在原有产品基

础上通过改进技术，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创新；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潜在的市场需求，主动寻找客户进行研究开发，在合作中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实现与客户的双赢局面。色母粒行业现有的市场广阔，在此基础上，公司着眼于更广阔的应用前景，以超前的眼光进行战略开发，以现有市场为基础，提前布局，实现在新的应用领域的快速转型。

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公司采取了多领域布局，全面开发的经营策略，从而将下游某一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至最低，也在客户间形成一定的美誉度，打造了公司“创新、全面”的独特品牌形象。

（2）高度定制化的模式

色母粒下游客户领域众多，分布较广，对色母粒产品在颜色或功能方面的需求存在多样性，对于色母粒生产企业来说，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在配方设计、生产工艺选择等方面都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生产和服务。但行业内不同企业的配色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差异，不同企业的经营策略亦存在不同，造成行业内企业间的定制化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经营策略为多领域布局，全面开发，在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基础上，公司采取了高度定制化模式，以实现精准定制化和生产高性能产品为目标，为下游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

（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市场地位

（1）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色母粒研究和生产的单位之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2018 年我国色母粒产量为 165 万吨，公司的色母粒产品产量为 1.50 万吨，2019 年我国色母粒产量为 180 万吨，公司的色母粒产品产量为 1.96 万吨，公司色母粒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 1%，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

证明，公司的色母粒产品产销量、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名列前茅，其中彩色母粒的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5 项色母粒行业标准，参与修订了 4 项上下游行业标准，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功能母粒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和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的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公司产品在高端家电、食品饮料包装、光学薄膜等要求产品具备高性能高标准高品质的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已经成为 LG 集团、农夫山泉、娃哈哈、松下、纳爱斯、得力集团、长阳科技（688299）、欧普照明（603515）、东方雨虹（002271）、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等众多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0年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	浙江省2019年省级企业技术中	2019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	宁波市塑料行业单项冠军企业	2019年	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
4	宁波市塑料行业制造业二十强企业	2019年	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
5	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5年、2018年、2020年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会员单位	2017年	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
7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6年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6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发行人市场地位具体依据

①发行人色母粒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千讯咨询《中国色母粒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色母粒国内总产量分别为 152.3 万吨、164.8 万吨、180 万吨，国内总销售额分别为 360.1

亿元、375.2 亿元、413.7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色母粒产品产量分别为 1.25 万吨、1.50 万吨、1.96 万吨，色母粒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25,059.82 万元、31,251.08 万元、39,701.28 万元，按销售额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70%、0.83%、0.97%。

行业内主要企业在国内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销售区域	国内销售色母粒产品类型	按销售额计算 2019 年度市场占有率
卡博特	国内各区域	主要为黑色母粒	1.61%
舒尔曼	国内各区域	主要为白色母粒、功能母粒	0.18%
科莱恩	国内各区域	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	1.00%
普立万	国内各区域	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	2.45%
安配色	国内各区域	黑色母粒、白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	0.31%
毅兴行	国内各区域	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	0.79%
美联新材	国内华南、华东、华中等塑料工业发达的 20 多个省市地区	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	1.37%
道恩股份	国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华北等汽车、家电等下游制造业较发达的省份和地区	塑料色母粒、功能母粒	0.44%
宁波色母粒	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等地区	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	0.97%

注：卡博特、舒尔曼、科莱恩、普立万、安配色的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于千讯咨询《中国色母粒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毅兴行、美联新材、道恩股份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国内有数千家色母粒生产企业，且国内色母粒企业整体规模不大，尚未有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龙头色母粒生产企业出现，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色母粒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大，同时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色母粒产品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成。其主要工作和职能为：做好协会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协会成立于 1985 年，下设的中国染料工业协

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承担色母粒行业相关的日常工作，每年对色母粒行业内的主要企业进行经营情况调查。协会根据其掌握的资料与信息数据出具了相关证明。

发行人综合上述情况判断发行人色母粒产品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②发行人彩色母粒市场地位

根据千讯咨询《中国色母粒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彩色母粒全球销量分别为 131.1 万吨、133.6 万吨、135.9 万吨，对应的销售额分别为 56.70 亿美元、58.98 亿美元、60.73 亿美元，国内彩色母粒产量分别为 31.98 万吨、32.63 万吨、33.30 万吨，销售额分别为 71.64 亿元、74.40 亿元、77.59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彩色母粒产量分别为 0.61 万吨、0.68 万吨、0.71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0%、2.07%、2.13%。国内有数千家色母粒生产企业，且国内色母粒企业整体规模不大，尚未有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龙头色母粒生产企业出现，发行人的彩色母粒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大，并且发行人彩色母粒目前已在细分产品领域获得了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第三批）的荣誉。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彩色母粒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

发行人综合上述情况判断发行人彩色母粒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

（3）数据来源

发行人关于行业发展和市场地位论述相关的第三方数据和证明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数据	数据来源	取得方式	是否付费	相关证明的效力	相关数据和证明是否独立、客观、公允
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1、行业发展概况”之“（3）色母粒行业发展情况”之“②国内发展情况”：我国色母粒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市场，是亚洲最大的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生产国和消费国	期刊文章：《广州化工》第45卷第13期——市场趋向	公开数据，期刊查询取得	否	期刊《广州化工》创刊于1973年，是由广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和广州化工研究设计院（前身为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联合主办，面向中国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性化工科技刊物。据2019年3月11日中国知网数据显示，《广州化工》共出版文献21861篇、总被下载2824539次、总被引49677次	是
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1、行业发展概况”之“（3）色母粒行业发展情况”之“③我国色母粒行业存在的问题”：2018年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对国内近50家色母粒生产企业的调查数据	网络文章：中塑在线《环保、贸易战两大重担下，色母粒业何去何从?》	网络查询	否	数据引用自“2018全国塑料着色与色母粒学术技贸信息交流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委会秘书长的汇报	是
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2、行业市场需求情况”之“（1）色母粒市场情况”：2018年全球色母粒行业的市场规模及2026年预测规模数据	Reports And Data咨询公司	网络查询	否	Reports And Data咨询公司是一家提供联合研究报告、定制研究报告和咨询服务的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专注于定位和分析跨人口统计、跨行业的消费者行为变化，帮助客户做出更明智的商业决策。Reports And Data咨询公司提供市场情报研究，进行跨多个行业的相关和基于事实的研究，包括医疗技术、化工、电力和能源	是
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	研究报告：	网络查询	否	该数据查询自中国报告网，中国报告网是观研	是

序号	数据	数据来源	取得方式	是否付费	相关证明的效力	相关数据和证明是否独立、客观、公允
	业的基本情况”之“2、行业市场需求情况”之“（1）色母粒市场情况”：2011年和2018年我国色母粒产量数据	《2020年中国色母粒行业分析报告——产业竞争格局与未来动向研究》报告			天下集团旗下打造的业内资深行业分析报告、市场深度调研报告提供商与综合行业信息门户。其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及行业研究机构所引用	
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2、行业市场需求情况”之“（2）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情况”：我国塑料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数据	家数来源于：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网站统计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和产量数据来源于：工信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网络查询	否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成立于1989年，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中国塑协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根据2008年3月11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是
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	工信部、中国家	网络查询	否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成立于1988年12月，是由在	是

序号	数据	数据来源	取得方式	是否付费	相关证明的效力	相关数据和证明是否独立、客观、公允
	业的基本情况”之“2、行业市场需求情况”之“（2）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情况”之“①家用电器行业”：我国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用电器协会统计数据			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受业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2、行业市场需求情况”之“（2）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情况”之“②电子信息行业”：2018年，我国手机、计算机、彩电产量占比、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生产规模、我国大陆企业显示面板出货面积数据	国家统计局《2018年中国电子信息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网络查询	否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是
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2、行业市场需求情况”之“（2）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情况”之“②电子信息行业”：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工信部、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Wind资讯金融终端	网络查询	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是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简称电子联合会，于2014年6月28日在北京成立。作为政府主管部门、电子信息全行业和企业之间的枢纽和桥梁，电子联合会的主要职能是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是

序号	数据	数据来源	取得方式	是否付费	相关证明的效力	相关数据和证明是否独立、客观、公允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是一个在线实时金融信息终端，为用户提供无缝集成的行情报价、金融数据、财经信息、分析工具、组合管理等功能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2、行业市场需求情况”之“（2）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情况”之“③塑料包装行业”：我国塑料薄膜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Choice 金融终端、中国包装联合会	网络查询	否	Choice 金融终端是东方财富旗下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与投资管理软件，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学术研究机构和专业投资者提供优质的金融数据及相关服务。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1980年，与世界上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包装组织建立了联系与合作关系，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	是
1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之“2、行业市场需求情况”之“（2）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情况”之“④汽车行业”：我国汽车产量数据	工信部、Choice金融终端	网络查询	否	同上	是
1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经营模式”之“（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部分领先企业如美联新材、宁波色母粒”的描述	美联新材招股说明书	网络查询	否	美联新材成立于 2000年，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功能新材料等系列产品和三聚氯氰，为发	是

序号	数据	数据来源	取得方式	是否付费	相关证明的效力	相关数据和证明是否独立、客观、公允
					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1、市场地位”：“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色母粒研究和生产的单位之一；公司的色母粒产品产销量、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名列前茅，其中彩色母粒的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的描述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	协会根据其对行业的了解情况和数据统计情况出具的证明	否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跨地区、跨部门、不受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性的社团组织，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结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属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	是
1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1）卡博特”：卡博特2019年度销售收入数据	东方财富网	网络查询	否	东方财富网是中国访问量大、影响力大的财经证券门户网站之一。网站内容涉及财经、股票、基金、期货、债券、外汇、银行、保险等诸多金融资讯与财经信息，全面覆盖财经领域	是
1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	利安德巴赛尔2019年年度报	网络查询	否	舒尔曼于1928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阿克隆，舒尔曼是一家高性能塑料混合物和	是

序号	数据	数据来源	取得方式	是否付费	相关证明的效力	相关数据和证明是否独立、客观、公允
	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2）舒尔曼”：舒尔曼2019年度销售收入数据	告			树脂供应商。舒尔曼的主要产品包括色母料、功能母料、工程塑料等，产品运用于汽车设备、家电、消费品、通讯、医疗等诸多领域。舒尔曼已于2018 年被纽交所上市公司利安德巴塞尔工业收购	
1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3）科莱恩”：科莱恩2019年度销售收入数据	科莱恩 2019 年年度报告	网络查询	否	科莱恩总部位于瑞士穆滕茨，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科莱恩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添加剂、催化剂、功能性矿物、特种工业与消费品、色母粒、颜料、石油和采矿服务等。科莱恩是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是
1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4）普立万”：普立万2019年度销售收入数据	东方财富网	网络查询	否	东方财富网是中国访问量大、影响力大的财经证券门户网站之一。网站内容涉及财经、股票、基金、期货、债券、外汇、银行、保险等诸多金融资讯与财经信息，全面覆盖财经领域	是

序号	数据	数据来源	取得方式	是否付费	相关证明的效力	相关数据和证明是否独立、客观、公允
1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5）毅兴行”：毅兴行2018/2019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数据	东方财富网	网络查询	否	同上	是
1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7）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联新材2019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	美联新材2019年年度报告	网络查询	否	同上	是
1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	道恩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	网络查询	否	道恩股份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龙口市，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主要产品	是

序号	数据	数据来源	取得方式	是否付费	相关证明的效力	相关数据和证明是否独立、客观、公允
	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8）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道恩股份2019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				为改性塑料和热塑性弹性体。道恩股份的色母粒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青岛润兴开展，青岛润兴的主要业务为色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5、行业发展态势”“（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之“①国际色母粒市场竞争状况”：卡博特、科莱恩、普立万的市场地位描述	研究报告：《2018年我国色母粒行业经营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及影响因素分析》报告	网络查询	否	该数据查询自中国报告网，中国报告网是观研天下集团旗下打造的业内资深行业分析报告、市场深度调研报告提供商与综合行业信息门户。其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及行业研究机构所引用	是
2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1、市场地位”之“（2）发行人市场地位具体依据”中国内色母粒产品总产量、总销售额；彩色母粒全球和国内总产量、销量、销售额；卡博特、科莱恩、普立万	千讯咨询《中国色母粒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网络搜索并支付8,500元购买取得	是	该数据来自千讯咨询于网络售卖的《中国色母粒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千讯咨询是一家主要针对企业单位、政府组织和金融机构，在产业研究、投资分析、市场调研等方面提供专业、权威的研究报告、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咨询机构，千讯咨询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被东宝生物、瀚川智能、博通集成等多家上市公司引用	是

序号	数据	数据来源	取得方式	是否付费	相关证明的效力	相关数据和证明是否独立、客观、公允
	市场占有率数据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作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色母粒的生产企业，其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在配色、混合、熔融挤出等环节，最终通过产品的性能展现，包括产品的颜色浓缩度、颜色的分散性和所能实现的产品颜色的丰富性等。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具有颜色高浓缩性、颜料分散均匀、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种类丰富等特点，并具备高度的定制化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独特的色母粒生产技术，其一为基于公司庞大的配方数据库所形成的精准、快速的配色技术；其二为基于对产品生产的高度理解和多年的操作经验形成的成熟的生产工艺，包括原材料预处理和混合技术、高低速剪切熔融挤出工艺等，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依托配色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在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各产品种类上形成了自主研发、原始创新的核心技术，支撑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可以满足大型企业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的具体核心技术参见本节“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卡博特

卡博特创建于 1882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是一家专业生产特种化学品和高性能材料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卡博特的主要产品包括炭黑、气相法二氧化硅、喷墨墨水颜料色浆、特种金属材料、纳米胶、塑料色母粒以及特种钻井流体等。卡博特在我国拥有多家子公司和多个炭黑生产基地。卡博特为纽交所上市公司，2019 年度（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卡博特的销售收入为 33.37 亿美元，色母粒业务所归属的高性能化学品业务单元的销售收入为 9.95 亿美元，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卡博特的销售收入为 14.37 亿美元。

（2）舒尔曼

舒尔曼于 1928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阿克隆，舒尔曼是一家高性能塑料混合物和树脂供应商。舒尔曼的主要产品包括色母料、功能母料、工程塑

料等，产品运用于汽车设备、家电、消费品、通讯、医疗等诸多领域。舒尔曼已于 2018 年被纽交所上市公司利安德巴塞尔工业收购。2019 年度，利安德巴塞尔工业的销售收入为 347.27 亿美元，色母粒业务所归属的 APS 业务单元的销售收入为 48.50 亿美元，2020 年 1-6 月，利安德巴塞尔工业的销售收入为 130.40 亿美元，色母粒业务所归属的 APS 业务单元的销售收入为 18.01 亿美元。

（3）科莱恩

科莱恩总部位于瑞士穆滕茨，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科莱恩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添加剂、催化剂、功能性矿物、特种工业与消费品、色母粒、颜料、石油和采矿服务等。科莱恩是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9 年度，科莱恩的销售收入为 65.26 亿瑞士法郎，色母粒业务所归属的塑料和颜料业务单元的销售收入为 21.27 亿瑞士法郎，2020 年科莱恩的色母粒相关业务将出售给普立万。

（4）普立万

普立万于 1927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埃文莱克，普立万是一家提供特种聚合物材料、服务与运营解决方案的公司。普立万的主要产品包括高级复合材料、聚合物添加剂、聚合物着色剂、热塑性弹性体、印刷油墨等。普立万在上海、东莞、苏州等地设有制造厂和销售办事处。普立万是纽交所上市公司，2019 年度，普立万的销售收入为 28.63 亿美元，色母粒业务所归属的颜色、添加剂和油墨业务单元的销售收入为 10.04 亿美元，2020 年 1-6 月，普立万的销售收入为 13.21 亿美元，色母粒业务所归属的颜色、添加剂和油墨业务单元的销售收入为 4.83 亿美元。

（5）安配色

安配色于 1937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安配色是世界领先的色母粒产品供应商。安配色的主要产品包括黑、白、彩色母粒，以及防粘连、防静电、抗氧化、防紫外线等功能母粒，其产品运用于薄膜、日用品、软包装和工农业产品等领域。安配色于 2009 年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

（6）毅兴行

毅兴行于 1970 年初成立，总部位于中国香港，毅兴行主要从事塑胶原料、色粉、着色剂、混料及工程塑料的生产与销售。毅兴行是港交所上市公司，2018/2019 年度（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毅兴行的销售收入为 16.30 亿港元，净利润为 992.08 万港元。

（7）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联新材成立于 2000 年，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主营产品包括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功能新材料等系列产品和三聚氯氰。美联新材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19 年度，美联新材的营业收入为 12.60 亿元，净利润为 10,137 万元，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7.51 亿元，净利润为 5,563.10 万元。

（8）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道恩股份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龙口市，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和热塑性弹性体。道恩股份的色母粒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青岛润兴开展，青岛润兴的主要业务为色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道恩股份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2019 年度，道恩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27.35 亿元，净利润为 1.78 亿元，子公司青岛润兴的营业收入为 1.85 亿元，净利润为 1,147 万元，2020 年 1-6 月，道恩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22.75 亿元，净利润为 5.92 亿元，子公司青岛润兴的营业收入为 1.07 亿元，净利润为 1,981.47 万元。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包括先进的配色技术、自创的模拟顾客生产工艺的试样试产机制、实现颜料均匀分散的生产技术工艺。

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配色经验，并且以客户订单为基础建立了配方信息化数据库和产品实物档案库，公司产品配色精准、快速，为

产品品质提供了保障；公司拥有自创的模拟顾客生产工艺的试样试产机制，通过试样试产过程，实现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客户的生产流水线条件和生产工艺，确保批量生产的产品能精准符合客户需求；颜料在塑料树脂间均匀分散的生产技术工艺是实现色母粒产品色泽的高浓缩性的关键，公司主要通过两道关键生产工序来完成，其一是利用高速混合机不同的高低速剪切来实现颜料或助剂均匀包覆于塑料树脂，其二是利用螺杆挤出机组螺杆排列组合方式来实现颜料或助剂与塑料树脂的分区恒温均匀分散混炼。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公司创新平台，进行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不断满足下游市场的新需求。公司的研发队伍经验丰富，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产品受到下游客户广泛的认可，已经成为 LG 集团、农夫山泉、娃哈哈、松下、纳爱斯、得力集团、长阳科技（688299）、欧普照明（603515）、东方雨虹（002271）、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等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主动与客户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中，及时了解客户新需求，不断适应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领先的配色技术和不断提高的生产工艺水平，是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基础，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实施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精细化管理，公司产品实现了极佳分散性、较高的颜料浓缩度，在各性能指标方面均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色母粒行业的下游客户非常注重色母粒的品质等级和质量稳定性，尤其是塑料制品企业中的知名客户，其对价格敏感性较低，更加看重供应商的品牌形象所

代表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形成客户粘性的有力保障。

④配套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需要对客户自身的产品及生产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并在试产环节即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和客户的产品生产过程，提前介入客户的产品开发和产品生产环节；客户在使用色母粒生产最终产品的过程中，因其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实际操作方法等因素的差异往往会对色母粒的色差、分散性、耐迁移性等方面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需要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公司通过在产品开发、产品生产、产品售后等环节，全流程地为提供客户相应的服务，与客户进行高效互动，对客户需求快速反应，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满意程度，使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⑤品牌优势

经过三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品牌体系，在国内外色母粒行业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所拥有“Mingzhou”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下游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公司品牌的良好口碑已赢得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同，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⑥标准制定优势

目前，公司是中国染料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功能母粒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5 项色母粒行业标准，参与修订了 4 项上下游行业标准。公司在标准制定方面的优势既是公司行业地位和技术能力的体现，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使公司在技术标准、产品标准上更有话语权和先发优势。

⑦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色母粒行业的从业和管理经验，对产品技术、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均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稳定、目标一致，确保了公司经营运作、技术研发、客户维护等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研发等业务环节的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运作。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保证公司管理的有序、有效进行。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使得公司的产品研发、设备更新无法及时到位，市场开拓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在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方面与国外领先的色母粒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待提升。

5、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①国际色母粒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国际色母粒市场呈现垄断竞争格局，色母粒生产集中在少数超级大公司。其中，卡博特是全球最大的黑色母粒供应商，科莱恩是全球最大的彩色母粒供应商，普立万提供的功能母粒占据了国际市场功能母粒较大市场份额。这些跨国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②国内色母粒市场竞争状况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色母粒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充分竞争。目前，国内从事色母粒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多，但是这些企业中大多数为中小企业，甚至很多是家庭作坊，规模比较小，生产工艺不成熟，产品质量不稳定，缺乏可持续的竞争力。只有少数企业经过长期在该领域的探索和实践，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这些企业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一定的新产品开发能力，生产技术较为先进，凭借着自身技

术研发、工艺设备、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优势，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渐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这些企业在技术研发、工艺设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具备了与国际品牌抗衡的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同，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与跨国公司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2）行业壁垒

低端色母粒市场进入门槛较低，我国色母粒行业存在上千家中小微企业。中高端色母粒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对色母粒生产企业自身技术和研发、生产工艺、品牌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技术和研发壁垒

色母粒作为一种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其关键技术为配色技术，也即选择合适的颜料、树脂、助剂等原料进行配方设计并将其加工成符合客户要求的颜色、性能的色母粒产品的技术。着色配方对色母粒的影响最为直接，往往轻微调整都会对色母粒的着色效果和性能产生较大差异，进而影响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性能。成熟的配色技术一方面需要相关人员积累多年的生产经验，基于公司已有的配方数据，精准调试出客户所需的产品颜色；另一方面需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不断研究开发新配方新产品，能够快速对下游市场做出反应，同时还需要公司具备良好的配方数据管理能力。

②生产工艺壁垒

色母粒生产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都有很高的要求，生产过程中需要选择合适的生产设备，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使得颜料能均匀分散，下游塑料制品使用后才能有良好的色相、光泽和质量，后期也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适用性改进。因此，色母粒生产企业需要操作人员能够娴熟使用生产设备、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同时，色母粒生产中需要实现生产过程无污染、低能耗的环保效果，也需要企业拥有先进的设备、掌握成熟的生产工艺。

③客户及品牌壁垒

色母粒在下游企业生产环节中成本占比较低，但是对塑料制品的美观和品质具有重要影响。色母粒的色差、分散性、耐迁移性等技术指标不达标，往往会导

致整批塑料制品品质等级下降甚至报废，给下游客户造成损失。因此，下游客户非常注重色母粒的品质等级和质量稳定性，一旦合作关系确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下游客户往往不会轻易改变原有的色母粒供应商，从而形成采购黏性。尤其对于塑料制品企业中的知名客户，其对价格敏感性较低，更加看重供应商的品牌形象所代表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形象需要长期经营方能建立，对新进入者构成进入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

色母粒产品种类众多，行业内不同产品的配色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差异，不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研发能力亦存在差异，配色能力强、生产工艺成熟、研发能力强、能进行精准定制化和生产高性能产品的企业盈利能力较强。总体而言，在低端色母粒市场，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技术陈旧，质量不稳定，以价格竞争为主，企业利润水平普遍较低；中高端色母粒市场对产品技术含量和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且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具有技术、产品质量、品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随着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的逐步发展以及塑料制品行业新的应用领域的逐步开发，色母粒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行业利润水平也有望随之提高。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十三五”期间，国家大力推进塑料加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方向发展，支持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具有节能环保、高性能的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将是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

②市场需求增加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较快发展，塑料工业处于平稳发展时期，塑料制品产量增加，质量和层次不断提高，新品种不断涌现。塑料制品在满足日用消费品市场需要的同时，不断在电子电器、汽车、建材、包装、农业、医疗、能源、航天

航空、海洋等领域得到应用。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广泛的应用领域、良好增长态势和巨大的增长空间，使得塑料着色母粒的市场需求巨大。同时，由于塑料改性技术的发展，塑料改性材料的战略意义，使得功能母粒所具备的优势得以发挥，潜在市场需求巨大。

③节能环保理念的普及为行业发展提供契机

首先，随着我国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将促进我国塑料制品企业逐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更加重视生产过程节能环保，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及节能环保优势的色母粒将是未来塑料制品企业的首选着色材料，节能环保理念的普及使得色母粒产品能够广泛应用。

其次，随着环境保护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国家治理环境开展环保督查力度不断加大，一些企业因排放不达标而处于被市场淘汰出局的局面，因此对企业产品创新、质量功能提升提出了要求，推动企业进行产品技术升级、管理理念提升、生产工艺改进。

（2）行业面临的挑战

目前，我国色母粒行业的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尚不能与该行业中产品种类多样、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相匹配，现有的行业标准数量相对较少，覆盖面较窄，不利于引领行业向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不利于色母粒生产企业的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竞争力提升。随着色母粒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标准体系的不健全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制约显得越来越突出。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优化生产经营的措施，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强化公司竞争优势。随着公司竞争优势的进一步凸显，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分析

公司根据行业分类、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综合选取美联新材、道恩股份、苏州宝丽迪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终端应用领域
美联新材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精细化工行业	美联新材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三聚氯氰及衍生产品	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功能新材料等系列产品和三聚氯氰	包装材料、日用塑料制品、个人护理品材料、医疗器械材料、婴幼儿用品及玩具；旱田农药除草剂、荧光增白剂和染料、颜料等行业
道恩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道恩股份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	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等行业
苏州宝丽迪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苏州宝丽迪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	纤维母粒（主要包括黑色母粒、彩色母粒、白色母粒、功能母粒）	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
宁波色母粒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宁波色母粒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全色谱塑料着色色母粒（主要包括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等产品）	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苏州宝丽迪主要生产纤维母粒，与公司无竞争关系，但考虑到纤维母粒与塑料色母粒在原材料种类、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一定可比性，因此将苏州宝丽迪列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联新材、道恩股份、苏州宝丽迪同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业务均涉及色母粒类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生产、销售，行业分类一致，主营业务相似，主要产品均包含色母粒类产品，因此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方面的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美联新材	75,078.91	5,563.10	126,023.66	10,137.42	58,371.80	6,329.59	46,414.48	5,456.92
道恩股份	227,511.31	59,221.65	273,544.08	17,770.28	136,253.32	12,442.98	93,408.53	9,573.88
苏州宝丽迪	29,315.47	4,527.55	71,204.93	10,065.83	61,706.95	6,314.23	49,339.95	3,485.70
宁波色母粒	18,263.19	3,630.69	40,542.48	7,931.39	32,663.22	5,109.87	28,009.90	4,147.39

注：美联新材、道恩股份数据来源于其历年年度报告，苏州宝丽迪数据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表中的数据为该企业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

市场地位方面，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宁波色母粒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塑料色母粒生产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宁波色母粒的色母粒产品产销量、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名列前茅，其中彩色母粒的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根据美联新材 2016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色母粒总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名”；根据道恩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是国内热塑性弹性体的龙头企业”；根据苏州宝丽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均在国内排名第 1”。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相关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配方数量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美联新材	8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52 个	2019 年度数量为 53 人，占比为 7.74%	2019 年度金额为 4,995.96 万元，占比为 3.96%；2020 年 1-6 月金额为 2,238.48 万元，占比为 2.98%	参与 1 项三聚氯氰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配方数量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道恩股份	30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未披露相关数据	2019 年度数量为 227 人，占比为 22.7%	2019 年度金额为 9,891.14 万元，占比为 3.62%；2020 年 1-6 月金额为 7,758.89 万元，占比为 3.41%	主持或参与制订了 18 项热塑性弹性体 TPV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苏州宝丽迪	10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万余项	2019 年度数量为 72 人，占比为 22.29%；2020 年 1-6 月数量为 75 人，占比为 22.73%	2019 年度金额为 1,450.79 万元，占比为 4.71%；2020 年 1-6 月金额为 787.47 万元，占比为 5.49%	参与 1 项纤维母粒行业标准制定、3 项化纤行业标准制定
宁波色母粒	7 项发明专利	7 万余项	2019 年度数量为 34 人，占比为 11.45%；2020 年 1-6 月数量为 34 人，占比为 10.59%	2019 年度金额为 1,317.42 万元，占比为 3.25%；2020 年 1-6 月金额为 688.89 万元，占比为 3.77%	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5 项色母粒行业标准，参与修订了 4 项上下游行业标准

注：美联新材和道恩股份相关数据主要来源于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苏州宝丽迪相关数据主要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美联新材专利数据包含其于 2019 年完成收购的子公司营创三征所拥有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美联新材配方数量来源于其于 2016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道恩股份未披露配方数量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根据色母粒行业的相关标准，对于不同种类的色母粒产品需满足相应的技术指标，其中衡量色母粒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为色差和分散性指标，行业标准中 ABS 色母粒、PP 色母粒、PS-HI 色母粒所执行的色差标准分别为色差△E≤3.0、色差△E≤2.5、色差△E≤2.5，而公司的企业标准所执行的色差标准均为色差△E≤0.7，企业标准相较于行业标准更为严格，分散性指标方面，企业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公司执行严格的技术标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精准满足客户的颜色需求。

①发行人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美联新材、道恩股份未披露其技术指标的具体数值和标准，苏州宝丽迪公开披露了部分衡量其产品性能的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标准	行业标准
苏州宝丽迪[注]	纤维着色批差△E≤0.6	纤维着色批差△E≤1.0
发行人	色差△E≤0.7	ABS 载体色母粒：色差△E≤3； PS-HI 载体色母粒：色差△E≤2.5； PS 载体色母粒：色差△E≤2.0； PP 载体色母粒：色差△E≤2.5；

注：苏州宝丽迪披露了企业标准和“涤纶纤维色母粒”行业标准的对比情况，因其披露的指标适用于纤维母粒，与发行人所适用的塑料色母粒行业技术指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选取可比性较强的色差△E 指标情况进行对比

发行人与苏州宝丽迪相比，在衡量色母粒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色差△E 方面差异不大，且该技术指标都比相应的塑料色母粒行业和纤维色母粒行业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更为严格。

除上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的色差指标外，发行人在分散性指标上制定了与行业标准相同的指标，具体如下：

分散应均匀、无明显的色流、条纹、色斑，应基本无杂质、黑点，允许存在的杂质、黑点的粒径与个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200mm*200mm

杂质、黑点的粒径	产品用途	允许存在的杂质、黑点的个数
＞0.6mm	注塑	0
	吹膜	0
	电缆	0
	纺丝	0
0.3-0.6mm	注塑	≤1
	吹膜	0
	电缆	0
	纺丝	0
＜0.3mm	注塑	≤4

杂质、黑点的粒径	产品用途	允许存在的杂质、黑点的个数
	吹膜	≤1
	电缆	0
	纺丝	0

②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严格的技术指标

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出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原因，会对其供应商和采购物料进行统一的管理，根据其企业自身的生产要求、产品要求，通过直接向供应商规定物料标准和技术标准的方式进行采购管理。发行人在自身企业标准所规定的技术指标之外尚需满足客户所提出的一系列技术指标。

发行人某食品饮料行业客户对其色母粒供应商提出了色母粒的检验规范，其指标要求如：外观方面要求色母粒大小均匀、色泽一致、不允许有超过二粒的连粒等要求；感官方面要求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产品性能方面要求色差△E≤1.5，色板色差目测无明显色差，与上一批次产品无明显色差，分散性方面无明显色流痕、色点、色斑等，同时对含水率、耐迁移性、耐晒性、耐热性、百粒重等指标确定具体标准；在上机性能、卫生性能等方面均作出规定。色母粒行业具有定制化特点，能否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是判断企业是否具有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并且由于下游不同行业的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侧重点不同，其会对色母粒生产企业提出符合其行业特点和公司质量控制要求的标准，发行人基于其技术实力能够实现客户所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色差、分散性等技术指标在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了企业标准以满足不同载体色母粒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时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技术指标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发行人相关技术标准能满足下游知名客户及不同行业客户要求，发行人执行严格的技术标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精准满足客户的着色需求。

（4）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外公司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比较公司	产品用途	产品性能	销售单价
彩色母粒	发行人某款红色母粒与普立万某款产品	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包装	发行人与普立万产品均能满足严格的食品卫生法规要求、且批次间产品性能稳定	经访谈客户农夫山泉，发行人产品价格相对更低
白色母粒	发行人某款白色母粒与Sukano某款产品	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光学薄膜等	发行人与Sukano产品均具有钛白粉浓度高、分散性好的特点	经访谈客户怡毗化工，发行人产品价格相对更低
黑色母粒	发行人某款黑色母粒与卡博特某款产品	主要用于高端家电、汽车等工程塑料领域	发行人与卡博特产品均具有高光泽、高炭黑浓度的特点	经访谈客户台化兴业，发行人产品价格相对更低
功能母粒	发行人某款抗静电母粒与日本竹本油脂公司某款产品	主要用于光学薄膜	发行人与日本竹本油脂公司产品均具有抗静电、耐高温、加工性好的特点	经访谈客户长阳科技，发行人产品价格相对更低

与国外同类型的产品相比，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品性能在色差、分散性、所能实现的颜色浓度等方面已能达到国际公司的水平，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产品价格相较于国外同类型产品更低，而受到客户认可，成为替代进口产品的选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公司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性能	销售单价
彩色母粒	宁波色母粒	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电子电器、日化用品、日用品等	具有色泽高浓缩性、分散均匀、高光泽、艳丽和较好保持了塑料原有的物理性能等特点，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颜色种类丰富	报告期内分别为2.44万元/吨、2.46万元/吨、2.46万元/吨、2.37万元/吨
	美联新材	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玩具、家用器皿、汽车、塑料袋、包装材料、电线和电缆、建筑材料、体育和休闲用品	中高端彩色母粒具有色相准、高流动性、易分散等特点	报告期内分别为1.88万元/吨、1.73万元/吨、1.81万元/吨、1.88万元/吨
	道恩股份	产品中未单独列示彩色母粒	-	道恩股份未披露分产品色母粒价格，根据其已披露的2017-2019年度均价数据，其色母粒产品均价分别为1.18万元/吨、1.04万元/吨、0.99万元/

产品种类	公司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性能	销售单价
				吨
	苏州宝丽迪	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化纤行业		-
白色母粒	宁波色母粒	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光学薄膜、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食品饮料包装、医疗用品、塑料原料等	具有颜料分散性极佳、钛白粉含量高、耐高温黄变性能好等特点	报告期内分别为1.78 万元/吨、1.87 万元/吨、1.84 万元/吨、1.82 万元/吨
	美联新材	主要应用于药品包装、食品包装、快递包装、日化包装、塑料家居用品、个人护理材料、医疗器械材料、婴幼儿用品及玩具	中高端白色母粒具有高遮盖力、高流动性、易分散等特点	报告期内分别为1.35 万元/吨、1.33 万元/吨、1.30 万元/吨、1.23 万元/吨
	道恩股份	通用白色母粒：产品可用于吹膜制品包括包装袋、流涎膜、涂覆膜、多层复合膜、高档印刷膜、高档复合膜等产品	此系列色母料钛白粉含量高、白度高、分散优良、耐温性好、对材料性能影响小	-
	苏州宝丽迪	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化纤行业		-
黑色母粒	宁波色母粒	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塑料配件、遮阳网、农业地膜、改性塑料等	具有高浓度、高黑度、高光亮等特点	报告期内分别为2.01 万元/吨、1.92 万元/吨、1.94 万元/吨、1.88 万元/吨
	美联新材	主要应用于包装薄膜、工业薄膜、农用薄膜、地膜、管道、板材、棒材、工程塑料、电线电缆、高端化妆品包装、电子元器件材料	中高端黑色母粒具有高黑度、高流动性、易分散等特点	报告期内分别为0.84 万元/吨、0.97 万元/吨、0.98 万元/吨、0.95 万元/吨
	道恩股份	通用黑色母粒：产品可用于注塑制件、挤出管材、吹膜、土工格栅、电缆料、改性着色等多种领域	产品适用性强、分散优良、着色浓度高，广泛应用于各种塑料	-
	苏州宝丽迪	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化纤行业		-
功能母粒	宁波色母粒	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光学薄膜、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原料等	具有高性能化、功能化等特点	报告期内分别为2.64 万元/吨、2.56 万元/吨、2.52 万元/吨、2.61 万元/吨
	美联新材	主要应用于可降解材料、土工膜、导电材料、供水、供气管道、太阳能光伏膜、LED 灯反射膜、透气膜等对特定功能要求较高塑料制品	具有抗静电、抗粘连、爽滑、增透、增挺、消光改性、发泡、抗菌、增塑、阻燃、热稳定、耐热、耐寒等特性，分别适用于不同功能性要求的制品中	报告期内分别为1.53 万元/吨、1.65 万元/吨、1.62 万元/吨、1.54 万元/吨
	道恩股份	产品可应用于各种家电、汽车零部件、电子包装材料、薄膜制品等产品中	具备阻燃、防老化、耐候、导电、抗静电、爽滑等性能	-
	苏州	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化纤行业		-

产品种类	公司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性能	销售单价
	宝丽迪			

注：苏州宝丽迪主要生产纤维母粒，其产品与公司无竞争关系，美联新材相关产品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道恩股份产品信息来源于其子公司青岛润兴官网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应用领域、产品性能侧重点存在不同，发行人彩色母粒定制化程度高，能够精准满足客户需求，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电子电器、日化用品、日用品等对外观要求高、卫生安全标准严格的领域；白色母粒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光学薄膜、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食品饮料包装、医疗用品、塑料原料等卫生安全标准严格、精细化程度高的领域；黑色母粒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塑料配件、遮阳网、农业地膜、改性塑料等对黑度、亮度和分散性要求较高的塑料制品中；功能母粒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光学薄膜、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原料等有功能化产品需求的领域，产品价格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较高于美联新材。道恩股份的色母粒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电行业，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发行人产品均价较高于道恩股份。苏州宝丽迪主要生产纤维母粒，其产品与公司无竞争关系。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年 1-6 月	彩色母粒	0.67	0.33	0.34	50.09%	102.69%
	白色母粒	0.44	0.39	0.39	87.03%	100.70%
	黑色母粒	0.16	0.13	0.13	82.75%	98.75%
	功能母粒	0.10	0.06	0.07	61.15%	104.26%
合 计		1.37	0.91	0.93	66.60%	101.40%
2019 年	彩色母粒	1.24	0.71	0.71	57.16%	99.74%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度	白色母粒	0.81	0.83	0.84	103.49%	100.47%
	黑色母粒	0.31	0.26	0.25	82.06%	96.64%
	功能母粒	0.20	0.16	0.16	80.23%	97.77%
合 计		2.56	1.96	1.95	76.59%	99.48%
2018 年度	彩色母粒	1.12	0.68	0.66	60.23%	97.98%
	白色母粒	0.58	0.50	0.48	86.14%	96.30%
	黑色母粒	0.34	0.21	0.21	62.69%	100.06%
	功能母粒	0.20	0.11	0.11	56.90%	98.54%
合 计		2.24	1.50	1.47	67.01%	97.76%
2017 年度	彩色母粒	0.99	0.61	0.62	61.29%	101.20%
	白色母粒	0.56	0.35	0.36	62.87%	101.98%
	黑色母粒	0.26	0.19	0.18	72.28%	97.76%
	功能母粒	0.14	0.10	0.10	66.80%	102.44%
合 计		1.96	1.25	1.26	63.60%	101.00%

注：产量、销量数据均包含了受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全色谱塑料着色色母粒，主要包括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等。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螺杆挤出机、混合机和切粒机等，其中螺杆挤出机为决定产能的关键生产设备，公司各类色母粒产品的生产均使用到螺杆挤出机。为保证产品颜色的精准度，减小螺杆挤出机中残留颜料、钛白粉、炭黑、功能助剂等对产成品的影响，公司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固定，通常不会共用生产设备，其中彩色母粒中不同色系产品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也通常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螺杆挤出机为决定公司产能的关键设备，各台螺杆挤出机理论产能受螺杆口径、机器功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各主要类别产品生产线配置的生产用螺杆挤出机的理论产能，按每台设备每年工作 250 天的标准（新购置的设备从投入使用的次月开始计算）测算公司产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螺杆挤出机数量及报告期各期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吨

项 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项　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彩色母粒	33	0.67	32	1.24	30	1.12	29	0.99
白色母粒	8	0.44	8	0.81	6	0.58	5	0.56
黑色母粒	5	0.16	5	0.31	6	0.34	6	0.26
功能母粒	6	0.10	5	0.20	5	0.20	5	0.14
合　计	52	1.37	50	2.56	47	2.24	45	1.96

2019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能由 0.34 万吨下降至 0.31 万吨，同比下降 0.03 万吨，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报废处置了 2 台较为老旧的螺杆挤出机，于 2018 年 12 月新购置了 1 台螺杆挤出机，用于黑色母粒产品生产的挤出机数量由 6 台下降至 5 台所致。

2019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为 4,628.36 万元，毛利率为 40.46%，黑色母粒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相关生产线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0 年 5 月，公司新购置了 2 台螺杆挤出机，分别用于彩色母粒、功能母粒产品的生产，前述设备于 2020 年 6 月起开始形成产能。

（1）产能利用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等色母粒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60%、67.01%、76.59%、66.60%，2017-2019 年度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9.82 万元、31,251.08 万元、39,701.28 万元、17,991.64 万元，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公司产量增速超过了产能增速，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

②公司白色母粒产品产能利用率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产品通常采用钛白粉为颜料，颜色种类较为单一，订单批量较大，同时其设备调整、设备清洗、调色等步骤相对耗时较短，生产设备每日工作时间较长，较易实现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87%、86.14%、

103.49%、87.03%，产品销量（包含受托加工模式下对应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0.36 万吨、0.48 万吨、0.84 万吨、0.39 万吨，2017-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逐年上升，对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影响较大。

2020 年 1-6 月，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由上年度的 76.59%下降至 66.60%，主要系：①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生产销售受到影响，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同时公司也受新冠疫情影响停工约半个月，导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度下降；②由于春节假期公司未开工，故通常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低于全年数据，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度下降。

（2）彩色母粒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29%、60.23%、57.16%、50.09%，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①彩色母粒生产线难以充分利用生产设备产能。公司彩色母粒产品颜色种类繁多，通常采取定制化、小批量生产方式，一个彩色母粒配方往往只供应一个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每批次产量为 0.78 吨，单批次产量相对较低，不同批次彩色母粒产品的生产间所耗用的设备调整、设备清洗、调色等步骤的时间相对较长，难以充分利用机器产能，导致公司彩色母粒产能利用率较低；

②彩色母粒不同色系产品通常不共用生产线。公司拥有全色谱色母粒生产技术，为保证产品颜色的精准度，减小螺杆挤出机中残留颜料等对产成品的影响，公司彩色母粒生产线中，不同色系产品通常不共用生产线，在实际生产中，公司每月收到的各色系彩色母粒产品的订单数量波动较大，故部分生产线无法保证全时段完全开工，进而导致公司彩色母粒产能利用率较低。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17,405.81	96.74%	38,430.00	96.80%	30,165.51	96.53%	23,896.20	95.36%
其中：彩色母粒	7,249.71	40.29%	16,839.15	42.41%	15,681.34	50.18%	14,320.82	57.15%
白色母粒	6,672.25	37.09%	14,083.85	35.47%	8,242.48	26.38%	4,100.77	16.36%
黑色母粒	2,177.25	12.10%	4,628.36	11.66%	3,627.61	11.61%	2,983.48	11.91%
功能母粒	1,231.23	6.84%	2,720.25	6.85%	2,384.04	7.63%	2,342.68	9.35%
其他	75.38	0.42%	158.39	0.40%	230.04	0.74%	148.45	0.59%
受托加工	585.83	3.26%	1,271.28	3.20%	1,085.58	3.47%	1,163.62	4.64%
合　计	17,991.64	100.00%	39,701.28	100.00%	31,251.08	100.00%	25,059.82	100.00%

（2）分区域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7,979.42	99.93%	39,696.67	99.99%	31,223.38	99.91%	25,059.82	100.00%
外销	12.22	0.07%	4.62	0.01%	27.71	0.09%	-	-
合　计	17,991.64	100.00%	39,701.28	100.00%	31,251.08	100.00%	25,059.82	100.00%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客户塑料制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包括化工、食品饮料、电子电器、日化、日用品、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的客户，如 LG 集团、农夫山泉、娃哈哈、松下、纳爱斯、得力集团、长阳科技（688299）、欧普照明（603515）、东方雨虹（002271）、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等均为公司主要合作客户。

（1）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别、应用领域、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作时间	应用领域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LG 集团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等	2,627.90	14.61%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等	4,777.99	12.03%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等	3,087.67	9.88%	受托加工、材料	485.75	1.94%	2002 年至今	化工（塑料原料），客户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等领域
2	农夫山泉	彩色母粒等	240.96	1.34%	彩色母粒等	1,124.51	2.83%	彩色母粒等	1,263.30	4.04%	彩色母粒等	1,078.66	4.30%	2005 年至今	食品饮料
3	娃哈哈	白色母粒等	757.68	4.21%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等	2,194.92	5.53%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等	1,132.59	3.62%	彩色母粒等	255.00	1.02%	2014 年至今	食品饮料
4	松下	彩色母粒等	267.75	1.49%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842.82	2.12%	彩色母粒等	731.50	2.34%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1,049.32	4.19%	1996 年至今	电子电器
5	纳爱斯	彩色母粒等	656.76	3.65%	彩色母粒等	1,274.13	3.21%	彩色母粒等	1,068.13	3.42%	彩色母粒等	1,604.03	6.40%	1998 年至今	日化
6	得力集团	彩色母粒等	218.73	1.22%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763.02	1.92%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837.86	2.68%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701.25	2.80%	2002 年至今	日用品
7	长阳科技	白色母粒等	908.13	5.05%	白色母粒等	1,314.62	3.31%	白色母粒等	391.80	1.25%	白色母粒等	900.89	3.59%	2014 年至今	电子电器（光学薄膜领域）
8	欧普照明	彩色母粒等	284.74	1.58%	彩色母粒等	706.47	1.78%	彩色母粒等	684.17	2.19%	彩色母粒等	708.10	2.83%	2010 年至今	电子电器
9	东方雨虹	白色母粒等	153.47	0.85%	白色母粒等	441.16	1.11%	白色母粒等	272.65	0.87%	白色母粒等	177.21	0.71%	2015 年至今	建材
10	苏泊尔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等	123.47	0.69%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等	299.35	0.75%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等	262.40	0.84%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等	241.84	0.97%	2000 年至今	电子电器
11	大金空调	彩色母粒等	99.00	0.55%	彩色母粒等	261.01	0.66%	彩色母粒等	209.82	0.67%	彩色母粒等	194.83	0.78%	2011 年至今	电子电器

注：上表销售收入含向客户的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的金额

（2）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合作协议	合作时间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情况	备注
1	LG 集团	是	2002 年至今	双方签订了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2	农夫山泉	是	2005 年至今	双方签订了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框架协议；协议中明确了“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3	娃哈哈	是	2014 年至今	双方签订了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框架协议；协议中明确了“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4	松下	是	1996 年至今	双方签订了无异议自动续签的长期合作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5	纳爱斯	是	1998 年至今	双方签订了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6	得力集团	是	2002 年至今	双方签订了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框架协议；协议中明确了“长期合作”的指导性原则；协议中提出了在达到考核目标的情况下客户当年的目标采购额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
7	长阳科技	是	2014 年至今	双方签订了年度采购协议，发行人每月按照客户的采购清单向其提供货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8	欧普照明	是	2010 年至今	双方签订了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框架协议；协议中明确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
9	东方雨虹	是	2015 年至今	双方签订了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的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
10	苏泊尔	是	2000 年至今	双方签订了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
11	大金空调	是	2011 年至今	双方于 2013 年签署了框架协议，2020 年度协议继续有效	报告期内前三十大客户

上述客户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行业内知名客户，其中 LG 集团、农夫山泉、娃哈哈、松下、纳爱斯、长阳科技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得力集团、欧普照明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苏泊尔、东方雨虹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

十大客户，大金空调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三十大客户，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代表性的主要客户和不同行业的知名客户，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中客户存在部分客户的不同。

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时间已达 5 年及以上。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基本稳定或呈增长趋势，不存在逐年下降的情况，2020 年 1-6 月，部分客户交易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签署了当年度或更长期间内的框架协议，并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条款，框架协议中虽未明确提出客户的年度采购计划，但双方均系秉持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的框架协议。因此，发行人所披露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夸大宣传等误导性表述。

（3）主要客户供应商认证情况

发行人下游客户中的大型知名客户存在对其供应商的严格的认证过程，不同的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认证标准等存在差异，一般来说，对于色母粒供应商下游客户的认证程序为：样品试用（客户首先会考察色母粒生产企业是否具备按需试制其所需产品的能力）、客户资质审核（在确认色母粒生产企业能生产出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后对其进行相应资质审核）、实地考核（在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后部分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小批量试用（在前述考核后供应商若能符合客户的要求，客户在建立稳定关系之前会进行产品小批量试用）。客户的认证标准主要为对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物料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进行考核认证。一般在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之前需要 1 至 2 年的时间，一旦合作关系确定，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部分客户在合作期间亦会进行持续的资质考核或进行现场考察。

对于大部分的色母粒客户，其对供应商的考查过程主要为产品试用过程，因色母粒产品存在定制化特点，客户会选择能够定制其所需求产品的色母粒生产企业。因此在产品试样符合其需求后双方即可建立合作关系。

（4）光学薄膜领域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光学薄膜领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7.23 万元、2,270.93 万元、5,161.57 万元、2,154.86 万元，光学薄膜领域主要客户为长阳科

技、兰埔成、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百佳年代和鹿山新材料，向前述主要客户销售色母粒产品金额占向光学薄膜领域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0%、85.21%、91.49%、93.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薄膜领域客户数量分别为 15 家、18 家、17 家和 9 家，2017-2019 年度，客户数量较为稳定，客户数量的变化主要系开发了新客户、部分客户因自身产品需求或出于经营政策等考虑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变化而减少采购，多数客户采购金额较小；2020 年 1-6 月，客户数量减少，主要系客户中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对发行人色母粒产品需求减小，同时部分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或试样客户未继续采购。

发行人光学薄膜领域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和太阳能光伏领域，前者的主要客户如长阳科技，其主要产品为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特种功能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后者的主要客户如百佳年代，其主要产品包括胶膜、BOPET 薄膜、卡基材料、PC 薄膜和建筑装饰新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太阳能新能源行业、金融卡片行业、电子电工行业、家居装饰建材行业、汽车行业等，其中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领域主要为太阳能新能源行业。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	2.08	2.14	2.20	2.25
其中：彩色母粒	2.37	2.46	2.46	2.44
白色母粒	1.82	1.84	1.87	1.78
黑色母粒	1.88	1.94	1.92	2.01
功能母粒	2.61	2.52	2.56	2.64
其他	3.23	2.83	2.08	1.80
受托加工	0.46	0.52	0.58	0.44

（二）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LG 集团[注 1]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等	2,627.90	14.39%
2	长阳科技[注 2]	白色母粒等	908.13	4.97%
3	怡毗化工[注 3]	白色母粒等	815.36	4.46%
4	娃哈哈[注 4]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等	757.68	4.15%
5	纳爱斯[注 5]	彩色母粒等	656.76	3.60%
合　计			5,765.84	31.57%
2019 年度				
1	LG 集团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等	4,777.99	11.79%
2	娃哈哈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等	2,194.92	5.41%
3	怡毗化工	白色母粒等	1,908.64	4.71%
4	长阳科技	白色母粒等	1,314.62	3.24%
5	纳爱斯	彩色母粒等	1,274.13	3.14%
合　计			11,470.30	28.29%
2018 年度				
1	LG 集团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等	3,087.67	9.45%
2	怡毗化工	白色母粒等	1,707.39	5.23%
3	农夫山泉[注 6]	彩色母粒等	1,263.30	3.87%
4	奥克斯[注 7]	彩色母粒、材料等	1,160.99	3.55%
5	娃哈哈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等	1,132.59	3.47%
合　计			8,351.95	25.57%
2017 年度				
1	奥克斯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材料等	2,843.00	10.15%
2	纳爱斯	彩色母粒等	1,604.03	5.7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怡毗化工	白色母粒等	1,128.80	4.03%
4	农夫山泉	彩色母粒等	1,078.66	3.85%
5	松下[注 8]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1,049.32	3.75%
合 计			7,703.80	27.50%

注 1：LG 集团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长阳科技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3：怡毗化工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红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化工”）、怡毗（上海）化工销售中心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4：娃哈哈销售金额为相互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宿迁市宏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娃哈哈昌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娃哈哈昌盛方便食品有限公司等 45 家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5：纳爱斯销售金额为相互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的丽水市纳爱斯包装有限公司、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6：农夫山泉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农夫山泉（淳安茶园）有限公司、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料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的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7：奥克斯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8：松下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除怡毗化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0%、25.57%、28.29%、31.57%，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	16.24%	13.28%	16.64%
道恩股份	-	42.65%	21.99%	18.87%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宝丽迪	31.70%	30.84%	28.76%	30.38%
平均值	31.70%	29.91%	21.34%	21.96%
宁波色母粒	31.57%	28.29%	25.57%	27.5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美联新材、道恩股份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客户集中度较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美联新材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下游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其采购规模相对较大；道恩股份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变化较大主要系其向第一大客户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变化所致。

发行人所属色母粒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在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均广泛使用，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群体较为丰富，且色母粒产品在下游客户产品中添加比例较低（一般为 2%-5%），因此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客户集中度较低。

因此，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与色母粒行业特点相符，符合行业特征。

（2）LG 集团相关情况

①与乐金甬兴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乐金甬兴合作初期，后者为保证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满足自身标准，双方约定采取受托加工的合作模式，乐金甬兴负责提供产品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并向公司派驻工作人员进行存货管理及技术指导，受托加工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由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加工方从 LG 甬兴处无偿接收并保管、加工的原辅材料所有权归 LG 甬兴”、“每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当月实际生产的合同产品数量、合同产品库存数量、原辅材料库存数量及核算后的当月收率，甲方派人到乙方公司进行实际核查后，根据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委托加工费用”。

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已掌握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要求，出于管理便利的考虑，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与乐金甬兴达成一致，将合作模式调

整为销售商品模式，双方签署基本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甲方每次采购合同产品时应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的规格、单价、数量、交付日、交付地点及货款支付日等”、“合同产品的价格包含乙方将合同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含甲方指定接收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甲方以月结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与交货货值一致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根据公司与乐金甬兴于 2016 年 8 月签订的《委托加工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该合同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实施，直至下次更新为止。

公司与乐金甬兴针对同一产品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订了《基本购买合同》，故上述《委托加工基本合同》按照约定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终止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占乐金甬兴同类产品的采购占比为 100%，乐金甬兴相关色母粒产品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②与乐金甬兴的交易情况

2018 年以后，发行人向乐金甬兴存在既采购又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130.65	4.27	846.32
销售金额	2,618.81	4,727.03	3,041.1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8 年以后仍存在向乐金甬兴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但与销售规模相比，远远小于公司向乐金甬兴销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金额，采购主要原因为乐金甬兴作为大型知名树脂供应商，树脂销售业务开展良好，发行人出于生产需求，综合考虑市场供应、价格、材料质量等因素，自主选择向乐金甬兴采购部分原材料，形成该部分采购业务。

发行人与乐金甬兴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交货方式：自提的，风险至提货之时起转移至需方；产品确实有质量问题的，供方以合格品替代，但因需方使用、保管不当等非供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结算方式：需方以电汇方式在每月的最后一日前支付当月的货款”，根据上述采购合同约定，

发行人独立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同时，根据上文关于发行人与乐金甬兴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的描述，发行人独立承担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具备对最终产品完整销售定价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与乐金甬兴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约定及业务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与乐金甬兴分别独立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完全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同时发行人向乐金甬兴采购材料金额与产品销售金额相比，规模较小，实际规模比例不构成受托加工情况，故发行人与乐金甬兴合作模式转换具有可靠依据，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乐金甬兴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乐金甬兴的毛利率自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业务模式变化所致。2017 年度，公司与乐金甬兴的业务合作模式均为受托加工，材料全部由乐金甬兴提供，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加工费，故单位产量销售收入基数较小，而 2018 年逐步由受托加工模式调整为销售商品模式，由此单位产量销售收入基数（包括加工费、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在单位产量盈利整体稳定的情况下，由于销售收入基数大幅增加，导致 2018 年度开始毛利率大幅降低。

2018-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乐金甬兴销售白色母粒，毛利率逐年上升，变动趋势与白色母粒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符，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影响。公司与乐金甬兴的毛利率低于白色母粒整体毛利率主要系该产品工艺、配方原由乐金甬兴提供，且之前由其指导生产，故定价利润空间较小，毛利率较低。

（3）怡毗化工相关情况

①怡毗化工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与红宇化工的具体关系、**发行人与红宇化工、怡毗化工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最终用途

怡毗化工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系马红中个人独资企业，红宇化工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系马红中的配偶房漪冰持股 100%的公司，两家**企业**系马

红中夫妻实际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毗化工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红宇化工和怡毗化工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发行人与红宇化工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红宇化工实际控制人马红中原为 Sukano（瑞士）色母粒产品国内代理商的员工，后独立创业经营色母粒、薄膜、聚酯切片等产品的贸易业务，红宇化工凭借**其实际控制人马红中**在行业内多年的销售经验和客户资源优势进行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红宇化工因发行人应用于薄膜领域的色母粒产品的成功推出，其认可发行人产品，所销售的色母粒产品均从发行人处采购。红宇化工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其下游终端客户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因此红宇化工在报告期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因自身业务板块的调整，红宇化工的色母粒销售业务自 2019 年开始由怡毗化工开展，因此与发行人的交易主体于 2019 年由红宇化工变更为怡毗化工，**红宇化工这一主体相应停止与发行人的交易**。因此，怡毗化工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怡毗化工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华”）、南京亚博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亚博联”）等薄膜领域客户，怡毗化工所销售的色母粒产品均从发行人处采购，物流主要通过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怡毗化工作为贸易商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限制怡毗化工自身的客户开发，发行人向怡毗化工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并由客户签收后风险报酬转移并确认收入。

发行人向怡毗化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白色母粒，报告期内，该类白色母粒主要用于怡毗化工客户的薄膜产品的生产中，主要用途系通过添加钛白粉浓度高、分散性好的色母粒产品用以提高薄膜产品的白度、遮盖度、成型加工性等性能。

②怡毗化工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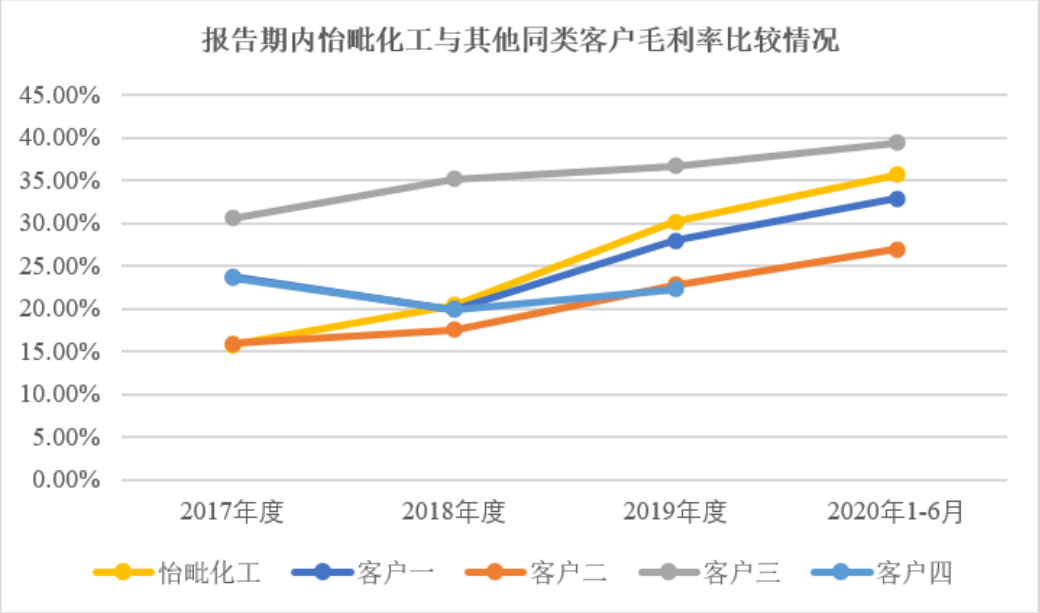
公司与怡毗化工的交易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模式的原因	怡毗化工所销售的色母粒产品均从发行人处采购，其物流情况主要系通过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怡毗化工作为贸易商，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按照公允价格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 怡毗化工实际控制人马红中原为 Sukano（瑞士）色母粒产品国内代理商的员工，后独立创业经营色母粒、薄膜、聚酯切片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其具有一

	定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销售经验，因发行人应用于薄膜领域的色母粒产品的成功推出，其出于对发行人产品品质等的认可向发行人采购色母粒产品，并向其客户销售，获取利润。因所采购色母粒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几家薄膜产品客户，且其终端客户采购量较大，因此主要采取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方式。
商业模式合理性	发行人向怡毗化工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与向其他生产性企业客户的销售模式不存在差异，产品交付时风险报酬转移并确认收入。发行人对怡毗化工的经营不做管理亦不限制怡毗化工自身的客户开发，其作为贸易商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怡毗化工出于对发行人产品品质等的认可向发行人采购色母粒产品，其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销售经验和资源优势进行产品销售，除色母粒产品贸易业务外，亦开展塑料原料、薄膜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发行人基于对其客户资源、信用情况等的判断与其开展稳定合作，双方开展独立、平等、互惠互利的合作，该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色母粒行业下游客户众多，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因此行业内普遍存在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的情况，贸易商凭借其客户资源进行产品销售。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美联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境内销售部分客户为贸易商，销售方式均为直销、买断式销售，境外客户主要为贸易商，且其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均为贸易商；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苏州宝丽迪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销售以直供终端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贸易商模式下，其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再由其销售给终端使用者，贸易商客户一般要求其直接发货至最终用户，因此贸易商客户一般不存在库存。 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怡毗化工的色母粒产品均从发行人处采购，且采取直发至终端客户的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怡毗化工自身毛利率水平	根据从怡毗化工处获取的部分销售发票按照其销售单价及相对应的发行人向其销售单价进行测算，该部分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11%
发行人对其信用政策情况	信用政策为月结 30 天
毛利率水平及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毗化工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色母粒，怡毗化工毛利率与应用于薄膜领域的同类白色母粒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怡毗化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怡毗化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怡毗化工及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怡毗化工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怡毗化工毛利率水平及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毗化工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色母粒，其主要应用于下游薄膜产品中，发行人向怡毗化工销售的白色母粒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同类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注：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向客户四销售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毗化工销售的白色母粒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与其他同类客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毗化工销售白色母粒的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同类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相比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毛利率水平异于其他同类客户的情况。同类产品之间，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母粒，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存在差异，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型号、性能以及制作工艺、产品定价存在差异。

④发行人通过红宇化工、怡毗化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红宇化工、怡毗化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终端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价格	销售收入占向怡毗化工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数量	价格	销售收入占向怡毗化工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数量	价格	销售收入占向怡毗化工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数量	价格	销售收入占向怡毗化工销售收入比例
天津万华	712.44	372.49	1.91	87.38%	1,388.54	731.49	1.90	72.75%	1,309.89	702.20	1.87	76.72%	582.75	324.68	1.79	51.63%
其中：白色母粒	698.91	357.41	1.96	85.72%	1,358.85	696.91	1.95	71.19%	1,306.65	699.98	1.87	76.53%	582.75	324.68	1.79	51.63%
南京亚博联	-	-	-	-	449.58	228.50	1.97	23.56%	212.39	109.50	1.94	12.44%	-	-	-	-
其中：白色母粒	-	-	-	-	447.13	227.00	1.97	23.43%	212.39	109.50	1.94	12.44%	-	-	-	-
怡毗化工仓库[注]	-	-	-	-	-	-	-	-	180.96	100.66	1.80	10.60%	535.08	298.15	1.79	47.40%
其他客户	102.93	38.03	2.71	12.62%	70.52	20.00	3.53	3.69%	4.15	0.83	5.03	0.24%	10.97	6.10	1.80	0.97%
合　计	815.36	410.51	1.99	100.00%	1,908.64	979.99	1.95	100.00%	1,707.39	913.18	1.87	100.00%	1,128.80	628.92	1.79	100.00%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部分色母粒产品发货至怡毗化工上海仓库，该部分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天津万华和南京亚博联，发行人向怡毗化工上海仓库发货的产品为白色母粒

A、销售规模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毗化工销售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628.92 吨、913.18 吨、979.99 吨、410.51 吨，2017-2019 年度，销量增长主要系怡毗化工客户采购需求增加，2020 年 1-6 月销量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终端客户采购需求减少。

经核查怡毗化工销售清单并经访谈怡毗化工确认，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发货至怡毗化工上海仓库的产品最终主要向天津万华和南京亚博联销售，因此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最终向天津万华和南京亚博联的销售数量约为 622.82 吨、912.35 吨，2019-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最终向天津万华和南京亚博联的销售数量为 959.99 吨、372.48 吨。2017-2019 年度，天津万华和南京亚博联采购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相应色母粒产品所应用的薄膜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2020 年 1-6 月，南京亚博联因疫情影响不再生产相关薄膜产品，因此未进行色母粒产品的采购。终端客户中其他客户的采购量较少，2019-2020 年 1-6 月，采购量较大的终端客户为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成”），采购金额分别为 70.52 万元、63.72 万元，采购量分别为 20.00 吨、18.00 吨，因发行人产品使用性能较好，因此经过前期的少量试用后，在该期间内，采购量有所增加。

B、销售价格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毗化工销售产品的价格分别为 1.79 万元/吨、1.87 万元/吨、1.95 万元/吨、1.99 万元/吨，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向怡毗化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白色母粒，2017 年度，发行人直接向天津万华发货的白色母粒和发货至怡毗化工上海仓库的白色母粒产品价格一致，均为 1.79 万元/吨。

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不同终端客户发货的白色母粒产品价格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8 月在所用原材料价格上升且预估未来原材料价格将继续上升时协商上调了向怡毗化工销售的白色母粒产品价格，其中，2018 年 1 月上调了部分产品生产中使用了增白助剂的白色母粒产品价格，2018 年 8 月调整了所有白色母粒产品价格，同时增值税税率于 2018 年 5 月由 17%下降至 16%造成不含税价有所上升。发行人发货至怡毗化工上海仓库的白色母粒产品价格由 1.79 万元/吨上升至 1.80 万元/吨，上升幅度较小，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发货至怡毗化工上海仓库的产品主要在 2018 年上半年发货

且产品主要为未调价产品。2018 年度，发行人直接发货至南京亚博联的白色母粒产品价格为 1.94 万元/吨，因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期间为 2018 年 8 月价格上调之后，因此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直接发货至天津万华的白色母粒产品销售期间覆盖了当年度调价前后的所有销售期间，因此产品价格由 1.79 万元/吨上升至 1.87 万元/吨。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不同终端客户发货的白色母粒产品价格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对白色母粒销售含税价格进行上调，且由于增值税税率于 2019 年 4 月由 16%下降至 13%使得公司白色母粒产品的不含税价上升。发行人向天津万华和南京亚博联销售的白色母粒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津万华销售的白色母粒产品价格与 2019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价格略有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客户中的产品结构变动，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东旭成销售功能母粒，销售金额为 70.52 万元，销售价格为 3.53 万元/吨，价格相对较高，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除向东旭成销售功能母粒外，亦向其他客户销售部分白色母粒，因此拉低了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

2、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关联关系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利益倾斜的情形。

3、分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1）彩色母粒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设立时间	经营规模	期间	销售内容	彩色母粒销售金额	产品应用领域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销售规模变化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手订单[注 2]	持续合作情况
1	纳爱斯	1997-03-12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35 亿元	2020 年 1-6 月	彩色母粒等	655.05	日化用品	1998 年至今	月结 45 天	销售规模基本稳定，2017 年度销售规模相对较大系客户自身销售政策引起的需求增加	否	217.56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1,274.00							
				2018 年度		1,068.13							
				2017 年度		1,604.03							
2	和昇塑料[注 3]	2006-08-31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4.7 亿元	2020 年 1-6 月	彩色母粒等	288.54	食品饮料包装	2014 年至今	月结 90 天	销售收入增加系客户新产品推出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否	113.52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407.74							
				2018 年度		176.98							
				2017 年度		91.35							
3	欧普照明[注 4]	2008-10-21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4 亿元	2020 年 1-6 月	彩色母粒等	272.36	电子电器	2010 年至今	月结 45 天	销售规模基本稳定	否	168.47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663.30							
				2018 年度		629.55							
				2017 年度		697.00							
4	农夫山泉	1996-09-26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40 亿元	2020 年 1-6 月	彩色母粒等	241.04	食品饮料包装	2005 年至今	月结 30 天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减少系受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需求减少	否	140.27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1,114.16							
				2018 年度		1,248.41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设立时间	经营规模	期间	销售内容	彩色母粒销售金额	产品应用领域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销售规模变化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手订单[注 2]	持续合作情况
				2017 年度		1,074.04							
5	松下	1994-08-11	2018 年度销售额 80,027 亿日元	2020 年 1-6 月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216.67	电子电器	1996 年至今	无锡松下月结 90 天；广东松下月结 25 天；杭州松下 2017-2019 年度票到 7 天，2020 年 1-6 月票到次月 10 号付款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减少系受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需求减少	否	113.81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712.51							
				2018 年度		577.73							
				2017 年度		781.98							
6	得力集团[注 5]	1992-12-22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76 亿元	2020 年 1-6 月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152.40	日用品	2002 年至今	月结 60 天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减少系受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需求减少	否	94.31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535.52							
				2018 年度		636.91							
				2017 年度		493.81							
7	奥克斯	2001-06-23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40 亿元	2020 年 1-6 月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材料等	67.40	电子电器	2003 年至今	信用期 70 天	销售收入减少系客户向公司采购份额减少以及客户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否	0.12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440.81							
				2018 年度		648.26							
				2017 年度		999.25							

注 1：主要客户指报告期内为该类产品前五大客户且双方 2017-2019 年度当年度该类产品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 2020 年 1-6 月该类产品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下同；设立日期、经营规模、应用领域、开始合作时间、信用政策指客户集团母公司或客户与公司主要合作主体的相关数据，下同；

注 2：指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报告期后实现销售的订单，下同；

注 3：和昇塑料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和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和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下同；

注 4：欧普照明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下同；

注 5：得力集团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宁波得力文教用品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下同

（2）白色母粒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规模	期间	销售内容	白色母粒销售金额	应用领域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销售规模变化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手订单	持续合作情况
1	LG 集团	1995-05-24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06 亿元	2020 年 1-6 月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受托加工、材料等	2,412.66	化工（塑料原料），客户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等领域	2002 年至今	月结 30 天	销售收入增长系客户自身业绩增长，产品生产工艺改进逐步增加了带色塑料产品的生产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增加，以及 2018 年度双方合作模式由受托加工模式转变为销售商品模式	否	861.51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4,424.01							
				2018 年度		2,831.27							
				2017 年度		-							
2	长阳科技	2010-11-16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1 亿元	2020 年 1-6 月	白色母粒等	903.71	电子电器（光学薄膜领域）	2014 年至今	月结 30 天	报告期内，长阳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46.02 万元、69,103.99 万元、91,026.11 万元、41,599.01 万元，持续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系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否	9.27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1,306.73							
				2018 年度		391.80							
				2017 年度		850.67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规模	期间	销售内容	白色母粒销售金额	应用领域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销售规模变化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手订单	持续合作情况
										所致，2018 年有所下降系客户尝试使用部分自制母粒，减少对公司的采购			
3	怡毗化工	2012-08-13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800 万元	2020 年 1-6 月	白色母粒等	738.12	贸易商，终端主要为薄膜领域	2015 年至今	月结 30 天	2017-2019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系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导致采购需求增加，2020 年 1-6 月减少系因受疫情影响，终端客户采购需求减少	否	386.95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1,805.97							
				2018 年度		1,698.78							
				2017 年度		1,128.57							
4	娃哈哈	1993-02-03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60 亿元	2020 年 1-6 月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等	653.62	食品饮料包装	2014 年至今	月结 30 天	2017-2019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系客户给予公司的供应份额增加，2020 年 1-6 月减少系受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需求减少	否	407.85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1,916.13							
				2018 年度		839.22							
				2017 年度		93.24							
5	兰埔成[注 1]	2003-01-24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3.27 亿元	2020 年 1-6 月	白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453.11	电子电器（光学薄膜领域）	2015 年至今	月结 60 天	销售收入增长系客户生产工艺改进，其光学薄膜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对公司色母粒产品需求增加	否	222.98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885.45							
				2018 年度		500.21							
				2017 年度		457.98							
6	百佳年代[注 2]	2007-09-25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020 年 1-6 月	白色母粒	199.10	电子电器（光学薄膜领域）	2018 年至今	月结 30 天	2017-2019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系客户生产工艺改进推出了新产品	否	60.53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1,123.27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规模	期间	销售内容	白色母粒销售金额	应用领域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销售规模变化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手订单	持续合作情况
			10 亿元	2018 年度		228.53				光学薄膜，对公司色母粒产品采购需求增加，2020 年 1-6 月有所减少系受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需求减少			
				2017 年度		-							
7	浙江清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11-15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2 亿元	2020 年 1-6 月	白色母粒等	-	电子电器（光学薄膜领域）	2016 年至今	2017-2019 年度为货到票到次月底结清、2020 年 1-6 月为信用期一个月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减少系客户相关产品主要为出口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对色母粒的需求减少	否	5.22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226.38							
				2018 年度		271.61							
				2017 年度		246.68							
8	鹿山新材料[注 3]	1998-11-12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2 亿元	2020 年 1-6 月	白色母粒	287.26	电子电器（光学薄膜领域）	2015 年至今	月结 30 天	2017-2019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系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同时给予发行人的供应份额增加，2020 年 1-6 月有所减少系受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需求减少	否	229.80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955.44							
				2018 年度		307.78							
				2017 年度		193.00							

注 1：兰埔成指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 2：百佳年代指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 3：鹿山新材料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下同

（3）黑色母粒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规模	期间	销售内容	黑色母粒销售金额	应用领域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销售规模变化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手订单	持续合作情况
1	台化兴业[注1]	2003-03-18	2018年度营业收入189亿元	2020年1-6月	黑色母粒等	281.95	化工（塑料原料）	2016年至今	货到票到一周内付款	销售规模基本稳定	否	0.32	持续合作
				2019年度		433.28							
				2018年度		467.86							
				2017年度		373.93							
2	宁波伊德尔[注2]	2004-10-11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2.5亿元	2020年1-6月	黑色母粒	105.05	改性塑料（客户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塑料配件等领域）	2018年至今	2017-2019年度为月结60天、2020年1-6月为月结30天	销售收入增长系其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发客户，双方交易规模有所增长	否	34.60	持续合作
				2019年度		229.50							
				2018年度		87.93							
				2017年度		-							

注1：台化兴业指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下同；
注2：宁波伊德尔指宁波伊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4）功能母粒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规模	期间	销售内容	功能母粒销售金额	应用领域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销售规模变化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手订单	持续合作情况
1	上海魔核[注1]	2017-08-21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2,800万元	2020年1-6月	功能母粒等	151.72	贸易商，终端客户主要为篷布、遮阳网、农业薄膜等	2017年至今	货到付款	销售收入增长系客户新产品推出导致的采购需求增长	否	112.19	持续合作
				2019年度		258.45							
				2018年度		155.02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规模	期间	销售内容	功能母粒销售金额	应用领域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销售规模变化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手订单	持续合作情况
				2017 年度		30.96	产品客户						
2	远纺工业[注 2]	1996-09-25	2018 年度收入 63.1 亿元	2020 年 1-6 月	功能母粒、彩色母粒等	146.89	化工（塑料原料）	2005 至今	2017-2019 年度为月结 60 天、2020 年 1-6 月为 3 个月	销售规模变化系客户自身销售情况变化所致，同时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减少系客户武汉工厂受疫情影响较大	否	98.33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318.16							
				2018 年度		437.45							
				2017 年度		423.15							
3	兰埔成	2003-01-24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3.27 亿元	2020 年 1-6 月	白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119.74	电子电器（光学薄膜领域）	2015 年至今	月结 60 天	销售收入增长系客户生产工艺改进，其光学薄膜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对本公司色母粒产品需求增加	否	222.98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216.95							
				2018 年度		194.38							
				2017 年度		62.11							
4	奥克斯	2001-06-23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40 亿元	2020 年 1-6 月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材料等	85.65	电子电器	2003 年至今	信用期 70 天	销售收入减少系客户因产品工艺变化增加了对带色料的产品需求而对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减少	否	0.12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144.28							
				2018 年度		68.75							
				2017 年度		481.76							

注 1：上海魔核指上海魔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远纺工业销售金额为相互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的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武汉远纺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下同

（三）直销/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

1、直销/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情况

①直销/贸易商客户分类

单位：家、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直销	930	95.29%	16,759.21	92.41%	1,170	96.06%	37,361.79	92.69%	1,128	95.92%	29,619.68	91.35%	1,029	95.72%	25,580.65	92.09%
贸易商	46	4.71%	1,377.07	7.59%	48	3.94%	2,944.49	7.31%	48	4.08%	2,806.34	8.65%	46	4.28%	2,196.99	7.91%
合计	976	100%	18,136.28	100%	1,218	100%	40,306.28	100%	1,176	100%	32,426.02	100%	1,075	100%	27,777.64	100%

注：上表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包含其他业务收入的材料销售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较为稳定，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直销客户。

②合作年限分层

单位：家、万元

客户类型	合作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直销	1 年以内	131	14.09%	408.25	2.44%	269	22.99%	1,158.88	3.10%	262	23.23%	1,643.61	5.55%	272	26.43%	1,699.84	6.65%
	1-2 年	118	12.69%	743.25	4.43%	172	14.70%	3,803.79	10.18%	161	14.27%	2,144.48	7.24%	112	10.88%	1,515.89	5.93%
	2-3 年	111	11.94%	1,304.28	7.78%	120	10.26%	2,539.46	6.80%	95	8.42%	1,634.53	5.52%	112	10.88%	2,445.71	9.56%
	3 年以上	570	61.29%	14,303.43	85.35%	609	52.05%	29,859.66	79.92%	610	54.08%	24,197.05	81.69%	533	51.80%	19,919.20	77.87%
	合计	930	100%	16,759.21	100%	1,170	100%	37,361.79	100%	1,128	100%	29,619.68	100%	1,029	100%	25,580.65	100%

客户类型	合作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贸易商	1 年以内	11	23.91%	32.88	2.39%	19	39.58%	129.67	4.40%	15	31.25%	130.66	4.66%	14	30.43%	64.67	2.94%
	1-2 年	4	8.70%	62.62	4.55%	5	10.42%	123.79	4.20%	7	14.58%	189.49	6.75%	8	17.39%	287.63	13.09%
	2-3 年	4	8.70%	6.81	0.49%	5	10.42%	324.56	11.02%	7	14.58%	492.29	17.54%	5	10.87%	1,159.43	52.77%
	3 年以上	27	58.70%	1,274.75	92.57%	19	39.58%	2,366.48	80.37%	19	39.58%	1,993.90	71.05%	19	41.30%	685.25	31.19%
	合计	46	100%	1,377.07	100%	48	100%	2,944.49	100%	48	100%	2,806.34	100%	46	100%	2,196.99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合作历史 3 年以上的区间，同时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合作历史 3 年以上的客户，与客户间的关系较为稳定。

③销售金额分层

单位：家、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直销	500 万元以上	5	0.54%	5,572.11	33.25%	13	1.11%	17,599.66	47.11%	11	0.98%	11,901.80	40.18%	9	0.87%	10,127.45	39.59%
	100-500 万元	21	2.26%	4,420.04	26.37%	40	3.42%	8,781.25	23.50%	37	3.28%	7,500.88	25.32%	30	2.92%	6,245.24	24.41%
	20-100 万元	96	10.32%	3,937.99	23.50%	152	12.99%	7,289.78	19.51%	148	13.12%	6,620.97	22.35%	139	13.51%	6,095.87	23.83%
	20 万元以下	808	86.88%	2,829.07	16.88%	965	82.48%	3,691.09	9.88%	932	82.62%	3,596.03	12.14%	851	82.70%	3,112.09	12.17%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合计	930	100%	16,759.21	100%	1,170	100%	37,361.79	100%	1,128	100%	29,619.68	100%	1,029	100%	25,580.65	100%
贸易商	500 万元以上	1	2.17%	815.36	59.21%	1	2.08%	1,908.64	64.82%	1	2.08%	1,707.39	60.84%	1	2.17%	1,128.80	51.38%
	100-500 万元	1	2.17%	151.72	11.02%	4	8.33%	672.83	22.85%	3	6.25%	695.03	24.77%	4	8.70%	685.41	31.20%
	20-100 万元	6	13.04%	277.96	20.18%	4	8.33%	180.87	6.14%	7	14.58%	266.95	9.51%	6	13.04%	223.74	10.18%
	20 万元以下	38	82.61%	132.03	9.59%	39	81.25%	182.14	6.19%	37	77.08%	136.98	4.88%	35	76.09%	159.05	7.24%
	合计	46	100%	1,377.07	100%	48	100%	2,944.49	100%	48	100%	2,806.34	100%	46	100%	2,196.99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较大额采购客户，该部分客户中各行业的知名客户较多，其采购规模较大，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销售金额为 20 万元以下的小额采购客户数量占比较高。

④法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分类

单位：家、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直销	法人	922	99.14%	16,756.44	99.98%	1,151	98.38%	37,351.06	99.97%	1,111	98.49%	29,600.94	99.94%	1,008	97.96%	25,567.93	99.95%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8	0.86%	2.77	0.02%	19	1.62%	10.73	0.03%	17	1.51%	18.73	0.06%	21	2.04%	12.72	0.05%
	合计	930	100%	16,759.21	100%	1,170	100%	37,361.79	100%	1,128	100%	29,619.68	100%	1,029	100%	25,580.65	100%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贸易商	法人	45	97.83%	1,375.13	99.86%	45	93.75%	2,940.52	99.87%	45	93.75%	2,803.01	99.88%	42	91.30%	2,189.82	99.67%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1	2.17%	1.93	0.14%	3	6.25%	3.97	0.13%	3	6.25%	3.33	0.12%	4	8.70%	7.17	0.33%
	合计	46	100%	1,377.07	100%	48	100%	2,944.49	100%	48	100%	2,806.34	100%	46	100%	2,196.99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法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客户较少。

⑤客户新增及减少的变动情况

单位：家、万元

客户类型	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客户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客户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直销	新增	149	16.02%	435.26	2.60%	317	27.09%	1,446.80	3.87%	367	32.45%	2,008.82	6.78%
	减少	433	36.55%	1,541.33	4.13%	279	24.73%	824.91	2.79%	225	21.87%	454.09	1.78%
贸易商	新增	12	26.09%	33.61	2.44%	21	43.75%	152.65	5.18%	18	37.50%	178.34	6.35%
	减少	18	37.50%	130.16	4.42%	19	39.58%	126.67	4.51%	14	30.43%	173.98	7.92%

注：新增客户指报告期内以前年度未发生交易，当年度发生交易的客户；新增客户的变动比例为新增客户数量或销售收入/当年度总数量或总销售收入；减少客户指当年度发生交易后，报告期内后续年度未再发生交易的客户，减少客户对应销售收入指该类客户上一年度的交易金额，减少客户的变动比例为减少客户数量或销售收入/上一年度总数量或总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客户数量变动较多，但销售收入变动较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小额采购客户的变动较大，一方面因为下游塑料制品企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中小型企业也较多，其采购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因为色母粒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在未最终确定色母粒生产企业前会在多家企业少量采购进行试样，该类客户的变动较大。

2、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客户为怡毗化工、金中塑化、上海魔核、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华”）、和记塑料、上海昊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昊岑”）、群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升国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5.17 万元、2,408.12 万元、2,587.89 万元、1,128.43 万元，占当期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9%、85.81%、87.89%、81.94%。

（1）主要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贸易商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情况	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情况
怡毗化工	终端客户主要为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亚博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薄膜领域客户	主要通过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怡毗化工报告期末无库存色母粒产品
金中塑化	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建材、塑料配件、仪表设备等行业客户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金中塑化发行人产品库存约为 4 吨
上海魔核	终端客户主要为临沂市盛德塑胶有限公司、台州市亿农网业有限公司等篷布、遮阳网、农业薄膜等产品客户	主要通过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上海魔核报告期末无库存色母粒产品
深圳兴华	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产品主要通过网络平台中颜网进行销售，客户多为销售塑胶制品、塑胶颜料等产品的贸易商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兴华销售产品 84 吨，7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向深圳兴华销售产品 42 吨，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深圳兴华发行人产品库存约为 54 吨
和记塑料	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摩托车、汽车配件、塑料配件等行业客户	2017 年度，和记塑料入库色母粒产品 185 吨左右，出库 179 吨左右，期末库存较少
上海昊岑	上海昊岑系一家主营钛白粉、有机颜料、增白剂、水性钛白浆及助剂的贸易商，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向钛白粉生产商龙蟒佰利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	

贸易商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情况	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情况
	的价格优惠，上海昊岑向发行人采购龙蟒佰利生产的钛白粉，用于自身对外出售	
群升国际	向发行人采购钛白粉系偶发性交易，其为了解决客户紧急需求，于 2019 年度向发行人临时性进行了一笔采购	

（2）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

项　目	情况
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客户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按照公允价格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后进行销售。贸易商客户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发行人不对贸易商客户销售价格、销售区域进行限制或管理，亦未限定贸易商客户的采购渠道
主要合同条款	发行人对于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均采用统一标准订立销售合同或订单进行销售，未签署经销商协议。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未约定特殊的合同条款，双方的合同条款主要包括价格条款、货物交付条款、质量保证条款、结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内容
定价机制	发行人主要采取成本加成以及差异化的定价原则，针对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均以材料成本为基础，针对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形，双方协商定价
信用政策	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的实际交易情况、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因素确定直销客户或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
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与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均有退换货情形的约定，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因物流破包造成的产品脏损等情形，发行人经内部审批后可执行退换货
售后服务情况	对于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向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或派人员至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或协调处理

（3）与主要贸易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中塑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赵茂华的儿子赵东持有其 90%股权，赵东的配偶周鎏薇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和记塑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配偶董韶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卫庆的配偶的母亲陈芬莉持股 10%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各类产品与向直销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

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各类产品与向直销客户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种类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价格
彩色母粒	直销	6,985.37	96.35%	2.41	16,487.99	97.91%	2.47	15,381.49	98.09%	2.46	13,957.05	97.46%	2.45
	贸易商	264.33	3.65%	1.62	351.16	2.09%	2.18	299.85	1.91%	2.14	363.77	2.54%	2.01
白色母粒	直销	5,913.77	88.63%	1.80	12,259.71	87.05%	1.83	6,493.35	78.78%	1.87	2,935.54	71.59%	1.78
	贸易商	758.49	11.37%	1.94	1,824.14	12.95%	1.95	1,749.13	21.22%	1.87	1,165.23	28.41%	1.79
黑色母粒	直销	2,126.83	97.68%	1.88	4,413.99	95.37%	1.98	3,540.19	97.59%	1.93	2,913.65	97.66%	2.02
	贸易商	50.42	2.32%	1.79	214.38	4.63%	1.35	87.42	2.41%	1.60	69.83	2.34%	1.75
功能母粒	直销	1,002.37	81.41%	2.58	2,362.12	86.83%	2.49	2,206.79	92.57%	2.59	2,286.12	97.59%	2.65
	贸易商	228.86	18.59%	2.76	358.12	13.17%	2.73	177.24	7.43%	2.28	56.56	2.41%	2.45

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因此发行人在定价方式上主要采取成本加成以及差异化的定价原则，针对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均以材料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类型及工艺的成本、订单批量、配套技术服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产品定价，同时，公司还根据客户性质、资信情况、合作历史，以及相关产品特点、合同或订单获取方式，对不同客户采取一定的差异化定价策略。

（1）彩色母粒

发行人彩色母粒直销客户销售均价高于贸易商客户，主要原因为彩色母粒贸易商客户中的中小型贸易商客户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塑料加工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及定制化程度通常较低，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彩色母粒中生产成本及工艺水平较低的色母粒产品比例较高，产品价格较低。2020 年 1-6 月，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价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向深圳兴华销售彩色母粒 82.95 万元，占贸易商客户彩色母粒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1.38%，该款产品为通用型彩色母粒，且深圳兴华有较多供应商选择，因此定价较低。

（2）白色母粒

发行人白色母粒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怡毗化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毗化工白色母粒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28.57万元、1,698.78万元、1,805.97万元、738.12万元，占贸易商客户白色母粒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85%、97.12%、99.00%、97.31%。发行人白色母粒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的销售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变动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动所致。2019年度、2020年1-6月，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价高于直销客户，主要受到直销客户中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LG集团和娃哈哈（向两家客户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占直销客户白色母粒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72%、51.85%）的影响，前者销售价格下降，后者产品价格较低且其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3）黑色母粒

发行人黑色母粒直销客户销售均价高于贸易商客户，主要原因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通用型黑色母粒，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客户对产品要求不高，发行人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因此，贸易商客户采购的黑色母粒产品均价较低。

（4）功能母粒

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功能母粒主要为向上海魔核销售的PE抗UV母粒，该款产品销售金额占当期功能母粒贸易商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17%、83.88%，因该产品配方为公司与上海魔核合作开发形成，产品售价较低。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要向上海魔核销售PE抗UV母粒、向怡毗化工销售抗静电色母粒，两家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功能母粒贸易商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76%、93.17%，PE抗UV母粒系与上海魔核合作在原有PE抗UV母粒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因此产品价格有所提高，抗静电色母粒适用于薄膜产品，分散性好、性能优异，产品价格较高，因此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价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向贸易商客户定价时亦是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不同特点和交易的具体情况分析判断合适的利润空间进行产品定价，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4、对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彩色母粒	直销	44.34%	43.16%	38.65%	38.73%
	贸易商	30.42%	35.41%	24.56%	26.11%
白色母粒	直销	25.39%	21.04%	16.08%	21.11%
	贸易商	35.15%	30.31%	20.68%	16.23%
黑色母粒	直销	44.25%	41.09%	36.75%	38.24%
	贸易商	34.63%	27.46%	29.61%	32.24%
功能母粒	直销	47.79%	45.16%	43.75%	44.97%
	贸易商	30.16%	25.59%	11.65%	6.90%
合 计	直销	37.55%	35.40%	33.51%	36.98%
	贸易商	33.29%	30.12%	20.83%	18.98%

由上表可知，总体而言，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原因为：（1）公司中小型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塑料加工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及定制化程度通常较低，故其采购的色母粒产品中，生产成本及工艺水平较低的色母粒产品比例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2）报告期内，公司对怡毗化工销售收入占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8%、60.84%、64.82%、59.21%，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白色母粒，故销售结构差异导致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整体低于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3.77 万元、299.85 万元、351.16 万元、264.3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11%、24.56%、35.41%、30.42%，总体来说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水平低于直销客户。2019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了一批定制化程度较高、品质较好的棕色 PET 母粒，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2018-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主要原因为：（1）LG 集团为公司直销客户，2018 年度，公司与 LG 集团下属乐金甬兴合作模式由受托加工模式转变为销售商品模式，由于产品配方、工艺由对方提供并指导生产，故毛利率较低，拉低了 2018-2020 年 1-6 月白色母粒直销客户毛利率水平；（2）公司贸易商客户怡毗化工的终端客户为薄膜领域客户，上述终端客户在薄膜类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通过添加钛白粉浓度高、分散性好的色母粒产

品，以提高薄膜产品的白度、遮盖度、成型加工性等性能，终端客户通过采购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替代了更贵的同类进口产品，且对产品品质及工艺要求较高，故前述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功能母粒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一款抗静电功能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0.00%、2.34%、19.69%、27.84%），该款产品工艺水平及配方开发难度均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功能母粒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期间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树脂	4,860.93	3,467.10	0.71	31.85%
	钛白粉	3,425.75	4,959.38	1.45	45.56%
	炭黑	508.07	355.56	0.70	3.27%
	颜料	177.67	1,137.53	6.40	10.45%
	助剂	871.24	962.60	1.10	8.84%
2019 年度	树脂	9,886.25	8,584.99	0.87	36.26%
	钛白粉	5,958.13	8,804.39	1.48	37.19%
	炭黑	1,170.81	909.62	0.78	3.84%
	颜料	371.04	2,671.13	7.20	11.28%
	助剂	2,264.89	2,462.01	1.09	10.40%
2018 年度	树脂	7,158.98	7,147.38	1.00	37.27%
	钛白粉	4,131.15	6,346.86	1.54	33.09%
	炭黑	776.08	669.02	0.86	3.49%
	颜料	382.55	2,655.43	6.94	13.85%
	助剂	2,111.34	2,159.53	1.02	11.26%

期间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树脂	6,282.77	6,526.69	1.04	41.30%
	钛白粉	2,932.10	4,384.01	1.50	27.74%
	炭黑	864.01	741.67	0.86	4.69%
	颜料	325.16	2,047.17	6.30	12.95%
	助剂	1,810.33	1,960.02	1.08	1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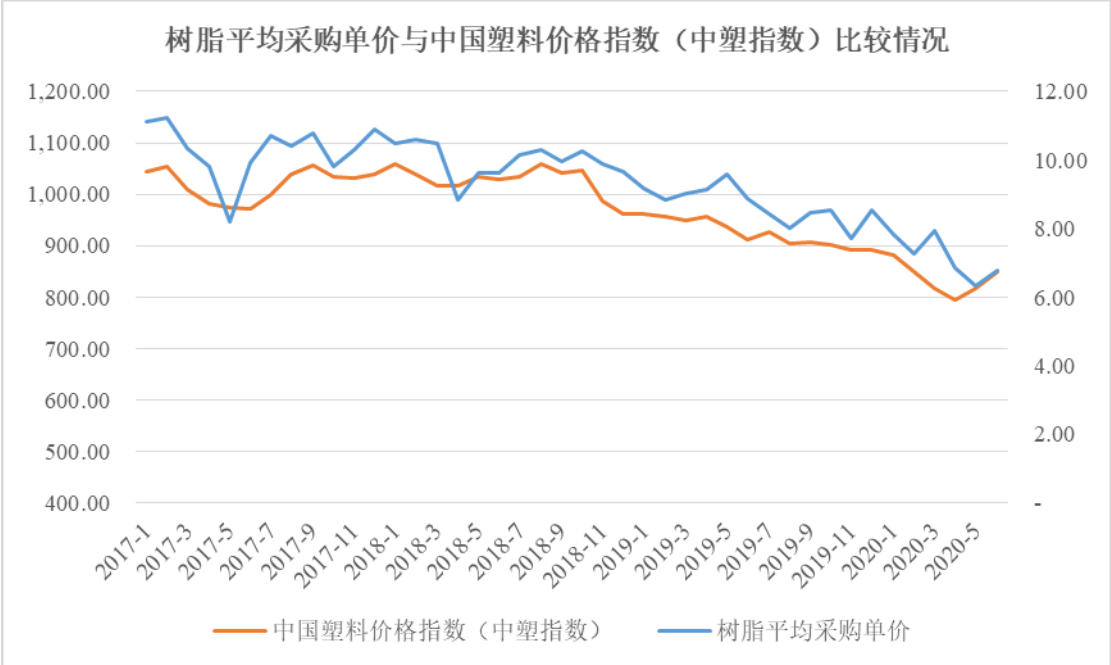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行情和结构变化影响有所波动。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等，其中树脂、钛白粉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4%、70.36%、73.44%、77.41%，占比较高，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由于公司采购的颜料、炭黑、助剂种类细分繁多，非大宗商品，具体某一种材料无法获取市场报价进行比较，故以下仅对树脂、钛白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①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同时采购 LLDPE、ABS、PET、PP、AS 等多种树脂，不同树脂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但波动趋势较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指数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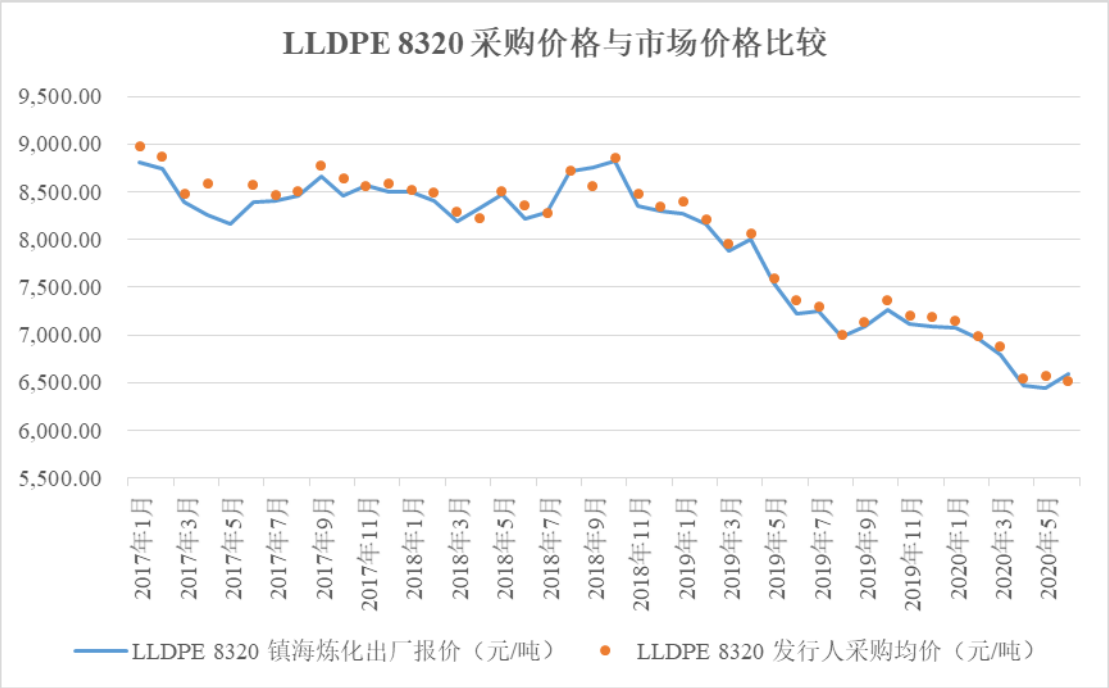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知，公司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指数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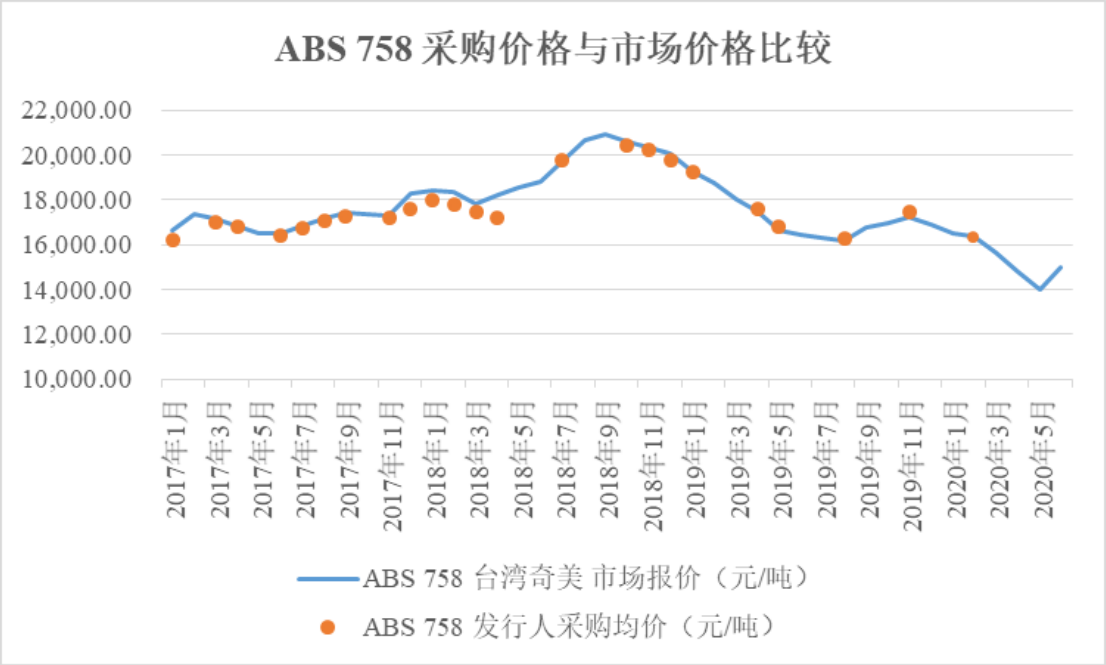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 LLDPE、ABS、PET、PP、AS 五种树脂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树脂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0%、78.14%、75.48%、80.33%。前述 5 种树脂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LLDPE 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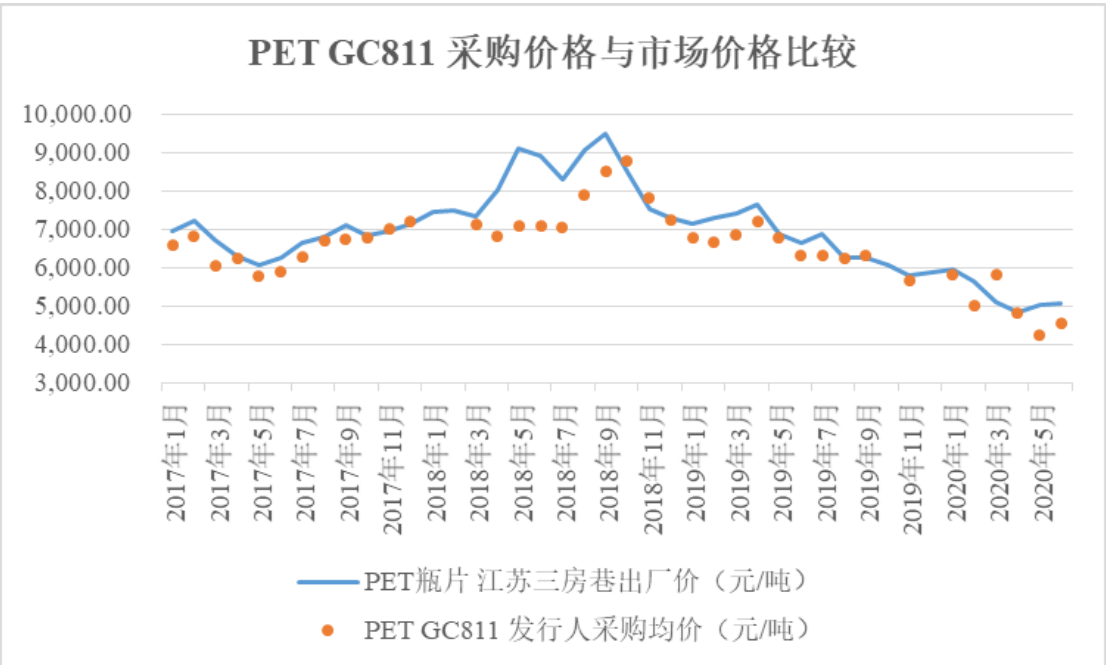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采购多种规格 LLDPE 树脂，其中镇海炼化生产的 LLDPE 8320 为最主要的品种。由上图可知，公司 LLDPE 8320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B、ABS 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采购多种规格 ABS 树脂，其中台湾奇美生产的 ABS 758 为最主要的品种。由上图可知，公司 ABS 758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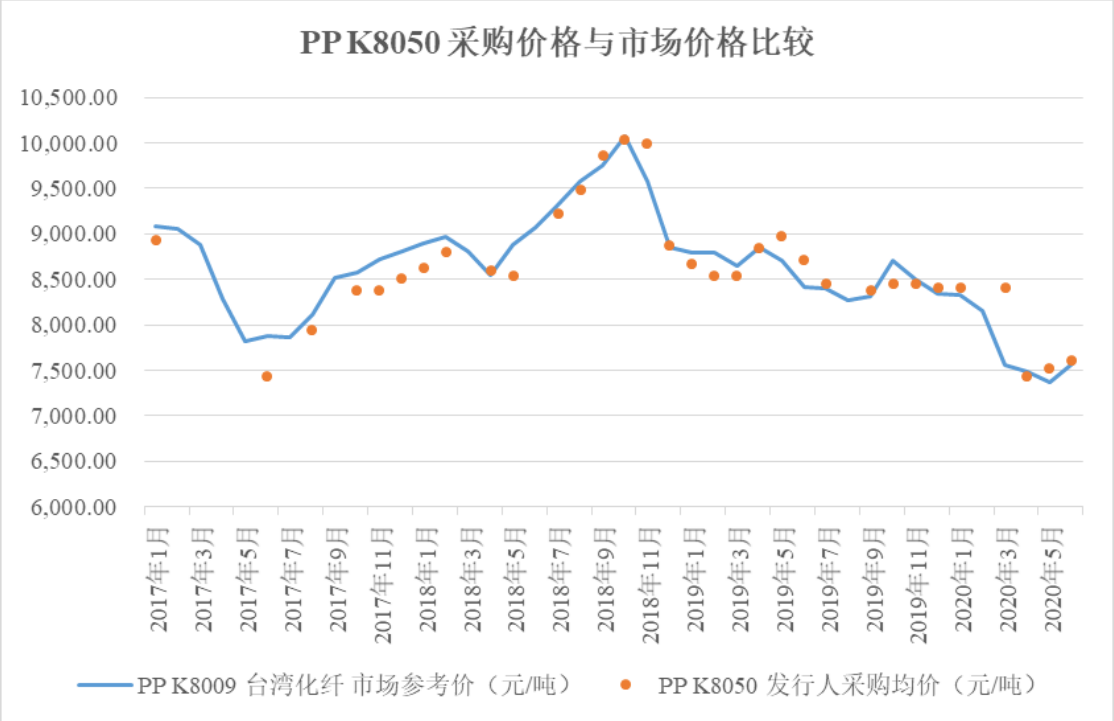
C、PET 树脂



注：因发行人采购的 PET 主要型号 PET GC811 无市场公开报价，此处与有连续市场公开报价的 PET 瓶片进行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采购多种规格 PET 树脂，其中 PET GC811 为最主要品种。由上图可知，公司 PET GC811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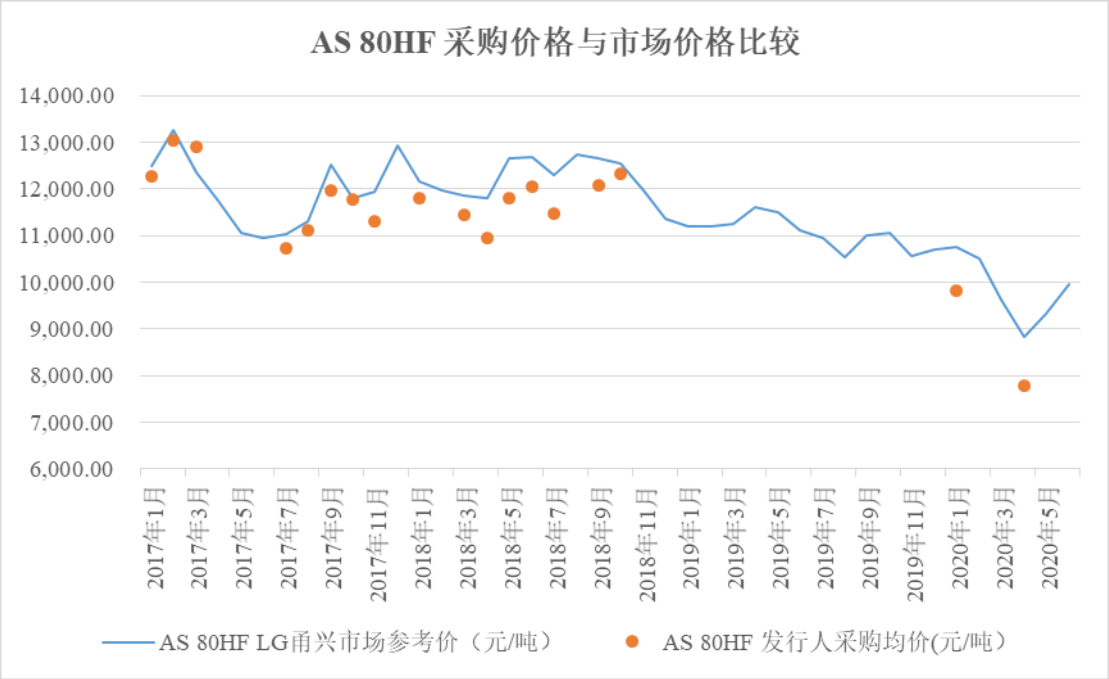
D、PP 树脂



注：因发行人采购的 PP 主要型号 PP K8050 无市场公开连续报价，此处与有连续市场公开报价的台湾化纤产 PP K8009 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采购多种规格 PP 树脂，其中 PP K8050 为最主要品种。由上图可知，公司 PP K8050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E、AS 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采购多种规格 AS 树脂，其中乐金甬兴生产的 AS 80HF 为最主要品种。由上图可知，公司 AS 80HF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②钛白粉

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 间	平均采购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国产	进口	合计	国产	进口
2020 年 1-6 月	1.16	1.95	1.45	-	2.03
2019 年度	1.30	1.97	1.48	1.29	2.07
2018 年度	1.40	2.20	1.54	1.40	2.01
2017 年度	1.41	2.03	1.50	1.37	-

注 1:国产钛白粉市场平均价格为已上市的钛白粉生产商攀钢钒钛、龙蟒佰利、中核钛白、金浦钛业、安纳达的钛白粉销售单价的平均值，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年报，2020 年 1-6 月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2：2018-2020 年 1-6 月进口钛白粉市场平均价格取自钛白粉进口平均单价，2017 年未查询到可比市场价格数据，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项　目	美联新材	道恩股份	苏州宝丽迪	平均值	宁波色母粒
2020 年 1-6 月	树脂	0.65	-	0.59	0.62	0.71
	钛白粉	1.26	-	1.49	1.37	1.45
	炭黑	0.63	-	1.07	0.85	0.70
	颜料	4.87	-	11.34	8.10	6.40
	助剂	1.05	-	3.79	2.42	1.10
2019 年度	树脂	0.74	1.17	0.69	0.87	0.87
	钛白粉	1.26	1.43	1.57	1.42	1.48
	炭黑	0.81	-	1.07	0.94	0.78
	颜料	5.18	-	13.46	9.32	7.20
	助剂	1.06	-	3.33	2.20	1.09
2018 年度	树脂	0.85	1.09	0.78	0.91	1.00
	钛白粉	1.37	1.45	1.56	1.46	1.54
	炭黑	0.78	-	1.31	1.05	0.86
	颜料	4.73	-	11.66	8.19	6.94
	助剂	1.22	-	2.78	2.00	1.02
2017 年度	树脂	0.85	1.16	0.70	0.90	1.04
	钛白粉	1.39	1.37	1.55	1.44	1.50
	炭黑	0.79	-	1.27	1.03	0.86
	颜料	4.13	-	8.96	6.55	6.30
	助剂	1.13	-	3.16	2.14	1.08

注 1：道恩股份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为其 PP、ABS、EPDM、PC 四类主要树脂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联新材尚未更新其 2020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其 2020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以 2020 年 1-3 月相关数据替代；道恩股份未披露其 2017-2019 年度炭黑、颜料、助剂平均采购单价和 2020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树脂种类不同所致。报告期内，美联新材原材料树脂主要为 PE，道恩股份原材料树脂主要为 PP、ABS、EPDM、PC，苏州宝丽迪原材料树

脂主要为 PET、PBT，公司原材料树脂主要为 LLDPE、ABS、PET、PP、AS 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购树脂种类存在差异，进而导致树脂平均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部分高品质白色母粒产品需要应用到进口优质钛白粉，此部分钛白粉采购单价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炭黑平均采购单价低于苏州宝丽迪，主要系公司原材料炭黑对应的产成品主要为黑色塑料母粒，而苏州宝丽迪黑色母粒产品为纺丝用纤维母粒，产品与公司黑色塑料母粒存在差异，导致所使用的炭黑原材料与公司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公司原材料炭黑平均采购单价低于苏州宝丽迪。2017 年度、2018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炭黑平均采购单价高于美联新材，主要系公司部分黑色母粒产品品质较高，需使用更优质的炭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颜料、助剂平均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主要系颜料、助剂种类繁多，公司采购的具体种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其中，苏州宝丽迪所使用的颜料还包括纺丝用染料，采购单价高于公司使用的颜料较多，导致公司颜料平均采购单价低于苏州宝丽迪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树脂种类不同所致；公司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同时采购了部分单价较高的进口优质钛白粉所致；公司炭黑平均采购单价与苏州宝丽迪、美联新材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的炭黑规格、品质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原材料颜料、助剂平均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主要系颜料、助剂种类繁多，公司采购的具体种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3）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各类树脂，除某些高品质树脂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较高外，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树脂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钛白粉、炭黑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除采购普通国产钛白粉、炭黑外，同时采购高品质进口钛白粉、炭黑原材料，部分高品质进口钛白粉、炭黑采购单价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颜料、助剂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在生产中使用的颜料、助剂种类繁多，不同颜料、助剂的成分、用途、规格存在差异，采购单价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不同种类颜料、助剂，导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颜料、助剂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①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树脂主要包括 LLDPE 树脂、ABS 树脂、PET 树脂、PP 树脂、AS 树脂，占当期树脂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6%、78.54%、75.48%、82.04%。

A、LLDPE 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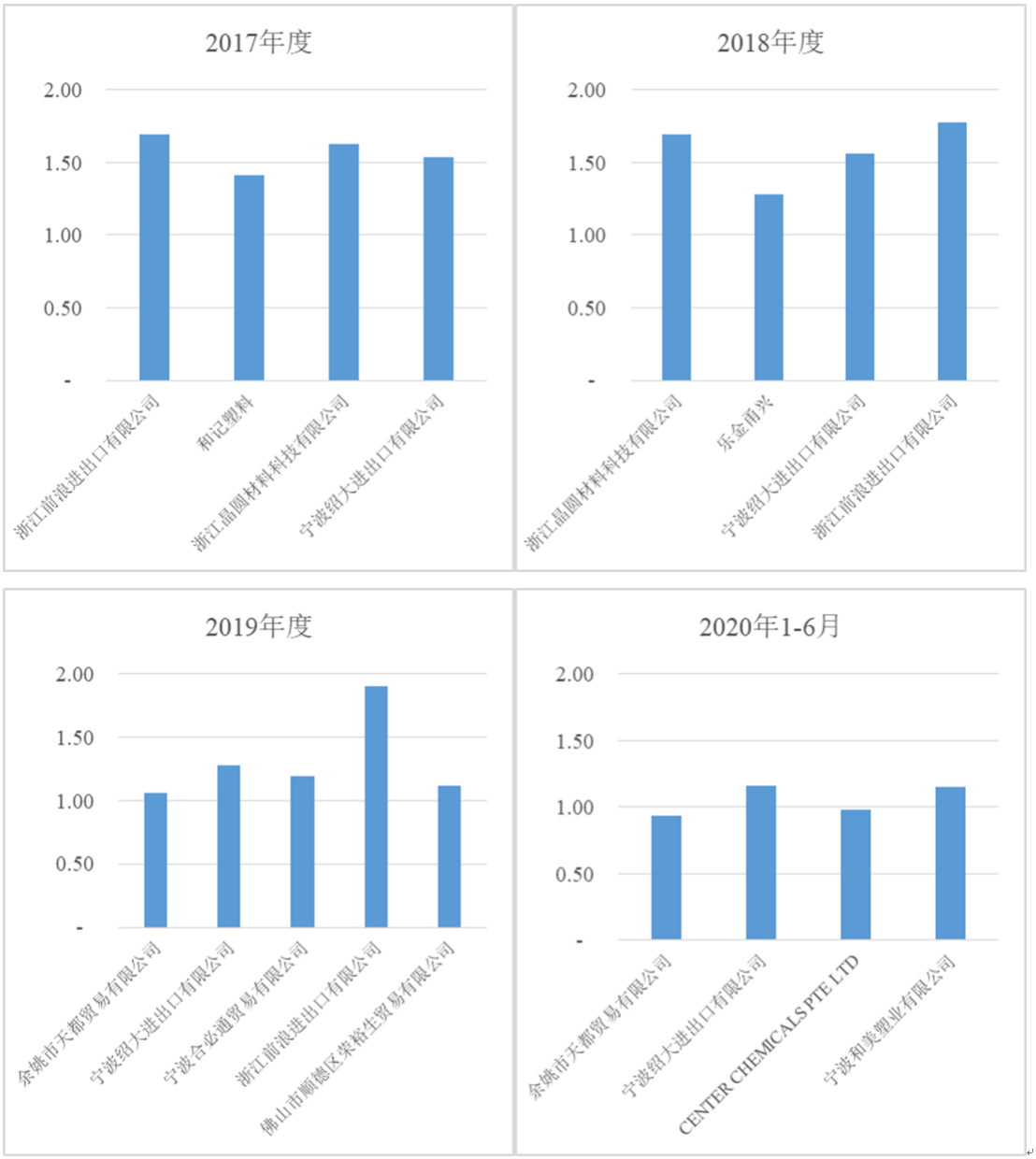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 LLDPE 树脂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 LLDPE 树脂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B、ABS 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 ABS 树脂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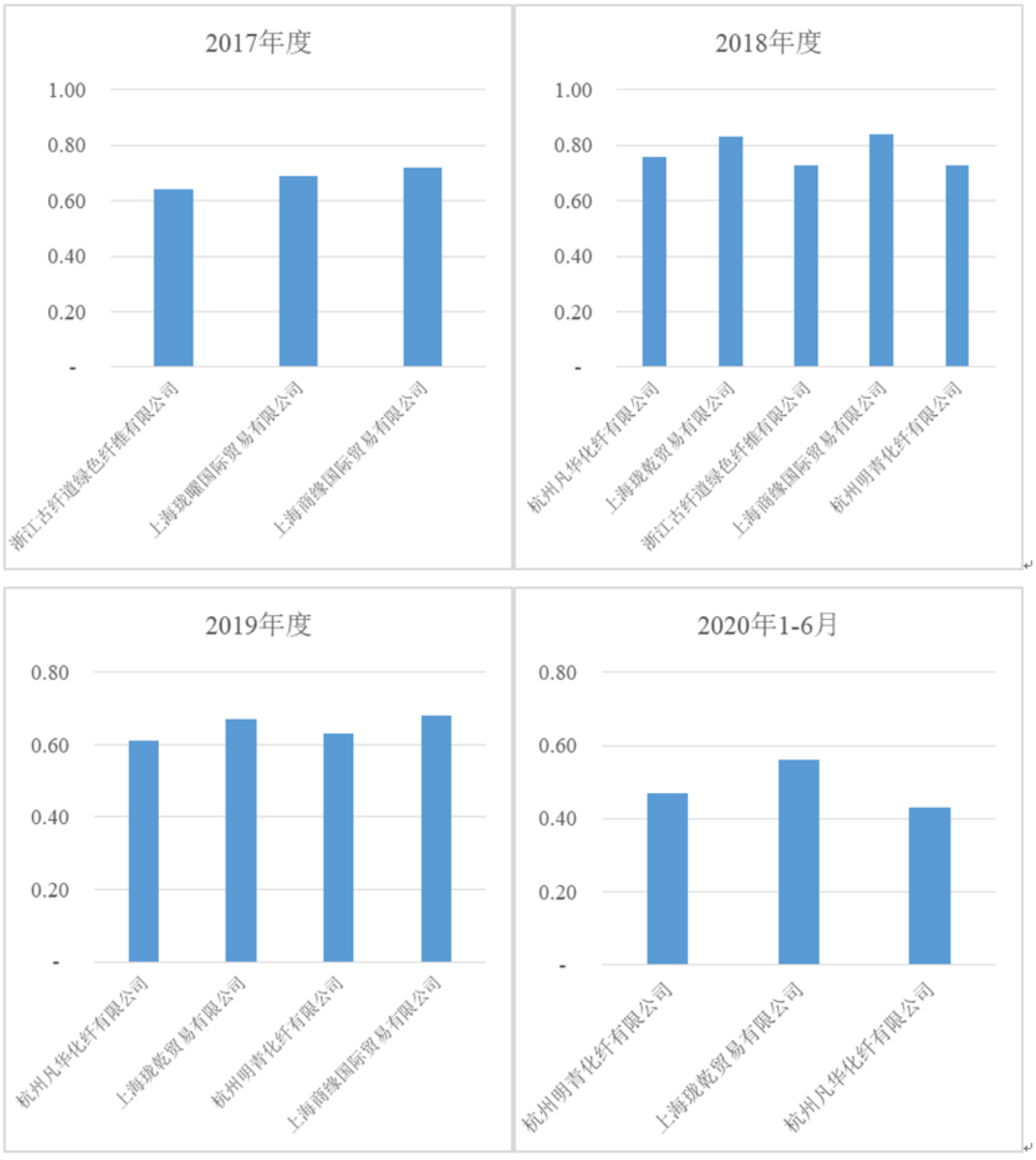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 ABS 树脂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同时采购多种规格的 ABS 树脂，部分高品质 ABS 树脂采购单价较高所致。

2018 年度，公司向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ABS树脂品种主要为ABS 758，向乐金甬兴采购的品种主要为ABS 121H，两种树脂性能指标及售价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 ABS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存在差异。2019 年度，公司向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 ABS

树脂型号主要为 ABS 758R，其关键性能指标及售价均超过普通 ABS 树脂较多，导致公司对该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

C、PET 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 PET 树脂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 PET 树脂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同时采购多种规格的 PET 树脂，部分高品质 PET 树脂采购单价较高所致。

2018 年度，公司向杭州凡华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杭州明青化纤有限公司采购的品种主要为 GC 811，向上海珑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品种主要为 WK-881、WK-801，其性能指标及售价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 PET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D、PP 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 PP 树脂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 PP 树脂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E、AS 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 AS 树脂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 AS 树脂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各类树脂，除某些高品质树脂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较高外，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树脂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②钛白粉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钛白粉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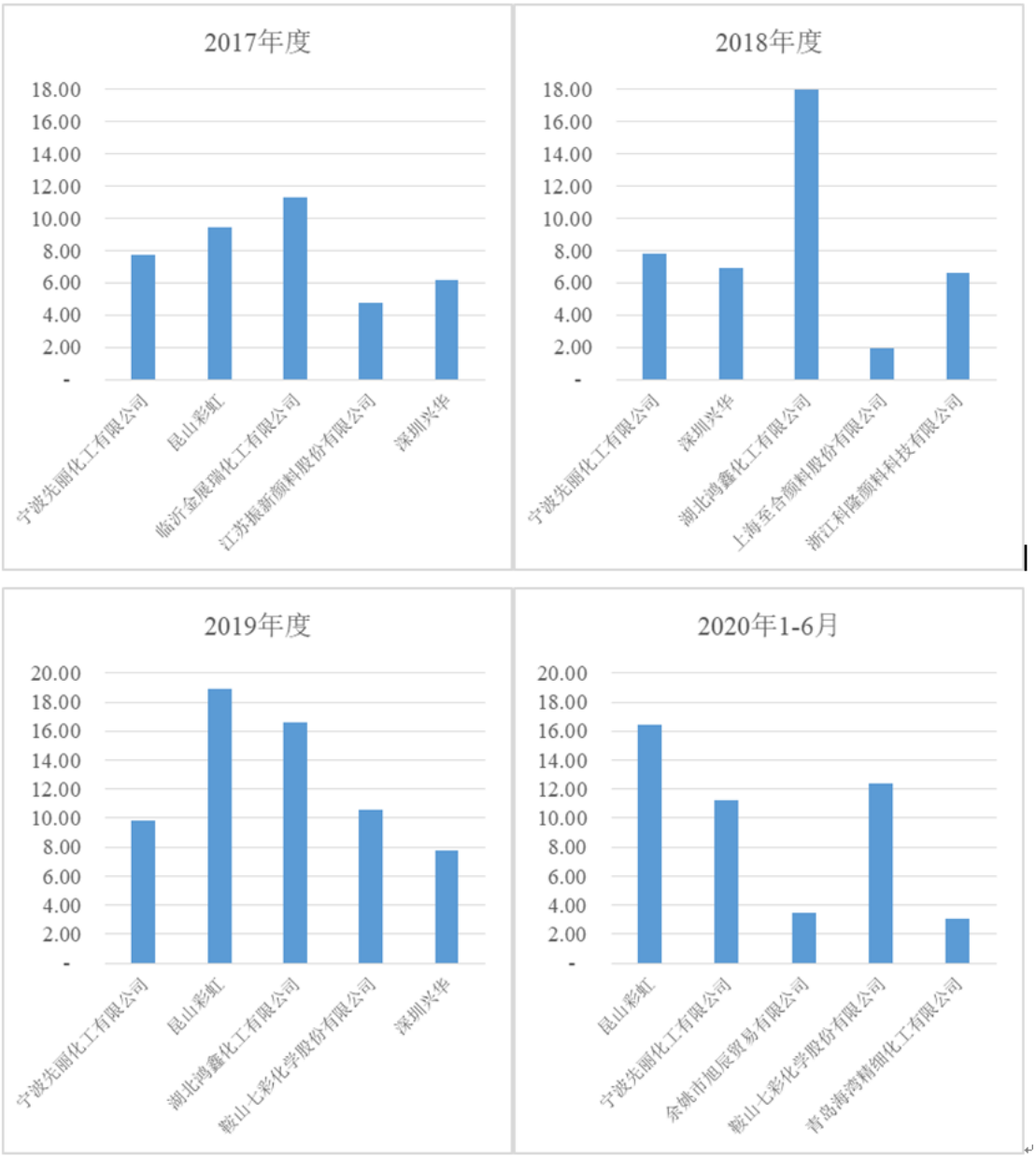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钛白粉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除采购普通国产钛白粉外，同时采购高品质进口钛白粉，部分高品质进口钛白粉采购单价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深圳兴华、CENTER CHEMICALS PTE. LTD.主要向公司供应进口钛白粉，其品质及售价高于国产钛白粉较多，导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钛白粉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③颜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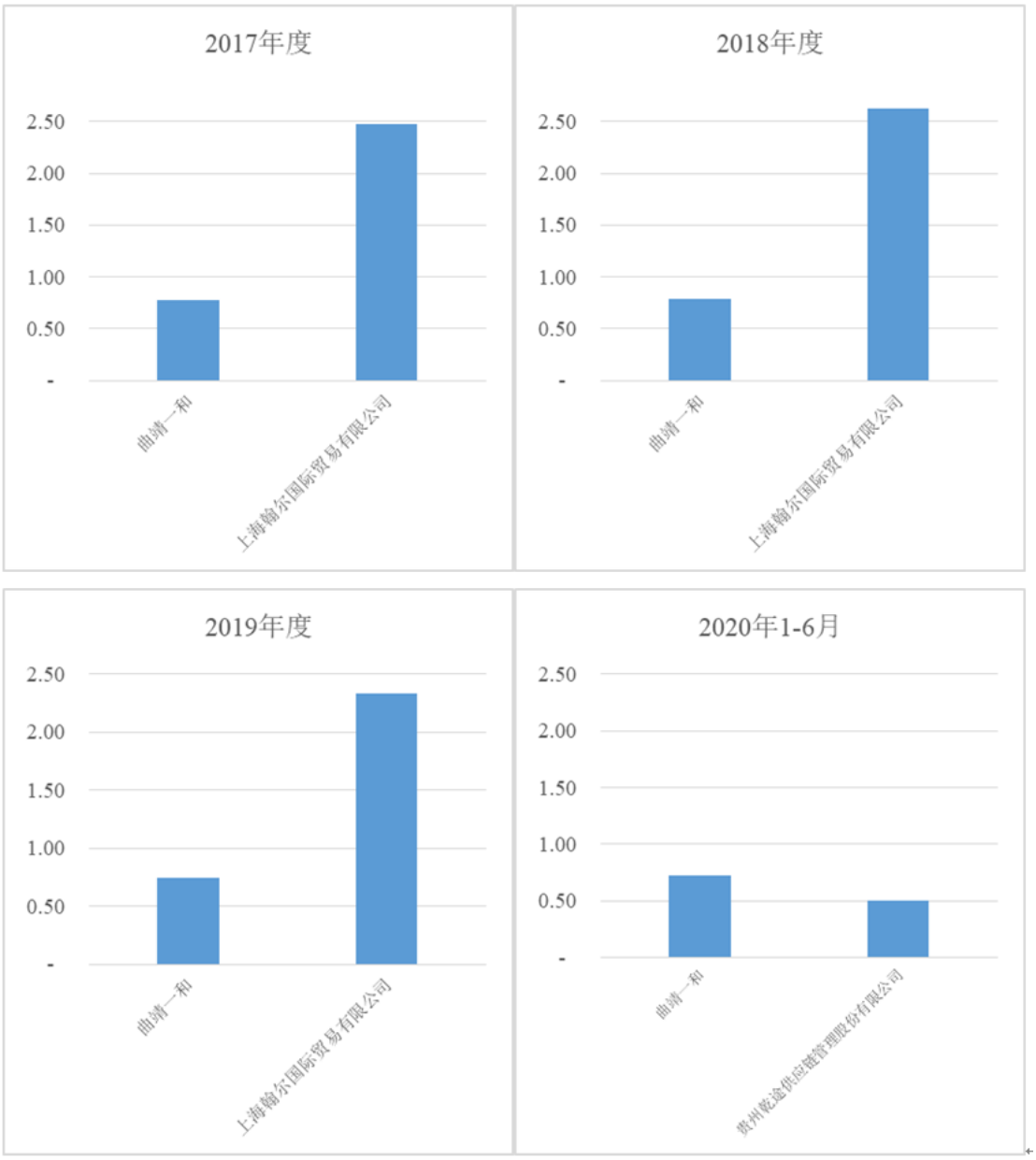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颜料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颜料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在生产中需使用透明红、透明橙、酞菁蓝、酞菁绿等多种颜料，不同颜料成分、用途、规格存在差异，采购单价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不同种类颜料，导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颜料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④炭黑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炭黑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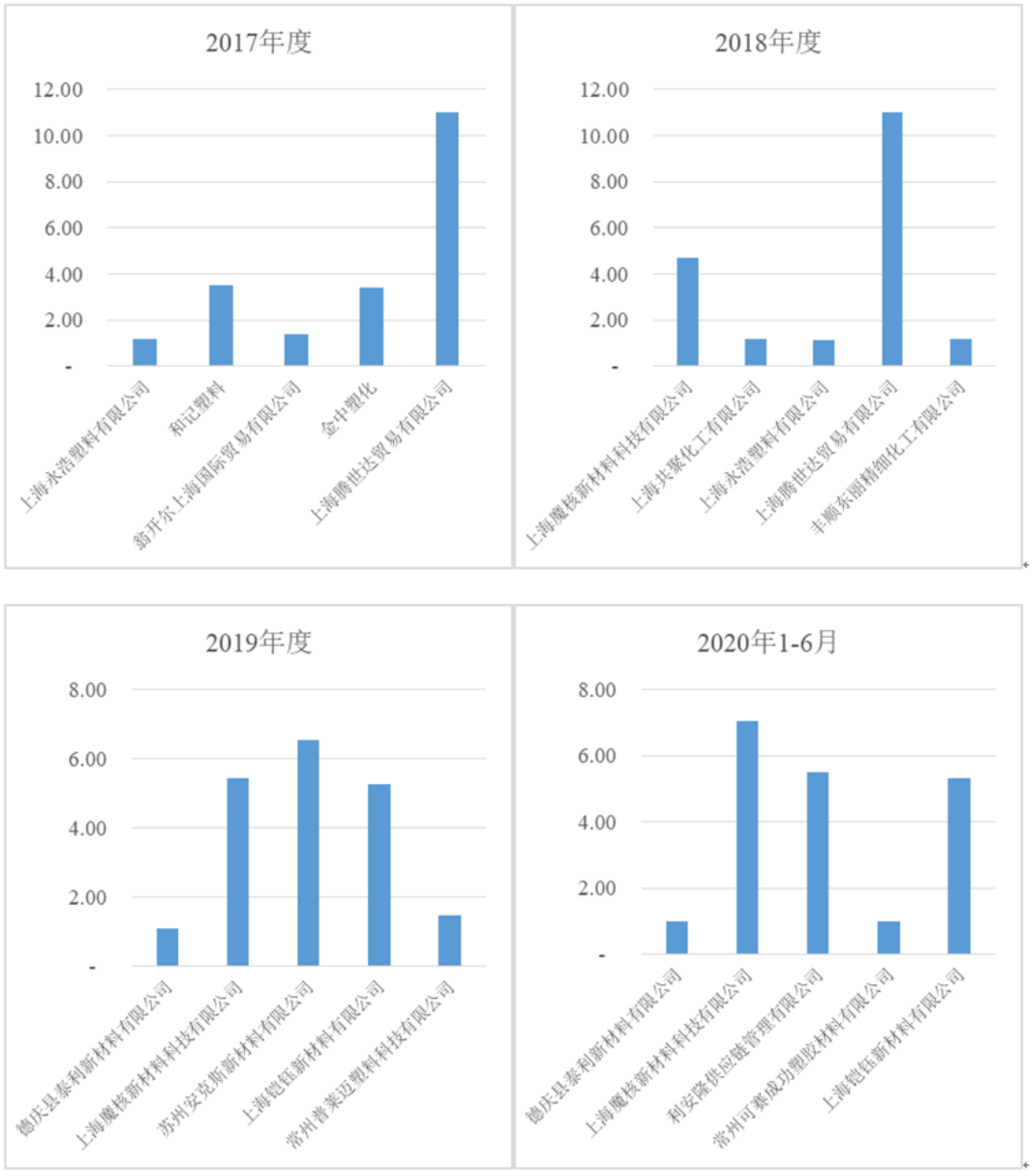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炭黑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除采购普通国产炭黑外，同时采购高品质进口炭黑，部分高品质进口炭黑采购单价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主要向曲靖一和采购，向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炭黑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4%、73.78%、89.88%、77.32%。为满足客户需求，除采购普通国产炭黑外，2017-2019 年度公司同时向上海翰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炭黑，其品质及售价均高于国产炭黑较多，导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炭黑采购单价存在差异。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贵州乾途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的炭黑型号主要为炭黑（云南），性能及售价低于向曲靖一和采购的型号，导致平均采购单价较低。

⑤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助剂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助剂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在生产中须使用分散剂、扩散剂、增韧剂、抗老化剂等多种助剂，不同助剂成分、用途、规格存在差异，采购单价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同时

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不同种类助剂，导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助剂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4）主要原材料的国产、进口情况

①国产、进口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单价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期间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比
2020 年 1-6 月	树脂	4,860.93	3,467.10	0.71	-
	其中：国产	2,714.74	1,781.27	0.66	51.38%
	进口	2,146.19	1,685.83	0.79	48.62%
	钛白粉	3,425.75	4,959.38	1.45	-
	其中：国产	2,196.32	2,556.68	1.16	51.55%
	进口	1,229.43	2,402.70	1.95	48.45%
	颜料	177.67	1,137.53	6.40	-
	其中：国产	130.62	824.42	6.31	72.47%
	进口	47.05	313.11	6.66	27.53%
	炭黑	508.07	355.56	0.70	-
	其中：国产	503.01	344.70	0.69	96.94%
	进口	5.06	10.86	2.15	3.06%
	助剂	871.24	962.60	1.10	-
	其中：国产	751.12	564.34	0.75	58.63%
	进口	120.13	398.25	3.32	41.37%
2019 年度	树脂	9,886.25	8,584.99	0.87	-
	其中：国产	5,533.56	4,399.68	0.80	51.25%
	进口	4,352.70	4,185.30	0.96	48.75%
	钛白粉	5,958.13	8,804.39	1.48	-
	其中：国产	4,364.03	5,661.81	1.30	64.31%
	进口	1,594.10	3,142.58	1.97	35.69%
	颜料	371.04	2,671.13	7.20	-
	其中：国产	311.90	2,111.95	6.77	79.07%
	进口	59.14	559.18	9.45	20.93%
	炭黑	1,170.81	909.62	0.78	-
	其中：国产	1,144.92	849.96	0.74	93.44%
	进口	25.90	59.66	2.30	6.56%

期间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比
	助剂	2,264.89	2,462.01	1.09	-
	其中：国产	1,895.95	1,354.85	0.71	55.03%
	进口	368.94	1,107.16	3.00	44.97%
2018 年度	树脂	7,158.98	7,147.38	1.00	-
	其中：国产	4,649.59	4,523.99	0.97	63.30%
	进口	2,509.39	2,623.39	1.05	36.70%
	钛白粉	4,131.15	6,346.86	1.54	-
	其中：国产	3,412.01	4,762.10	1.40	75.03%
	进口	719.15	1,584.76	2.20	24.97%
	颜料	382.55	2,655.43	6.94	-
	其中：国产	337.75	2,153.70	6.38	81.11%
	进口	44.81	501.73	11.20	18.89%
	炭黑	776.08	669.02	0.86	-
	其中：国产	741.78	582.70	0.79	87.10%
	进口	34.31	86.32	2.52	12.90%
	助剂	2,111.34	2,159.53	1.02	-
	其中：国产	1,557.20	880.25	0.57	40.76%
	进口	554.14	1,279.28	2.31	59.24%
2017 年度	树脂	6,282.77	6,526.69	1.04	-
	其中：国产	4,490.35	4,212.01	0.94	64.54%
	进口	1,792.43	2,314.68	1.29	35.46%
	钛白粉	2,932.10	4,384.01	1.50	-
	其中：国产	2,540.48	3,588.19	1.41	81.85%
	进口	391.62	795.82	2.03	18.15%
	颜料	325.16	2,047.17	6.30	-
	其中：国产	285.27	1,698.82	5.96	82.98%
	进口	39.89	348.35	8.73	17.02%
	炭黑	864.01	741.67	0.86	-
	其中：国产	827.42	635.23	0.77	85.65%
	进口	36.59	106.44	2.91	14.35%
	助剂	1,810.33	1,960.02	1.08	-
	其中：国产	1,389.96	885.16	0.64	45.16%
	进口	420.37	1,074.86	2.56	54.84%

②国产、进口原材料的供应商、终端生产商情况

A、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国产、进口树脂的主要供应商及其终端生产商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主要供应商[注 1]	供应商性质	主要终端生产商
国产	2020 年 1-6 月	杭州明青化纤有限公司	贸易商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宁波广和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宁波绍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2019 年度	杭州凡华化纤有限公司	贸易商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宁波广和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宁波绍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
		前程石化[注 2]	贸易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宁波绍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2017 年度	和记塑料	贸易商	乐金甬兴
		明日石化[注 3]	贸易商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前程石化	贸易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进口	2020 年 1-6 月	天都贸易[注 4]	贸易商	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程石化	贸易商	泰国石化（IRPC）、印尼钱德拉•阿斯里石化（TPIA）、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天都贸易	贸易商	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程石化	贸易商	泰国石化（IRPC）、印尼钱德拉•阿斯里石化（TPIA）、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理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泰国石化（IRPC）
	2018 年度	前程石化	贸易商	泰国石化（IRPC）、印尼钱德拉•阿斯里石化（TPIA）、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韩华集团	生产商	-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台湾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间	主要供应商[注 1]	供应商性质	主要终端生产商
	2017 年度	前浪进出口	贸易商	台湾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程石化	贸易商	泰国石化（IRPC）、印尼钱德拉•阿斯里石化（TPIA）、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台湾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1：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各期为该类国产或进口原材料的前三名供应商且双方 2017-2019 年度当年度该类原材料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 2020 年 1-6 月该类原材料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下同；

注 2：前程石化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前程物产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注 3：明日石化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和石化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注 4：天都贸易指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进口树脂主要来自泰国石化（IRPC）、印尼钱德拉•阿斯里石化（TPIA）、韩国韩华集团、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供应商位于泰国、印度尼西亚、韩国、中国台湾等地的生产基地，上述生产商均为发展历史达 20 年以上的大型化工企业，其业务发展稳定、产品供应充足，在境内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发行人采购的进口树脂属大宗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且产地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产品均能获得稳定来源，不存在断供风险。

B、钛白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国产、进口钛白粉的主要供应商及其终端生产商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主要终端生产商
国产	2020 年 1-6 月	上海英强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攀钢钒钛（000629）
		颜钛实业[注 1]	贸易商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龙蟒佰利[注 2]	生产商	-
	2019 年度	上海英强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攀钢钒钛（000629）
		龙蟒佰利	生产商	-
		宁波新福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生产商[注 3]	-
	2018 年度	上海英强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攀钢钒钛（000629）
		龙蟒佰利	生产商	-

项目	期间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主要终端生产商
		金中塑化[注 4]	贸易商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龙蟒佰利	生产商	-
		上海英强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攀钢钒钛（000629）
		金中塑化	贸易商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进口	2020 年 1-6 月	CENTER CHEMICALS[注 5]	贸易商	特诺（TRONOX）
		深圳兴华[注 6]	贸易商	泛能拓（Venator）
		上海隆台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科慕（Chemours）
	2019 年度	深圳兴华	贸易商	泛能拓（Venator）
		CENTER CHEMICALS	贸易商	特诺（TRONOX）
		群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商	特诺（TRONOX）
	2018 年度	深圳兴华	贸易商	泛能拓（Venator）
	2017 年度	深圳兴华	贸易商	泛能拓（Venator）

注 1：颜钛实业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颜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颜钛实业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注 2：龙蟒佰利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注 3：宁波新福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产品来源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注 4：金中塑化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宁波和杰塑化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注 5：CENTER CHEMICALS 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CENTER CHEMICALS PTE. LTD.、佛山市顺德区毅龙贸易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注 6：深圳兴华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进口钛白粉主要来自泛能拓（Venator）、特诺（TRONOX）、科慕（Chemours）等三家生产商位于西班牙、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美国等地的生产基地。上述生产商为全球前三的钛白粉生产商，业务发展稳定、产品供应充足，在境内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发行人采购的进口钛白粉属大宗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且产地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产品均能获得稳定来源，不存在断供风险。

C、颜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国产、进口颜料的主要供应商及其终端生产商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主要终端生产商

项目	期间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主要终端生产商
国产	2020 年 1-6 月	昆山彩虹[注]	生产商	-
		宁波先丽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
	2019 年度	宁波先丽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昆山彩虹	生产商	-
		湖北鸿鑫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
	2018 年度	宁波先丽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深圳兴华	贸易商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朗盛（宁波）颜料有限公司
		湖北鸿鑫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
	2017 年度	宁波先丽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昆山彩虹	生产商	-
		临沂金展瑞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
进口	2020 年 1-6 月	余姚市旭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福禄（Ferro）
	2019 年度	深圳市天来宝颜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科莱恩（Clariant）

注：昆山彩虹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彩虹染料颜料有限公司、昆山彩之源化学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进口颜料主要来自福禄（Ferro）、科莱恩（Clariant）等两家生产商位于西班牙、德国、瑞士等地的生产基地。上述生产商为全球领先的化工企业，分别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业务发展稳定、产品供应充足，在境内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发行人采购的进口颜料种类分散，市场竞争充分，且产地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产品均能获得稳定来源，不存在断供风险。

D、炭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国产炭黑，其主要供应商及其终端生产商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主要终端生产商
国产	2020 年 1-6 月	曲靖一和[注]	生产商	-
	2019 年度	曲靖一和	生产商	-
	2018 年度	曲靖一和	生产商	-

项目	期间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主要终端生产商
	2017 年度	曲靖一和	生产商	-

注：曲靖一和指相互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曲靖一和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卓扬工贸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国产炭黑，占炭黑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5%、87.10%、93.44%、96.95%，进口炭黑采购占比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产品均能获得稳定来源，不存在断供风险。

E、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国产、进口助剂的主要供应商及其终端生产商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主要终端生产商
国产	2020 年 1-6 月	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
	2019 年度	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18 年度	上海永浩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
	2017 年度	上海永浩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
进口	2020 年 1-6 月	上海魔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巴斯夫（BASF）、科莱恩（Clariant）
	2019 年度	上海魔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巴斯夫（BASF）、科莱恩（Clariant）
		上海铠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路博润（Lubrizol）
		常州普莱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韩国锦湖（KUMHO）
	2018 年度	上海魔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巴斯夫（BASF）、科莱恩（Clariant）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泰国暹罗化工（SCG）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道康宁（Dow Corning）
	2017 年度	和记塑料	贸易商	路博润（Lubrizol）
		翁开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德国 Euroceras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道康宁（Dow Corning）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进口助剂主要来自巴斯夫（BASF）、科莱恩（Clariant）、路博润（Lubrizol）、韩国锦湖（KUMHO）、泰国暹罗化工（SCG）、道康宁（Dow Corning）、德国 Euroceras 等七家生产商位于德国、美国、韩国、泰国等地的生产基地。上述生产商均为大型化工跨国企业，其业务发展稳定、产

品供应充足，在境内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发行人采购的进口助剂种类分散，市场竞争充分，且产地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产品均能获得稳定来源，不存在断供风险。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	金额（万元）	10.51	23.57	19.58	21.48
	采购量（万吨）	2.00	4.46	3.55	3.93
	单价（元/吨）	5.25	5.28	5.52	5.47
电	金额（万元）	290.11	636.35	557.19	494.81
	采购量（万千瓦时）	426.18	934.59	794.00	652.16
	单价（元/千瓦时）	0.68	0.68	0.70	0.76

（1）水、电消耗与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消耗与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	426.18	934.59	794.00	652.16
水消耗量（万吨）	2.00	4.46	3.55	3.93
总产量（万吨）	0.95	2.06	1.59	1.32
单位产量电力消耗（千瓦时/吨）	447.44	454.75	498.20	495.27
单位产量水消耗（吨/吨）	2.10	2.17	2.23	2.98

由上表可知，2017-2019 年度，公司电力消耗量随产量增长逐年增加，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随着总产量的增长，公司单位产量电力消耗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由于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每批次产量较高，故预热、调试机器设备的频率相对较低，单位能耗也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产量增长较快，产量占比逐年上升，进而导致公司生产单位产品的电力消耗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不直接消耗水，水的耗用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的蒸发等自然消耗，故水耗用量并不会随着产量上升而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水量逐年下降。2018 年度，公司水消耗量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为减

小冷却用水的日常损耗，公司重新修缮了冷却水蓄水池，减少了冷却水的蒸发、渗漏等损耗所致。

（2）生产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美联新材未披露其水、电消耗情况，道恩股份未披露其色母粒业务水、电消耗情况。公司单位能耗与苏州宝丽迪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千瓦时/吨、吨/吨

期间	项　目	苏州宝丽迪	宁波色母粒
2020 年 1-6 月	电力	664.46	447.44
	水	1.82	2.10
2019 年度	电力	643.71	454.75
	水	1.43	2.17
2018 年度	电力	629.66	498.20
	水	1.54	2.23
2017 年度	电力	655.96	495.27
	水	1.60	2.9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单位产品的电力消耗低于苏州宝丽迪，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苏州宝丽迪主要产品中黑色纤维母粒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苏州宝丽迪黑色纤维母粒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4%、66.19%、60.30%、58.87%，黑色母粒主要原材料包括炭黑，炭黑分散性较差，故在混炼阶段需要消耗更长时间、更多能源，进而导致苏州宝丽迪生产单位产品的电力消耗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不直接消耗水，水的消耗主要为冷却用水的蒸发等自然消耗。报告期内，苏州宝丽迪产量较大，其中 2019 年度为 4.28 万吨，同期公司产量为 1.96 万吨，因此苏州宝丽迪单位产量的水消耗量低于公司。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树脂外协加工	10.52	13.78	9.17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2%	0.06%	0.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将少量的树脂原材料，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简单预处理加工后收回，继续用于生产公司色母粒产品。

（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CENTER CHEMICALS	钛白粉、树脂等	1,723.10	15.83%
2	上海英强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765.58	7.03%
3	颜钛实业	钛白粉	702.34	6.45%
4	深圳兴华	钛白粉、助剂等	677.52	6.22%
5	龙蟒佰利	钛白粉	503.10	4.62%
合　计			4,371.63	40.16%
2019 年度				
1	深圳兴华	钛白粉、颜料等	2,642.24	11.16%
2	上海英强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1,931.60	8.16%
3	龙蟒佰利	钛白粉	1,703.30	7.19%
4	天都贸易	树脂	**1,234.72**	**5.21%**
5	宁波新福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987.15	4.17%
合　计			**8,499.01**	**35.90%**
2018 年度				
1	上海英强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1,995.82	10.41%
2	深圳兴华	钛白粉、颜料、助剂等	1,921.02	10.02%
3	龙蟒佰利	钛白粉	1,894.23	9.88%
4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846.32	4.41%
5	前程石化	树脂	833.31	4.35%
合　计			7,490.70	39.06%
2017 年度				
1	宁波和记塑料有限公司	树脂、助剂等	1,531.92	9.69%
2	龙蟒佰利	钛白粉	1,469.49	9.30%

3	上海英强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1,010.51	6.39%
4	金中塑化	钛白粉、树脂、助剂等	982.99	6.22%
5	深圳兴华	钛白粉、颜料等	884.52	5.60%
合 计			5,879.43	37.2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20%、39.06%、35.90%、40.16%，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1）前程石化相关合作情况说明

①钱刚、谢华入股发行人前后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前程石化主要采购树脂类产品，双方合作始于 2006 年，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钱刚、谢华于 2014 年 4 月受让任卫庆股份，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向前程石化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03.82 万元、93.12 万元、253.54 万元，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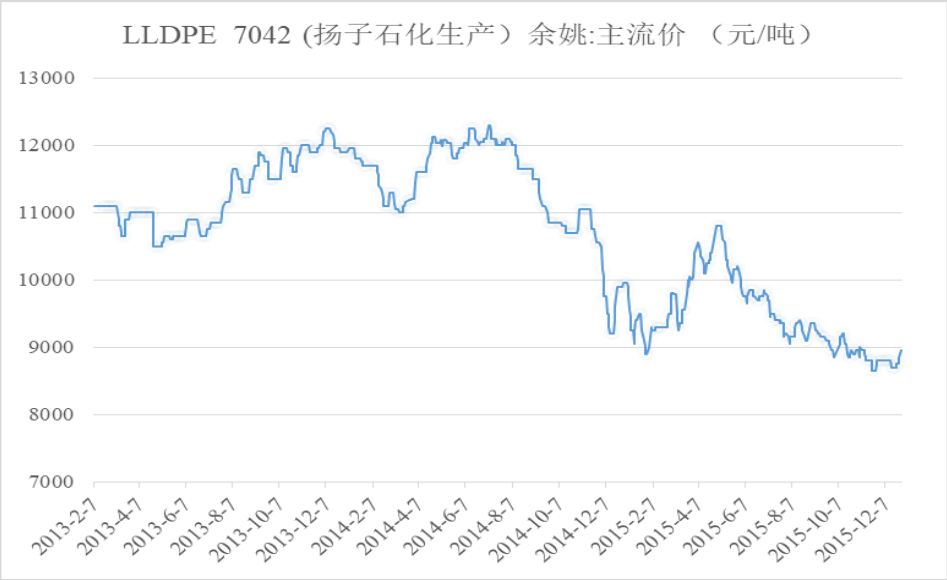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占比	采购均价
2015 年度	168.29	钛白粉（泛能拓）A	66.38%	1.68
	35.63	LLDPE	14.05%	0.96
2014 年度	56.20	LLDPE	60.35%	1.02
2013 年度	405.92	LLDPE	67.23%	1.03

注 1：发行人采购的泛能拓产钛白粉有两种型号，分别简称钛白粉（泛能拓）A、钛白粉（泛能拓）B，下同；

注 2：占比为采购该原材料占发行人当年度向前程石化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仅于 2015 年度向前程石化采购钛白粉

发行人采购 LLDPE 树脂主要根据多家供应商报价高低，按照“价低优先”原则结合供应商供货的稳定性确定最终供应商。由上表可知，2014 年 4 月钱刚、谢华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向前程石化的采购金额未出现快速增长的情形。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的 LLDPE 树脂价格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上游原油价格下跌，导致 LLDPE 整体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以下为 2013-2015 年度有市场公开报价的一款主流 LLDPE 树脂产品的价格变动图：



数据来源：Choice

由上图可知，LLDPE 价格在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整体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钱刚、谢华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的 LLDPE 树脂价格变动与 LLDPE 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采购价格下降系因整体市场价格下降所致，与钱刚、谢华入股发行人事项不存在因果关系。

2015 年度，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钛白粉（泛能拓）A（占发行人该型号钛白粉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39%），其采购均价为 1.68 万元/吨，与发行人当年度该型号钛白粉的全年采购均价 1.66 万元/吨，差异较小，在合理范围内。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前程石化、钱刚、谢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②向前程石化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程石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进口树脂产品，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产品型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独家采购
1	LLDPE UI2650	145.00	94.78	0.65	22.23%	是
2	AS 120PC	100.00	76.55	0.77	17.95%	是
3	LLDPE 8320	81.36	55.09	0.68	12.92%	否

4	其他	251.43	199.97	-	46.90%	
合 计		577.78	426.39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产品型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独家采购**
1	AS 129PC	230.00	231.27	1.01	24.22%	是
2	LLDPE 8320	290.00	220.42	0.76	23.08%	否
3	AS 120PC	190.00	193.45	1.02	20.26%	是
4	其它	356.05	309.94	-	32.45%	
合 计		1,066.05	955.08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产品型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独家采购**
1	LLDPE 8320	372.06	311.56	0.84	37.39%	否
2	LLDPE 500M24A	196.93	164.21	0.83	19.71%	否
3	PP K8050	75.00	64.96	0.87	7.80%	否
4	其它	273.88	292.58	-	35.11%	
合 计		917.86	833.31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产品型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独家采购**
1	LLDPE 8320	460.00	396.45	0.86	51.42%	否
2	LLDPE M26500	115.86	102.47	0.88	13.29%	是
3	PP K8050	92.38	77.93	0.84	10.11%	否
4	其他	183.75	194.11	-	25.18%	
合 计		851.99	770.97		100.00%	

除 LLDPE 8320 外，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的树脂产品主要为泰国石化（IRPC）、印尼钱德拉阿斯里石化（TPIA）等国外品牌树脂产品，市场无相关境内公开报价，此处分析报告期内向前程石化采购的公允性主要将发行人向前程石化的采购价格与向同类树脂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或前程石化当月销售该产品的平均售价比较。

A、LLDPE 8320 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程石化连续采购的牌号为 LLDPE 8320 的树脂产品同

期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该款产品的整体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	宁波广和化工有限公司	230.00	155.49	0.68
2	宁波江升化工有限公司	130.00	87.48	0.67
3	前程石化	81.36	55.09	0.68
4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2.98	49.09	0.59
5	其他	217.00	146.63	0.67
	合　计	741.34	493.78	0.6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	宁波广和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451.99	0.75
2	前程石化	290.00	220.42	0.76
3	宁波保税区亿贸石化有限公司	250.00	191.06	0.76
4	余姚市聚和贸易有限公司	140.00	105.91	0.76
5	其他	400.00	298.23	0.75
合　计		1,680.00	1,267.61	0.75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	前程石化	372.06	311.56	0.84
2	朴蓝聚烯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126.75	0.85
3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85.65	0.86
4	宁波保税区亿贸石化有限公司	80.00	68.71	0.86
5	其他	70.00	59.40	0.85
合　计		772.06	652.06	0.84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	前程石化	460.00	396.45	0.86
2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70.00	59.58	0.85
3	宁波杰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5.90	0.86
4	宁波好鑫晴贸易有限公司	40.00	34.83	0.87
合　计		600.00	516.76	0.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的主要树脂牌号 LLDPE 8320 的价格与向其它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B、LLDPE 500M24A 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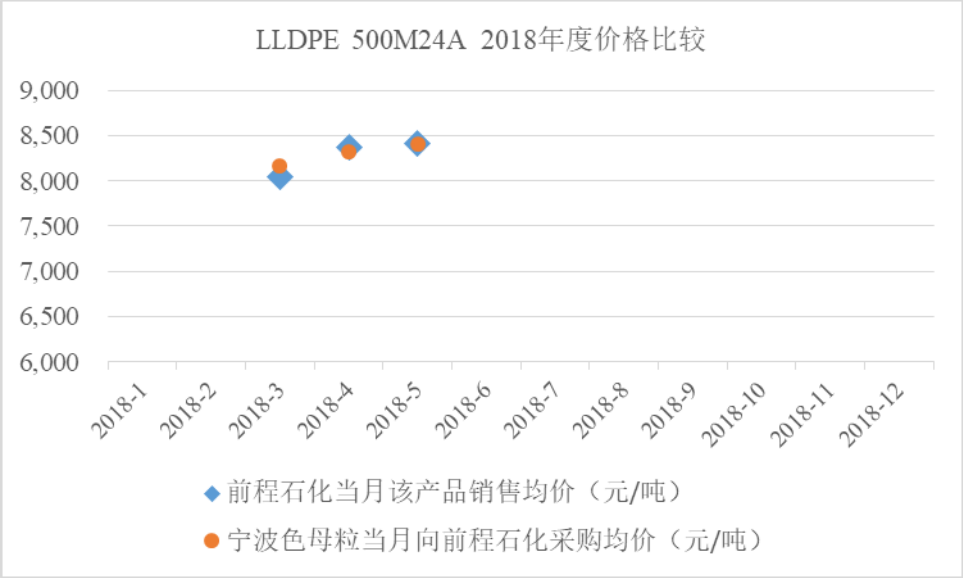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发行人采购 LLDPE 500M24A 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	前程石化	196.93	164.21	0.83
2	宁波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88.89	0.89
合 计		296.93	253.10	0.85

上述采购均价差异主要系采购月份差异导致。

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 LLDPE 500M24A 的月均价与前程石化当月该产品销售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注：2018 年度，前程石化仅于 2018 年 3 至 5 月销售该产品

由上图可知，2018 年度，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的 LLDPE 500M24A 价格与前程石化当月该产品销售均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C、PP K8050 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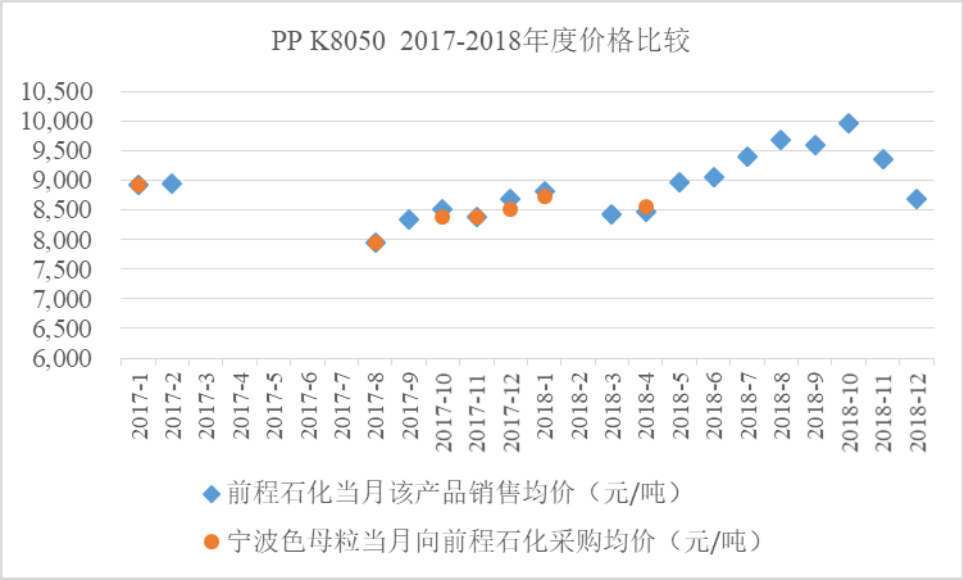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采购 PP K8050 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86.80	0.93
2	前程石化	75.00	64.96	0.87
3	余姚市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	9.83	0.98
合 计		285.00	261.59	0.9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1	前程石化	92.38	77.93	0.84
2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2.31	0.74
合 计		122.38	100.24	0.82

上述采购均价差异主要系采购月份差异导致。

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 PP K8050 的月均价与前程石化当月该产品销售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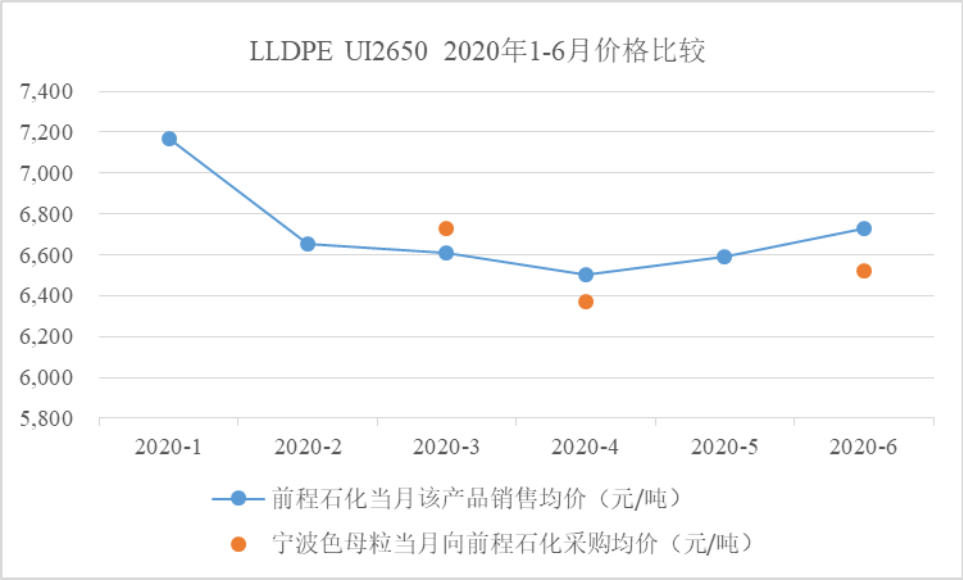
注：2017 年 3 至 7 月和 2018 年 2 月，前程石化未销售该产品

由上图可知，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的 PP K8050 价格与前程石化当月该产品销售均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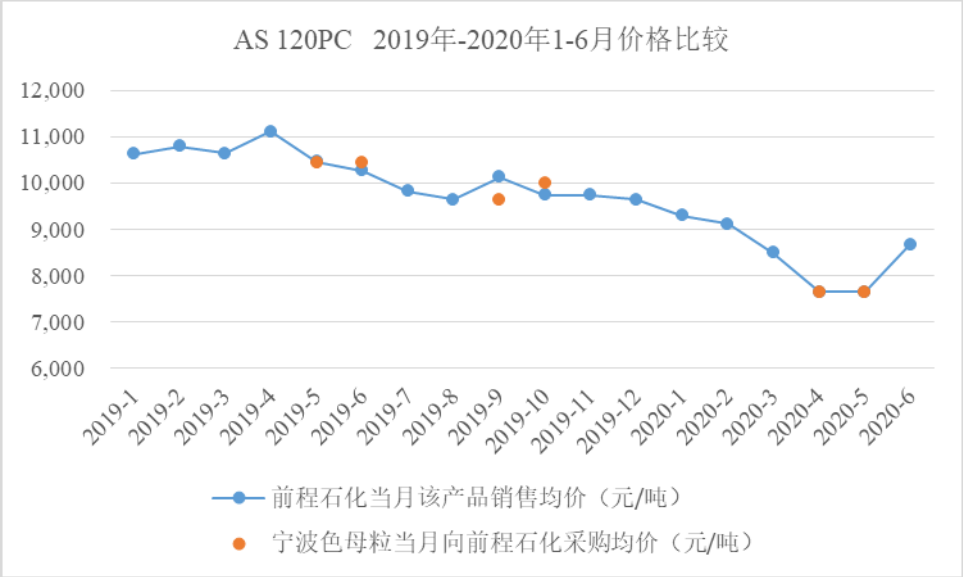
D、其他产品采购价格公允性

除 LLDPE 8320、LLDPE 500M24A、PP K8050 外的其他树脂产品，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的月均价与前程石化当月该产品销售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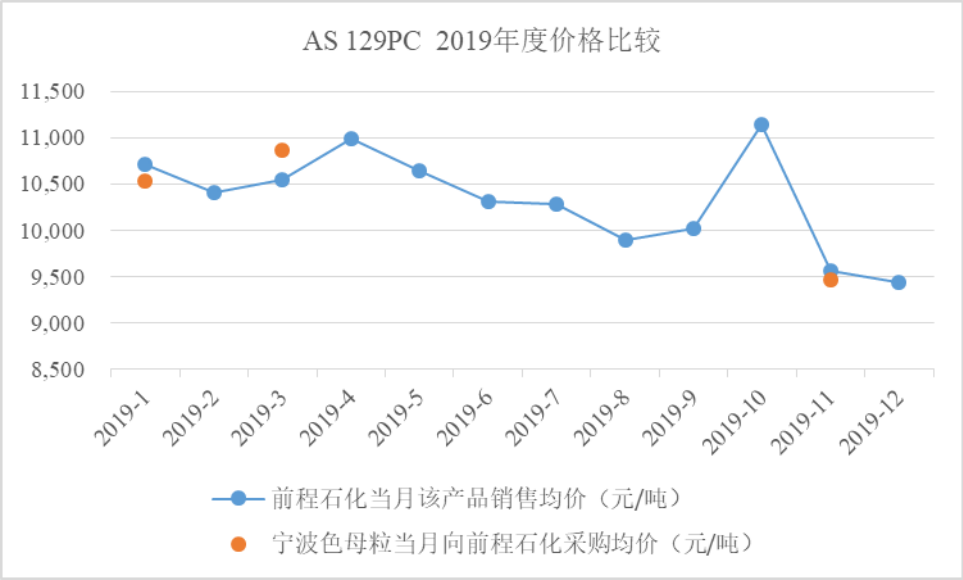
a、LLDPE UI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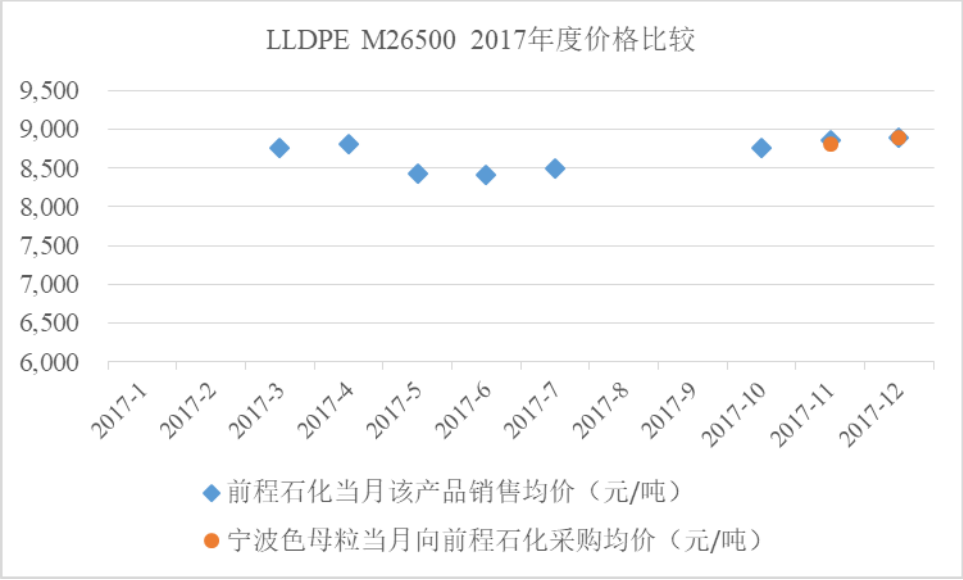
b、AS 120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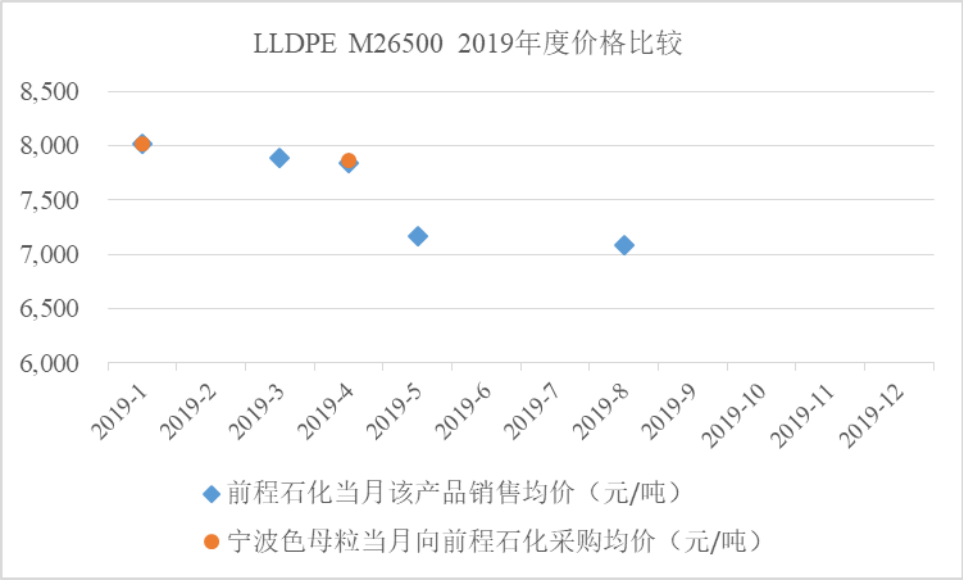
c、AS 129PC



d、LLDPE M26500



注：2017 年 1 至 2 月、2017 年 8 至 9 月，前程石化未销售该产品



注：2019 年度，前程石化仅于 1、3、4、5、8 月销售该产品

根据上述系列价格比较图，发行人向前程石化采购商品与前程石化当月该产品销售均价差异较小，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定价公允。

（2）乐金甬兴

2017 年度，发行人与乐金甬兴约定采取受托加工的合作模式，乐金甬兴负责提供生产产品所需的全部原材料，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与乐金甬兴的业务合作模式由受托加工模式转变为销售商品模式，发行人自行采购所需的原材料。2018 年度，发行人向乐金甬兴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乐金甬兴的相关产品在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的基础上，在产品价格、产品交货期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向其进行采购。2019 年度，发行人在市场上寻求到了更具性价比的供应商，因此向乐金甬兴的采购金额减少。发行人与乐金甬兴的合作模式自 2018 年起未再发生变化。

（3）天都贸易

天都贸易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一家塑料原料贸易商，其销售的产品主要来源于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天都贸易于 2018 年末开始合作，2019 年度其成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销量增加，对树脂的需求量相应增加，公司在市场寻求高性价比的树脂供应商。公司向天都贸易采购的相关产品在满足公司对产品

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的基础上，在产品价格、产品交货期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量增加。

（4）深圳兴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兴华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84.52 万元、1,921.02 万元、2,642.24 万元、677.52 万元，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主要为钛白粉，2017-2019 年度，采购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白色母粒产量增加，对钛白粉的需求相应增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兴华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向 CENTER CHEMICALS 的钛白粉采购。

深圳兴华的股东为姜浩、陈建波，深圳兴华、姜浩、陈建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颜网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颜网科技变更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工原材料、化工颜料染料、化工助剂、塑胶颜料的技术开发及咨询。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中颜网科技采购助剂，采购金额为 1.1 万元，采购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为公司临时性通过中颜网科技的网络平台进行采购。中颜网科技系深圳兴华的实际控制人成立的一家从事化工原料、色母粒、颜料等产品线上贸易的公司，中颜网科技通过向国内外厂商采购产品后通过“中颜网”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发行人通过该公开销售平台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2、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记塑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配偶董韶红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卫庆的配偶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母亲陈芬莉持有其 10%股权
2	金中塑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赵茂华的儿子赵东持有其 90%股权，赵东的配偶周鎏薇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和杰塑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赵茂华的儿子赵东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注：金中塑化、和杰塑化为关联自然人赵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交易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记塑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31.9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向金中塑化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82.99 万元、286.8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减少，并从 2019 年度开始完全停止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减少了关联交易的发生，将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逐步从关联方向非关联供应商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和记塑料

2017 年度，公司向和记塑料采购金额为 1,531.92 万元，其中前五大采购商品的金额合计为 1,358.14 万元，占向和记塑料采购总额的 88.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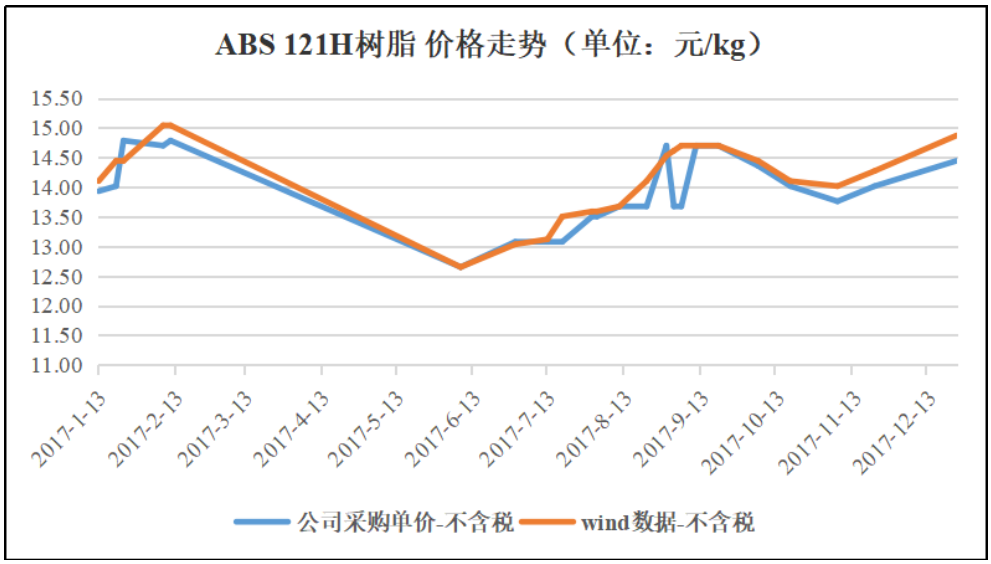
序号	采购商品名称	金额	备注
1	ABS 121H 树脂	694.57	公司当年仅向和记塑料采购
2	AS 80HF 树脂	431.03	
3	PET 白母粒专用分散剂	91.43	
4	ABS 增韧剂	72.39	和记塑料当年仅向公司销售
5	AS NF2200 树脂	68.72	
合　计		1,358.14	-

针对公司当年仅向和记塑料采购的商品，公司将采购单价与和记塑料同期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商品的单价，以及该商品市场报价进行比较；针对和记塑料当年仅向公司销售的商品，公司将采购单价与公司同期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单价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①ABS 121H 树脂

通过比较和记塑料同期向公司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 ABS 121H 树脂的单价，可知公司采购平均单价为 14.07 元/kg，其他客户采购平均单价为 14.22 元/kg，价差为 1.09%，价格差异较小。

公司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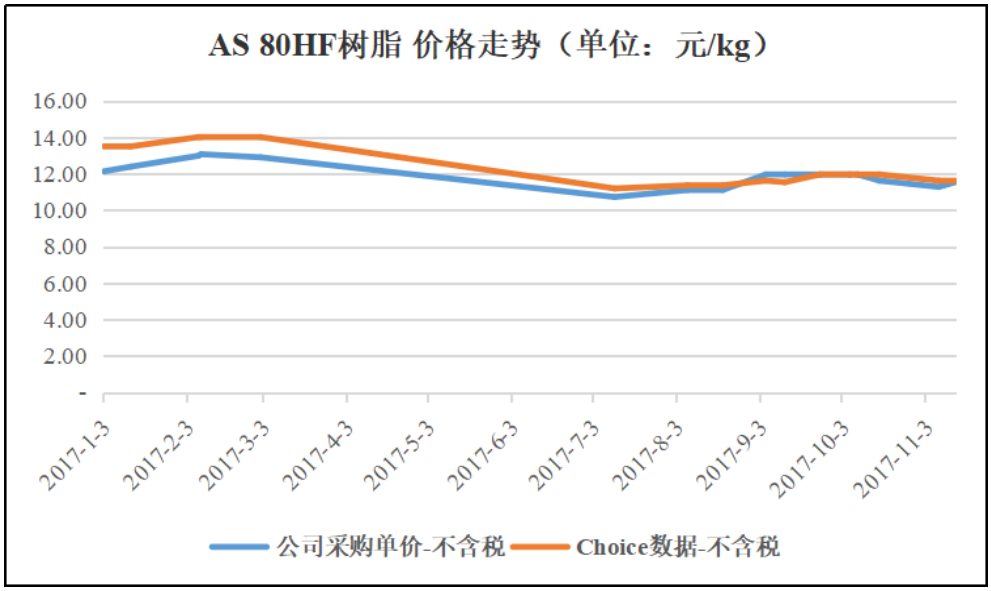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公司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开市场报价**在部分区间**略高于公司采购单价，考虑到市场报价中包含一定还价空间**及价格正常波动**，该差距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和记塑料采购 ABS 121H 树脂的单价与和记塑料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且与公开市场报价相符，定价公允。

②AS 80HF 树脂

通过比较和记塑料同期向公司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 AS 80HF 树脂的单价，可知公司采购平均单价为 11.92 元/kg，非关联客户采购平均单价为 11.98 元/kg，价差为 0.51%，价格差异较小。

公司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由上图可知，公司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开市场报价**在部分区间**略高于公司采购单价，考虑到市场报价中包含一定还价空间**及价格正常波动**，该差距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和记塑料采购 AS 80HF 树脂的单价与和记塑料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且与公开市场报价相符，定价公允。

③PET 白母粒专用分散剂

通过比较和记塑料同期向公司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分散剂的单价，可知公司采购平均单价为 52.31 元/kg，非关联客户采购平均单价为 49.57 元/kg，价差为 5.52%，公司采购价格略高，主要原因为和记塑料在向公司出售该种专用分散剂时，根据公司要求预先掺入一定比例的抗氧化剂，以满足公司生产的个性化要求，因此单价在原有基础上适当提高。

④ABS 增韧剂、AS NF2200 树脂

2017 年度，公司向和记塑料采购和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 ABS 增韧剂、AS NF2200 树脂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采购商品名称	公司向和记塑料采购平均单价	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1	ABS 增韧剂	23.22	22.86	1.56%

序号	采购商品名称	公司向和记塑料采购平均单价	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2	AS NF2200 树脂	11.45	11.54	-0.74%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和记塑料采购 ABS 增韧剂、AS NF2200 树脂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和记塑料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可比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金中塑化

2017 年度，公司向金中塑化的采购金额为 982.99 万元，其中前五大采购商品的金额合计为 825.07 万元，占向金中塑化采购总额的 83.93%；2018 年度，公司向金中塑化的采购金额为 286.89 万元，其中采购钛白粉（东佳）的金额为 279.96 万元，占向金中塑化采购总额的 97.5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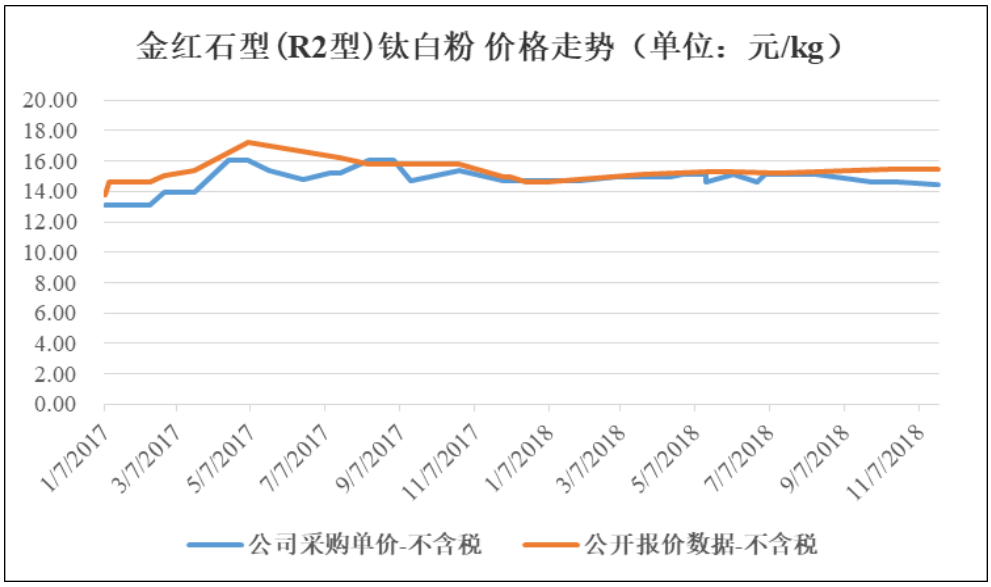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商品名称	2018 年度采购金额	2017 年度采购金额	备注
1	钛白粉（东佳）	279.96	586.26	公司当年仅向金中塑化采购
2	LLDPE YLJ2650 树脂	-	106.72	公司当年也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
3	LLDPE 3305 树脂	-	66.15	
4	ABS 750SW 树脂	-	36.15	
5	紫外线吸收剂	-	29.78	
合　计		279.96	825.07	-

针对公司当年仅向金中塑化采购的商品，公司将采购单价与该商品市场报价进行比较；针对其他商品，公司将采购单价与同期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单价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①钛白粉（东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钛白粉（东佳）仅向金中塑化采购，该商品属于金红石型（R2 型）钛白粉大类。金红石型（R2 型）钛白粉的公开市场报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注：“公司采购单价”系金红石型（R2 型）钛白粉中钛白粉（东佳）的单价；公开市场报价数据来源于 Choice、化工网、中国铁合金在线

由上图可知，公司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开市场报价**在部分区间**略高于公司采购单价，考虑到市场报价中包含一定还价空间**及价格正常波动**，该差距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金中塑化采购钛白粉（东佳）的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相符，定价公允。

②除钛白粉（东佳）外的其他商品

针对 2017 年度公司向金中塑化采购的除钛白粉（东佳）外的其他商品，公司将采购单价与同期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单价进行了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采购商品名称	公司向金中塑化采购平均单价	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1	LLDPE YLJ2650 树脂	8.92	8.78	1.67%
2	LLDPE 3305 树脂	9.19	9.25	-0.69%
3	ABS 750SW 树脂	14.48	14.10	2.65%
4	紫外线吸收剂	84.62	85.47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中塑化采购商品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平均单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 ABS 750SW 树脂的

单价略高于非关联供应商，原因系该种原材料均供应公司中山分公司使用，因此定价中包含宁波市至中山市的运费，后中山分公司向位于东莞市的当地非关联供应商采购，运费降低，因此单价略低于金中塑化。

综上所述，公司向金中塑化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可比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分主要原材料种类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树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树脂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注]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是否贸易商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1	天都贸易	2002-06-24	张晓虹持股60%，周建明持股40%	塑料原料的贸易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3.6亿元	2020年1-6月	481.53	是	2018年至今	2017-2019年度采购增加系其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2020年1-6月采购规模基本稳定
						2019年度	1,234.72			
						2018年度	127.16			
						2017年度	-			
2	前程石化	2005-08-01	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4.84%，浙江合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6.66%	塑料原料的贸易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399亿元	2020年1-6月	426.39	是	2006年至今	采购规模基本稳定
						2019年度	955.08			
						2018年度	833.31			
						2017年度	770.97			
3	杭州明青化纤有限公司	2017-08-09	沈明军持股90%，沈丽持股10%	化纤原料的贸易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2,500万元	2020年1-6月	318.49	是	2018年至今	采购增加系公司相应的色母粒销量增加，树脂需求增加
						2019年度	105.51			
						2018年度	93.90			
						2017年度	-			

序号	供应商名称[注]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是否贸易商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4	上海衡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7-01-25	顾育勇持股100%	化工原料的贸易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2,500万元	2020年1-6月	206.69	是	2014年至今	采购增加系其产品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2019年度	369.65			
						2018年度	186.80			
						2017年度	50.26			
5	宁波广和化工有限公司	2010-01-08	唐紫玉持股90%，蔡本荣持股10%	塑料原料的贸易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7,000万元	2020年1-6月	184.26	是	2015年至今	2019年度采购增加系双方达成长期合作意向
						2019年度	588.32			
						2018年度	9.57			
						2017年度	7.09			
6	杭州凡华化纤有限公司	2011-05-25	宋正刚持股60%，倪华琴40%	化纤原料的贸易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8,500万元	2020年1-6月	87.24	是	2018年至今	2018-2019年度采购增加系公司相应的色母粒销量增加，树脂需求增加；2020年1-6月采购减少系公司增加了向杭州明青化纤有限公司的采购，两家供应商的终端供应商相同
						2019年度	610.24			
						2018年度	348.01			
						2017年度	-			
7	浙江理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05-19	赵沛良持股90%，王辉杰持股10%	塑料原料的贸易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1.4亿元	2020年1-6月	94.86	是	2017年至今	2017-2019年度采购增加系公司以EVA为载体的色母粒销量增加，EVA树脂需求相应增加；2020年1-6月采购减少系公司以EVA为载体的色母粒销量减少，EVA树脂需求相应减少
						2019年度	576.40			
						2018年度	181.84			
						2017年度	65.05			

序号	供应商名称[注]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是否贸易商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8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995-05-24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持股 75%，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塑料原料等生产及销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6 亿元	2020 年 1-6 月	105.66	否	2002 年至今	2018 年度采购量较大系乐金甬兴产品能够满足公司产品需求，性价比较高；2019 年度采购减少系公司在市场上寻求到了更具性价比的供应商，因此向乐金甬兴采购减少；2020 年 1-6 月采购增加主要系其产品能够满足公司需求
						2019 年度	1.19			
						2018 年度	846.32			
						2017 年度	-			
9	明日石化	2004-08-26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塑料原料的贸易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57 亿元	2020 年 1-6 月	47.70	是	2006 年至今	2020 年 1-6 月采购减少系增加了向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供应商的采购
						2019 年度	499.20			
						2018 年度	486.28			
						2017 年度	499.34			
10	宁波绍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04-09	张艳持股 80%，张乐花持股 20%	塑料原料的贸易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 亿元	2020 年 1-6 月	165.90	是	2016 年至今	采购减少系部分产品增加了向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供应商的采购
						2019 年度	388.42			
						2018 年度	447.46			
						2017 年度	563.28			
11	和记塑料	2012-06-19	董韶红持股 90%，陈芬莉持股 10%	塑料原料的贸易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8,900 万元	2020 年 1-6 月	-	是	2013 年至 2017 年	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序号	供应商名称[注]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是否贸易商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2017 年度	1,323.25			
12	前浪进出口	2006-07-06	徐洪泽持股 55%，徐波持股 20%，马珍龙持股 5%，陈忠海持股 5%，毛茂昌持股 5%，徐秀华持股 5%，励丹持股 5%	塑料原料的贸易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	2020 年 1-6 月	17.28	是	2016 年至今	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向客户出售，采购减少主要系客户对该款树脂的需求减少
						2019 年度	107.29			
						2018 年度	144.74			
						2017 年度	876.26			

注：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内为该类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且双方 2017-2019 年度当年度该类原材料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 2020 年 1-6 月该类原材料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下同；成立日期、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指供应商与公司主要合作主体的相关数据，下同

（2）钛白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钛白粉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是否贸易商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1	CENTER CHEMICALS	2019-05-15	Yang Shenghui 持股 90%，Xi Ni 持股 10%	钛白粉、塑料原料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800 万美元	2020 年 1-6 月	1,675.79	是	2019 年至今	采购增加系该供应商代理世界第二大钛白粉生产商特诺公司钛白粉产品，产品性价比高
						2019 年度	311.50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	上海英强化工有限公司	2006-09-06	洪克勤持股 66.67%、魏敏持	钛白粉的	2019 年度营业	2020 年 1-6 月	765.58	是	2008 年至今	2018 年度采购增加系其产品性价比高；2020 年 1-6 月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是否贸易商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股 33.33%	贸易	收入约 7,000 万元	2019 年度	1,931.60			减少系其终端供应商供货量减少
						2018 年度	1,995.82			
						2017 年度	1,010.51			
3	颜钛实业	2004-03-02	杨涛持股 70%、宁群英持股 30%	钛白粉、有机颜料、助剂等产品的销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6.7 亿元	2020 年 1-6 月	702.34	是	2007 年至今	采购增加系公司引进新品，因产品性能稳定，逐步增加对该新品的采购
						2019 年度	197.38			
						2018 年度	3.68			
						2017 年度	-			
4	深圳兴华	2011-10-10	姜浩持股 60%、陈建波持股 40%	颜料、塑料原料、助剂、色母粒等产品的销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5 亿元	2020 年 1-6 月	590.60	是	2014 年至今	2017-2019 年度采购增加系公司白色母粒销量增加，钛白粉需求增加；2020 年 1-6 月采购减少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向 CENTER CHEMICALS 的采购
						2019 年度	2,390.03			
						2018 年度	1,549.08			
						2017 年度	736.22			
5	龙蟒佰利	2001-02-2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钛白粉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59 亿元	2020 年 1-6 月	503.10	否	2016 年至今	2017-2019 年度采购规模基本稳定；2020 年 1-6 月采购有所减少主要系增加了向颜钛实业的新品的采购
						2019 年度	1,703.30			
						2018 年度	1,894.23			
						2017 年度	1,469.49			
6	宁波新福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15	周英持股 51%、陆祥芳持股 49%	钛白粉的销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020 年 1-6 月	278.94	否 [注]	2019 年至今	2019 年度采购增加系其产品新推出有一定性价比优势；2020 年 1-6 月采购减少系其性
						2019 年度	987.1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是否贸易商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16.7 亿元	2018 年度	-			价比优势减弱，减少采购
						2017 年度	-			
7	金中塑化	2012-08-01	赵东持股 90%、周鎏薇持股 10%	塑料原料、钛白粉、助剂、色母粒等产品的贸易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900 万元	2020 年 1-6 月	-	是	2013 年至今	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279.96			
						2017 年度	586.26			

注：宁波新福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产品来源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3）颜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颜料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是否贸易商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1	昆山彩虹	1997-03-05	承忠持股 70%，钱新华持股 30%	染料、颜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9,000 万元	2020 年 1-6 月	124.43	否	2003 年至今	2019 年度采购增加系采购产品的价格上升且产品需求增加
						2019 年度	193.80			
						2018 年度	85.80			
						2017 年度	144.78			
2	宁波先丽化工有限公司	2013-09-23	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	颜料的贸易	2019 年度营业	2020 年 1-6 月	118.94	是	2014 年至今	采购规模基本稳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是否贸易商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司持股 100%		收入约 5,000 万元	2019 年度	346.59			
						2018 年度	349.36			
						2017 年度	291.26			
3	深圳兴华	2011-10-10	姜浩持股 60%、陈建波持股 40%	颜料、塑料原料、助剂、色母粒等产品的销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2.5 亿元	2020 年 1-6 月	40.34	是	2014 年至今	采购规模变化系根据供应商产品性价比及公司产品需求而变化
						2019 年度	141.16			
						2018 年度	248.16			
						2017 年度	116.30			

（4）炭黑

报告期内，发行人炭黑主要向曲靖一和采购，向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炭黑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4%、73.78%、89.88%、77.32%，向曲靖一和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是否贸易商	合作历史[注]	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1	曲靖一和	2016-05-04	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炭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	2020 年 1-6 月	274.91	否	2011 年至今	采购规模变化系公司对该供应商的相应产品需求变化
						2019 年度	817.54			
						2018 年度	493.59			
						2017 年度	552.10			

注：双方合作历史从报告期外的合作主体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开始计算

（5）助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助剂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是否贸易商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1	德庆县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4-26	郭添宏持股50%，戚海锋持股50%	助剂的生产、销售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2,800万元	2020年1-6月	201.39	否	2018年至今	采购增加系引进新产品，增加采购
						2019年度	512.04			
						2018年度	10.44			
						2017年度	-			
2	上海魔核	2017-08-21	赵丽娜持股100%	助剂的贸易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2,800万元	2020年1-6月	166.37	是	2017年至今	采购增加系相应色母粒产品销量增加，采购需求增加
						2019年度	341.90			
						2018年度	250.06			
						2017年度	39.05			
3	上海永浩塑料有限公司	1998-09-15	金佳美持股56.25%，罗士莲持股43.75%	塑料、化纤生产加工	注册资本为80万元	2020年1-6月	-	否	2002年至2018年	因产品性价比低而减少采购，同时找到了更具性价比的供应商
						2019年度	-			
						2018年度	170.98			
						2017年度	269.33			
4	和记塑料	2012-06-19	董韶红持股	塑料原料	2019年	2020年	-	是	2013年	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期间	采购金额	是否贸易商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变化原因
			90%，陈芬莉持股 10%	的贸易	度营业收入约 8,900 万元	1-6 月			至 2017 年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201.83			

（三）向贸易商采购情况

1、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金额、占比及主要贸易商终端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1,075.28 万元、12,339.76 万元、16,294.04 万元、8,199.2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8%、64.34%、68.82%、75.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贸易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终端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1	CENTER CHEMICALS	1,723.10	钛白粉	368.04	钛白粉等	16.94	树脂	-	-	特诺（TRONOX）
2	上海英强化工有限公司	765.58	钛白粉	1,931.60	钛白粉	1,995.82	钛白粉	1,010.51	钛白粉	攀钢钒钛（000629）
3	颜钛实业	702.34	钛白粉	197.38	钛白粉	3.68	钛白粉	5.14	炭黑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4	深圳兴华	677.52	钛白粉等	2,642.24	钛白粉等	1,921.02	钛白粉等	884.52	钛白粉等	泛能拓（Venator）
5	天都贸易	481.53	树脂	1,234.72	树脂	127.16	树脂	-	-	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前程石化	426.39	树脂	955.08	树脂	833.31	树脂	770.97	树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中国石化、泰国石化（IRPC）、印尼钱德拉•阿斯里石化（TPIA）、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

序号	贸易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终端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司等
7	明日石化	47.70	树脂	499.20	树脂	486.28	树脂	499.34	树脂	埃克森美孚（XOM）、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宁波绍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165.90	树脂	388.42	树脂	447.46	树脂	563.28	树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和记塑料	-	-	-	-	-	-	1,525.08	树脂等	乐金甬兴等
10	金中塑化	-	-	-	-	286.89	钛白粉等	982.99	钛白粉、树脂等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2、向贸易商与终端供应商采购均价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向贸易商和终端供应商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钛白粉	贸易商	3,991.91	1.51	5,783.17	1.59	4,100.45	1.62	2,679.83	1.54
	终端供应商	967.47	1.23	3,021.22	1.30	2,246.41	1.40	1,704.17	1.43
树脂	贸易商	3,187.95	0.70	8,044.42	0.87	5,749.19	0.99	6,055.94	1.09
	终端供应商	279.15	0.85	540.57	0.88	1,398.18	1.03	470.75	0.65
颜料	贸易商	539.43	6.07	1,185.67	6.70	1,187.74	6.31	889.42	5.97
	终端供应商	598.10	6.73	1,485.46	7.65	1,467.69	7.55	1,157.75	6.58
助剂	贸易商	466.20	1.82	1,218.50	2.29	1,185.99	2.00	1,288.54	2.00
	终端供应商	496.40	0.81	1,243.51	0.72	973.54	0.64	671.49	0.58
炭黑	贸易商	13.78	1.71	62.29	2.23	116.39	1.58	161.54	1.29
	终端供应商	341.78	0.68	847.33	0.74	552.63	0.79	580.13	0.78

（1）钛白粉采购价格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进口钛白粉占发行人钛白粉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15%、24.97%、35.69%、48.45%。发行人进口钛白粉均通过贸易商采购，报告期内，进口钛白粉平均采购价格比国产钛白粉分别高 43.88%、57.89%、51.95%、67.89%，最终导致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钛白粉均价高于终端供应商采购均价。

（2）树脂采购价格差异原因

2017 年度，发行人从终端供应商主要采购 PET 树脂（当年度该类树脂产品占发行人向终端供应商树脂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67.87%），该类树脂相较发行人采购的 LLDPE、AS、ABS、PP 等树脂，整体价格更低，因此以 PET 树脂为主的产品结构导致终端供应商采购均价低于贸易商；2018 年度，发行人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以 AS 树脂为主，当年度 AS 树脂的平均采购价格比树脂平均采购价格高 14.55%，因此终端供应商整体采购均价高于贸易商；2019 年度，发行人向终端供应商采购树脂产品整体金额较小，种类较为分散，与向贸易商采购的树脂平均价格差异较小；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树脂产品当中 AS 树脂占比最高，AS 产品的平均价格比当期树脂平均采购价格高 18.62%，因此导致当期终端供应商采购均价高于贸易商。

（3）颜料采购价格差异原因

发行人主要使用国产颜料，贸易商通过规模采购，能够从终端供应商取得较大价格优惠，因此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颜料产品的采购均价整体低于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均价。

（4）助剂采购价格差异原因

发行人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助剂主要系国内终端供应商产品，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助剂以进口产品为主，进口助剂产品价格整体显著高于国产助剂，因此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助剂均价高于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均价。

（5）炭黑采购价格差异原因

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炭黑以进口炭黑为主，整体价格高于国产炭黑，因此

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炭黑均价高于向国内终端供应商采购均价。

（四）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主体分别为 8 家、27 家、19 家、7 家，合计家数为 43 家。重叠主体中，以偶发性产生采购行为的客户或产生销售行为的供应商为主，偶发性业务金额较小。发生重叠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或供应商，其同时经营色母粒产品和生产色母粒所使用的原材料如树脂、颜料、助剂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因此存在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和向其销售色母粒的情形；（2）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其向公司采购的色母粒产品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由其指定，因此公司通过直接向其采购该类原材料的方式替代向市场进行采购；或者部分客户在向公司提出定制新产品需求的时候，公司会向该客户采购少量其指定的原材料用于产品试样。

报告期内，除和记塑料和金中塑化以外，同期采购额、销售额均超过 20 万元的重叠主体家数分别为 3 家、4 家、3 家、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定价方式	采购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1	LG 集团	2,627.90	130.65	4,777.99	4.27	3,087.67	846.32	485.75	-	白色母粒、彩色母粒、材料等	树脂等	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类型及工艺的成本、订单批量、配套技术服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对方协商产品定价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销售均为月结电汇
2	上海魔核	151.72	166.37	295.38	342.98	155.88	251.00	30.96	39.05	功能母粒等	助剂等			采购为货到付款；销售为月结电汇
3	深圳兴华	89.14	677.52	154.44	2,642.24	5.70	1,921.02	299.38	884.52	黑色母粒、材料等	钛白粉、颜料等			采购为承兑方式；销售为月结电汇
4	宁波德业[注]	15.54	-	89.36	-	214.79	21.97	-	-	彩色母粒	树脂			采购为货到付款；销售为款到发货
5	上海昊岑	24.16	10.35	6.42	192.53	404.54	53.55	161.43	176.44	材料	钛白粉等	以采购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变化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		采购为货到付款；销售为预付款
6	群升国际	-	45.31	101.77	297.35	-	-	-	-	材料	钛白粉			采购为货到付款；销售为款到发货

注：宁波德业指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2、主要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具体情况

（1）LG 集团

发行人与LG集团的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1、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2）LG 集团相关情况”。

（2）上海魔核

上海魔核系一家主要经营光稳定剂、抗静电剂等塑料生产助剂的贸易商。

①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魔核采购光稳定剂等生产助剂，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均价
2020 年 1-6 月	光稳定剂（艾迪科）	93.73	6.62	56.34%	14.16
	光稳定剂（国产）	40.06	5.88	24.08%	6.81
2019 年度	光稳定剂（艾迪科）	129.90	9.20	37.87%	14.12
	光稳定剂（国产）	90.46	13.34	26.37%	6.78
2018 年度	光稳定剂（国产）	141.72	19.76	56.46%	7.17
	抗静电剂	22.28	10.88	8.87%	2.05
2017 年度	光稳定剂（巴斯夫）	13.26	1.76	33.94%	7.53
	抗静电剂	8.83	4.40	22.63%	2.01

发行人向上海魔核采购的生产助剂等产品，系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除 2017 年度的抗静电剂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以外，其他期间均由上海魔核独家供应。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抗静电剂平均价格为 2.12 万元/吨，和发行人向上海魔核该款抗静电剂的采购均价 2.01 万元/吨差异较小，在合理范围内，价格公允。

②销售情况

由于上海魔核系销售光稳定剂、抗静电剂等生产助剂的贸易商，其部分客户

出于生产工艺的便利性和环保角度考虑，希望能够将粉状的生产助剂改为颗粒状，因此，上海魔核与发行人沟通，为其生产定制化的功能母粒以满足该类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魔核销售的功能母粒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5%、10.66%、12.38%、10.41%，低于发行人功能母粒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该类母粒的配方主要由上海魔核提供，因此发行人定价的利润空间较小。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上海魔核发生的销售业务，价格公允。

（3）深圳兴华

①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兴华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钛白粉	310.00	1.91	590.60
	助剂	23.08	1.80	41.55
	其他	8.85	5.12	45.36
	合　计	341.93	1.98	677.52
2019 年度	钛白粉	1,220.00	1.96	2,390.03
	颜料	18.87	7.48	141.16
	其他	65.37	1.70	111.05
	合　计	1,304.24	2.03	2,642.24
2018 年度	钛白粉	703.50	2.20	1,549.08
	颜料	36.06	6.88	248.16
	其他	71.39	1.73	123.78
	合　计	810.94	2.37	1,921.02
2017 年度	钛白粉	365.42	2.01	736.22
	颜料	18.78	6.19	116.30
	助剂	21.93	1.46	32.01
	合　计	406.13	2.18	884.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兴华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84.52 万元、1,921.02 万元、2,642.24 万元、677.52 万元，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主要为钛白粉。发行人向深圳兴华采购的钛白粉主要型号钛白粉（泛能拓）A 和钛白粉（泛能拓）B 终端供应商

为全球第三大钛白粉公司泛能拓。根据深圳兴华向其终端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测算，报告期内其销售钛白粉给发行人的毛利率在 1.48%至 12.02%之间，综合钛白粉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变化情况，该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发行人向深圳兴华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兴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2020 年 1-6 月	彩色母粒	78.83	1.05	82.77
	白色母粒	5.00	1.27	6.37
	合　计	83.83	1.06	89.14
2019 年度	黑色母粒	101.54	1.20	121.71
	彩色母粒	30.00	1.09	32.73
	合　计	131.54	1.17	154.44
2018 年度	彩色母粒	5.00	1.10	5.52
	黑色母粒	0.16	1.11	0.18
	合　计	5.16	1.10	5.70
2017 年度	钛白粉	200.00	1.44	287.44
	彩色母粒	10.12	1.18	11.94
	合　计	210.12	1.42	299.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兴华之间的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度、2019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兴华销售钛白粉（钛白粉销售收入占向深圳兴华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6.01%），整体毛利率为 3.46%，在合理区间范围内。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兴华同一控制下的中颜网科技销售通用型黑色母粒，整体毛利率为 18.76%，该款产品为通用型母粒，毛利率较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中颜网科技销售一款通用型彩色母粒，整体毛利率为 5.53%，因该款产品为常见的通用型号彩色母粒，中颜网科技同时有较多供应商选择，因此发行人定价的利润空间较小，毛利率较低。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深圳兴华发生的销售业务，价格公允。

（4）宁波德业

宁波德业系发行人家用电器领域的客户，主要产品为除湿器、空气净化器。报告期内，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彩色母粒。

①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宁波德业合作始于 2018 年。2018-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宁波德业销售彩色母粒，毛利率分别为 43.18%、41.12%、46.68%，与发行人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②采购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宁波德业采购一批树脂，主要系对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一款彩色母粒产品指定需要使用特定牌号 PC 树脂生产。因宁波德业库存有该款树脂产品，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该批树脂用于生产其指定的彩色母粒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该款树脂产品单价为 2.41 万元/吨，当年度发行人亦向其他供应商小批量采购该款树脂产品，采购单价为 2.27 万元/吨，两者差异较小，发行人与宁波德业发生的采购业务，价格公允。

（5）上海昊岑

上海昊岑系一家主营钛白粉、有机颜料、增白剂、水性钛白浆及助剂的贸易商。

①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昊岑的采购业务主要发生于 2017-2019 年度，主要采购产品为钛白粉（漯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占比	采购均价	同类产品采购均价
2019 年度	钛白粉（漯河）	150.76	96.00	78.30%	1.57	1.30
2018 年度	钛白粉（漯河）	32.76	20.00	61.18%	1.64	1.40
2017 年度	钛白粉（漯河）	176.44	129.00	100.00%	1.37	1.41

注：采购占比为该产品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上海昊岑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昊岑采购的钛白粉（漯河）系氯化法制造而成，生产工艺更环保，白度值更高，品质更为稳定，属于国产钛白粉当中较为高端的品种，因此该款产品的价格整体略高于国产钛白粉采购均价。2017 年度，因钛白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呈“M”型走势，发行人向上海昊岑采购钛白粉的行为发生于全年价格低点的 1 月、2 月、12 月，导致当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钛白粉（漯河）的价格低于发行人国产钛白粉全年采购均价。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昊岑发生的采购业务，价格公允。

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向钛白粉生产商龙蟒佰利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的价格优惠，上海昊岑亦向发行人采购龙蟒佰利生产的钛白粉，用于自身对外出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钛白粉给上海昊岑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其销售的钛白粉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49%、1.70%，溢价幅度在合理范围内，价格公允。

（6）群升国际

群升国际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经营化工原料产品的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①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向群升国际的采购金额较大。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钛白粉均价为 1.96 万元/吨，与发行人进口类钛白粉采购均价 1.97 万元/吨相比，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②销售情况

2019 年 8 月末，群升国际苏州分公司的客户因急需该款钛白粉，群升国际自身当期未充足备货，因此其向发行人临时性进行了该笔采购，以解决客户紧急需求。发行人向其销售的该批钛白粉的毛利率为 3.89%，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价格公允。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生产用螺杆挤出机	55	1,285.30	818.71	63.70%
2	生产用混合机	52	461.38	268.99	58.30%
3	切粒机	75	273.61	200.74	73.37%
4	研发用螺杆挤出机	29	269.29	194.75	72.32%
5	密炼机	3	144.20	131.65	91.30%
6	研发用混合机	25	122.38	84.24	68.84%
7	预处理设备	6	142.11	72.50	51.02%
8	除尘系统	10	116.87	57.41	49.12%
合　计		255	2,815.13	1,829.00	66.65%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螺杆挤出机、混合机和切粒机等。这些机器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2、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均为合法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权利限制
1	宁波色母粒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437093 号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37,439.19	工业	抵押
2	宁波色母粒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3903 号	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9 号	13,233.92	工业	无
3	宁波色母粒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42313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501 室	817.18	商业	无
4	宁波色母粒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	827.45	商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权利限制
		0423138 号	东段 1299 号 502 室			
5	宁波色母粒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7865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公园路 30 号 A514 室	71.77	商业	无

（2）临时建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存在部分仓库、门卫用房、简易停车棚、公共厕所等临时建筑，该部分临时建筑面积为 1,579.8 平方米，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9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存在部分仓库、门卫用房等临时建筑，该部分临时建筑面积为 463.1 平方米，上述临时建筑面积占公司总建筑面积（含临时建筑）的 3.75%，占比较小。该等临时建筑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其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上述建筑物，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自觉遵守国家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宁波色母粒		344885	第 2 类	2029.04.09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	宁波色母粒		1652884	第 2 类	2021.10.20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宁波色母粒	带珠光干涉效果的聚丙烯着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221256	2008.10.28	2011.01.05	原始取得
2	宁波色母粒	爽滑 PET 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221241	2008.10.28	2011.05.18	原始取得
3	宁波色母粒	聚丙烯仿玉色色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221237	2008.10.28	2011.04.13	原始取得
4	宁波色母粒	具有红外线反射效果的聚烯烃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632442	2011.11.16	2013.06.05	原始取得
5	宁波色母粒	聚苯乙烯透明色母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631261	2011.11.16	2012.12.26	原始取得
6	宁波色母粒	具有增韧效果的实色 PC 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10121290X	2015.03.19	2017.11.07	原始取得
7	宁波色母粒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609138	2015.11.10	2017.12.29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宁波色母粒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437093 号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33,151.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1.12	抵押
2	宁波色母粒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3903 号	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9 号	13,311.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2.19	无
3	宁波色母粒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42313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501 室	63.06	出让	商服用地	2044.08.01	无
4	宁波色母粒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42313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502 室	63.85	出让	商服用地	2044.08.01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5	宁波色母粒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7865号	北仑区戚家山公园路30号A514室	11.96	出让	综合用地	2043.06.07	无

（三）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面积（M^2）	租金	坐落	用途
宁波色母粒	李振和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0126196号	2020.01.01-2021.12.31	66.35	1,500元/月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天意里4门101室	员工住宿
宁波色母粒	宁波骁马环保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鄞房权证下字第200907480号	2020.04.01-2022.03.31	615.00	1.35万元/月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富强路809号	仓储
宁波色母粒	**宁波骁马环保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鄞房权证下字第200907480号**	**2020.11.01-2022.10.31**	**160.00**	**0.45万元/月**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富强路809号**	**仓储**
宁波色母粒	**宁波荣大明嘉科技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29334号**	**2020.11.01-2022.10.31**	**1,180.00**	**3.89万元/月**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泗港村**	**仓储**

（四）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宁波色母粒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353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	宁波色母粒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352963156；	鄞州海关	长期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检验检疫备案号：3805600388		
3	宁波色母粒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144455506B001Z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31
4	中山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420006770521441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4.25
5	宁波色母粒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320Q10116R4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11
6	宁波色母粒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20E10082R5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11
7	宁波色母粒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20S10073R1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24
8	中山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4919Q00633R3S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07
9	中山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19E00289R3S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07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色母粒配方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导致不同色母粒企业生产的色母粒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能否研发设计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色母粒配方是衡量色母粒生产企业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主要指标之一。公司基于三十多年的配色经验，建立了庞大的全色谱配方数据库，具备行业内领先的配色技术，同时在生产工艺方面进行不断的探索和技术创新，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多项具有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依托下述核心技术，公司已申请多项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高品质黑色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高色素炭黑为着色剂辅以耐高温、高分散性的分散剂，运用高低速混合包覆技术，通过高扭矩的双螺杆机组高剪切混炼挤出和先进的水切粒系统，大幅度提高载体树脂中填充的炭黑含量，制得的高品质黑色母粒系列产品具有高浓度、高黑度、高光亮的特点。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公司采用的高低速混合包覆技术生产的黑色母粒具有高浓度、高黑度、高光亮的特点，部分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公司水平，成为下游客户的选择
2	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	选择适宜粒径及粒径分布的金红石型钛白粉为载体，采用高效能的分散助剂辅以出色的热老化体系，在高速混合机对钛白粉进行机械剪切、粉体表面包覆，经用自主研制的螺杆组合同向双螺杆挤出机特殊混炼挤出切粒工艺所得。该高品质白色母粒系列产品具有颜料分散性极佳、钛白粉含量高、耐高温黄变性能好的特点。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公司使用自主研制螺杆组合生产的白色母粒的颜料分散性佳、钛白粉含量高、耐高温黄变性能好，部分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公司水平，成为下游客户的选择
3	食品接触容器包装材料用全色谱塑料专用色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经反复验证的无气味、耐高温的树脂及分散剂，配以符合食品卫生法规要求的颜料，经高速混合机将塑料树脂与颜料、助剂进行低速预处理，高速包覆，再通过定制的双螺杆挤出机混炼挤出，水冷切粒所得，制得的食品接触容器包装材料用全色谱塑料专用色母粒系列产品无气味、无析出，在生产环境、脱色试验、总迁移量、重金属、分散性、抗翘曲、低气味等方面均满足各国食品卫生法规要求。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公司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为食品接触用色母粒产品构建了从原料选择至产品生产、产品检测方法全覆盖的生产体系，能够满足食品包装材料严格的卫生安全等标准
4	彩色塑料色母粒生产技术	本系列产品由树脂、颜料和加工助剂组成，通过高速混合机的高低速预处理，将配方设计所设定的颜料均匀包覆于树脂，精准做到颜色的高浓缩性；预处理后的物料在双螺杆挤出机组内以合适的螺杆长径比和温度下均匀混炼挤出、水冷切粒而得，制得的系列产品具有色泽高浓缩性、分散均匀、高光泽、艳丽和较好保持了塑料原有的物理性能等特点。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公司拥有全行业领先的塑料全色谱的配色技术体系，同时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具有色泽高浓缩性、分散均匀、高光泽、艳丽和较好保持了塑料原有的物理性能等特点
5	功能母粒生产技术	由载体、分散剂、功能助剂和颜料组成的配方体系，采用载体、助剂预处理技术，在混合机中，以一定的转速搅拌混合，经双螺杆机熔融共混，通过螺杆的剪切、混炼使助剂在载体树脂中分散均匀，然后进行切粒、干燥制得产品。制得的功能母粒系列产品具有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采用载体、助剂预处理技术，产品具有高性能化、功能化等特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高性能化、功能化等特点。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被模仿、被替代的难度较大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以发行人所拥有的先进的配色技术和成熟的生产工艺为基础，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产品类型的不同特点发行人形成了覆盖各类产品的独特的技术体系。

首先，在配色技术方面，技术难点在于如何针对客户所提供的样板颜色，精准配制出其所需的颜色种类。现有的配色方式主要为经验法配色和应用尚不成熟的电脑配色，在当前的配色方式下，能够快速、精准确定相应颜色的配方的企业才能具有竞争力。同时，成熟的配色技术要求色母粒生产企业能全面掌握原材料的种类和原材料性能，为不同的产品应用场景选择合适的原材料，避免因所添加的原材料间的相互作用而对颜料的色泽和性能产生改变、对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色母粒研究和生产的单位之一，有着三十多年的经营基础，其技术团队稳定且具有丰富的配色经验，对颜色具有极强的敏感性，能够快速解决客户的技术难题；发行人以客户订单为基础建立了配方信息化数据库和产品实物档案库，形成了常用的 7 万余项配方数据，借助于庞大的配方数据和实物档案数据，发行人得以精准、快速地应对客户的颜色需求。以此为基础，发行人在配色技术方面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也保证了发行人的配色技术不易被其他色母粒企业模仿或替代。

其次，在生产工艺方面，当前大型色母粒生产企业的主流生产工艺为以高速混合、熔融混炼挤出、冷却切粒等生产工序为基础的熔融剪切工艺，该工艺的关键在于实现颜料的分散和细化，能否实现颜料的分散关系着色母粒的使用效果，最终影响着塑料制品的外观、加工性能和质量。发行人通过采用原材料预处理和混合技术，颜料在前端工序中便得到充分分散，在投入挤出机混炼过程时能有更强的加工流动性；通过采用高低速剪切熔融挤出工艺，生产加工过程中利用高速混合机不同的高低速剪切来实现颜料或助剂均匀包覆于塑料树脂，同时通过优化螺杆挤出机组螺杆排列组合方式来实现颜料或助剂与塑料树脂的分区恒温均匀分散混炼。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系其在多年的生产经验基础上针对不同的产品特点

总结得到的独特的生产工艺体系，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不易被其他色母粒生产企业模仿或替代。

具体来说，发行人各类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分别如下：发行人的高品质黑色母粒生产技术，通过采用高低速混合包覆技术生产的黑色母粒具有高浓度、高黑度、高光亮的特点，发行人在原材料选择上通过试验找到材料上的技术指标平衡值，在混合过程中严格控制力度、速度和时间，对螺杆排列组合做精密设计，实现了产品高黑度下的良好分散性能；发行人的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由发行人强大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完成配方体系设计和工艺流程设计，发行人具备细致的原材料检测手段和专业的原材料预处理能力，通过使用自主研制螺杆组合生产的白色母粒的颜料分散性佳、钛白粉含量高、耐高温黄变性能好；发行人的食品接触容器包装材料用全色谱塑料专用色母粒生产技术，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为食品接触用色母粒产品构建了从原料选择至产品生产、产品检测方法全覆盖的生产体系，配方上实现气味管控最优化，并严格管控食品接触母粒生产的各个环节，实现生产环节外部环境影响最小化；发行人的彩色塑料色母粒生产技术，发行人拥有全行业领先的塑料全色谱的配色技术体系，形成丰富的颜色配方和色样生产档案，并且建立了全面的原材料性能知识体系；发行人的功能母粒生产技术，采用载体、助剂预处理技术，产品具有高性能化、功能化等特点，发行人通过精准筛选，引入符合功能要求的最佳添加剂复配组合及合适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具备高性能的双螺杆设备和组合，实现功能母粒生产的各种独特要求，具备功能母粒系列关键检验能力和手段。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采用以产品配色和以高速混合、熔融混炼挤出、冷却切粒的熔融剪切工艺的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之上，结合发行人的客户需求和不同的产品特点，以发行人所拥有的技术实力为保障而总结开发的独特的技术体系，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技术不存在颠覆性变化

色母粒行业的技术基础在于配色技术和以熔融剪切为基础的生产工艺，在此基础上不同企业根据其企业技术情况和不同的经营策略形成各自的生产技术特

点，因此基础的技术方法具有较强的确定性，并且色母粒着色在塑料制品着色领域的应用已较为成熟，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系基于三十多年的生产经营基础，以及以所积累的技术经验、配方数据、人才力量、创新能力等为核心所形成的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保证了发行人能快速灵活应对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及在与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中发挥其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对上下游行业的变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不断更新配色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因此发行人将能准确把握行业内的技术升级情况，其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3、发行人全色谱配色技术来源及“国内少数能生产全色谱色母粒产品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全色谱配色是指通过塑料配色体系配制通过肉眼观察塑料制品表面显现的不同色泽，色泽范围覆盖了从浅色到深色包含红橙黄绿青蓝紫的颜色种类。发行人全色谱配色技术来源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是基于发行人三十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而积累的技术资源。

彩色母粒颜色种类丰富，下游客户对彩色母粒的颜色需求多样，色母粒生产企业需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定制彩色母粒，基于彩色母粒颜色多样性的产品特点，色母粒生产企业对于彩色母粒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方式。因此，对于彩色母粒生产企业来说，能够做到精准、快速进行配色并提供批次间质量稳定的产品的企业方才具有竞争力。若要实现精准、快速的配色需要色母粒生产企业拥有丰富的配色经验、庞大的配方数量以及配置多条彩色母粒生产线，发行人所具备的这些方面的优势使得发行人成为了国内少数能生产全色谱色母粒产品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具体依据如下：

（1）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十多年，配色经验丰富

发行人前身宁波浓色母粒厂成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色母粒研究和生产的单位之一，已在色母粒领域持续生产经营三十多年，拥有丰富的产品配色经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在公司相关岗位上任职时间近三十年，熟练掌握各种颜色的配色技术。

（2）发行人拥有 7 万余项配方数据，配色基础强大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积累了 7 万余项配方，与之对应的色板实物档案库长期保存了塑料制品标样和生产产品留样，各类塑料制品颜色覆盖了从浅色到深色的塑料彩色色系形成在用色号 2 万余种。

（3）发行人彩色母粒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数量多，生产、研发能力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用彩色母粒的关键设备螺杆挤出机数量为 33 台，研发用螺杆挤出机数量为 29 台。发行人按照产品颜色深浅划分不同色系并相应配置彩色母粒生产线，不同色系一般不共用生产线，以提高彩色母粒生产效率、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产品颜色的精准度。

4、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路线

色母粒属于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以颜料、树脂及各种助剂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高速混合、熔融混炼挤出、冷却切粒后而成，色母粒行业的技术特点在于色母粒产品的配色技术及其生产工艺。色母粒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路线亦是以配色技术和生产工艺为基础而形成的企业各具特色的技术方法。

首先，就配色技术来说，因颜色种类的丰富性，当前的配色主要系以配方数据库为基础，借助技术人员的配色技术和配色经验而形成的配色方法，以配色技术为基础，色母粒企业通过定制化生产满足下游客户的各类产品需求；其次，就生产工艺来说，当前大型色母粒生产企业的主流生产工艺为以高速混合、熔融混炼挤出、冷却切粒等生产工序为基础的熔融剪切工艺，在该生产工艺下多数企业采用螺杆挤出机设备进行生产，部分大型企业通过密炼机进行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的大批量生产，企业通过优化螺杆挤出机组螺杆排列组合方式来实现颜料的良好分散。

根据美联新材和道恩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美联新材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

业务的技术路线系通过使用全自动高速混炼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熔融剪切法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其核心技术有全系列、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高分散性彩色母粒生产技术、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生产技术、聚烯烃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等。道恩股份色母粒产品的技术路线系采用以配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等生产工序为基础的通过使用双螺杆挤出机设备进行生产加工的技术方式，其核心技术有耐候系列家电专用功能色母料、高耐候家电系列功能色母料、矿用管材导电、阻燃双抗母料、高光泽 PE、PP 添加母料、改性塑料专用高端黑色母、涂覆流涎膜用彩色母粒系列、改性塑料专用高端黑色母、高耐候草坪丝彩色系列色母等。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对以配色技术和生产工艺等为基础的上述核心技术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

1、发行人于 2001 年即制定了《企业保密条例》，进行商业秘密保护，条例中对包括公司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研发信息、销售信息等商业秘密的保存、查看、相关人员权责等作出了细致的规定；

2、发行人通过对核心技术的相关应用申请了 7 项发明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高品质黑色母粒生产技术”已取得了发明专利“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彩色塑料色母粒生产技术” 已取得了发明专利“带珠光干涉效果的聚丙烯着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聚苯乙烯透明色母粒的制备方法”、“具有增韧效果的实色 PC 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功能母粒生产技术”已取得了发明专利“爽滑 PET 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聚丙烯仿玉色色母料及其制备方法”、“具有红外线反射效果的聚烯烃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3、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作出了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约定，员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技术、配方、营销、电脑软件或其它方面的任何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4、公司建立了配方数据库和产品实物档案库，对配方信息及产品档案信息的获取需取得一定的权限或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对配方信

息进行保管。

（三）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所有色母粒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	17,991.64	39,701.28	31,251.08	25,059.82
营业收入	18,263.19	40,542.48	32,663.22	28,009.90
占　比	98.51%	97.93%	95.68%	89.47%

（四）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消耗、研发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688.89	1,317.42	1,089.97	1,099.06
营业收入	18,263.19	40,542.48	32,663.22	28,009.90
占　比	3.77%	3.25%	3.34%	3.92%

（五）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度	人员及经费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快速试样工艺流程优化的研究及推广应用	该项目通过采用双螺杆挤出机替代原有单螺机挤出机，研究开发一种快速模拟顾客生产工艺的试样流程优化方法，减少了试产工序，节省试产时间、试产成本，提高颜料分散性和产品质量。通过大量的试验探索利用双螺杆的强剪切力，选用合适的模块组合，研究开发新设备下新的试产工艺。快速试样工艺优化流程可在不同产品试样中得到推广应用。	试样	项目人员 3 人、项目预算 220 万元	通过采用双螺杆挤出机进行试样，减少了试产工序，节省试产时间、试产成本，提高颜料分散性和产品质量，实现了试产工艺的突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度	人员及经费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2	POM 专用高浓度黑色母粒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该项目通过以 POM 为载体，选用合适的炭黑和加工助剂，形成 POM 黑色母粒配方设计，通过公司现有的黑色母粒生产流水线以螺杆不同排列组合探索炭黑高填充量方法，研究开发出一种 POM 专用高浓度黑色母粒产品，最大程度地保持 POM 塑料的机械强度，可广泛应用于 POM 工程塑料领域。	小试	项目人员 3 人、项目预算 230 万元	通过在 POM 工程塑料领域开发高浓度黑色母粒，实现技术突破
3	ABS 高耐候大红色母粒的研发	该项目通过对不同材料的抗老化剂协同组配技术、着色和长效抗老化剂机理的同步技术和高抗老化剂含量 ABS 红色母粒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出 ABS 高耐候大红色母粒，能提高户外用塑料制品的使用寿命。	小试	项目人员 3 人、项目预算 260 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改良研究，提高了产品附加值
4	高浓度 EVA 白色母粒技术工艺及专用色母粒的研究	该项目通过对 EVA 白色母粒技术工艺进行研究，筛选高分散性、高白度优质钛白粉和高效分散剂，探索使用高速强剪切混合熔融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高浓度、高分散性、高白度的 EVA 白色母粒产品，改进了高含量 EVA 白色母粒原有生产工艺中会出现的因钛白粉含量过高造成的颜料团聚、挤出不均等问题，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性能。	小试	项目人员 3 人、项目预算 175 万元	该项目通过研究开发高浓度、高分散性、高白度的 EVA 白色母粒产品，实现 EVA 白色母粒产品的升级
5	PP 高蓝相特黑专用黑母粒的开发及研究	该项目研究解决聚丙烯树脂黑色母粒的黑度和炭黑分散技术难题，通过试验筛选高蓝相炭黑和加工助剂，探索高含量炭黑的填充生产技术，研究开发 PP 高蓝相特黑专用黑母粒产品，满足高档 PP 塑料制品对高黑色母粒的需求。	小试	项目人员 3 人、项目预算 175 万元	国内首创 PP 高蓝相特黑专用黑母粒产品，通过解决聚丙烯树脂黑色母粒的黑度和炭黑分散技术难题，实现黑色母粒产品的升级
6	专用耐灼热丝 PP 阻燃母粒的研发	该项目通过筛选关键阻燃剂，研究不起明火 850℃灼热丝 PP 阻燃母粒配方配伍协效体系，通过项目研究制得的产品能有效解决 PP 阻燃材料易析出、起霜发白的缺点。	项目研究	项目人员 4 人、项目预算 270 万元	该项目研究的产品满足了下游对 PP 阻燃材料耐灼热丝试验的要求
7	PMMA 高透消光母	该项目通过筛选合适的消光剂、光扩散剂及分散助剂，研究在 LED 光源下	项目	项目人员 3	该项目立足于市场需求，进行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度	人员及经费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粒的开发研究	PMMA 光扩散材料消光和透光效果的机理，解决了现有 PMMA 光扩散材料吸塑后基本无消光效果的问题。	研究	人、项目预算 220 万元	品种研发，市场前景广阔
8	PET 开口母粒的开发研究	该项目解决了 PET 片材的开口难题，通过选择不同摩擦系数的开口剂，研究 PET 开口母粒的配方体系，使用该母粒制得的产品分散均匀、细化、无白点，耐温达 300℃。	项目研究	项目人员 3 人、项目预算 200 万元	通过使用该产品能有效提升 PET 片材的产品性能，产品更具竞争力
9	玻纤增强尼龙专用黑母粒的研制	该项目通过研究油溶苯胺黑在玻纤尼龙的填充量，探索玻纤增强尼龙专用黑色母粒的配方体系，使用该母粒制得的产品具有稳定的色彩、不褪色和具有先进机械性能的特点。	项目研究	项目人员 3 人、项目预算 120 万元	该产品的开发有利于提升玻纤增强尼龙材料的产品外观和产品性能，具有市场竞争力
10	一次吹塑成型的 PET 磨砂母粒的研发	该项目通过研究开发 PET 瓶磨砂雾面色母粒，使得下游客户在不改变现成的成型工艺设备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该产品直接制得一次吹塑成型成磨砂雾面效果的瓶子。该产品的开发丰富了 PET 瓶的品种，且具有节能环保的意义。	项目研究	项目人员 4 人、项目预算 110 万元	通过研发一次吹塑成型的 PET 磨砂雾面母粒，简化下游生产工序，达到节能环保目的
11	PET 白色母粒过滤性能影响因素的研究	该项目旨在研究影响 PET 白色母粒过滤性能的因素，通过对钛白粉类型、加工设备和条件、分散剂等方面进行试验分析，从而得到生产过滤性能优良的高浓度 PET 白母粒的方法。	项目研究	项目人员 3 人、项目预算 200 万元	该项目通过对 PET 白母粒过滤性能的影响因素的研究，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可进一步提高 PET 白母粒的钛白粉含量，满足下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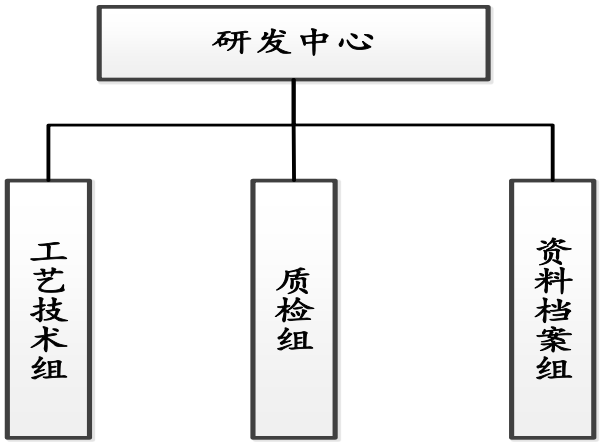
（六）合作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中心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研发机构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工艺技术组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与管理，根据市场开发需要或顾客要求，设计母粒配方并进行试产，依据生产实际，策划、改进生产工艺；

质检组负责对原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能进行检测，并管理及开发应用实验测试器材；

资料档案组负责对新产品试制的配方储存、色板保管和新产品技术工艺数据的电脑化保存等工作。

2、公司促进技术创新的措施

（1）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大力鼓励员工进行创新，有良好的技术创新的氛围，建立了涵盖绩效考核、福利待遇、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的激励机制，将员工的创新成果与员工的个人利益挂钩，充分调动了员工创新的积极性。

（2）加强人才培养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鼓励员工参加行业会议、学术交流活动、展会等活动，了解行业市场情况和前沿技术；积极吸收年轻的人才进入公司，完善公司的人才团队。通过人才培训和人才引进，提高公司技术团队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3）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会对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保持跟进，公司各部门协同合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创新，保证公司技术创新的活力。

（4）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等制度确保了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计划的实施、项目验收等各流程均进行制度化管理，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围绕公司既定的产业发展方向，研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验收有确定验收标准和验收时间，从而确保了项目的有序开展。

（八）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研发团队在色母粒产品的研究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专业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321 人，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3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5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任卫庆、洪寅、李兴达、徐安明四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专业资质或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任卫庆	董事长、总经理	-	《具有增韧效果的实色 PC 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等 2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负责公司研发方向的总体把控
2	洪寅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首届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专家、高级经济师	参与起草《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色母料》等 3 项色母粒行业标准，参与起草《颜料和体质颜料 增塑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验》等 4 项上下游行业标准；《带珠光干涉效果的聚丙烯着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等 7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专业资质或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人
3	李兴达	工艺科科长	工程师	《聚丙烯仿玉色色母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3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在《化工管理》等期刊发表了多篇科研文章
4	徐安明	技术工程中心配色工程师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工程师	参与起草《聚丙烯（PP）色母料》等 2 项色母粒行业标准；《爽滑 PET 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事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需遵守公司的《企业保密条例》，离职后需按照《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遵守竞业限制约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能够直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建立了涵盖绩效考核、福利待遇、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的激励机制有效激励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修订、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

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建国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包建亚（主任委员）、周奇嵩、陈忠芳
战略委员会	任卫庆（主任委员）、赵茂华、于卫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包建亚（主任委员）、于卫星、洪寅
提名委员会	周奇嵩（主任委员）、于卫星、毛春光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但存在为满足客户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即公司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2 日内即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发生金额	占比[注]	发生频率

项　目	2017 年度		
	发生金额	占比[注]	发生频率
转贷	1,395.00	5.27%	5 笔

注：占比为转贷发生金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转贷”事项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均已由公司客户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金额	发放时间	转入公司时间	转入公司金额	转出公司时间	转出公司金额	差额	贷款偿还日期
2017年度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遮阳网厂	300.00	2017.01.03	2017.01.03	300.00	2017.01.03	200.00	-	2017.12.21
							2017.01.04	100.00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地遮阳有限公司	365.00	2017.06.08	2017.06.08	365.00	2017.06.08	165.00	-	2017.12.17
							2017.06.09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绿地遮阳有限公司	300.00	2017.07.10	2017.07.10	300.00	2017.07.10	260.00	差额40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8.07.03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地遮阳有限公司	250.00	2017.12.19	2017.12.19	250.00	2017.12.19	250.00	-	2018.12.17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遮阳网厂	180.00	2017.12.27	2017.12.27	180.00	2017.12.28	120.00	差额60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8.12.26
	合 计		1,395.00	-	-	1,395.00	-	1,295.00	-	-

（1）“转贷”的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

上述客户向其供应商的实际付款需求具有单次支付金额小、累计次数多的特点，为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上述客户基于同公司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及信任，请求公司协助其进行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走账。

上述客户将贷款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2 日内将相应款项再转回给该客户。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在扣除该客户部分未结货款后，将剩余贷款本金转回给该客户。公司未因上述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而向客户收取利息。

上述客户主要将贷款本金用于支付公司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公司客户作为借款人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并非前述“转贷”安排项下的借款人，其仅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公司亦未通过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谋取任何经济利益。

上述“转贷”安排所涉及的公司客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为公司承担全部的不利后果并对公司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所涉及的“转贷”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为其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公司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①2018 年 1 月开始，立即停止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②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转贷”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③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④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A、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进行使用；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B、明确大额资金收支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C、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⑤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⑥取得台州市遮阳网厂、绿地遮阳有限公司的承诺函，确保公司不因上述“转贷”行为遭受损失；

⑦取得上述贷款发放银行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贷款资金以及相关利息已按期归还。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2、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与宁波玛斯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因上述资金拆借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双方未收取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拆出金额	当期清偿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拆入金额	当期清偿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2018 年度	-	-	-	25.00	35.00	-
2017 年度	154.44	154.44	-	10.00	-	10.00

（1）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玛斯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与宁波玛斯特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用于相关借款人的生产、经营需要，且双方约定不收取利息，因此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双方的借贷行为合法有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资金均已清偿，公司与宁波玛斯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资金拆借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上述对外资金拆借的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①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②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A、严禁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形；B、明确借款在内的货币资金支付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C、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③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杜绝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起未再发生新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情况

（1）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情况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情形，主要目的为方便资金管理，提高收付款项的灵活性。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收事项主要包括代收车辆使用押金、房租及水电费、房屋出售款、废旧物资及零星物资销售款等，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 244.32 万元、76.96 万元、36.76 万元、0.00 万元；公司个人卡代付事项主要包括代付销售业务经费、代付员工工资等，合计金额 1,172.5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存在违反《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账户管理的规定的行为，但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并非恶意行为，且在股改前已经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公司个人卡代收代付的不规范情况，公司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①聘请立信事务所复核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保证公司财务入账真实、准确、完整；

②严令禁止通过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行为，截至 2019 年 7 月末，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已全面停止，相关个人卡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挂账款项已于 2019 年 9 月结算完毕，相关资金已收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的资金收付业务一律通过公司账户执行；

③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已注销非日常生活用途个人卡，相关人员已承诺不再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

④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⑤进一步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公司自 2019 年 8 月起未再发生新的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4、通过关联方或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但员工代收货款情况所涉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代收货款金额	-	4.35	23.55	40.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1%	0.07%	0.14%

（1）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形成的原因和资金流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其本身未建立规范的财务体系，因此出于支付便利性的考虑，客户会通过公司业务员进行货款支付。

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资金流向一般为客户直接通过现金、微信转账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先支付给业务员，继而由业务员通过柜台存现的方式将款项支付给公司或者业务员将现金转交给公司出纳，由公司出纳将货款存现到公司账户。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整体金

额较小且报告期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上述员工代收货款行为，并非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上述员工代收货款所涉及的款项与客户、员工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经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不存在后续其它不利影响。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不规范情形，公司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①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②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销售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A、客户支付货款必须打入公司的公账，不得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货款，销售员不得通过直接收取现金的形式收付货款，严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B、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③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杜绝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④通知客户所有货款须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禁止员工个人代收货款。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5、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产品	0.55	7.98	26.69	55.5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	0.02%	0.09%	0.22%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原材料	0.28	0.79	5.16	9.9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0%	0.00%	0.02%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现金交易，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内控制度日益完善，现金交易金额逐年减少，公司现金交易得到有效控制。

（1）现金交易产生的原因、现金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产生现金交易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客户上门自提货物时，直接使用现金支付货款；②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为日常零星小额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对象主要为一些小规模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金交易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现金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发行人为色母粒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以银行汇款、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色母粒生产企业的行业特点。

结合《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现金交易流程、现金核对保管与缴存、财务核对等多个现金管理环节进行了规范，相关规定如下：

①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A、员工工资薪金、津贴；B、个人劳务报酬；C、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有关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D、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E、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F、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G、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H、确实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起点的调整，将依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②现金采购由总经理审批（其中用于生产的不超过 2,000 元的零星现金由主管副总经理审批）；

③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后仍有现金收入，不能在开户银行营业时间送存的，收款人要严格保管，第二天如数送存开户银行；

④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⑤收付款后，要在收付款凭证及原始凭证附件上加盖“收讫”、“付讫”戳记，并在登记后于次日将收付款凭证返回主办会计助理；

⑥公司出纳在会计人员制证无误的情况下负责现金收付业务，并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天结出余额后与实存现金核对；

⑦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制度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一律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减少使用现金。

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的规范措施执行有效，付款审批单据、收付款收据、现金日记账等相关单据或记录齐备，具备可验证性。

（3）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采取的改进措施

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①修订了《现金管理规定》：A、客户打款应使用公对公付款方式，确需支付现金的，需交至公司出纳处，出纳收到后于当日或次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每个业务员全年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同时业务员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B、客户现金支付货款，相关业务员需提前向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报，获得书面批准后，公司出纳方可收取，同时需要付款人出具现金交款确认书；

②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余额对账、回款情况确认，对收取现金货款的业务真实性进行核查，严格控制现金收款的行为。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显著减少，有效防范了现金交易给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26 号），并发表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色母粒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色母粒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及总经理负责制管理层，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卫庆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任卫庆先生还控制红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红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和记塑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配偶董韶红控制的企业，其中董韶红持股 90%，陈芬莉持股 1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和记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韶红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五乡工业园区内（宁波华东物资城东外环市场 438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橡胶原料、化工助剂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2）历史沿革

2012 年 6 月 18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12）110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和记塑料（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贰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向和记塑料核发注册号为 3302120003026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记塑料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董韶红	180.00	90.00%
2	陈芬莉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自和记塑料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和记塑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219.79	1,078.40	1,259.91	1,102.27
净资产	359.47	377.66	352.01	337.72
营业收入	3,591.42	8,962.59	9,792.46	11,487.00
净利润	-17.20	29.48	19.10	17.07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业务情况

和记塑料系乐金甬兴的代理商，主要业务为采购并销售乐金甬兴生产的树脂（ABS、AS）产品。乐金甬兴为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与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于 1995 年在宁波市镇海区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 ABS 树脂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客户包括奥克斯、美的、格力、海信、海尔等。报告期内，和记塑料向乐金甬兴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87%、96.80%、92.60%、95.70%。乐金甬兴也是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乐金甬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94 万元（其中受托加工收入 208.16 万元、原材料销售收入 222.78 万元）、3,041.18 万元、4,727.03 万元、2,618.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9.31%、11.66%、14.34%；报告期内，公司向乐金甬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46.32 万元、4.27 万元、130.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3.80%、0.02%、1.14%。

①供应商重合情况

和记塑料与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69%、21.86%、17.09%、13.48%，占比较低。双方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系和记塑料除向乐金甬兴采购树脂外，也会根据其客户需求向其他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商品（采购内容主要为树脂、钛白粉），其中部分同时也为公司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和记塑料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乐金甬兴	宁波色母粒	树脂	130.65	4.27	846.32	-
	和记塑料	树脂	3,362.36	8,020.76	9,143.98	9,588.96
鸿坤石化[注 1]	宁波色母粒	树脂	8.05	46.76	338.86	34.62
	和记塑料	树脂	14.20	-	12.52	33.85
晶圆材料[注 1]	宁波色母粒	树脂	2.26	90.31	259.62	238.13
	和记塑料	树脂	3.36	-	4.77	0.59
宁波合必通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树脂	-	56.47	21.73	-
	和记塑料	树脂	21.59	223.16	186.40	-
前程石化	宁波色母粒	树脂	426.39	955.08	833.31	770.97

重合供应商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和记塑料	树脂	-	98.59	6.72	215.56
深圳兴华	宁波色母粒	钛白粉	677.52	2,642.24	1,921.02	884.52
	和记塑料	钛白粉、助剂	-	-	-	166.67
绍大进出口[注 1]	宁波色母粒	树脂	165.90	388.42	447.46	563.28
	和记塑料	树脂	-	-	-	0.08
常州普莱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助剂	40.13	104.68	102.23	22.86
	和记塑料	助剂	-	-	-	62.13
上海铠钰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助剂	47.49	109.17	56.54	26.77
	和记塑料	助剂	-	-	-	40.00
宁波新国集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树脂	-	49.18	-	-
	和记塑料	树脂	-	4.81	70.58	515.90
其他[注 2]	宁波色母粒	树脂、钛白粉	44.50	55.08	40.74	7.06
	和记塑料	树脂、助剂	43.36	96.92	72.76	123.95
合 计	宁波色母粒		1,542.89	4,501.65	4,867.82	2,548.2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3.48%	17.09%	21.86%	13.69%
	和记塑料		3,444.87	8,444.24	9,497.73	10,747.6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98.04%	97.49%	100.54%	96.25%

注 1：鸿坤石化指浙江鸿坤石化有限公司、晶圆材料指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绍大进出口指宁波绍大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其他”为双方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的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主要集中于 6 家供应商：前程石化、深圳兴华、鸿坤石化、晶圆材料、绍大进出口、乐金甬兴，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8%、95.46%、91.68%、91.44%。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A、前程石化

2017-2019 年度，前程石化为和记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关于公司向前程石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1）前程石化相关合作情况说明”。

B、深圳兴华

2017 年度，深圳兴华为和记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公司当年主要向其

采购钛白粉（泛能拓）A，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 82.33%。公司向深圳兴华采购该款钛白粉的平均单价为 20.23 元/kg，深圳兴华向其上游钛白粉生产企业采购款钛白粉的平均单价为 19.69 元/kg，其在进价基础上溢价 2.73%向公司销售，价格公允。

C、鸿坤石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20 年 1-6 月，鸿坤石化为和记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4.62 万元、338.86 万元、8.0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向鸿坤石化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AS NF2200 树脂	242.79	71.65%	11.84	11.31	4.75%
	HIPS 8250 树脂	70.81	20.90%	10.89	10.66	2.20%
	合　计	313.60	92.55%	-	-	-
2017 年度	AS NF2200 树脂	34.62	100.00%	11.54	11.45	0.79%
	合　计	34.62	100.00%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鸿坤石化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可比单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D、晶圆材料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20 年 1-6 月，晶圆材料为和记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38.13 万元、259.62 万元、2.2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向晶圆材料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ABS 758 树脂	161.73	62.30%	17.58	17.89	-1.74%
	AS D-178HF 树脂	28.96	11.15%	12.59	13.38[注]	-5.88%
	PS PG-22 树脂	21.10	8.13%	11.72	11.48	2.14%
	合　计	211.79	81.58%	-	-	-
2017 年度	ABS 758 树脂	171.77	72.13%	16.76	16.93	-1.04%
	HIPS PH-88 树脂	19.16	8.05%	10.89	11.32	-3.82%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合　计	190.93	80.18%	-	-	-

注：该款树脂公司当年仅向晶圆材料采购，因此选取 2017 年度公开市场报价作为比较，其略高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考虑到市场报价中包含一定还价空间，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晶圆材料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可比单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E、绍大进出口

2017 年度，绍大进出口为和记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PP T30S 树脂	86.24	15.31%	7.51	7.46	0.64%
	LDPE 2102 树脂	73.64	13.07%	9.44	9.26	1.94%
	LLDPE 3305 树脂	70.81	12.57%	9.41	8.84	6.40%
	ABS 758 树脂	67.68	12.02%	16.92	16.90	0.10%
	PP M2600R 树脂	57.92	10.28%	8.21	8.62	-4.72%
	ABS 8391 树脂	51.82	9.20%	13.45	13.35[注]	0.77%
	LDPE Q281 树脂	47.61	8.45%	9.52	9.30	2.38%
	合　计	455.72	80.91%	-	-	-

注：该款树脂公司当年仅向绍大进出口采购，因此选取 2017 年度公开市场报价作为比较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绍大进出口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可比单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LLDPE 3305 树脂的单价略高于可比单价，主要原因为公司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直接向韩国生产厂商购买，其出厂价低于贸易商定价；ABS 8391 树脂的单价略高于公开市场报价，主要原因为公司单次采购数量较少、需求较为急迫，而当年该商品的需求较为旺盛，导致实际成交价格略高于市场报价。

综上所述，公司向绍大进出口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可比单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F、乐金甬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乐金甬兴为和记塑料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846.32 万元、4.27 万元、130.65 万元。2018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向乐金甬兴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公开市场报价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20 年 1-6 月	AS 80HF 树脂	105.66	80.87%	8.81	9.74	-9.55%
	合　计	105.66	80.87%	-	-	-
2018 年度	AS 80HF 树脂	690.74	81.62%	11.71	12.23	-4.31%
	ABS 121H 树脂	152.04	17.96%	12.67	13.52	-6.27%
	合　计	842.78	99.58%	-	-	-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公开市场报价为中塑在线采集的贸易商报价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乐金甬兴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报价略高于公司采购单价，考虑到**上述原材料均系乐金甬兴生产，公司采购价格为乐金甬兴的出厂价，而公开市场报价为中塑在线采集的贸易商报价数据，且**市场报价中包含一定还价空间，该差距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6 月，AS 80HF 树脂的公开市场报价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的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创历史性低价、石化企业去库存、新冠疫情导致下游需求下降等三大因素叠加，供应商在实际销售中普遍让利避险，使得成交价与市场报价之间的差距加大。

综上所述，公司向乐金甬兴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可比单价之间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②客户重合情况

和记塑料与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3.70%、2.07%、1.75%，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双方客户重合的主要原因为色母粒是一种塑料着色材料，在使用时需要将其与本色树脂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工，方能得到所需的色泽及各项技术要求的制品。因此，位于塑料加工行业的公司下游客户在生产时需要采购树脂，其中部分客户选择向和记塑料采购。双方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合客户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乐拼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12.36	31.09	9.97	-
	和记塑料	树脂	307.46	744.75	709.09	843.21
赛嘉电器[注 1]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12.62	39.46	32.91	10.33
	和记塑料	树脂	210.42	597.67	330.86	118.35
中欧电器[注 2]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20.00	58.28	70.71	45.58
	和记塑料	树脂	177.12	587.65	590.39	427.44
宁波久创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3.02	6.07	4.49	1.43
	和记塑料	树脂	164.23	103.78	-	-
河南省佰惠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2.66	-	-	-
	和记塑料	树脂	106.18	90.50	35.30	-
东发塑料[注 3]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7.44	0.24	-	-
	和记塑料	树脂	69.56	390.88	259.08	619.53
宁波锦海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2.71	10.14	23.30	10.77
	和记塑料	树脂	59.05	162.10	145.38	30.76
宁波汇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4.90	13.89	5.02	0.80
	和记塑料	树脂	30.15	135.96	61.03	40.86
杭州励升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	-	39.27	66.39
	和记塑料	树脂	-	31.29	608.89	47.18
绍兴卧龙灯塔橡塑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	-	24.48	8.75
	和记塑料	树脂	148.58	278.46	423.05	164.66
杭州百色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助剂、色母粒	41.42	67.04	31.48	152.69
	和记塑料	树脂	15.55	81.25	175.60	520.49
宁波市诚邦创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4.87	19.11	35.03	41.10
	和记塑料	树脂	-	-	126.29	-
金中塑化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48.05	121.25	134.61	110.15
	和记塑料	树脂	-	-	5.99	0.20
浙江虹达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32.11	77.28	65.96	83.01
	和记塑料	树脂	-	-	-	489.15
郑州中益塑胶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	8.57	14.19	20.59
	和记塑料	树脂	-	16.96	340.55	208.90
福膜新材料[注 4]	宁波色母粒	钛白粉	44.99	287.57	203.86	478.01
	和记塑料	树脂	-	-	-	178.29

重合客户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昊岑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钛白粉	24.16	6.42	404.54	161.43
	和记塑料	钛白粉	-	-	-	11.28
其他[注 5]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58.33	94.19	107.64	43.87
	和记塑料	树脂	140.96	354.51	360.45	362.58
合计	宁波色母粒		319.63	840.58	1,207.44	1,234.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5.58	525.25	595.98	556.93
	其他业务收入		64.05	315.33	611.45	677.9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	2.07%	3.70%	4.41%
	和记塑料		1,429.27	3,575.75	4,171.95	4,062.87
	其中：销售树脂		1,429.27	3,473.92	4,093.01	3,701.9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0%	39.90%	42.60%	35.37%

注 1：赛嘉电器销售金额为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中欧电器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欧电器有限公司、中欧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3：东发塑料销售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东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东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余姚市绍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4：福膜新材料销售金额为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5：“其他”为双方各期向其销售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内，双方重合客户数量分别为 19 家、26 家、18 家、14 家，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为分散，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收入区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 万元＜销售收入≤25 万元	13 家	14 家	20 家	12 家
25 万元＜销售收入≤50 万元	1 家	2 家	4 家	1 家
50 万元＜销售收入≤100 万元	-	2 家	1 家	2 家
100 万元＜销售收入≤200 万元	-	-	1 家	3 家
200 万元＜销售收入≤500 万元	-	-	-	1 家
合　计	14 家	18 家	26 家	19 家

注：2017-2018 年度，金中塑化为双方重合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15 万元、134.61 万元。公司向金中塑化销售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销售商品”。

公司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A、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原材料，占比为

56.91%；其次为销售商品，占比为 37.98%，两者合计占比为 94.89%。

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原材料合计 677.97 万元，其中主要为销售钛白粉（泛能拓）A、钛白粉（龙蟒），金额合计为 592.84 万元，占比为 87.44%。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原材料，主要参考公司同类原材料的同期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序号	商品名称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同期平均采购单价	溢价率
1	钛白粉（泛能拓）A	431.41	20.57	20.13	2.18%
2	钛白粉（龙蟒）	161.43	14.25	13.94	2.19%
合　计		592.84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原材料系在采购单价的基础上溢价销售，溢价幅度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除金中塑化外，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为 27.14%，当年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为 35.69%，差异原因系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的商品中，“RGF 型”通用 PE 白色母粒占销售收入的 19.39%，该类白色母粒系通用型号，且对钛白粉的品质要求不高，因此毛利率较低，仅为 11.35%。剔除其影响后，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为 30.99 %，与当年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B、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占比为 86.50%。除金中塑化外，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为 30.93%，当年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为 32.56%，两者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定价公允。

C、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占比为 71.93%；其次为销售原材料，占比为 20.81%，两者合计占比为 92.74%。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为 35.07%，向重合客户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为 42.95%，差异原因系向重合客户销售的商品中不含白色母粒，而白色母粒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色母粒，为 22.24%。除白色母粒外，公司销售其他商品的毛利率为 42.49%，与向重合客户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定

价公允。

2019 年度，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原材料，主要参考公司该原材料同期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序号	商品名称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同期平均采购单价	溢价率
1	PE 蜡（广东）A	50.18	11.95	11.04	8.24%
2	PE 蜡（广东）B	12.50	12.50	11.47	8.98%
合 计		62.68	-	-	-

注：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的广东产 PE 蜡有三种型号，分别简称 PE 蜡（广东）A、PE 蜡（广东）B、PE 蜡（广东）C，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原材料系在采购单价的基础上溢价销售，溢价幅度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D、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占比为 61.39%；其次为销售原材料，占比为 31.29%，两者合计占比为 92.68%。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为 37.29%，向重合客户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为 48.51%，差异原因系向重合客户销售的商品中不含白色母粒，而白色母粒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色母粒，为 26.50%。除白色母粒外，公司销售其他商品的毛利率为 44.00%，与向重合客户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定价公允。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原材料，金额合计为 39.17 万元，其中主要为销售 PE 蜡（广东）C、PE 蜡（广东）A，金额合计为 32.34 万元，占比为 82.56%，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公司该原材料同期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序号	商品名称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同期平均采购单价	溢价率
1	PE 蜡（广东）C	20.39	11.33	9.88	14.65%
2	PE 蜡（广东）A	11.95	11.95	11.04	8.24%
合 计		32.34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原材料系在采购单价的基础上溢价销售，溢价幅度在合理范围内，其中 PE 蜡（广东）C 溢价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当期向同一供应商采购该款原材料的数量较大，超过 170 吨，因此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采购单价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原材料的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和记塑料的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和记塑料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5）独立性

和记塑料主要从事树脂的贸易业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互相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宁波色母粒	和记塑料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梅湖实业于 1985 年 8 月出资设立的鄞县塑料制品五厂，后更名为“宁波浓色母粒厂”。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和记塑料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自成立之日起，企业性质与股东未发生变更，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投资关系
资产独立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	和记塑料为贸易型企业，主要资产包括仓库、存货、车辆等
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包括研发及技术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计 321 人	和记塑料人员包括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计 6 人
财务独立	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独立使用	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银行账户独立使用
机构独立	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和记塑料主要从事树脂的贸易业务，经营区域主要为华东地区，并集中于浙江省内。2019 年度，浙江省内客户数占其客户总数的 89.80%
主要产品	色母粒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5%、95.78%、96.42%、94.89%。色母粒是一种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由颜料、树脂和助剂三个基本要素组成，是把适量的颜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圆柱状聚合体颗	树脂（ABS、AS）为和记塑料主要产品，且均来自外购，报告期内，和记塑料树脂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5%、98.98%、98.27%、100.00%。树脂是一种有机聚合物，有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之分，其中合成树脂是指由简单有机物经化学合成或某

项　目	宁波色母粒	和记塑料
	粒，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调整基本要素的种类与比例。色母粒使用时需与本色树脂以一定比例混合加工，方能得到所需的色泽及各项技术要求的制品	些天然产物经化学反应而得到的树脂产物，是塑料的主要成分。和记塑料销售的均为合成树脂，其作为一种大宗原材料，是生产塑料制品的原材料，本身不具有着色功能

和记塑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韶红已于 2020 年 6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和记塑料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17 年度，和记塑料系公司客户、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除因上述关联交易而产生的收、付货款的资金往来外，和记塑料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卫庆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红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红润园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黄润园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蓝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赵茂华，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

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卫庆、赵茂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桑勇民曾担任公司监事，于2019年10月离任。

（2）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记塑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配偶董韶红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卫庆的配偶的母亲陈芬莉持股 10%的企业
2	宁波开瑞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儿子的配偶赖纯子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江苏亚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儿子的配偶赖纯子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江苏君昇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赖友夫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中富薄板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赖友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赖友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宁波碧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赖友夫持股 74.3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沭阳天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赖友夫持股 97.5%的企业
9	江苏阳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儿子的配偶的母亲黄央仙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新成诚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的儿子的配偶的母亲黄央仙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华彩新材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赵茂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金中塑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赵茂华的儿子赵东持股 90%，赵东的配偶周鎏薇持股 10%并担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和杰塑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赵茂华的儿子赵东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14	浙江创源种猪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毛春光的配偶的姐姐的配偶闻尧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宁波彩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忠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深圳市杰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杰的妹妹的配偶黄征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长沙市天心区鼎发钢材商贸服务部	公司董事陈杰的配偶的弟弟的配偶王莉娜控制的企业
18	海南精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包建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
19	宁波蜂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包建亚的哥哥包建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卫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宁波聚溢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卫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宁波六月奇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必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台州市达纳塑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必红的子女的配偶的母亲张银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东钱湖小贷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宁波玛斯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赵茂华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洪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华彩新材料、金中塑化、和杰塑化、宁波玛斯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华彩新材料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赵茂华持股 50%，赵东持股 50%
法定代表人	赵茂华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泗港村
经营范围	弹性体、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纳米材料、塑料制品、弹性体材料

	的研发、批发、零售；塑料原料、颜料、塑料助剂、钛白粉、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历史沿革

根据华彩新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华彩新材料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赵茂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同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彩新材料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2RN92F 号的《营业执照》。

华彩新材料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赵茂华	50.00	50.00%
2	赵东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自华彩新材料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C、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华彩新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20.00	40.19	0.46	-6.83
净资产	-13.96	-39.92	-26.41	-6.04
营业收入	162.12	117.71	7.10	207.47
净利润	25.96	-13.57	-20.38	-5.7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D、业务情况

项　目	情　况
经营区域	集中于浙江省内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主要从事树脂等塑料原材料的贸易业务
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否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供应	a、与公司的技术、资产不存在重合情形； b、除公司董事赵茂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外，不存在其他

项 目	情 况
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或存在资金往来	人员重合情形； c、2017 年度系公司供应商；**2017 年度、2019 年度，双方部分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情形；** d、除因上述交易存在正常的收取货款的资金往来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未来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	否

2017 年度，公司与华彩新材料存在 1 家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为金中塑化；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与华彩新材料存在 1 家客户重合的情形，为金中塑化。报告期内，公司与金中塑化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中塑化的交易金额较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6%，且从 2019 年度开始已完全停止采购；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公司与金中塑化的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形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没有导致关联方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

②金中塑化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赵东持股 90%，周鎏薇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周鎏薇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下应段 1333 号（宁波市鄞州汇聚物资交易市场内 2-129、130）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塑料母粒、颜料、塑料助剂、塑料制品、钛白粉及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五金制品、模具、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历史沿革

根据金中塑化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金中塑化成立

2012 年 7 月 26 日，金中塑化（筹）作出股东会决议，由徐凤兰、周鎏薇共同出资设立金中塑化，选举周鎏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

2012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鄞州海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海联验字（2012）第 03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金中塑化（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佰万元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向金中塑化核发注册号为 3302120003079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中塑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凤兰	90.00	90.00%
2	周鎏薇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注：徐凤兰为赵东的母亲，周鎏薇为赵东的配偶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1 日，徐凤兰与赵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在金中塑化的 90 万元出资（占金中塑化注册资本 90%的股权），以 9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019 年 6 月 18 日，金中塑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凤兰将在金中塑化的 90 万元出资（占金中塑化 90%的股权），以 90 万元转让给受让人赵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6 月 20 日，金中塑化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中塑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赵东	90.00	90.00%
2	周鎏薇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自上述股权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中塑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C、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金中塑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842.74	1,002.24	914.63	828.82
净资产	106.65	96.26	71.61	-398.56
营业收入	719.95	1,976.37	2,071.07	3,096.38
净利润	10.39	25.47	21.94	-215.04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D、业务情况

项　目	情　况
经营区域	主要为华东地区，并集中于浙江省内。2019 年度，浙江省内客户数占其客户总数的 94.79%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主要从事塑料原料、色母粒、颜料、塑料助剂、塑料制品、钛白粉及化工原料等的贸易业务
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金中塑化销售色母粒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11.57%、24.93%、16.57%，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77%、1.24%、0.66%，该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竞争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或存在资金往来	a、与公司的人员、技术、资产不存在重合情形； b、报告期内系公司客户，2017-2018 年度系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双方部分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 c、除因上述交易存在正常收、付货款的资金往来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未来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	金中塑化销售色母粒的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中塑化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中塑化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魔核	宁波色母粒	助剂	166.37	342.98	251.00	39.05
	金中塑化	助剂	1.02	-	-	2.13
明日石化	宁波色母粒	树脂	47.70	499.20	486.28	499.34
	金中塑化	树脂	-	4.07	13.71	26.59
晶圆材料	宁波色母粒	树脂	2.26	90.31	259.62	238.13
	金中塑化	树脂	18.95	124.33	174.68	73.91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程石化	宁波色母粒	树脂	426.39	955.08	833.31	770.97
	金中塑化	树脂	23.63	105.51	153.10	172.09
绍大进出口	宁波色母粒	树脂	165.90	388.42	447.46	563.28
	金中塑化	树脂	-	3.30	-	42.82
前浪进出口	宁波色母粒	树脂	17.28	107.29	144.74	876.26
	金中塑化	树脂	-	-	17.95	17.14
和记塑料	宁波色母粒	树脂	-	-	-	1,531.92
	金中塑化	助剂	-	-	5.99	0.20
翁开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助剂	-	-	35.41	177.65
	金中塑化	助剂	-	3.10	17.93	26.00
华彩新材料	宁波色母粒	树脂	-	-	-	152.74
	金中塑化	树脂	-	130.45	-	44.99
其他[注]	宁波色母粒	树脂、助剂	3.25	22.08	58.83	100.78
	金中塑化	树脂	-	-	11.34	75.19
合 计	宁波色母粒		829.16	2,405.36	2,516.66	4,950.1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7.24%	9.13%	11.30%	26.60%
	金中塑化		43.60	370.76	394.70	481.0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6.96%	20.37%	20.66%	15.89%

注：“其他”为双方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的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主要集中于 7 家供应商：上海魔核、明日石化、晶圆材料、前程石化、绍大进出口、前浪进出口、和记塑料，向前述 7 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向与金中塑化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9%、96.26%、99.08%、99.61%。公司向前述 7 家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i、上海魔核

关于发行人向上海魔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2、主要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具体情况”之“（2）上海魔核”。

ii、明日石化

2017-2019 年度，明日石化为金中塑化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

金额分别为 499.34 万元、486.28 万元、499.20 万元。2017-2019 年度，公司向明日石化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9 年度	LLDPE 6201XR	269.38	53.96%	0.78	0.83	-6.16%
	LDPE H138（LD251）	108.49	21.73%	0.76	0.76	0.13%
	LLDPE 8320	79.56	15.94%	0.72	0.76	-4.49%
	合 计	457.43	91.63%	-	-	-
2018 年度	LLDPE 6101XR	95.42	19.62%	0.87	0.86	0.70%
	LLDPE 6201RQ	92.73	19.07%	0.86	0.86	-0.46%
	LLDPE 8320	85.65	17.61%	0.86	0.84	1.54%
	LDPE 2426H（扬巴）	67.87	13.96%	0.85	0.81	4.69%
	LDPE Q281	60.42	12.43%	1.02	1.01	0.99%
	LLDPE YLJ2650	59.3	12.19%	0.86	0.86	0.58%
	合 计	461.39	94.88%	-	-	-
2017 年度	LDPE 2102	200.53	40.17%	0.94	0.89	5.76%
	LDPE Q281	92.82	18.59%	0.93	0.95	-1.90%
	LLDPE YLJ2650	66.61	13.34%	0.86	0.89	-3.60%
	LLDPE 8320	59.58	11.94%	0.85	0.86	-1.39%
	合 计	419.54	84.04%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明日石化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可比单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度，LLDPE 6201XR 树脂的单价略低于可比单价，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明日石化采购该款树脂的数量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当年度公司向明日石化采购 346.50 吨，向其他 4 家供应商合计采购 90.75 吨，向明日石化采购数量是向其他 4 家供应商合计采购数量的 3.82 倍，因此向明日石化采购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综上所述，2017-2019 年度，公司向明日石化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iii、晶圆材料

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2020 年 1-6 月向晶圆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节“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之“（4）业务情况”之“①供应商重合情况”之“D、晶圆材料”。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晶圆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可比单价	差异率
2019 年度	AS D-178HF	53.41	59.14%	1.16	1.11[注 1]	4.30%
	ABS A-156	14.51	16.07%	1.12	1.09[注 2]	2.75%
	合 计	67.93	75.21%	-	-	-

注 1：该款树脂向晶圆材料独家采购，因此选取同类产品 AS 80HF 的公开市场报价作为可比单价，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注 2：该款树脂向晶圆材料独家采购，因此选取公司当年度采购同类产品 ABS 8391 的平均采购单价作为可比单价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向晶圆材料采购的主要商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可比单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AS D-178HF 与 AS 80HF 均具有高流动特性，但前者具有更高的熔流指数，加工流动性更佳，因此价格高于 AS 80HF；ABS A-156 与 ABS 8391 性能相近，可实现相互替代，公司当年仅在 9 月采购 ABS A-156，平均采购单价为 1.12 万元/吨，当年 10 月公司采购 ABS 8391 的单价为 1.13 万元/吨，两者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晶圆材料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iv、前程石化

关于公司向前程石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1）前程石化相关合作情况说明”。

v、绍大进出口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绍大进出口为金中塑化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因公司向绍大进出口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产品较为分散，因此分析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公允性时，选取占发行人向其采购总额 5%以上且同时存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9年度	PP T30S	35.44	9.12%	0.97	0.97	0.00%
	LDPE Q281	27.24	7.01%	0.91	0.92	1.30%
	LLDPE 7042（镇海）	19.53	5.03%	0.70	0.68	2.56%
	合 计	82.21	21.16%	-	-	-
2017年度	PP T30S	86.24	15.31%	7.51	7.46	0.64%
	LDPE 210	73.64	13.07%	9.44	9.26	1.94%
	LLDPE 3305	70.81	12.57%	9.41	8.84	6.40%
	ABS 758	67.68	12.02%	16.92	16.90	0.10%
	PP M2600R	57.92	10.28%	8.21	8.62	-4.72%
	LDPE Q281	47.61	8.45%	9.52	9.30	2.38%
	合 计	403.90	71.70%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绍大进出口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可比单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2017 年度，LLDPE 3305 树脂的单价略高于可比单价，主要原因为公司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直接向韩国生产厂商采购，其出厂价低于贸易商定价。综上所述，公司向绍大进出口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vi、前浪进出口

2017-2018 年度，前浪进出口为金中塑化与公司的重合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透明 ABS 758	106.92	73.87%	1.78	1.76	1.07%
	PS PG-22	32.14	22.21%	1.15	1.17	-2.09%
	合 计	139.06	96.08%	-	-	-
2017 年度	透明 ABS 758	806.01	91.98%	1.69	1.68	0.78%
	合 计	806.01	91.98%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前浪进出口采购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vii、和记塑料

关于公司向和记塑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2、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之“（1）和记塑料”。

b、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中塑化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双方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60.41	187.62	207.34	127.75
	金中塑化	树脂	265.63	596.22	683.40	333.53
上海魔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151.72	295.38	155.88	30.96
	金中塑化	树脂	6.43	-	-	-
其他[注]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22.48	55.38	45.46	80.55
	金中塑化	树脂	39.66	9.80	47.86	23.18
合　计	宁波色母粒		234.61	538.38	408.69	239.2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	1.33%	1.25%	0.85%
	金中塑化		311.72	606.02	731.26	356.7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3.30%	30.66%	35.31%	11.52%

注：“其他”为双方报告期各期向其销售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的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销售主要集中于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魔核，向前述 2 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向与金中塑化重合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3%、88.87%、89.71%、90.42%。发行人向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魔核的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i、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彩色母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彩色母粒	56.10	92.88%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占当年向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彩色母粒	178.14	94.95%
2018 年度	彩色母粒	201.96	97.40%
2017 年度	彩色母粒	124.93	97.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彩色母粒的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彩色母粒毛利率，主要系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彩色母粒主要用于洗衣机外观件，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将色母粒主要用于家电外观件的公司客户主要为松下、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彩色母粒的毛利率与公司向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彩色母粒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ii、上海魔核

关于公司向上海魔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2、主要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具体情况”之“（2）上海魔核”。

iii、其他重合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重合客户主要销售色母粒，销售金额较小。公司与其他重合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交易真实、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0%、11.30%、9.13%、7.24%，逐年下降，2017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向重合供应商和记塑料的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公司与上述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形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没有导致关联方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

③和杰塑化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和杰塑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高亚珍持股 50%，许才友持股 50%
法定代表人	高亚珍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五乡工业园区内（宁波华东物资城东外环市场 F18）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塑料母粒、颜料、塑料助剂、塑料制品、钛白粉及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历史沿革

根据和杰塑化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和杰塑化成立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杰塑化（筹）作出股东会决议，由高亚珍、许才友共同出资设立和杰塑化，选举高亚珍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

2017 年 12 月 1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和杰塑化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G55D9R 号的《营业执照》。

和杰塑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高亚珍	50.00	50.00%
2	许才友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系代赵东持有股权，赵东为和杰塑化实际控制人。

b、和杰塑化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鄞税税企清〔2020〕20152 号），和杰塑化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3 月 25 日，和杰塑化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注销登记。

C、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和杰塑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30	47.59	8.60
净资产	1.25	-2.21	0.02
营业收入	176.87	416.43	7.35
净利润	3.45	-2.23	0.02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D、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和杰塑化与金中塑化均为赵东实际控制，业务合并开展，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主要关联方”之“（2）其他关联法人”之“②金中塑化”之“D、业务情况”。

E、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因金中塑化与和杰塑化均为赵东实际控制的企业，赵东决定将业务转移至金中塑化，因此和杰塑化不再开展实际业务。2020 年 3 月 25 日，和杰塑化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注销登记。

和杰塑化清算后，其剩余资产均为现金，已归还股东，其人员并入金中塑化。

F、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杰塑化“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期间，有存在（2017-12-01 至 2017-12-31）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违法事实。除此之外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亦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鄞税税企清〔2020〕20152 号），和杰塑化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杰塑化“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和杰塑化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宁波玛斯特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玛斯特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2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谭雄辉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赵茂华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辉西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改性塑料、工程塑料、塑料母料、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B、历史沿革

根据宁波玛斯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宁波玛斯特成立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玛斯特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甬鄞外资[2006]261 号），同意该项目的章程，成立宁波玛斯特，该项目由香港谭雄辉独资经营，经营期限 20 年。独资公司投资总额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玛斯特核发“商外资甬外字[2006]0499 号”《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玛斯特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甬总副字第 01047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 月 4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7）100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宁波玛斯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伍拾万元，宁波玛斯特的实收资本为美元伍拾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投入。

宁波玛斯特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谭雄辉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b、宁波玛斯特注销

2018 年 7 月 18 日，宁波玛斯特股东谭雄辉出具决定书，决定注销宁波玛斯特，并成立清算组对资产进行清算。

2018 年 9 月 1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宁波玛斯特清算小组出具“正会审专（2018）1131 号”《审计报告》，确认宁波玛斯特清算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清算的规定。

2018 年 9 月 6 日，宁波玛斯特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C、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宁波玛斯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878.67
净资产	625.28
营业收入	580.79
净利润	18.7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D、业务情况

项 目	情 况
经营区域	于 2017 年 3 月停止生产经营，于 2018 年 9 月正式注销，注销前其经营区域主要为华东地区，并集中于浙江省内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宁波玛斯特的主要产品为色母粒，与公司同属色母粒行业，因其已于 2018 年注销，与公司已不存在竞争关系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或存在资金往来	a、与公司的技术、资产不存在重合情形，**不是公司的客户、供应商，2017 年度，双方的部分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宁波玛斯特租用公司厂房开展生产经营； b、注销前，公司董事赵茂华曾担任宁波玛斯特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洪寅曾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国曾担任其监事，除赵茂华外，其他人员均未实际参与宁波玛斯特的经营； c、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宁波玛斯特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形。在宁波玛斯特停止生产经营阶段，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雇用了其相

	关员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仍有 28 人为宁波色母粒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72%； d、宁波玛斯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资金往来”
未来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	否

2017 年度，公司与宁波玛斯特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供应商重合情况

2017 年度，宁波玛斯特与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和记塑料	发行人	树脂	1,531.92
	宁波玛斯特	树脂	32.82
金中塑化	发行人	钛白粉	982.99
	宁波玛斯特	助剂	7.05
前浪进出口	发行人	树脂	876.26
	宁波玛斯特	树脂	45.98
绍大进出口	发行人	树脂	563.28
	宁波玛斯特	树脂	21.48
曲靖一和	发行人	炭黑	552.10
	宁波玛斯特	炭黑	21.03
明日石化	发行人	树脂	499.34
	宁波玛斯特	树脂	26.92
宁波先丽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颜料	291.26
	宁波玛斯特	颜料	11.26
晶圆材料	发行人	树脂	238.13
	宁波玛斯特	树脂	34.02
江苏振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颜料	119.89
	宁波玛斯特	颜料	0.92
其他[注]	发行人	助剂、颜料	394.79
	宁波玛斯特	助剂、颜料	39.04
合 计	发行人		6,049.96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2.51%
	宁波玛斯特		240.5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7.57%

注：“其他”为双方当期向其采购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的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公司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主要集中于 9 家供应商：和记塑料、金中塑化、前浪进出口、绍大进出口、曲靖一和、明日石化、宁波先丽化工有限公司、晶圆材料、江苏振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向与宁波玛斯特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3.47%。公司向前述 9 家重合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i、和记塑料

关于公司向和记塑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2、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之“（1）和记塑料”。

ii、金中塑化

关于公司向金中塑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2、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之“（2）金中塑化”。

iii、前浪进出口

关于公司向前浪进出口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主要关联方”之“②金中塑化”之“D、业务情况”之“a、供应商重合情况”之“vi、前浪进出口”。

iv、绍大进出口

关于公司向绍大进出口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节“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之“（4）业务情况”之“①供应商重合情况”之“E、绍大进出口”。

v、曲靖一和

2017 年度，公司向曲靖一和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为炭黑 ZY-4、炭黑 ZY8260、炭黑 ZY-1 等炭黑产品，前述产品中炭黑 ZY8260 的采购金额为 131.26 万元，占当年度向曲靖一和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3.78%。2017 年度，发行人向曲靖一和采购该款炭黑的采购均价为 0.65 万元/吨，向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为 0.59 万元/吨，向曲靖一和的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当期炭黑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在相同采购月份，公司向曲靖一和的采购均价为 0.59 万元/吨，与可比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对于其他产品，因公司所采购的炭黑产品非大宗商品，具体某一种材料无法获取市场公开报价进行比较，且公司所采购的炭黑产品品种较多，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炭黑品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难以获取可比价格。公司与曲靖一和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交易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vi、明日石化

关于公司向明日石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主要关联方”之“②金中塑化”之“D、业务情况”之“a、重合供应商”之“ii、明日石化”。

vii、宁波先丽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宁波先丽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颜料产品，因其非大宗商品，具体某一种颜料无法获取市场公开报价进行比较，且公司所采购的颜料产品品种较多，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颜料品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难以获取可比价格。公司与宁波先丽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交易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viii、晶圆材料

关于公司向晶圆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节“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之“（4）业务情况”之“①供应商重合情况”之“D、晶圆材料”。

ix、江苏振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江苏振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颜料产品，因其非大宗商品，具体某一种颜料无法获取市场公开报价进行比较，且公司所采购的颜料产品品种较多，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颜料品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难以获取可比价格。公司与江苏振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交易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b、客户重合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与宁波玛斯特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得力集团	发行人	色母粒	701.25
	宁波玛斯特	色母粒	235.66
中央化学[注 1]	发行人	色母粒	141.73
	宁波玛斯特	色母粒	53.01
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色母粒	127.75
	宁波玛斯特	色母粒	10.58
其他[注 2]	发行人	色母粒	438.86
	宁波玛斯特	色母粒	146.98
合 计	发行人		1,409.5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03%
	宁波玛斯特		446.2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6.83%

注 1：中央化学销售金额为相互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上海中央化学有限公司、无锡中央化学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其他”为双方当期向其销售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的客户

2017 年度，双方重合客户数量为 21 家，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收入区间	2017 年度
0 万元＜销售收入≤25 万元	13 家
25 万元＜销售收入≤50 万元	1 家
50 万元＜销售收入≤100 万元	4 家

销售收入区间	2017 年度
100 万元＜销售收入≤200 万元	2 家
200 万元＜销售收入	1 家
合　计	21 家

i、得力集团

2017 年度，公司向得力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种类	金 额	占当年向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彩色母粒	493.81	70.42%
2	功能母粒	165.43	23.59%
合　计		659.24	94.01%

2017 年度，公司向得力集团销售彩色母粒的毛利率与当年度公司彩色母粒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定价公允。

2017 年度，公司向得力集团销售功能母粒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得力集团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功能母粒，公司为获取相应市场份额，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采取了适当调低售价的策略，因此向其销售功能母粒的单价较低，毛利率亦较低。

ii、中央化学

2017 年度，公司向中央化学销售产品的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种类	金额	占当年向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彩色母粒	126.11	88.98%
合　计		126.11	88.98%

2017 年度，公司向中央化学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彩色母粒，其毛利率略高于当年度公司彩色母粒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接触塑料制品中，产品的工艺水平和毛利率均较高。中央化学是国际著名塑料食品包装容器生产企业——日本中央化学株式会社投资的环保型食品包装容器制造企业，主要生产餐盒、餐碗等塑料食品包装容器，2017 年度，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嘉美塑料，向嘉美塑料销售彩色母粒的毛利率与向中央化学销售彩色母粒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中央化学的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异常情形。

iii、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主要关联方”之“②金中塑化”之“D、业务情况”之“b、客户重合情况”之“i、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

iv、其他重合客户

2017 年度，公司向其他重合客户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为 34.49%，当年度公司销售商品的整体毛利率为 35.69%，两者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2017 年度，公司与上述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宁波玛斯特同属色母粒行业，生产工艺相似，因此存在一定比例的供应商重合，但相关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6%，且销售价格公允。因此，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形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没有导致关联方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

E、公司与宁波玛斯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相互的权利和义务约定

宁波玛斯特系台港澳自然人独资企业，其股东谭雄辉为香港永久性居民。2006 年，谭雄辉设立宁波玛斯特，因成立时未购置土地、厂房，故宁波玛斯特向公司承租闲置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承租范围、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因宁波玛斯特的经营规模逐年缩小，股东决定于 2017 年 3 月完全停止其生产经营，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在其停止生产经营期间，公司根据需要聘用其相关人员，购买其部分固定资产、原材料及产成品。

在宁波玛斯特存续期间，赵茂华与宁波玛斯特签订劳动合同，并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除赵茂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宁波玛斯特的经营管理，未在宁波玛斯特领取薪酬。仅出于工商登记的需要，任卫庆、洪寅登记为宁波玛斯特的董事、陈建国登记为宁波玛斯特的监事。宁波玛斯特注销后，任卫庆、赵茂华、洪寅自动终止其在宁波玛斯特担任的董事职务。

F、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玛斯特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登记注册，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登记。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0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5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国税征管 CTAIS 系统、税易系统、社保房地产一体化系统查询：宁波玛斯特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93046438C）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已注销，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亦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5 月 19 日，宁波市鄞州区投资促进中心出具《证明》，“现经本中心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查询，该企业设立及注销均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中发现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宁波玛斯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⑤台州达纳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市达纳塑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银斐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银斐**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开发区康强路 37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B、业务情况

项　目	情　况
经营区域	**主要为华东地区**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主要从事塑料模具加工业务**

项　目	情　况
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否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或存在资金往来	a、与公司的人员、技术、资产不存在重合情形，不是公司的客户、供应商，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双方的部分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 b、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未来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州达纳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与重合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滁州市博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20.17	66.59	100.79	122.04
	台州达纳	模具	2.48	84.38	-	-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6.31	3.29	-	-
	台州达纳	模具	17.70	-	-	-
合　计	宁波色母粒		26.48	69.88	100.79	122.0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0.17%	0.31%	0.44%
	台州达纳		20.18	84.38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	4.26%	-	-

公司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产品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a、滁州市博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康模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博康模具为西门子电器的供应商，其向公司采购的色母粒主要用于西门子家电产品的外观件，且其中 50%以上为抗紫外线、抗静电的功能母粒，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与该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b、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色母粒，销售金额较小。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交易真实、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上述客户重合情形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没有导致关联方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

⑥与关联方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其中与和记塑料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节“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之“（4）业务情况”；与其他关联方（聚溢塑胶、华彩新材料、金中塑化、宁波玛斯特、台州达纳）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的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A、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晶圆材料	宁波色母粒	树脂	2.26	90.31	259.62	238.13
	金中塑化、宁波玛斯特	树脂	18.95	124.33	174.68	107.93
前程石化	宁波色母粒	树脂	426.39	955.08	833.31	770.97
	金中塑化	树脂	23.63	105.51	153.10	172.09
绍大进出口	宁波色母粒	树脂	165.90	388.42	447.46	563.28
	金中塑化、宁波玛斯特	树脂	-	3.30	-	64.30
前浪进出口	宁波色母粒	树脂	17.28	107.29	144.74	876.26
	金中塑化、宁波玛斯特	树脂	-	-	17.95	63.12
金中塑化	宁波色母粒	钛白粉	-	-	286.89	982.99
	华彩新材料、宁波玛斯特	树脂、助剂	-	198.93	-	13.54
上海魔核	宁波色母粒	助剂	166.37	342.98	251.00	39.05
	金中塑化	助剂	1.02	-	-	2.13
明日石化	宁波色母粒	树脂	47.70	499.20	486.28	499.34
	金中塑化、宁波玛斯特	树脂	-	4.07	13.71	53.51
和记塑料	宁波色母粒	树脂	-	-	-	1,531.92
	金中塑化、宁波玛斯特	助剂、树脂	-	-	5.99	33.02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翁开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助剂	-	-	35.41	177.65
	金中塑化	助剂	-	3.10	17.93	26.00
华彩新材料	宁波色母粒	树脂	-	-	-	152.74
	金中塑化	树脂	-	130.45	-	44.99
曲靖一和	宁波色母粒	炭黑	274.91	817.54	439.59	552.10
	宁波玛斯特	炭黑	-	-	-	21.03
宁波先丽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颜料	118.94	346.59	349.36	291.26
	宁波玛斯特	颜料	-	-	-	11.26
江苏振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颜料	-	-	44.16	119.89
	宁波玛斯特	颜料	-	-	-	0.92
上海至合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颜料	34.60	75.99	113.07	60.95
	宁波玛斯特	颜料	-	-	-	5.90
浙江科隆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颜料	32.64	76.04	112.52	64.51
	宁波玛斯特	颜料	-	-	-	5.56
宁波远大	宁波色母粒	树脂	-	206.97	-	25.51
	聚溢塑胶	树脂	-	-	-	2.48
其他[注]	宁波色母粒	树脂、助剂、颜料	33.28	187.05	282.94	375.52
	其他关联方	树脂、助剂、颜料	-	-	11.34	104.72
合 计	宁波色母粒		1,320.27	4,093.46	4,086.35	7,322.0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1.54%	15.54%	18.35%	39.35%
	其他关联方		43.60	569.69	394.70	732.50

注：“其他”为双方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的供应商

B、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中塑化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48.05	121.25	134.61	110.15
	华彩新材料	树脂	-	130.45	-	39.49
宁波乐士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60.41	187.62	207.34	127.75
	金中塑化、宁波玛斯特	树脂、色母粒	265.63	596.22	683.40	344.11
上海魔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151.72	295.38	155.88	30.96
	金中塑化	树脂	6.43	-	-	-

重合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康模具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20.17	66.59	100.79	122.04
	台州达纳	模具	2.48	84.38	-	-
得力集团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218.73	763.02	837.86	701.25
	宁波玛斯特	色母粒	-	-	-	235.66
中央化学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24.79	60.95	73.73	141.73
	宁波玛斯特	色母粒	-	-	-	53.01
漳州杰安塑料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70.02	129.88	129.23	79.61
	宁波玛斯特	色母粒	-	-	-	30.30
其他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	91.62	387.22	448.88	439.89
	其他关联方	色母粒	57.36	9.80	47.86	140.35
合 计	宁波色母粒		685.50	2,011.91	2,088.32	1,753.3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4.96%	6.39%	6.26%
	其他关联方		331.90	820.85	731.26	842.92

注：“其他”为双方报告期各期向其销售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35%、18.35%、15.54%、11.54%，逐年下降，2017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宁波玛斯特同属色母粒行业，生产工艺相似，因此在其注销前的 2017 年度存在一定比例的供应商重合；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7%；公司与上述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形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没有导致关联方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

⑦公司针对与部分关联方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情形的措施及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和记塑料、华彩新材料、金中塑化、聚溢塑胶、台州达纳、宁波玛斯特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为防范上述情形导致关联方与公司进行利益输送，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及内控制度：

A、获取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或从事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关联法人的供应商、客户清单，并与公司供应商、客户清单进行比对，形成《公司与关联法人重合供应商、客户清单》，全面梳理并统计公司与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

B、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与关联法人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事项专题研

讨会，分析其影响并确定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C、组织与上述关联法人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培训，深入学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防范利益输送的红线意识，并出具承诺函；

D、修改公司《采购内控制度》《销售内控制度》《反商业贿赂规定》等相关内部制度，明确对重合供应商、客户参照关联供应商、客户进行管理，落实交易第三方比价机制，保障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E、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公司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与《公司与关联法人重合供应商、客户清单》中所列的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是否公允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F、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保证与相关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防范措施效果良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形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没有导致关联方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48.05	121.25	134.61	224.59
	采购商品	-	-	286.89	2,667.65
	出租厂房	-	-	-	15.00
	出租车辆	6.71	9.71	8.66	8.6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9.27	763.74	481.20	462.16
偶发性关	购买资产	-	-	-	193.03
	出售资产	-	2.36	-	-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交易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玛斯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与临时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资金往来”。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和记塑料	销售商品、原材料、受托加工	-	-	-	-	-	-	-	-	-	114.44	0.41%	0.41%
金中塑化[注]		48.05	0.26%	0.27%	121.25	0.30%	0.30%	134.61	0.41%	0.41%	110.15	0.39%	0.44%
合 计		48.05	0.26%	0.27%	121.25	0.30%	0.30%	134.61	0.41%	0.41%	224.59	0.80%	-

注：金中塑化、和杰塑化为关联自然人赵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24.59 万元、134.61 万元、121.25 万元、48.0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除向金中塑化销售色母粒、受托加工外，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再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4.74 万元、0.00 万元、13.90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①向和记塑料销售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向和记塑料的销售收入为 114.44 万元，其中主要为销售色母粒，占比 65.55%；其次为销售原材料，占比 27.46%，两者合计占比 93.01%。

2017 年度，公司向和记塑料销售色母粒合计为 75.02 万元，其中前 5 大商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74.49%，其单价与可比商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序号	商品名称	金额	向和记塑料平均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平均单价	差异率
1	通用黑色母粒	15.14	14.96	17.21	-13.07%
2	ABS 阻燃本色母粒	14.27	29.34	31.51	-6.88%
3	PP 深咖啡色母粒	14.00	21.37	25.70	-16.85%
4	ABS 瓶盖白色母粒	7.59	23.08	22.41	3.00%
5	AS 黑色母粒	7.01	20.89	22.26	-6.13%
合 计		58.01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和记塑料销售的主要商品中，除一款单价略高于可比商品外，其余单价均低于可比商品，主要原因为：A、和记塑料与公司合作模式简单，因此在定价时给予其一定程度的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向和记塑料销售色母粒，在原材料成本基础上平均溢价为 7.43 元/kg，利润空间合理；B、公司在制定商品售价时，除考虑原材料成本外，还包括“财务单列费用”、“预估公司共同费用”等。和记塑料因与公司合作模式简单，因此双方协商约定，公司对其不配备销售人员对接，不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产品自提，即双方交易不产生“财务单列费用”，因而定价较低。综上所述，公司向和记塑料销售色母粒的利润空间合理，并因双方合作模式的原因给予其一定程度的优惠，定价公允。

2017 年度，公司向和记塑料销售原材料合计为 31.43 万元，其中前 5 大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8.22 万元，占比 89.80%。公司向和记塑料销售原材料，主要参考同类原材料同期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序号	商品名称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同期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1	超分散剂	11.27	50.07	49.57	1.01%
2	PET GC811 树脂	7.10	6.43	6.37	0.92%
3	抗氧剂	5.14	23.48	23.42	0.27%
4	LLDPE YLJ2650 树脂	2.54	8.45	8.45	0.00%
5	ABS PA777 树脂	2.18	14.31	14.16	1.08%
合 计		28.22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和记塑料销售原材料的单价与可比单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②向金中塑化销售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中塑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15 万元、134.61 万元、121.25 万元、48.05 万元，其中色母粒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1%、97.66%、97.67%、99.69%。公司向金中塑化销售色母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47.90	118.42	131.46	101.24
销售数量	32.31	77.68	78.83	59.84
平均销售单价	1.48	1.52	1.67	1.69
色母粒型号数量	68	129	118	144
平均每个型号色母粒销售收入	0.70	0.92	1.11	0.7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金中塑化销售的色母粒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中塑化销售色母粒的毛利率分别为 7.81%、10.85%、17.03%、14.76%，低于公司当期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A、金中塑化与公司合作模式简单，因此在定价时给予其一定程度的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中塑化销售色母粒，在原材料成本基础上平均溢价为 4.09 元/kg，利润空间合理；B、公司在制定商品售价时，除考虑原材料成本外，还包括“财务单列费用”、“预估公司共同费用”等。金中塑化因与公司合作模式简单，因此双方协商约定，公司对其不配备销售人员对接，不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产品自提，即双方交易不产生“财务单列费用”，因而定价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向金中塑化销售色母粒的利润空间合理，并因双方合作模式的原因给予其一定程度的优惠，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及同类交易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和记塑料	采购商品	-	-	-	-	-	-	-	-	-	1,531.92	8.23%	9.69%
金中塑化	采购商品	-	-	-	-	-	-	286.89	1.29%	1.50%	982.99	5.28%	6.22%
华彩新材料	采购商品	-	-	-	-	-	-	-	-	-	152.74	0.82%	0.97%
合 计		-	-	-	-	-	-	286.89	1.29%	1.50%	2,667.65	14.33%	16.8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667.65 万元、286.8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且自 2019 年开始，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再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24 万元、0.00 万元、0.92 万元、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和记塑料、金中塑化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2、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华彩新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之“1、华彩新材料”。

报告期内，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和记塑料、金中塑化销售和采购，原因如下：

①采购：因上述两家企业均为原材料贸易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其采购树脂、钛白粉、助剂等原材料；

②销售：A、和记塑料主要从事树脂的贸易业务，2017 年度，其根据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色母粒及助剂、树脂等原材料，并委托公司加工部分产品；B、金中塑化主要从事树脂、钛白粉、助剂、色母粒等商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为其色母粒供应商，向其销售色母粒的金额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91%、97.66%、97.67%、99.69%。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家企业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记塑料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83.02	72.54%
	其中：销售商品	-	-	-	-	-	-	77.87	68.04%
	受托加工	-	-	-	-	-	-	5.14	4.4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31.43	27.46%
	合 计	-	-	-	-	-	-	114.44	100.00%
金中塑化	主营业务收入	48.05	100.00%	118.81	97.99%	131.70	97.84%	110.15	100.00%
	其中：销售商品	47.90	99.69%	118.42	97.67%	131.46	97.66%	110.03	99.89%
	受托加工	0.15	0.31%	0.39	0.32%	0.24	0.18%	0.12	0.1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2.43	2.01%	2.91	2.16%	0.00	0.00%
	合 计	48.05	100.00%	121.25	100.00%	134.61	100.00%	110.15	100.00%

上述交易的具体账务处理如下：①公司采购原材料：账面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付账款”；②公司销售色母粒等商品及受托加工：账面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销售成本：账面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③公司销售原材料：账面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销售成本：账面借记“其他业务成本”，贷记“原材料”。

报告期内，除上表列示的“受托加工”部分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原材料采购时，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所有权完全转移给公司，对方不保留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双方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因此，上述业务为购销业务，不构成受托加工。

（3）关联租赁

①出租厂房

2017 年度，宁波玛斯特向公司承租厂房，金额合计 15.0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6.46%，房租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租赁费用	15.00	-
其中：厂房租金	8.19	在厂房折旧成本基础上合理溢价，双方协商确定
电费	6.81	按当月实际电价与用电量扣缴

公司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应收账款均于当年结清，期末不存在余额。自 2018 年开始，上述关联租赁已不再进行。双方约定厂房租金为 4.00 元/M^2/月，相比单位折旧成本溢价率为 4.28%。上述租金系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首次向宁波玛斯特出租厂房时确定，当时双方约定承租期限为 10 年，到期后如续租，租期另定，租金价格不变。因宁波玛斯特承租之厂房系公司闲置的仓库用房，且承租期限超过 10 年，双方在厂房折旧成本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租金，具有公允性。

宁波玛斯特成立时未购置土地、厂房，而公司当时有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且相关基础设施完备，因此宁波玛斯特以合理价格向公司承租厂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出租车辆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自然人向公司租用车辆，金额分别为 8.65 万元、8.66 万元、9.71 万元、6.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2%、0.04%，租金均于当年结清，期末不存在应收款项。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62.16 万元、481.20 万元、763.74 万元、35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8%、2.16%、2.90%、3.14%。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2017 年 6 月，公司向宁波玛斯特购买原材料、产成品、固定资产，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原材料	56.65	双方协商，按账面价值确定
产成品	80.25	双方协商，按账面价值确定
固定资产	56.13	-
其中：生产设备	35.93	双方协商，按账面净值确定
轿车	20.20	双方协商，按账面净值的 3 倍确定
合　计	193.03	-

公司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款项均于当年结清，期末不存在余额。上述交易行为发生在宁波玛斯特拟终止业务、进入注销程序期间，因此原材料、产成品依据其账面价值定价，生产设备依据其账面净值定价，具有公允性；购买的四辆轿车，使用时间均不超过 7 年，综合考虑其品牌保值率及性能情况，双方协商以其账面净值的 3 倍定价，为账面原值的 14.91%，具有公允性。

因宁波玛斯特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原材料、产成品、生产设备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因此以合理价格购买其上述资产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出售资产

2019 年度，公司向监事周必红出售二手轿车，金额 2.36 万元，双方参考资产的账面净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3）资金往来

①资金拆借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与宁波玛斯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因上述资金拆借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双方未收取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拆出金额	当期清偿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拆入金额	当期清偿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2018 年度	-	-	-	25.00	35.00	-

项　目	拆出金额	当期清偿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拆入金额	当期清偿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2017 年度	154.44	154.44	-	10.00	-	10.00

②临时性资金往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与宁波玛斯特之间存在临时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是为了保持银行账户活跃度或配合银行开展在线收付业务而进行的临时资金划转。上述资金皆在当年结清，且未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往来期限	最高额度	往来次数
1	2017 年 5 月 15 日	1,100.00	1 次
2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00.00	5 次
3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00.00	5 次
4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00.00	2 次
5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12 月 18 日	500.00	1 次
6	2017 年 11 月 9 日	800.00	1 次
7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	500.00	1 次
8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3 日	2,000.00	19 次
9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0.00	1 次
10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4 日	500.00	1 次
11	2018 年 4 月 28 日	300.00	1 次
12	2018 年 5 月 30 日	500.00	1 次
13	2018 年 10 月 26 日	800.00	1 次
14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3 日	500.00	1 次

注：宁波玛斯特注销于 2018 年 9 月，其银行账户注销于 2019 年 2 月，故存在宁波玛斯特注销后，公司仍与其账户进行临时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③委托代发工资

2017 年度，公司对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部分新入职员工的工资薪金、职工福利，委托宁波玛斯特代发，金额合计 267.1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述新入职员工原为宁波玛斯特员工，宁波玛斯特终止业务后，公司聘用了其部分员工。在过渡期间，由于员工社会保险等接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为便利考虑，公司将相关人员的工资支付给宁波玛斯特，并由宁波玛斯特向上述员工代发工资。自 2017 年 6 月起，公司已终止委托代发工资，上述员工的相关薪酬、福利

完全由公司发放。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取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受到实质性损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大额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平性；

（3）公司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现行制度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了更加严格的规定；

（4）为规范和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未来

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色母粒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色母粒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宁波色母粒《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宁波色母粒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②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③宁波色母粒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色母粒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宁波色母粒或宁波色母粒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宁波色母粒或宁波色母粒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宁波色母粒或宁波色母粒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宁波色母粒、宁波色母粒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已在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期初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1	桑勇民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2	宁波和杰塑化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赵茂华的儿子赵东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3	海南精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包建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
4	宁波玛斯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赵茂华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洪	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期初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故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76,167.35	68,082,321.47	57,541,448.37	47,042,571.63
应收票据	6,909,595.91	5,108,294.22	26,049,367.41	16,533,451.84
应收账款	91,937,293.66	95,971,513.07	81,773,908.09	75,102,194.30
应收款项融资	44,507,600.79	39,494,447.07	-	-
预付款项	1,020,137.03	1,548,825.99	4,464,733.39	1,273,592.70
其他应收款	2,420,698.37	445,368.17	5,667,361.77	4,763,184.10
存货	57,227,411.40	49,026,275.99	50,025,803.48	55,392,269.31
流动资产合计	263,098,904.51	259,677,045.98	225,522,622.51	200,107,263.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7,114.77	737,811.22	852,365.89	2,060,278.74
投资性房地产	7,007,683.44	7,396,090.60	8,237,883.77	9,142,073.69
固定资产	64,456,345.58	64,372,206.76	63,385,998.20	66,291,444.82
在建工程	-	-	151,206.90	660,672.91
无形资产	7,363,552.44	7,183,790.73	7,401,448.85	7,523,949.84
长期待摊费用	1,147,716.77	1,504,410.12	1,786,395.97	1,933,53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8,783.18	2,147,378.56	2,151,637.58	2,260,98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549.20	1,639,861.19	1,656,012.40	674,676.93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94,745.38	84,981,549.18	85,622,949.56	90,547,612.10
资产总计	346,493,649.89	344,658,595.16	311,145,572.07	290,654,87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6,737,150.00	14,855,522.00	15,583,556.50	-
应付账款	8,206,725.06	9,959,718.15	6,752,947.98	5,274,882.95
预收款项	-	451,466.89	562,883.24	663,817.94
合同负债	959,418.99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86,031.28	15,006,354.39	11,073,033.23	12,310,234.36
应交税费	8,425,159.13	21,372,789.04	16,308,803.67	9,514,174.15
其他应付款	5,132,252.58	4,723,675.65	4,377,785.69	4,547,553.81
其他流动负债	124,724.47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71,461.51	66,369,526.12	72,659,010.31	50,310,66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02,467.63	3,146,987.63	3,237,082.63	3,328,822.63
递延收益	10,011,418.16	10,465,666.64	11,375,730.54	12,358,27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13,885.79	13,612,654.27	14,612,813.17	15,687,095.70
负债合计	50,685,347.30	79,982,180.39	87,271,823.48	65,997,75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资本公积	175,186,273.18	175,186,273.18	72,930,784.70	72,930,784.70
盈余公积	7,931,385.19	7,931,385.19	8,750,000.00	8,750,000.00
未分配利润	52,690,644.22	21,558,756.40	124,692,963.89	125,476,33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08,302.59	264,676,414.77	223,873,748.59	224,657,11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493,649.89	344,658,595.16	311,145,572.07	290,654,875.9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631,859.02	405,424,807.44	326,632,174.79	280,099,031.02
减：营业成本	114,454,881.99	263,485,586.41	222,653,075.76	186,095,530.62
税金及附加	1,487,408.01	3,464,508.84	3,349,732.81	3,393,122.70
销售费用	12,998,649.62	26,498,193.32	22,032,177.77	21,452,924.63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4,643,286.00	11,340,381.00	10,175,402.85	8,921,139.30
研发费用	6,888,877.85	13,174,189.13	10,899,729.87	10,990,583.11
财务费用	-75,156.11	425,128.94	580,705.55	797,586.03
其中：利息费用	-	731,041.65	791,095.82	853,962.49
利息收入	170,653.18	559,554.40	294,796.43	72,747.96
加：其他收益	1,252,569.85	1,220,297.63	1,443,777.53	1,498,37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96.45	-114,554.67	592,087.15	-106,41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696.45	-114,554.67	592,087.15	-106,418.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185.65	-42,316.1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89.07	-188,571.53	-569.93	-672,989.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731.77	4,799,297.38	28,229.84	-403,375.50
二、营业利润	43,394,920.25	92,710,972.49	59,004,874.77	48,763,740.59
加：营业外收入	116,544.06	139,969.39	508,285.69	44,270.73
减：营业外支出	365,721.90	585,699.52	292,999.66	51,221.48
三、利润总额	43,145,742.41	92,265,242.36	59,220,160.80	48,756,789.84
减：所得税费用	6,838,854.59	12,951,390.47	8,121,498.03	7,282,876.89
四、净利润	36,306,887.82	79,313,851.89	51,098,662.77	41,473,91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6,306,887.82	79,313,851.89	51,098,662.77	41,473,91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06,887.82	79,313,851.89	51,098,662.77	41,473,91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32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261,489.65	345,313,646.63	251,790,732.16	235,401,121.45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343.76	24,450,630.39	3,339,181.27	17,212,78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44,833.41	369,764,277.02	255,129,913.43	252,613,91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17,245.93	191,826,204.54	112,182,873.02	101,461,54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37,839.14	36,610,685.08	35,342,173.42	30,127,2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48,361.37	36,741,205.23	25,729,526.93	30,340,95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4,855.78	32,080,721.25	22,073,671.67	33,179,96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28,302.22	297,258,816.10	195,328,245.04	195,109,73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531.19	72,505,460.92	59,801,668.39	57,504,17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1,300,000.00	1,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915.33	5,053,845.88	216,960.06	12,826,13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915.33	5,553,845.88	1,516,960.06	14,026,13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8,591.84	8,514,271.45	5,948,014.04	6,532,57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591.84	8,514,271.45	5,948,014.04	6,532,57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676.51	-2,960,425.57	-4,431,053.98	7,493,55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000,000.00	18,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5,000.00	41,981,041.65	50,923,127.07	30,385,21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5,000.00	72,981,041.65	68,923,127.07	49,385,21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000.00	-59,981,041.65	-50,923,127.07	-31,385,212.49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1,145.32	9,563,993.70	4,447,487.34	33,612,51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54,052.67	51,490,058.97	47,042,571.63	13,430,05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02,907.35	61,054,052.67	51,490,058.97	47,042,571.6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报告期平均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

重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全色谱塑料着色色母粒，主要包括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同时，以前述着色色母粒为基础，公司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特殊需求量身定制着色功能二合一的功能色母粒，使其具备抗紫外线、耐候、抗静电、爽滑、阻燃等一种或几种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9.82 万元、31,251.08 万元、39,701.28 万元、17,991,64 万元，2017-2019 年度逐年上升。塑料制品行业广泛的应用领域、良好的增长态势、巨大的增长空间及公司产品较高的品质保证使得公司客户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二）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优化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现阶段上述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现有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色母粒研究和生产的单位之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具备深厚的技术底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5、行业发展态势”之“（1）行业竞争格局及

市场化程度”。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独特的色母粒生产技术，其一为基于公司庞大的配方数据库所形成的精准、快速的配色技术；其二为基于对产品生产的高度理解和多年的操作经验形成的成熟的生产工艺，包括原材料预处理和混合技术、高低速剪切熔融挤出工艺等，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公司技术实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是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的重要保障。未来，公司将提升现有核心业务的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会有所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有消极影响。

（四）外部市场环境

从塑料工业整个产业链结构来看，色母粒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是颜料和石油化工产品的下游、塑料制品加工业的上游，在塑料制品行业中具有重要作用和地位。公司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并且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优化和政策支持，具备节能环保优势的色母粒着色技术将在塑料制品行业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下游行业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同时也要求色母粒行业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开发新工艺、新配方，满足下游塑料制品企业新需求，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未来的盈利（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将得到有力保障。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一般原则为：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为：

境内销售：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产品完成报关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具体标志

（1）收入确认具体标志

①境内销售：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索取货款的凭据。公司内销业务中，存在部分受

托加工业务，具体模式为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或关键材料，公司按客户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将加工后的产成品交付给客户。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标志与普通内销客户一致。

②境外销售：发行人外销占比较小，各年度均低于 0.1%，且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外销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日常经营中，销售人员将报关单、提单等转交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根据报关单、提单、订单等资料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外销系以产品完成报关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报关单。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美联新材	①境内销售：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并已收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为自营出口销售，一般采用 FOB、CIF 贸易方式，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实际操作中，公司以完成报关装船（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道恩股份	①境内销售： A、普通客户：业务员根据客户订单与客户联系确认发货的具体产品牌号和数量，确认发货信息后业务内勤负责在系统填制并打印连续编号的销售出库单，销售出库单信息包括客户信息、地点、发货数量等内容。销售出库单经营销中心主管审核后签字确认交仓库保管员，保管员根据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货物运输采用招标的方式委托外部物流公司运输，小部分由客户自提，客户收到所需货物后在公司提供的收条上签字或盖章，并在收条上填写签收日期。公司以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收条上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B、寄售客户：一般当月底核对上月的消耗情况，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订单与客户联系确认好具体的产品牌号和数量，确认发货信息后业务内勤负责在系统填制并打印连续编号的销售出库单，销售出库单信息包括客户信息、发货数量等内容。销售出库单经营销中心主管审核后签字确认交仓库保管员；保管员根据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货物运输采用招标的方式委托外部物流公司运输至港口等待出关。公司根据海关系统打印出来的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苏州宝丽迪	①国内销售：货物由公司或者客户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取得对方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公司委托承运人将产品运送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装船后，即完成交货义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相比不存在

重大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恰当，境内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行业惯例相符。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

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车间改造支出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车间改造支出按 5 年摊销。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的时点确认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

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列示 41,473,912.95 元；2017 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全部为 0.00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调增其他收益 1,498,379.36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 1,498,379.36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61,407.04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 161,407.04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564,782.5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金额 564,782.54 元

（2）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分别为 91,635,646.14 元、107,823,275.50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分别为 5,274,882.95 元、22,336,504.48 元；“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应付款”未产生实质影响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2018 年度调减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990,583.11 元、10,899,729.87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列示，其中利息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 853,962.49 元、791,095.82 元，利息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 72,747.96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94,796.43 元

（3）2019 年度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23,034,301.0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3,034,301.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541,448.3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541,448.3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049,367.4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015,066.4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034,301.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1,773,908.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1,773,908.0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67,361.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67,361.77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15,583,556.5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15,583,556.5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6,752,947.9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6,752,947.9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377,785.6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377,785.69

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7 年-2019 年末分别为 16,533,451.84 元、26,049,367.41 元、5,108,294.22 元；“应收账款”2017 年末-2019 年末分别为 75,102,194.30 元、81,773,908.09 元、95,971,513.07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7 年-2019 年末分别为 0.00 元、15,583,556.50 元、14,855,522.00 元；“应付账款”2017 年-2019 年末分别为 5,274,882.95 元、6,752,947.98 元、9,959,718.15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比较数据不调整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金额为-42,316.12 元

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2020 年 1-6 月

①基本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

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将与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增加 399,528.23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51,938.66
	预收款项	减少 451,466.8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	增加 959,418.99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124,724.47
预收款项	减少 1,084,143.46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②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在销售费用——运费科目中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2017-2019 年度，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销

售费用，在销售费用——运费科目中核算。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 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精神，同时考虑到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与 2017-2019 年度的可比性，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前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道恩股份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苏州宝丽迪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宁波色母粒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由上表可知，美联新材、道恩股份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与公司一致。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41,448.37	57,541,448.37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	-
应收票据	26,049,367.41	3,015,066.41	-23,034,301.00	-	-23,034,301.00
应收账款	81,773,908.09	81,773,908.09	-	-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3,034,301.00	23,034,301.00	-	23,034,301.00
预付款项	4,464,733.39	4,464,733.39	-	-	-
其他应收款	5,667,361.77	5,667,361.77	-	-	-
存货	50,025,803.48	50,025,803.48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5,522,622.51	225,522,622.51	-	-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2,365.89	852,365.89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237,883.77	8,237,883.77	-	-	-
固定资产	63,385,998.20	63,385,998.20	-	-	-
在建工程	151,206.90	151,206.90	-	-	-
无形资产	7,401,448.85	7,401,448.85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86,395.97	1,786,395.9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1,637.58	2,151,637.5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6,012.40	1,656,012.4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22,949.56	85,622,949.56	-	-	-
资产总计	311,145,572.07	311,145,572.07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	-

应付票据	15,583,556.50	15,583,556.50	-	-	-
应付账款	6,752,947.98	6,752,947.98	-	-	-
预收款项	562,883.24	562,883.24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73,033.23	11,073,033.23	-	-	-
应交税费	16,308,803.67	16,308,803.67	-	-	-
其他应付款	4,377,785.69	4,377,785.69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659,010.31	72,659,010.31	-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37,082.63	3,237,082.63	-	-	-
递延收益	11,375,730.54	11,375,730.5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12,813.17	14,612,813.17	-	-	-
负债合计	87,271,823.48	87,271,823.48	-	-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00,000.00	17,500,000.00	-	-	-
资本公积	72,930,784.70	72,930,784.70	-	-	-
盈余公积	8,750,000.00	8,750,000.00	-	-	-
未分配利润	124,692,963.89	124,692,963.89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873,748.59	223,873,748.59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145,572.07	311,145,572.07	-	-	-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451,466.89	-	-451,466.89	-	-451,466.89
其他流动负债	-	51,938.67	51,938.67	-	51,938.67
合同负债	-	399,528.22	399,528.22	-	399,528.22

3、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7	471.51	2.82	-4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26	122.03	144.38	14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2	-36.15	21.53	-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8.88	-	-
所得税影响额	-15.89	-74.60	-10.58	-2.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92	383.90	158.15	106.64
净利润	3,630.69	7,931.39	5,109.87	4,14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1.77	7,547.48	4,951.72	4,040.7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6.64 万元、158.15 万元、383.90 万元、98.9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7%、3.09%、4.84%、2.72%。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3%	5%、13%、16%	5%、17%、16%	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第 32 号），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

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公司房屋出租收入、房屋处置收入按照 5%的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以所得税税收优惠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宁波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533100131，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宁波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33100285，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基础上，分别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75%、75%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额①	455.92	888.25	518.15	467.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额②	-	146.57	115.09	78.7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额③=①+②	455.92	1,034.82	633.24	546.12
利润总额④	4,314.57	9,226.52	5,922.02	4,875.68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⑤=③/④	10.57%	11.22%	10.69%	11.2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20%、10.69%、11.22%、10.57%。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历年基本保持稳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7.00	3.91	3.10	3.98
速动比率	5.48	3.17	2.42	2.88
资产负债率	14.63%	23.21%	28.05%	22.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3	4.41	12.79	12.8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2	4.29	3.92	3.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9	4.62	3.65	2.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21.07	10,170.43	6,905.46	5,853.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0.69	7,931.39	5,109.87	4,147.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1.77	7,547.48	4,951.72	4,040.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7%	3.25%	3.34%	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5	1.21	3.42	3.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6	0.25	1.9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　间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4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8	0.59	0.5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8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9	1.26	1.26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263.19	19,641.45	40,542.48	32,663.22	28,009.90
营业利润	4,339.49	3,810.53	9,271.10	5,900.49	4,876.37
利润总额	4,314.57	3,819.10	9,226.52	5,922.02	4,875.68
净利润	3,630.69	3,265.08	7,931.39	5,109.87	4,14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0.69	3,265.08	7,931.39	5,109.87	4,14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1.77	3,231.43	7,547.48	4,951.72	4,040.75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653.31 万元，同比增长 16.61%，净利润同比增加 962.48 万元，同比增长 23.21%；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879.26 万元，同比增长 24.12%，净利润同比增加 2,821.52 万元，同比增长 55.22%。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378.27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所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365.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00.34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毛利率同比上升，进而导致营业毛利同比增加 396.73 万元所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色母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系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客户工艺改进或新产品推出导致的采购需求增长、客户给予公司产品的供应份额增长、新客户的开发等因素导致的主要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色母粒研究和生产的单位之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色母粒产品产销量、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名列前茅，其中彩色母粒的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色母粒行业的应用领域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公司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并且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优化和政策支持，具备节能环保优势的色母粒着色技术在塑料制品行业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下游行业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

综上所述，受益于下游市场的稳定发展，同时凭借核心技术、高品质产品及优质服务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保持在细分领域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2、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研发费用率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9.82 万元、31,251.08 万元、39,701.28 万元、17,991,64 万元。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行业需求下滑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趋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1%、32.29%、35.02%、37.13%，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如果未来因竞争激烈、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2%、3.34%、3.25%、3.77%。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积累顺应市场趋势的技术经验、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991.64	98.51%	39,701.28	97.93%	31,251.08	95.68%	25,059.82	89.47%
其他业务收入	271.54	1.49%	841.20	2.07%	1,412.13	4.32%	2,950.09	10.53%
合　计	18,263.19	100.00%	40,542.48	100.00%	32,663.22	100.00%	28,00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09.90 万元、32,663.22 万元、40,542.48 万元、18,263.19 万元，2017-2019 年度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7%、95.68%、97.93%、98.5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房屋租金收入等，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9.82 万元、31,251.08 万元、39,701.28 万元、17,991.64 万元，销售商品及受托加工业务合计销量分别为 13,301.73 吨、15,618.48 吨、20,440.69 吨、9,665.05 吨，2017-2019 年度逐年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6,191.27 万元、8,450.20 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下游塑料制品业和终端应用领域不断发展及环保政策的推进

A、色母粒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不断发展

色母粒行业位于塑料制品加工业的中间环节，下游行业主要为塑料制品业，终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报告期内，公司色母粒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加工业发展迅速，规模以上企业由 2011 年的 12,963 家增加到 2019 年的 15,835 家，包含塑料薄膜制造、塑料管、板、型材的制造等产品类别；同期，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15,583.74 亿元增长至 19,077.48 亿元，年均复

合增长率为 2.56%。2011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 5,474.31 万吨，同比增长 22.35%，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产量 8,184.17 万吨，同比增长 3.91%。我国塑料制品加工业发展迅速，近年来，塑料人均消费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并且按照塑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塑料制品的结构转型将是未来该行业的发展重点。因此，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在原有的发展基础上，也在不断扩大、革新，从而积极促进了色母粒行业的发展，对色母粒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总体而言，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广泛的应用领域、良好的增长态势和巨大的增长空间，为色母粒产品的应用提供了机会，色母粒产品需求的增长态势明显，促进公司销售收入、销量持续增长。

B、国家大力推行环保政策

近年来，随着我国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各行业大力推行低碳环保政策，国家对于节能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相比传统的颜料着色，色母粒着色无污染且节省原料，下游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在进行加工着色时可以使用色母粒直接与树脂加工混合，无粉尘飞扬的缺点；同时，下游生产企业若直接使用颜料进行塑料着色，需经常对工作环境进行清洗，会增加污水的排放。色母粒分散性好，使用色母粒着色，可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并使得颜料得以均匀和充分地利用，减少储料，节约能耗。

国家对环保政策的大力推行，将促进我国塑料制品企业逐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更加重视生产过程节能环保，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及节能环保优势的色母粒将是未来塑料制品企业的首选着色材料，节能环保理念的普及使得色母粒产品能够广泛应用。

总体而言，色母粒的环保性能较好，符合节能环保理念，国家对于环保政策的大力推行促进了公司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

②客户需求的增长

A、部分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导致的采购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LG 集团、怡毗化工、长阳科技、鹿山新材料等客户的自身业绩有所增长，对于公司色母粒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应增加，进而导致了公司对其销售

收入增长。

B、部分客户自身生产工艺改进、新产品推出导致的采购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百佳年代等客户根据市场需求或环保政策，改进了生产工艺或推出了新产品，并选用公司的色母粒产品为其新工艺或新产品的配套原材料，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公司以较强的配方设计能力作为基础，完善的配套技术服务作为支持，有助于公司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中，从而更好地应对客户在业务发展中的需求变化，进一步维护客户关系，保持客户黏性。

C、部分客户给予公司产品的供应份额增加

报告期内，娃哈哈、鹿山新材料等客户增加了公司产品的供应份额，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供应份额变动导致收入增长的客户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娃哈哈	757.68	2,194.92	1,132.59	255.00
鹿山新材料	292.80	955.44	307.78	193.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为其各自行业的知名企业，规模较大，其在选择色母粒供应商时，为确保供货稳定性，分散供应链风险，可能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为其同时供货，并根据各个供应商的产品售价、产品品质、供货能力等因素确定各自的供应份额。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品质稳定、供货能力强，部分客户增加了公司产品的供应份额，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根据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向娃哈哈的供应份额逐步由不到 10%上升至 30%左右，向鹿山新材料的供应份额逐步由不到 20%上升至 40%左右。

D、新客户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团队进行了持续的新客户开发工作，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对于新客户的开发，主要是依托先进的配色技术、较高的产品品质、完善的配套技术服务、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E、下游客户黏性较高

色母粒在下游行业中的主要功能为着色，对塑料制品的美观程度具有重要影

响。塑料制品一般为规模化、连续式生产，如色母粒的分散性、耐迁移性等技术指标不达标，进而导致塑料制品在色泽、亮度等方面无法达到设计要求，将直接影响整批塑料制品的品质。色母粒在塑料制品的生产中属于辅助材料，添加比例（一般为 2%-5%）和成本占比较低，成本敏感性较低。因此，下游客户对于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一般具有较高黏性。

色母粒行业的客户黏性较高，有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固业务基础，并在此基础上依托客户业务的发展提高自身经营业绩，有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

③销售团队精准服务

公司重视销售团队的建设，对销售团队实行技术化培训方案。对于新入职的销售人员，须在生产车间轮岗 3 个月以上，并在接受工艺科的基础技术培训后，视个人表现和领导评价确定最终转至销售岗位的时间；对于在岗销售人员，每年须至少在生产车间执行 5 个工作日的生产工作。公司对于销售团队的技术化培训，有助于使销售人员熟悉产品的设计、生产流程，理解常见的生产技术难点和解决方法，从而使销售人员在与客户接洽的过程中，能够适当地参与到产品的开发设计环节中，以提高沟通效率，使公司的生产技术人员更好地理解产品需求，进而提供更为专业的塑料着色方案，精准满足客户需求。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美联新材	26,132.42	56,603.02	15.19%	49,138.51	31.45%	37,381.15
道恩股份	9,271.25	18,307.83	15.55%	15,844.60	3.55%	15,301.67
苏州宝丽迪	29,230.00	71,081.55	15.41%	61,589.72	25.00%	49,270.89
宁波色母粒	17,991.64	39,701.28	27.04%	31,251.08	24.71%	25,059.82

注 1：美联新材、道恩股份财务数据取自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苏州宝丽迪财务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下同；

注 2：美联新材、道恩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其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下同

2017-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色母粒业务收入）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开发新客户数量、销售情况对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新客户数量、销售情况及对发行人收入增长贡献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彩色母粒	新增客户数量（家）	99	213	249
	新增客户产生销售收入	273.23	1,024.40	1,097.13
	新增销售收入	-	1,157.81	1,360.52
	占比	-	88.48%	80.64%
白色母粒	新增客户数量（家）	31	24	35
	新增客户产生销售收入	56.89	24.89	284.61
	新增销售收入	-	5,841.37	4,141.70
	占比	-	0.43%	6.87%
黑色母粒	新增客户数量（家）	57	120	128
	新增客户产生销售收入	80.11	270.31	512.37
	新增销售收入	-	1,000.75	644.14
	占比	-	27.01%	79.54%
功能母粒	新增客户数量（家）	13	32	36
	新增客户产生销售收入	19.26	105.70	148.04
	新增销售收入	-	336.21	41.36
	占比	-	31.44%	357.95%
其他	新增客户数量（家）	2	14	5
	新增客户产生销售收入	1.33	16.91	34.47
	新增销售收入	-	-71.65	81.59
	占比	-	-	42.25%
受托加工	新增客户数量（家）	6	7	14
	新增客户产生销售收入	37.83	52.54	43.14
	新增销售收入	-	185.71	-78.04
	占比	-	28.29%	-
合	新增客户数量（家）	121	265	30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	新增客户产生销售收入	449.39	1,494.75	2,119.76
	新增销售收入	-	8,450.20	6,191.27
	占比	-	17.69%	34.24%

注：上述新增客户不含其他业务收入相关数据；因同一客户存在不同类别产品的交易，因此上述不同类别产品的新增客户间存在重复的情况

总体而言，2018-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合计分别为 304 家、265 家、121 家，新增客户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2,119.76 万元、1,494.75 万元、449.39 万元，2018-2019 年度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4%、17.69%，因此 2018-2019 年度公司新增收入主要由老客户收入增长贡献。

2018-2020 年 1-6 月，公司彩色母粒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249 家、213 家、99 家，新增客户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7.13 万元、1,024.40 万元、273.24 万元，2018-2019 年度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4%、88.48%。因此，2018-2019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新增销售收入主要由新增客户贡献，同时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不存在单一客户集中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况；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整体新增客户数量、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8-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35 家、24 家、31 家，新增客户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284.61 万元、24.89 万元、56.89 万元，2018-2019 年度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0.43%，新增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增加及占比较小。因此，2018-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新增销售收入主要由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贡献，不存在新增重大客户导致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况。

2018-2020 年 1-6 月，公司黑色母粒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28 家、120 家、57 家，新增客户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512.37 万元、270.31 万元、80.11 万元，2018-2019 年度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4%、27.01%。因此，2018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新增销售收入主要由新增客户贡献，2019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降低，销售收入增加主要体现在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

2018-2020 年 1-6 月，公司功能母粒、其他产品及受托加工业务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增加金额较小，对整体收入变动影响有限。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17,405.81	96.74%	38,430.00	96.80%	30,165.51	96.53%	23,896.20	95.36%
其中：彩色母粒	7,249.71	40.29%	16,839.15	42.41%	15,681.34	50.18%	14,320.82	57.15%
白色母粒	6,672.25	37.09%	14,083.85	35.47%	8,242.48	26.38%	4,100.77	16.36%
黑色母粒	2,177.25	12.10%	4,628.36	11.66%	3,627.61	11.61%	2,983.48	11.91%
功能母粒	1,231.23	6.84%	2,720.25	6.85%	2,384.04	7.63%	2,342.68	9.35%
其他	75.38	0.42%	158.39	0.40%	230.04	0.74%	148.45	0.59%
受托加工	585.83	3.26%	1,271.28	3.20%	1,085.58	3.47%	1,163.62	4.64%
合　计	17,991.64	100.00%	39,701.28	100.00%	31,251.08	100.00%	25,05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9.82 万元、31,251.08 万元、39,701.28 万元、17,991.6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业务中，由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组成的色母粒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6%、95.79%、96.40%、96.3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染色造粒和色粉，占比较低。

（2）不同类别产品销售金额增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速差异较大，其中，公司白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对乐金甬兴销售模式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对 LG 集团、娃哈哈、百佳年代、长阳科技、兰埔成、鹿山新材料等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公司彩色母粒、功能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增速相对较低，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分布较广，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某几家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故增速相对较低，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整体相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子电器、汽车塑料配件、遮阳网、农业地膜、改性塑料等，应用领域较广，下游市场容量较大，且公司黑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基数相对较小，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彩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同比增加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同比增加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彩色母粒	3,056.47	7,249.70	6,838.68	16,839.15	7.38%	6,387.32	15,681.34	9.50%	5,874.96	14,320.82
白色母粒	3,668.32	6,672.25	7,638.63	14,083.85	70.87%	4,418.81	8,242.48	101.00%	2,298.54	4,100.77
黑色母粒	1,159.86	2,177.25	2,383.46	4,628.36	27.59%	1,893.29	3,627.61	21.59%	1,485.00	2,983.48
功能母粒	470.97	1,231.23	1,078.66	2,720.25	14.10%	931.36	2,384.04	1.77%	887.33	2,342.68
受托加工	1,286.13	585.83	2,445.37	1,271.28	17.11%	1,877.04	1,085.58	-6.71%	2,673.52	1,163.62
其他	23.30	75.38	55.89	158.39	-31.15%	110.67	230.04	54.96%	82.36	148.45
合　计	9,665.05	17,991.64	20,440.69	39,701.28	27.04%	15,618.48	31,251.08	24.71%	13,301.73	25,059.82

①彩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加工业，其应用领域广泛，涉及食品饮料包装、电子电器、日化用品、日用品等多个行业，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1,360.52 万元、1,157.81 万元，增速分别为 9.50%、7.38%，其中，新增客户对应的新增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7.13 万元、1,024.40 万元，占当期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4%、88.48%。因此，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新增销售收入主要由新增客户贡献，同时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向单一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单一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收入增速也相对较低。

②白色母粒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101.00%、70.87%，增速较快，主要原因为：

A、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集团受托加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16 万元、25.8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白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2,831.27 万元、4,424.01 万元、2,412.6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向 LG 集团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8 年度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另一方面 LG 集团向公司采购的白色母粒产品最终主要用于家电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

B、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对娃哈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3.24 万元、839.22 万元、1,916.13 万元、653.62 万元，2017-2019 年度销售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娃哈哈经营规模较大，下游软饮料行业市场容量也较大，报告期内增加了公司产品的供应份额所致。

C、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了百佳年代等客户，长阳科技、兰埔成等客户由于自身业绩增长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鹿山新材料等客户对公司的采购份额增加，对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薄膜等薄膜类产品中，薄膜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容量较大，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增速较快。

③黑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台化兴业、宁波伊德尔、苏泊尔、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等，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子电器、汽车塑料配件、遮阳网、农业地膜、改性塑料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新增客户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512.37 万元、270.31 万元，占当期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4%、27.01%。2018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由宁波伊德尔、浙江恒丰遮阳用品有限公司等新增客户贡献；2019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由宁波伊德尔、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等老客户贡献。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下游市场容量较大，且公司黑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基数相对较小，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彩色母粒。

④功能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客户总体较为稳定，且集中度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功能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1.77%、14.10%，2019 年度增速较快，主要系上海魔核等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1）季度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767.51	43.17%	8,897.15	22.41%	6,805.76	21.78%	5,607.94	22.38%
第二季度	10,224.13	56.83%	10,115.88	25.48%	8,203.11	26.25%	6,021.14	24.03%
第三季度	-	-	9,673.90	24.37%	7,823.93	25.04%	6,766.78	27.00%
第四季度	-	-	11,014.35	27.74%	8,418.28	26.94%	6,663.95	26.59%
合　计	17,991.64	100.00%	39,701.28	100.00%	31,251.08	100.00%	25,05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受客户生产需求、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公司自身生产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游的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下游客户分散，客户所在行业分布广泛，因此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少，主要受春节假期停工停产的影响所致。2018-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多，

主要系春节时间提前，下游客户需要提前安排下年度生产而预先备货所致。

2017-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26.59%、26.94%、27.74%，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2018年、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情况，因此2018年、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相较2017年第四季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所致。

2017-2019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 月（4 月）	3,143.39	30.74%	3,442.96	31.26%	2,578.16	30.63%	2,276.01	34.15%
11 月（5 月）	3,616.93	35.38%	3,537.90	32.12%	3,003.04	35.67%	2,316.23	34.76%
12 月（6 月）	3,463.81	33.88%	4,033.49	36.62%	2,837.08	33.70%	2,071.71	31.09%
合　计	10,224.13	100.00%	11,014.35	100.00%	8,418.28	100.00%	6,663.95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7-2019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二季度各月销售收入较为均衡。

综上所述，2018年、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2017年第四季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不存在第四季度集中销售的情况。

（2）主要客户月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2018年、2019年月均销售额及第四季度各月销售额、2020年1-6月月均销售额及第二季度各月销售额情况如下：

①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月均销售额	10 月	11 月	12 月
LG 集团	257.31	103.64	295.43	464.24
怡毗化工	142.18	109.27	179.47	103.13
农夫山泉	105.28	40.24	38.73	90.97
娃哈哈	94.38	84.61	103.15	58.38
纳爱斯	89.01	135.37	87.14	82.13
得力集团	69.82	77.29	66.01	79.11
奥克斯	59.75	49.40	50.29	36.56

台州遮阳	59.32	52.39	77.83	64.87
兰埔成	57.88	97.67	46.35	73.45
松下	57.51	56.32	70.74	74.84
合　计	992.44	806.19	1,015.15	1,127.68

发行人主要客户2018年第四季度各月销售额与月均销售额相比总体较为平稳，LG集团2018年12月销售额大于月均销售额主要原因为客户次年春节期间正常生产，考虑到春节前物流停运等因素，故在当年12月加大订单量进行备货。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月均销售额	10 月	11 月	12 月
LG 集团	398.17	368.95	364.06	600.13
娃哈哈	182.91	123.24	173.23	219.61
怡毗化工	159.05	253.35	64.28	242.57
长阳科技	109.41	205.10	206.05	284.35
纳爱斯	106.18	106.39	105.13	139.74
农夫山泉	93.71	45.79	9.27	18.77
百佳年代	93.61	102.09	129.99	43.01
兰埔成	91.87	85.50	66.14	95.40
鹿山新材料	79.62	137.85	119.48	135.66
松下	69.58	78.22	73.04	89.05
合　计	1,384.09	1,506.48	1,310.70	1,868.30

发行人主要客户2019年第四季度各月销售额与月均销售额相比总体较为平稳，LG集团2019年12月销售额大于月均销售额主要原因为客户次年春节期间正常生产，考虑到春节前物流停运等因素，故在当年12月加大订单量进行备货；怡毗化工、长阳科技2019年第四季度平均销售额大于全年月均销售额主要原因为客户订单不规律，各月采购金额不均衡，2019年下半年采购需求较大。

③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月均销售额	4 月	5 月	6 月
LG 集团	437.98	446.14	482.36	653.22
长阳科技	151.35	129.01	99.05	0.95

怡毗化工	135.89	60.21	157.63	193.73
纳爱斯	126.28	123.36	237.42	152.37
娃哈哈	109.46	119.53	204.70	136.40
兰埔成	103.61	81.72	51.60	223.55
山东圣和[注]	64.99	85.09	69.03	59.73
鹿山新材料	49.06	35.14	50.25	88.35
和昇塑料	48.80	5.54	-	73.51
台化兴业	47.46	51.04	61.72	65.01
合　计	1,274.88	1,136.80	1,413.76	1,646.82

注：山东圣和指山东圣和塑胶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第一季度订单较少，随着经济活动全面恢复，前期需求推至5月、6月造成5月、6月订单量较大。

4、受托加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受托加工业务，具体模式为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或关键材料，公司按客户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将加工后的产成品销售给客户。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或关键材料，主要目的为保证产品质量或防止配方泄密。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中，公司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不具有所有权，客户仍可对其进行定期管理，且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款项与前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无关，只包括加工费、公司提供的材料成本和利润，因此上述业务按照受托加工业务进行处理。

（1）受托加工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的客户较为集中，以下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受托加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3%、67.00%、66.88%、50.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合作及定价模式
台州遮阳	1.45-11.24	客户提供助剂，公司提供剩余材料并收取加工费，定价包括材料费用、加工费用
LG 集团		客户提供全部原材料，公司仅收取加工费用
慈溪市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提供树脂，公司提供剩余材料并收取加工费，定价包括材料费用、加工费用

斯威克		客户提供全部原材料，公司仅收取加工费用
兰埔成		客户提供全部原材料，公司仅收取加工费用，同时，客户承担运费及生产、运输途中的损耗

注：斯威克指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由上表可知，由于不同客户委托加工的需求不同，其向发行人来料方式也存在区别。

LG 集团、斯威克、兰埔成的委托加工业务提供全部材料，发行人仅负责加工，因此仅收取加工费用，致使定价整体低于其他受托加工客户。其中，LG 集团除提供全部原材料外，还提供生产工艺配方，并于合作初期指导公司进行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产成品由其自提，因此定价相对斯威克较低。兰埔成于 2020 年新增造粒受托加工业务，原材料全部由对方提供，且来料已按一定比例完成混合，发行人只须直接将来料进行混炼挤出，不存在称量配色过程，因此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同时产成品由其自提，因此定价相对斯威克较低。

台州遮阳、慈溪市顺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提供部分材料，发行人负责提供剩余材料并加工，故定价包含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用，致使定价高于上述纯加工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向受托加工客户自主提供材料的区别及加工的难易程度进行个别定价，导致不同客户间定价存在差异，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受托加工单位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0.44 万元/吨、0.58 万元/吨、0.52 万元/吨、0.46 万元/吨。2018 年度，公司受托加工单位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LG 集团下属乐金甬兴为公司主要受托加工客户，2018 年 2 月起，双方合作模式由受托加工模式调整为销售商品模式，由于乐金甬兴 2017 年度向公司提供全部原材料，故在受托加工业务中公司对其平均单价较低，双方调整合作模式后，2018 年度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同比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乐金甬兴	160.89	25.87	8.57%	0.16	1,277.88	208.16	47.80%	0.16
其他	1,716.15	1,059.71	91.43%	0.62	1,395.64	955.46	52.20%	0.68
合 计	1,877.04	1,085.58	100.00%	0.58	2,673.52	1,163.62	100.00%	0.44

由上表可知，2017-2018 年度，受托加工业务中，公司对乐金甬兴平均单价为 0.16 万元/吨、0.16 万元/吨，低于其他客户，由于乐金甬兴 2018 年度销量占比大幅下降，导致 2018 年度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同比上升。剔除乐金甬兴影响后，2018 年度，公司其他受托加工客户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0.06 万元/吨，主要系 2018 年度斯威克、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等客户销量增加，且由于其提供全部原材料，定价较低，拉低了整体单位销售价格导致。

5、产品定价原则及单价波动情况

（1）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以及差异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产品的定价以材料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类型及工艺的成本、订单批量、配套技术服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产品定价，同时，公司还根据客户性质、资信情况、合作历史，以及相关产品特点、合同或订单获取方式，对不同客户采取一定的差异化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等，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成本、工艺水平、技术难度、市场竞争情况存在差异，一般而言，公司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产品售价高于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主要原因为：①除树脂、助剂外，公司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产品原材料还包括颜料、功能助剂等，价格通常高于黑色母粒产品使用的炭黑，因此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产品的单位成本通常高于黑色母粒，售价也相对更高；②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定制化程度通常高于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一般需要公司技术部门进行配色和打样，故彩色母粒、功能母粒产品具有更高的配套技术服务成本，毛利率一般高于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售价也相对较高；③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采购规模相对较大且采购品种较为单一，因此双方合作过程中公司倾向于设定相对较低的价格以提高销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低。

（2）单价波动情况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功能母粒、黑色母粒各规格产品售价相对稳定，平均单价的小幅波动主要由销售结构变动引起，主要原因为：①色母粒采购成本占客户最终产品成本比例一般较低，但对最终产品性能或外观影响程度较高，因此客户通常对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高于售价，进而导致公司彩色母粒、功能母粒、黑色母粒各规格产品售价相对稳定；②公司彩色母粒、功能母粒、黑色母粒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涉及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多个行业，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单一客户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比例相对较小，单一客户的价格变动对平均单价的影响也相对较小；③公司销售的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使用的原材料种类也相对较多，单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售价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客户较为集中，产品规格也相对较少，其平均单价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时，公司会尝试与客户协商提升产品单价，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彩色母粒	3,056.47	7,249.70	2.37	6,838.68	16,839.15	2.46
白色母粒	3,668.32	6,672.25	1.82	7,638.63	14,083.85	1.84
黑色母粒	1,159.86	2,177.25	1.88	2,383.46	4,628.36	1.94
功能母粒	470.97	1,231.23	2.61	1,078.66	2,720.25	2.52
合　计	8,355.62	17,330.43	2.07	17,939.43	38,271.61	2.13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彩色母粒	6,387.32	15,681.34	2.46	5,874.96	14,320.82	2.44
白色母粒	4,418.81	8,242.48	1.87	2,298.54	4,100.77	1.78
黑色母粒	1,893.29	3,627.61	1.92	1,485.00	2,983.48	2.01
功能母粒	931.36	2,384.04	2.56	887.33	2,342.68	2.64

合　计	13,630.78	29,935.47	2.20	10,545.83	23,747.75	2.25

①彩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44 万元/吨、2.46 万元/吨、2.46 万元/吨、2.37 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2.46 万元/吨变动至 2.37 万元/吨，主要原因为：

A、销售结构变动。a、2020 年 1-6 月，公司向中钞实业有限公司、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的彩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此部分彩色母粒产品生产成本较低或生产工艺较简单，销售单价低于平均值，导致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b、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农夫山泉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减少，销售收入占比由 6.62%下降至 3.32%，此部分食品接触材料用彩色母粒销售单价较高，导致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B、单价变动。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农夫山泉等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导致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2017-2019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波动较小，主要系公司彩色母粒定价较为稳定所致。

②白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78 万元/吨、1.87 万元/吨、1.84 万元/吨、1.82 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1.84 万元/吨变动至 1.82 万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0.02 万元/吨，下降幅度 1.35%，主要系公司向 LG 集团销售的白色母粒产品单价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树脂、钛白粉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向 LG 集团销售的白色母粒产品单价同比下降，LG 集团为公司白色母粒产品主要客户，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比为 36.16%，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1.87 万元/吨变动至 1.84 万元

/吨，同比下降 0.03 万元/吨，下降幅度 1.16%，主要系产品价格变动与销售结构变动共同影响所致：A、产品价格变动，2019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树脂、钛白粉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对 LG 集团等客户的白色母粒单价同比下降，2019 年度公司向 LG 集团销售白色母粒产品 4,424.01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为 31.41%，其平均销售单价由 1.95 万元/吨下降至 1.89 万元/吨，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B、销售结构变动，2019 年度，公司向娃哈哈销售白色母粒产品 1,916.13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10.18%上升至 13.61%，前述白色母粒为 PE 类色母粒，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平均水平较多（2019 年度为 1.50 万元/吨），导致 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1.78 万元/吨变动至 1.87 万元/吨，同比上升 0.09 万元/吨，上升幅度 4.55%，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与产品价格调整共同影响所致：A、销售结构变动，2018 年度，公司调整了与 LG 集团下属乐金甬兴的业务合作模式，由受托加工模式调整为直接销售色母粒产品模式，当年度公司向 LG 集团销售白色母粒产品 2,831.27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为 34.35%，其平均销售单价为 1.95 万元/吨，高于平均水平，导致 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升；B、产品价格变动，2018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钛白粉采购单价上升的影响，公司对怡毗化工等客户的白色母粒单价同比上升，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③黑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01 万元/吨、1.92 万元/吨、1.94 万元/吨、1.88 万元/吨。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规格黑色母粒产品价格较为稳定，主要系色母粒采购成本占客户最终产品成本比例一般较低，但对最终产品性能或外观影响程度较高，因此客户通常对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高于售价，进而导致公司黑色母粒各规格产品售价相对稳，同时，黑色母粒客户采购规模通常低于白色母粒较多，议价能力较弱，故公司通常不会轻易下调黑色母粒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各规格黑色母粒产品价格较为稳定，黑色母粒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由销售结构变动引起。

2020 年 1-6 月，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1.94 万元/吨变动至 1.88 万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0.06 万元/吨，下降幅度 3.33%，主要系销售结构变

动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卓尔塑胶染料有限公司、台州市惠民遮阳网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旭光遮阳网厂等销售的黑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合计销售收入占比由 1.40%上升至 5.78%，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以普通 PE 树脂为基材、通用性较高的黑色母粒，售价低于平均水平较多（2020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为 1.17 万元/吨），导致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019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1.92 万元/吨变动至 1.94 万元/吨，同比上升 0.02 万元/吨，上升幅度 1.35%，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19 年度，公司向宁波伊德尔销售的黑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同比上升，由 2.42%上升至 4.96%，前述黑色母粒品质较高，使用的树脂及染色剂较贵，故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平均水平较多（2019 年度为 3.25 万元/吨），导致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2018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 万元/吨下降至 1.92 万元/吨，同比下降 0.09 万元/吨，下降幅度 4.63%，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所致。2018 年度，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的 PP 类黑色母粒（2018 年度为 2.66 万元/吨）销售数量占比由 18.05%下降至 13.67%，平均销售单价较低的 LLDPE 类黑色母粒（2018 年度为 1.45 万元/吨）销售数量占比由 47.59%上升至 51.14%，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④功能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64 万元/吨、2.56 万元/吨、2.52 万元/吨、2.61 万元/吨，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由销售结构变动引起，各规格功能母粒产品价格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可以为客户最终产品添加抗紫外线、耐候、抗静电、爽滑、阻燃等特定功能，虽然占最终产品成本比例较低，但对其性能有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客户通常更在意产品性能，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规格功能母粒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功能母粒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由销售结构变动引起。

6、产品定价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等产品，生产配方较为复杂，前期配方设计的投入时间较长，在后续的试产、生产过程中，也往往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进行反复调整，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不同，导致一个产品配方往往只供应一个客户，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高度定制化特点导致较难取得市场公开报价。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对国内主要色母粒生产企业的统计（相关数据不包含宁波色母粒），2017-2019 年度统计范围内企业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61 万元/吨、1.50 万元/吨、1.58 万元/吨。公司各主要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高于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色母粒产品以彩色母粒为主，彩色母粒通常为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导致公司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②公司色母粒产品性能优异，具备较强的定制化生产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优质配套技术服务，市场竞争力突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公司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等，其单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彩色母粒	1.88	1.81	1.73	1.88
	白色母粒	1.23	1.30	1.33	1.35
	黑色母粒	0.95	0.98	0.97	0.84
	功能母粒	1.54	1.62	1.65	1.53
	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价	1.23	1.28	1.30	1.27
道恩股份	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价	-	0.99	1.04	1.18
苏州宝丽迪	彩色母粒	4.82	5.14	4.24	3.64
	白色母粒	1.69	1.85	1.88	1.61
	黑色母粒	1.17	1.28	1.28	1.14
	功能母粒	3.38	5.12	4.63	4.71
	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价	1.58	1.72	1.61	1.45

宁波色母粒	彩色母粒	2.37	2.46	2.46	2.44
	白色母粒	1.82	1.84	1.87	1.78
	黑色母粒	1.88	1.94	1.92	2.01
	功能母粒	2.61	2.52	2.56	2.64
	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价	2.07	2.13	2.20	2.25

注 1：道恩股份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价情况；

注 2：美联新材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取自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除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因配方、原材料成本差异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低于苏州宝丽迪外，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

①产品定位存在差异。自 1985 年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中高端、全色谱、多载体（PE、PP、AS、PET、EVA、ABS 等）塑料着色母粒，截至目前公司配方数据库已累计建立产品配色方案 7 万余个，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多（根据美联新材 2016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美联新材配方库合计数量为 3,952 个）。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相对较单一，美联新材色母粒产品主要为白色母粒，载体树脂主要为 PE、PP；道恩股份色母粒产品主要为黑色母粒，载体树脂主要为 PE；苏州宝丽迪色母粒产品主要为黑色纤维母粒，载体树脂主要为 PET。因此，公司对自身产品的定位为定制化、中高端、全色谱、多载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平均售价相对更高。

②公司部分产品售价参考了国际知名品牌（如普立万、Sukano（瑞士）等）对应产品。公司部分色母粒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知名品牌对应产品类似水平，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部分可实现进口替代，如农夫山泉同时使用公司和普立万彩色母粒产品，长阳科技、怡毗化工终端客户曾使用 Sukano（瑞士）白色母粒产品。因此，日常经营中公司常考虑与国际知名品牌争夺市场份额，打造中高端品牌形象，定价通常低于或略低于国际知名品牌，但高于大部分国内色母粒供应商。

③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分布存在差异。公司下游客户及其所在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此外，公司彩色母粒主要客户包括纳爱斯、欧普照明（603515）、农夫山泉、松

下、得力集团、奥克斯、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等众多知名企业，以及和昇塑料、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塑料”）等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生产企业，部分色母粒产品最终用于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电子电器、知名品牌消费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及产品定价均较高。

④公司配色技术先进。公司基于三十多年的生产经营，建立了庞大的全色谱配方数据库，具备行业内领先的配色技术，可快速、精准地配制出客户所需求的任何颜色，全面地满足客户对于塑料着色的各类需求，有效地解决客户存在的着色难题。在配色技术方面，公司具有更深厚的积累与底蕴，产品定价也相对更高。

⑤公司可提供完善的配套技术服务。客户在日常经营中，因其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实际操作方法等因素的差异往往会对色母粒的色差、分散性、耐迁移性等方面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需要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通过在产品开发、产品生产、产品售后等环节，全流程地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与客户进行高效互动，对客户需求快速反应，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满意程度，有助于提高产品售价。

⑥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色母粒研究和生产的单位之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色母粒特别是彩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色母粒产品产销量、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名列前茅，其中彩色母粒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公司拥有的“Mingzhou”色母粒商标是浙江省著名商标，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下游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有助于提高产品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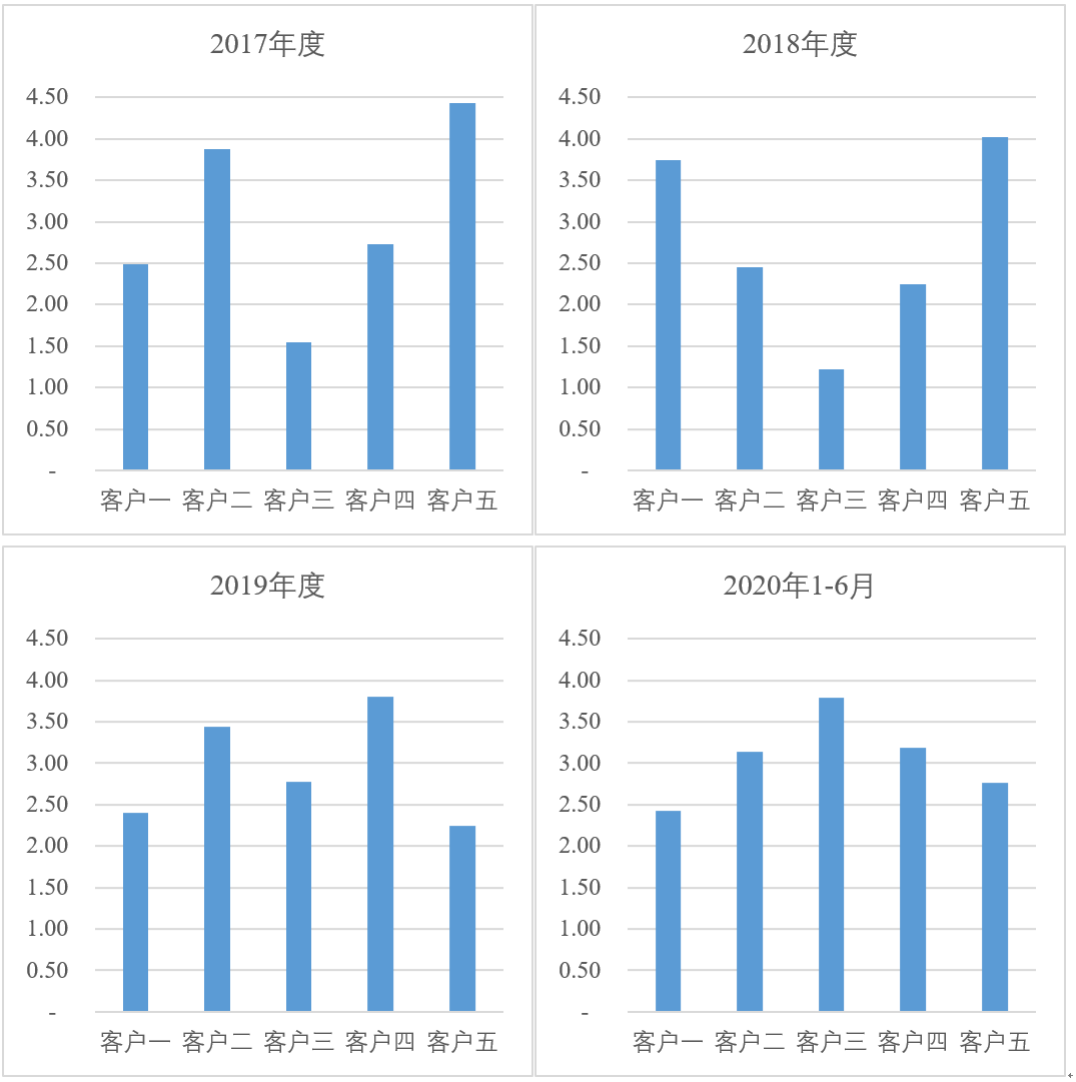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7、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1）彩色母粒

报告期内，彩色母粒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彩色母粒的高定制化特性，导致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彩色母粒在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前五大客户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不同彩色母粒配方之间成本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颜色种类繁多，采取定制化生产方式，单个配方对应的彩色母粒往往只供应一个客户，其生产成本及销售单价与配方中所使用的原材料种类、比例密切相关，不同彩色母粒配方之间成本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售价偏离平均水平较多，例如使用到高品质、高价格的颜料、助剂的彩色母粒产品售价将高于其他产品；

②应用领域、工艺水平及配方开发难度存在差异。彩色母粒产品的最终应用领域、配方的工艺水平及开发此配方的难度也对产品的售价有重大影响，进而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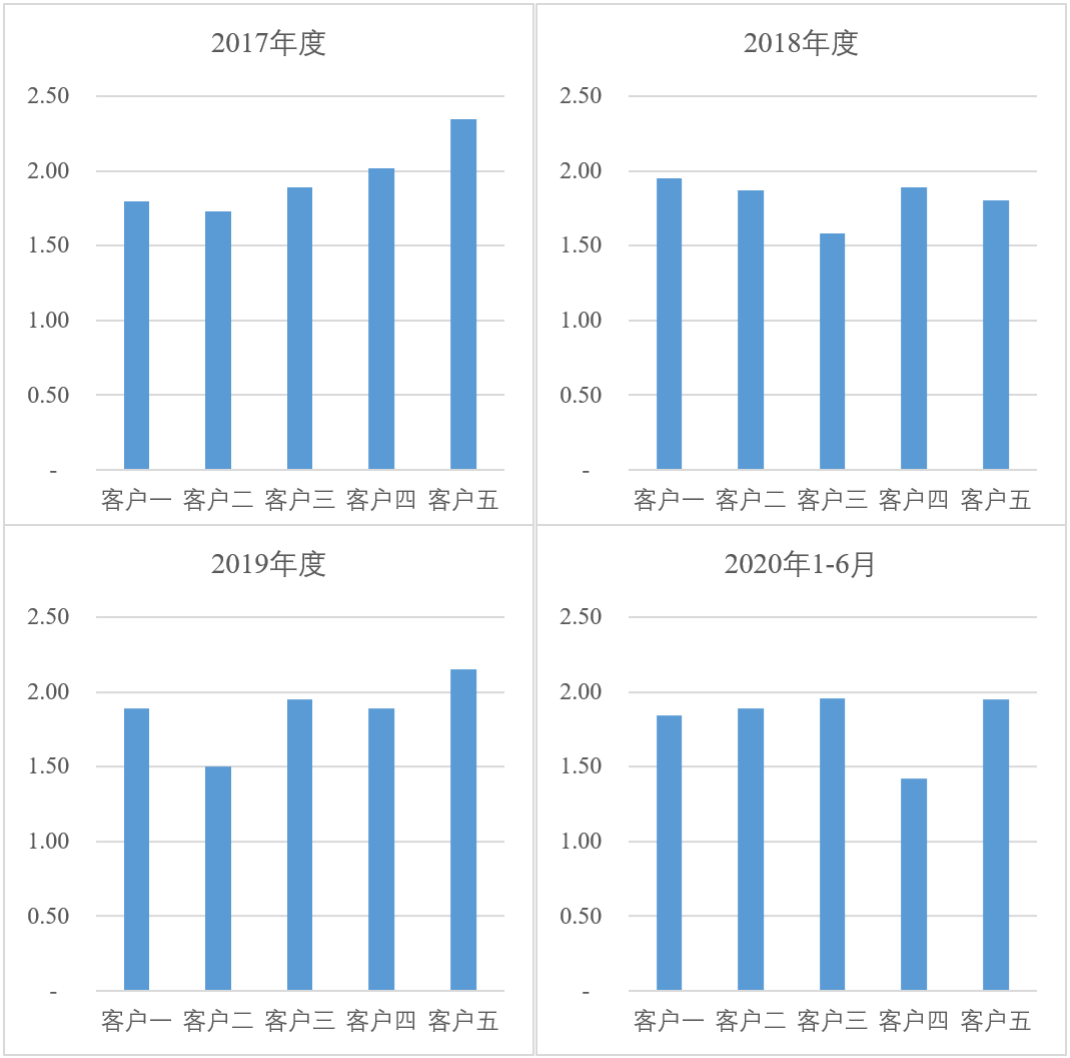
致彩色母粒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例如最终应用到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的产品，或性能指标优异、开发难度较高的产品，其售价也会相对较高。

总体而言，彩色母粒产品通常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彩色母粒配方之间成本不同，其产品应用领域、工艺水平及配方开发难度也存在差异，因此彩色母粒在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2）白色母粒

报告期内，白色母粒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增长最快的产品，其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白色母粒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为 76.88%。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配方之间差异程度相对较小，除个别白色母粒客户因产品配方、应用领域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导致价格偏离平均值较大外，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前五大客户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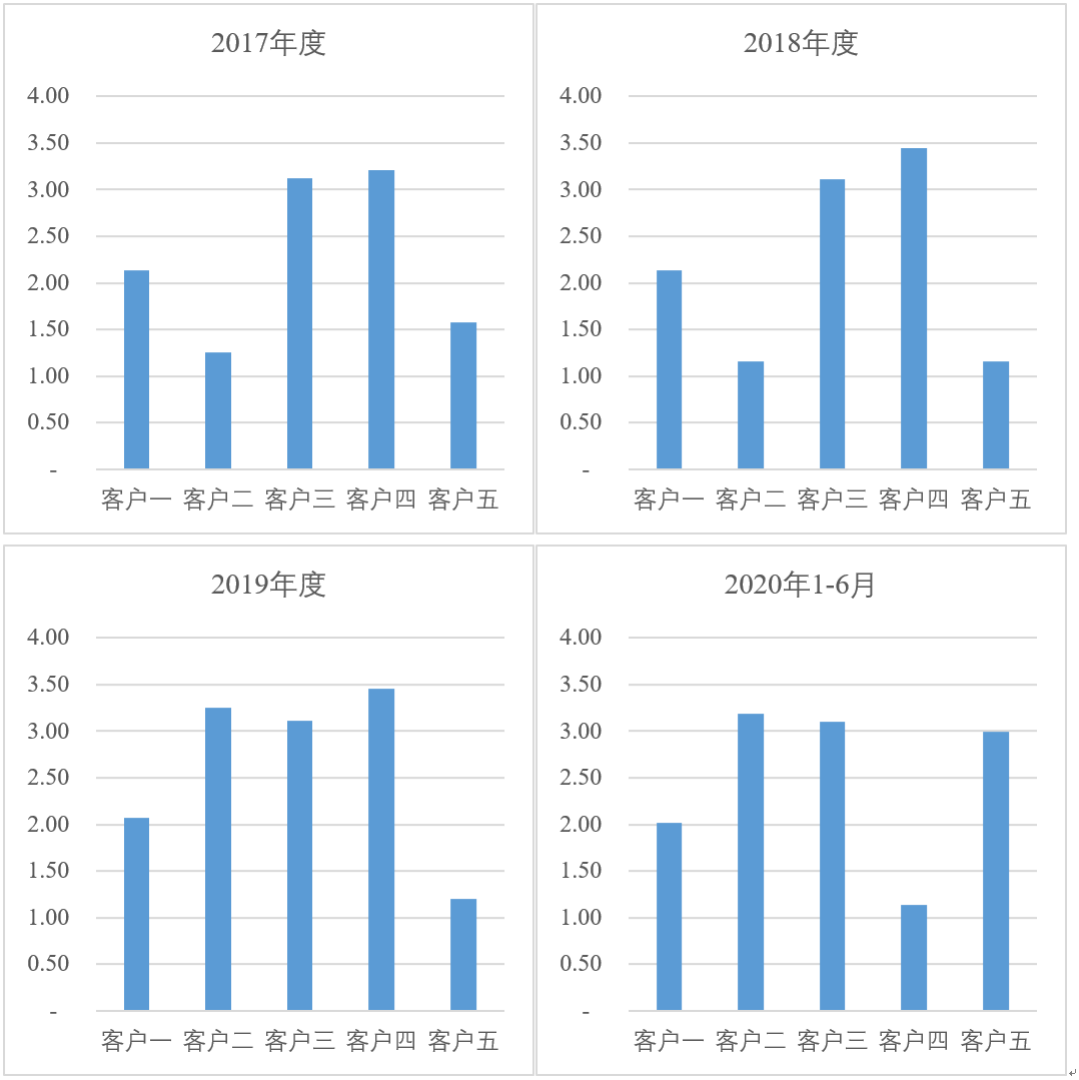
与彩色母粒不同，白色母粒着色剂通常只使用钛白粉，故不同白色母粒配方之间差异程度相对较小，进而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也通常相对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对某一客户（2018 年度客户三，2019 年度客户二，2020 年 1-6 月客户四）平均销售单价低于白色母粒平均单价较多，主要系产品配方存在差异及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所致，公司向此客户销售的产品所使用的树脂为 PE 树脂，原材料单价较低，且 PE 色母粒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公司对此客户销售单价较低。公司分别对 2017 年度客户五、2019 年度客户五平均销售单价高于白色母粒平均单价较多，主要系产品配方、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对两家客户销售的产品所使用的树脂均为 EVA 树脂，原材料单价较高，其应用领域为光学薄膜产品，导致公司对两家客户销售单价较高。

（3）黑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在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前五大客户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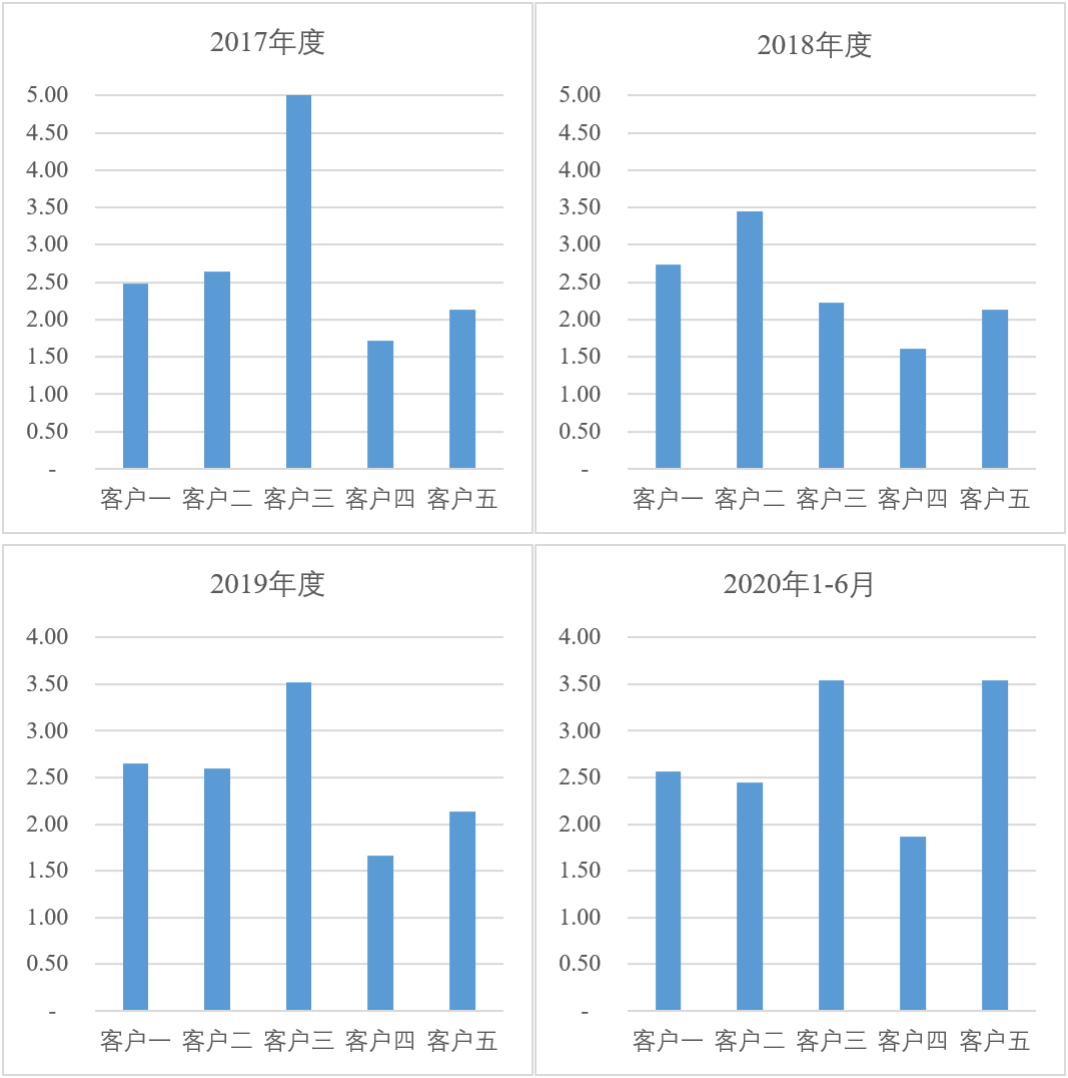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在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前五大客户中，向平均销售单价超过 3 万元/吨的客户销售的黑色母粒产品一般使用了 PA 树脂、ABS 树脂、高品质黑色着色剂等单价较高的原材料，应用领域一般为知名品牌消费品塑料外观件、汽车零部件等，导致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向平均销售单价低于 2 万元/吨的客户销售的黑色母粒产品一般为以普通 PE 树脂为基材、通用性较高的黑色母粒，应用领域一

般为普通塑料制品、遮阳网等，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4）功能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前五大客户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吨）：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在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功能母粒具有高定制化特性，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其配方、使用的原材料、工艺流程均差异较大，进而导致功能母粒在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2017 年度，公司对客户三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功能母粒平均单价较多，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所使用的树脂主要为 HIPS 树脂，原材料单价较高，其应用领域为知名品牌消费品外观件，导致公司对此客户平均销售单价较高。

8、退货、换货、索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125.62	369.81	412.84	281.01
换货金额	67.74	49.46	37.26	53.74
营业收入	18,263.19	40,542.48	32,663.22	28,009.90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9%	0.91%	1.26%	1.00%
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0.12%	0.11%	0.19%
索赔金额	-	14.15	20.00	-
净利润	3,630.69	7,931.39	5,109.87	4,147.39
索赔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18%	0.39%	-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281.01 万元、412.84 万元、369.81 万元、125.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26%、0.91%、0.69%；公司的换货金额分别为 53.74 万元、37.26 万元、49.46 万元、67.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11%、0.12%、0.37%。主要为客户因少量产品瑕疵等对产品进行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索赔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0 万元、14.15 万元、0.00 万元，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0.39%、0.18%、0.0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售后服务相关的费用主要为业务人员差旅费等，且金额较小，故按实列支。

9、第三方回款

（1）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列示的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	-	-	-	-	-	0.38	0.00%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2.83	0.01%	-	-	1.64	0.01%	1.24	0.00%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2.40	0.02%	10.17	0.03%	10.15	0.03%	16.21	0.06%
其他情形	-	-	5.90	0.01%	24.72	0.08%	43.03	0.15%
合　计	5.23	0.03%	16.07	0.04%	36.51	0.11%	60.85	0.22%

（2）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主要为客户关联方和客户员工，除上表所列的因客户自身经营模式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外，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其一，客户因临时性资金周转由其关联企业代为支付；其二，客户员工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将货款先代为支付至公司账户。上述第三方回款出现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小微企业其财务内控不严格，客户因偶发性原因需要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公司业务员出于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性的考虑而允许客户关联方或客户员工代为支付货款至公司账户，前述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均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已通过整改措施严格控制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发生。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况导致的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

（3）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312.24	98.84%	25,796.36	97.90%	21,160.01	95.04%	16,085.44	86.44%
其他业务成本	133.25	1.16%	552.20	2.10%	1,105.29	4.96%	2,524.11	13.56%
合　计	11,445.49	100.00%	26,348.56	100.00%	22,265.31	100.00%	18,60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609.55 万元、22,265.31 万元、26,348.56 万元、11,445.49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44%、95.04%、97.90%、98.84%。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摊销等，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10,915.43	96.49%	24,953.11	96.73%	20,343.93	96.14%	15,368.68	95.54%
其中：彩色母粒	4,071.96	36.00%	9,599.31	37.21%	9,662.11	45.66%	8,820.96	54.84%
白色母粒	4,904.16	43.35%	10,951.87	42.46%	6,836.69	32.31%	3,292.03	20.47%
黑色母粒	1,218.65	10.77%	2,755.89	10.68%	2,300.81	10.87%	1,846.71	11.48%
功能母粒	683.15	6.04%	1,561.82	6.05%	1,397.95	6.61%	1,298.85	8.07%
其他	37.51	0.33%	84.22	0.33%	146.37	0.69%	110.13	0.68%
受托加工	396.80	3.51%	843.25	3.27%	816.09	3.86%	716.76	4.46%
合　计	11,312.24	100.00%	25,796.36	100.00%	21,160.01	100.00%	16,08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085.44 万元、21,160.01 万元、25,796.36 万元、11,312.24 万元。其中，由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组成的色母粒销售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86%、95.45%、96.40%、96.16%，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成本随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各类产品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9,669.36	85.48%	22,432.44	86.96%	18,366.67	86.80%	13,491.10	83.87%
直接人工成本	765.83	6.77%	1,743.19	6.76%	1,467.85	6.94%	1,387.43	8.63%
制造费用	877.05	7.75%	1,620.73	6.28%	1,325.49	6.26%	1,206.92	7.50%
合　计	11,312.24	100.00%	25,796.36	100.00%	21,160.01	100.00%	16,08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可以分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87%、86.80%、86.96%、85.48%，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为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采购量、到货时间、付款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

（1）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树脂

单位：万元/吨

期　间	平均采购价格	结转成本 平均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注 1]	市场平均 价格区间[注 2]
2020 年 1-6 月	0.71	0.76	0.73	0.52-0.98
2019 年度	0.87	0.88	0.91	0.67-1.16
2018 年度	1.00	1.01	1.12	0.65-1.94
2017 年度	1.04	1.02	1.03	0.65-1.71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 5 种树脂（选择其中采购量最大的牌号）的期间市场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 5 种树脂（选择其中采购量最大的牌号）的期间市场平均价格的价格分布区间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Choice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树脂平均采购价格、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较小。

②钛白粉

单位：万元/吨

期　间	平均采购价格			结转成本平均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国产	进口	合计		国产	进口
2020 年 1-6 月	1.16	1.95	1.45	1.41	-	2.03
2019 年度	1.30	1.97	1.48	1.49	1.29	2.07
2018 年度	1.40	2.20	1.54	1.53	1.40	2.01
2017 年度	1.41	2.03	1.50	1.42	1.37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平均采购价格、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较小。

③炭黑

单位：万元/吨

期　间	平均采购价格	结转成本平均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2020 年 1-6 月	0.70	0.72	-
2019 年度	0.78	0.78	-
2018 年度	0.86	0.84	-
2017 年度	0.86	0.8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炭黑平均采购价格与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由于发行人采购的系色素炭黑，非大宗商品，无法获取市场报价进行比较。

④颜料

单位：万元/吨

期　间	平均采购价格	结转成本平均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2020 年 1-6 月	6.40	6.55	-
2019 年度	7.20	7.22	-
2018 年度	6.94	6.88	-
2017 年度	6.30	6.23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颜料平均采购价格、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由于发行人采购的颜料种类细分繁多，非大宗商品，具体某一种颜料无市

场报价，无法获取进行比较。

⑤助剂

单位：万元/吨

期　间	平均采购价格	结转成本平均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2020 年 1-6 月	1.10	1.09	-
2019 年度	1.09	1.09	-
2018 年度	1.02	1.07	-
2017 年度	1.08	1.13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助剂平均采购价格、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由于发行人采购的助剂种类细分繁多，非大宗商品，具体某一种助剂无市场报价，无法获取进行比较。

（2）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彩色母粒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1.33	1.40	1.51	1.50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16	1.23	1.33	1.30
单位人工成本	0.082	0.088	0.097	0.107
单位制造费用	0.094	0.082	0.088	0.094
单位成本变动	-5.09%	-7.21%	0.75%	-
其中：因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	-5.54%	-6.24%	1.79%	-
因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	-0.39%	-0.58%	-0.67%	-
因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	0.85%	-0.38%	-0.38%	-

2018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0.75%，主要原因为：A、2018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主要原材料颜料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 10.25%，使得彩色母粒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2.07%，影响单位成本上升 1.79%；B、由于 2018 年度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1.05%。

2019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7.21%，主要原因为：A、2019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主要原材料树脂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13.02%，使得彩色母粒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0.10 万元/吨，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6.24%；B、由于 2019 年度产量继续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0.96%。

2020 年 1-6 月，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由 1.40 万元/吨下降至 1.33 万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0.07 万元/吨，下降幅度 5.09%，主要系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颜料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17.86%、11.06%，导致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由 1.23 万元/吨下降至 1.16 万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0.07 万元/吨，进而导致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0.07 万元/吨。

②白色母粒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1.34	1.43	1.55	1.43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17	1.27	1.37	1.25
单位人工成本	0.079	0.084	0.093	0.100
单位制造费用	0.090	0.078	0.083	0.086
单位成本变动	-6.76%	-7.33%	8.03%	-
其中：因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	-7.27%	-6.43%	8.78%	-
因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	-0.37%	-0.55%	-0.54%	-
因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	0.88%	-0.36%	-0.21%	-

白色母粒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钛白粉等。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白色母粒单位成本	1.55	1.43	8.03%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37	1.25	10.09%
单位人工成本	0.093	0.100	-7.66%

单位制造费用	0.083	0.086	-3.54%
其中：LG 集团-乐金甬兴白色母粒单位成本	1.76		
剔除 LG 集团-乐金甬兴后白色母粒单位成本	1.44	1.43	1.03%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27	1.25	1.86%
单位人工成本	0.093	0.100	-7.66%
单位制造费用	0.083	0.086	-3.54%

2018 年度，发行人白色母粒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8.03%，主要系与 LG 集团-乐金甬兴合作模式由受托加工模式转变为销售商品模式导致。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向 LG 集团-乐金甬兴销售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占白色母粒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由于 LG 集团为大型跨国公司，对于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故其白色母粒单位材料成本较高，上述因素导致 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单位成本同比上升较多。

剔除 LG 集团-乐金甬兴销售收入影响后，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1.03%，主要系 2018 年度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 2.75%，导致白色母粒单位材料成本略有上升，同时由于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工费下降，综合导致白色母粒单位成本略有上升。

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7.33%，主要原因为：A、2019 年度，公司钛白粉、树脂平均采购单价分别同比下降 3.82%、13.02%，使得白色母粒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7.25%，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6.43%；B、由于 2019 年度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0.91%。

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6.76%，主要系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钛白粉、树脂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2.03%、17.86%，使得白色母粒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8.19%，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7.27%。

③黑色母粒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1.05	1.16	1.22	1.2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0.88	0.99	1.04	1.05
单位人工成本	0.078	0.087	0.095	0.103
单位制造费用	0.090	0.081	0.085	0.089
单位成本变动	-9.13%	-4.85%	-2.28%	-
其中：因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	-9.17%	-3.84%	-1.33%	-
因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	-0.74%	-0.64%	-0.68%	-
因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	0.78%	-0.38%	-0.28%	-

黑色母粒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炭黑、助剂。

2018 年度，发行人黑色母粒单位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变动、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共同影响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成本单价变动影响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成本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成本	单位成本		
LLDPE 黑色母粒	968.20	51.14%	971.45	1.00	706.75	47.59%	737.82	1.04	2.98%	-1.67%
PP 黑色母粒	258.90	13.67%	352.73	1.36	268.06	18.05%	349.37	1.30	-4.59%	0.65%
AS 黑色母粒	254.30	13.43%	340.86	1.34	201.10	13.54%	288.76	1.44	-0.13%	-1.03%
其他黑色母粒	411.89	21.75%	635.77	1.54	309.09	20.81%	470.76	1.52	1.15%	0.36%
合　计	1,893.29	100.00%	2,300.81	1.22	1,485.00	100.00%	1,846.71	1.24	-0.59%	-1.69%

注：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成本=（当年度黑色母粒单项销售量占比-上年度黑色母粒单项销售量占比）×上年度黑色母粒单项单位成本/上年度黑色母粒综合单位成本

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成本= （当年度黑色母粒单项单位成本-上年度黑色母粒单项单位成本）×当年度黑色母粒单项销售量占比/上年度黑色母粒综合单位成本

A、销售结构变动情况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由于 PP 黑色母粒销量占比下降，其单位成本高于黑色母粒平均单位成本，导致黑色母粒整体单位成本出现下降。

B、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黑色母粒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炭黑。2018 年度，发行人树脂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3.89%，其中，树脂 LLDPE 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3.57%，树脂 PP 采购单

价同比上升 9.99%，树脂 AS 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4.67%。2018 年度，发行人炭黑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 0.42%，整体稳定。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 LLDPE 黑色母粒、AS 黑色母粒 2018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下降，PP 黑色母粒 2018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由于 LLDPE 黑色母粒、AS 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占黑色母粒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整体影响黑色母粒 2018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4.85%，主要原因为：

A、2019 年度，公司树脂、炭黑平均采购单价分别同比下降 13.02%、9.88%，同时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综合使得黑色母粒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4.50%，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3.84%。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主要体现为单位成本高于黑色母粒平均成本的 PA、PC 树脂色母粒销售占比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成本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销售成本	单位成本
PA 黑色母粒	98.31	187.32	1.91	43.32	94.61	2.18
PC 黑色母粒	106.44	206.56	1.94	57.49	127.13	2.21
合　计	204.75	393.88	1.92	100.81	221.74	2.20
占黑色母粒比例	8.59%	14.29%	-	5.32%	9.64%	-

由于 PA、PC 树脂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因此 PA、PC 黑色母粒单位成本远高于平均单位成本，故在树脂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受 PA、PC 黑色母粒销售占比上升的影响，黑色母粒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幅度；

B、由于 2019 年度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1.02%。

2020 年 1-6 月，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9.13%，主要系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树脂、炭黑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17.86%、9.92%，使得黑色母粒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10.72%，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9.17%。

④功能母粒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1.45	1.45	1.50	1.46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28	1.28	1.32	1.27
单位人工成本	0.081	0.088	0.094	0.104
单位制造费用	0.092	0.082	0.085	0.090
单位成本变动	0.18%	-3.54%	2.54%	
其中：因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	-0.02%	-2.94%	3.57%	
因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	-0.50%	-0.40%	-0.68%	
因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	0.70%	-0.20%	-0.34%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46 万元/吨、1.50 万元/吨、1.45 万元/吨、1.45 万元/吨，波动较小，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平均单位成本除受材料价格影响外，主要由销售结构变动引起，综合导致功能母粒单位成本相对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较上年变动	单位成本	较上年变动	单位成本	较上年变动	单位成本
美联新材	彩色母粒	1.35	7.74%	1.25	0.87%	1.24	-8.09%	1.35
	白色母粒	0.98	-5.80%	1.05	-2.46%	1.07	1.31%	1.06
	黑色母粒	0.79	4.91%	0.75	-5.47%	0.79	12.17%	0.71
	功能母粒	1.02	-6.38%	1.09	-7.54%	1.18	6.09%	1.11
	合　计	0.97	-3.70%	1.00	-3.17%	1.04	3.70%	1.00
道恩股份	色母粒	-	-	0.81	-10.21%	0.90	-8.01%	0.98
苏州宝丽迪	彩色母粒	3.27	-8.38%	3.57	19.38%	2.99	22.01%	2.45
	白色母粒	1.36	-11.50%	1.53	-5.39%	1.62	19.23%	1.36
	黑色母粒	0.95	-5.55%	1.01	-7.60%	1.09	12.29%	0.97
	功能母粒	2.05	-34.47%	3.12	0.55%	3.11	4.51%	2.97
	合　计	1.20	-7.81%	1.31	-0.56%	1.31	13.30%	1.16

宁波色母粒	彩色母粒	1.33	-5.09%	1.40	-7.21%	1.51	0.75%	1.50
	白色母粒	1.34	-6.76%	1.43	-7.33%	1.55	8.03%	1.43
	黑色母粒	1.05	-9.13%	1.16	-4.85%	1.22	-2.28%	1.24
	功能母粒	1.45	0.18%	1.45	-3.54%	1.50	2.54%	1.46
	合 计	1.30	-6.09%	1.39	-6.44%	1.48	2.41%	1.45

2018-2020 年 1-6 月，公司单位成本变动分别为 2.41%、-6.44%、-6.09%，美联新材单位成本变动分别为 3.70%、-3.17%、-3.70%，苏州宝丽迪单位成本变动分别为 13.30%、-0.56%、-7.81%；2018-2019 年度，道恩股份单位成本变动分别为-8.01%、-10.21%。公司单位成本变动趋势整体与美联新材、苏州宝丽迪一致，与道恩股份相比在 2018 年度存在差异。由于公司整体变动趋势与美联新材、苏州宝丽迪一致，且道恩股份未披露具体产品类型单位成本，故以下分产品类型与美联新材、苏州宝丽迪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分析：

①彩色母粒

2018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单位成本上升 0.75%，主要系树脂价格下降、钛白粉、颜料价格上升综合导致。美联新材彩色母粒单位成本下降 8.09%，与公司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彩色母粒占其销量比例相对较低，且彩色母粒为客户定制化生产，客户结构变动导致单位成本变动。苏州宝丽迪彩色母粒单位成本上升 22.01%，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但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其彩色母粒为纤维母粒，着色材料主要为染料，单位成本高于公司所用的颜料，且单位用量远大于公司的塑料母粒，由于全国开展生产安全、环保检查等原因导致的染料、颜料价格上涨对苏州宝丽迪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较大。2018 年度，苏州宝丽迪染料、颜料采购平均单价为 11.66 万元/吨，同比上升 30.09%；另一方面，2018 年度，苏州宝丽迪主要原材料切片采购平均单价为 0.78 万元/吨，同比上升 12.21%。

2019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单位成本下降 7.21%，主要系树脂、钛白粉价格均下降、颜料价格上升综合导致。美联新材彩色母粒单位成本上升 0.87%，与公司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彩色母粒占其销量比例相对较低，且彩色母粒为客户定制化生产，客户结构变动导致单位成本变动。苏州宝丽迪彩色母粒单位成本上升 19.38%，与公司变动趋势相反且差异较大主要系其彩色母粒主要着色材料染料单价高、单位用量大，2019 年由于响水爆炸事故等因素导致价格上涨较多。2019

年度，苏州宝丽迪染料、颜料采购平均单价为 13.46 万元/吨，同比上升 15.48%，使得当期彩色母粒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中的颜/染料成本同比上升 29.88%，虽然当期切片采购价格下降，但无法抵消颜/染料上涨对成本的影响，综合使得 2019 年度彩色母粒整体单位成本上涨 0.58 万元/吨，涨幅 19.38%。

2020 年 1-6 月，公司彩色母粒单位成本下降 5.09%，主要系树脂、钛白粉、颜料价格均下降综合导致。美联新材彩色母粒单位成本上升 7.74%，与公司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彩色母粒占其销量比例相对较低，且彩色母粒为客户定制化生产，客户结构变动导致单位成本变动。

②白色母粒

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单位成本上升 8.03%，主要系钛白粉价格上升、树脂价格下降综合导致，白色母粒中，钛白粉用量较大，且其平均单价高于树脂平均单价，故影响单位成本上升。美联新材白色母粒单位成本上升 1.31%，苏州宝丽迪白色母粒单位成本上升 19.23%，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单位成本下降 7.33%，主要系钛白粉、树脂价格下降综合导致。美联新材白色母粒单位成本下降 2.46%，苏州宝丽迪白色母粒单位成本下降 5.39%，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单位成本下降 6.76%，主要系钛白粉、树脂价格下降综合导致。美联新材白色母粒单位成本下降 5.80%，苏州宝丽迪白色母粒单位成本下降 11.50%，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③其他母粒

黑色母粒、功能母粒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低，由于定制化生产，单位成本变动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外，客户结构变动对其有较大影响，故导致其单位成本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4）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产出中直接材料的耗用数量比例及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树脂	钛白粉	炭黑	助剂	颜料	树脂	钛白粉	炭黑	助剂	颜料
彩色母粒直接材料耗用数量比例	60.85%	17.16%	1.09%	15.90%	5.00%	56.72%	19.25%	0.31%	19.30%	4.41%
白色母粒直接材料耗用数量比例	38.71%	58.13%	0.00%	3.01%	0.15%	38.94%	59.25%	0.00%	1.67%	0.15%
黑色母粒直接材料耗用数量比例	53.51%	0.06%	33.47%	11.14%	1.82%	52.67%	0.00%	35.85%	10.63%	0.85%
功能母粒直接材料耗用数量比例	69.57%	8.78%	0.97%	20.08%	0.59%	65.99%	9.12%	3.14%	21.12%	0.63%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树脂	钛白粉	炭黑	助剂	颜料	树脂	钛白粉	炭黑	助剂	颜料
彩色母粒直接材料耗用数量比例	56.11%	19.13%	0.14%	19.75%	4.87%	55.87%	20.47%	0.12%	19.10%	4.45%
白色母粒直接材料耗用数量比例	38.92%	58.91%	0.00%	1.89%	0.29%	38.59%	57.19%	0.00%	3.71%	0.51%
黑色母粒直接材料耗用数量比例	53.06%	0.00%	35.35%	11.11%	0.48%	49.50%	0.00%	33.59%	16.75%	0.16%
功能母粒直接材料耗用数量比例	66.34%	9.84%	2.36%	20.69%	0.77%	61.13%	15.37%	2.08%	20.77%	0.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产出中直接材料的耗用数量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度，公司钛白粉、炭黑平均采购单价分别同比下降 3.82%、9.88%，但白色母粒、黑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7.33%、4.85%，主要原因为：

①白色母粒

根据白色母粒各材料投入构成及其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对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A	1.43	1.55
其中：树脂耗用占比	B	38.94%	38.92%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	C	0.87	1.00
钛白粉耗用占比	D	59.25%	58.91%
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	E	1.48	1.54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对平均单位成本的影响	F=（C2019-C2018）×B2018/A2018	-3.27%	-
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对平均单位成本的影响	G=（E2019-E2018）×D2018/A2018	-2.23%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7.33%，主要系树脂、钛白粉采购单价共同下降导致，其中，树脂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13.02%导致白色母粒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3.27%，钛白粉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3.82%导致白色母粒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23%。其余变动主要由工费变动及产品细分结构变动差异造成。

②黑色母粒

根据黑色母粒各材料投入构成及其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对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A	1.16	1.22
其中：树脂耗用占比	B	52.67%	53.06%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	C	0.87	1.00
炭黑耗用占比	D	35.85%	35.35%
炭黑平均采购单价	E	0.78	0.86
树脂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对平均单位成本的影响	F=（C2019-C2018）×B2018/A2018	-5.68%	-
炭黑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对平均单位成本的影响	G=（E2019-E2018）×D2018/A2018	-2.47%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树脂、炭黑采购单价变动分别导致黑色母粒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5.68%、2.47%，合计 8.15%，同时由于 2019 年度黑色母粒产品构成中，以 PA、PC 树脂为基材的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占比同比上升（合计销售成本占比由 9.64%上升至 14.29%），由于该两种树脂材料成本高于黑色母粒平均树脂材料成本，故影响黑色母粒平均单位成本上升，综合体现为单位成本下降 4.85%。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679.40	97.97%	13,904.92	97.96%	10,091.07	97.05%	8,974.37	95.47%
其他业务毛利	138.29	2.03%	289.00	2.04%	306.84	2.95%	425.98	4.53%
合　计	6,817.70	100.00%	14,193.92	100.00%	10,397.91	100.00%	9,400.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9,400.35 万元、10,397.91 万元、14,193.92 万元、6,817.70 万元，逐年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的占比分别为 95.47%、97.05%、97.96%、97.97%，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6,490.38	97.17%	13,476.89	96.92%	9,821.58	97.33%	8,527.52	95.02%
其中：彩色母粒	3,177.74	47.58%	7,239.84	52.07%	6,019.23	59.65%	5,499.87	61.28%
白色母粒	1,768.10	26.47%	3,131.98	22.52%	1,405.79	13.93%	808.74	9.01%
黑色母粒	958.59	14.35%	1,872.47	13.47%	1,326.81	13.15%	1,136.77	12.67%
功能母粒	548.07	8.21%	1,158.43	8.33%	986.08	9.77%	1,043.83	11.63%
其他	37.87	0.57%	74.17	0.53%	83.67	0.83%	38.31	0.43%
受托加工	189.03	2.83%	428.03	3.08%	269.49	2.67%	446.86	4.98%
合　计	6,679.41	100.00%	13,904.92	100.00%	10,091.07	100.00%	8,97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974.37 万元、10,091.07 万元、13,904.92 万元、6,679.41 万元。其中，由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构成的色母粒产品的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59%、96.50%、96.39%、96.60%，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主要系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客户工艺改进或新产品推出导致的采购需求增长、客户给予公司产品的供应份额增加、新客户的开发等因素导致的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销售收入占比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较上年变动
销售商品								
其中：彩色母粒	43.83%	40.29%	17.66%	-0.57%	42.99%	42.41%	18.24%	-1.03%
白色母粒	26.50%	37.09%	9.83%	1.94%	22.24%	35.47%	7.89%	3.39%
黑色母粒	44.03%	12.10%	5.33%	0.61%	40.46%	11.66%	4.72%	0.47%
功能母粒	44.51%	6.84%	3.05%	0.13%	42.59%	6.85%	2.92%	-0.24%
其他	50.24%	0.42%	0.21%	0.02%	46.83%	0.40%	0.19%	-0.08%
受托加工	32.27%	3.26%	1.05%	-0.03%	33.67%	3.20%	1.08%	0.22%
合　计	37.13%	100.00%	37.13%	2.10%	35.02%	100.00%	35.02%	2.73%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较上年变动
销售商品								
其中：彩色母粒	38.38%	50.18%	19.26%	-2.69%	38.40%	57.15%	21.95%	-
白色母粒	17.06%	26.38%	4.50%	1.27%	19.72%	16.36%	3.23%	-
黑色母粒	36.58%	11.61%	4.25%	-0.29%	38.10%	11.91%	4.54%	-
功能母粒	41.36%	7.63%	3.16%	-1.01%	44.56%	9.35%	4.17%	-
其他	36.37%	0.74%	0.27%	0.11%	25.81%	0.59%	0.15%	-
受托加工	24.82%	3.47%	0.86%	-0.92%	38.40%	4.64%	1.78%	-
合　计	32.29%	100.00%	32.29%	-3.52%	35.81%	100.00%	35.81%	-

注：分产品毛利率贡献率＝产品毛利率×销售收入占比，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1%、32.29%、35.02%、37.13%，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上升。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功能母粒、黑色母粒各规格产品售价相对稳定，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成本变动引起，主要原因为：（1）色母粒采购成本占客户最终产品成本比例一般较低，但对最终产品性能或外观影响程度较高，因此客户通常对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高于售价，进而导致公司彩色母粒、功

能母粒、黑色母粒各规格产品售价相对稳定；（2）公司彩色母粒、功能母粒、黑色母粒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涉及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多个行业，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单一客户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比例相对较小，单一客户的价格变动对平均单价的影响也相对较小；（3）公司销售的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使用的原材料种类也相对较多，单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售价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客户较为集中，产品规格也相对较少，其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成本变动和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36%、26.38%、35.47%、37.09%，毛利率分别为 19.72%、17.06%、22.24%、26.50%，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同时上升，对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3.39%、1.94%，是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73%、2.10%的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15%、50.18%、42.41%、40.29%，毛利率分别为 38.40%、38.38%、42.99%、43.83%，其中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同时下降，对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2.69%，是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52%的主要影响因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变动分析

（1）彩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40%、38.38%、42.99%、43.83%，分别较上年度变动-0.02%、4.61%、0.84%。

2018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波动较小；2019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4.61%，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84%）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0.84%，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0.07 万元/吨，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01%，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上年度下降，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0.07 万元/吨所致），超过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所致（平均销售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17%，主要系单价下降和销售结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43.83%	42.99%	38.38%	38.40%
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	0.84%	4.61%	-0.02%	-
平均销售单价	2.37	2.46	2.46	2.44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17%	0.18%	0.44%	-
平均单位成本	1.33	1.40	1.51	1.50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01%	4.43%	-0.46%	-

注：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下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下同

①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公司彩色母粒产品的毛利率由 42.99%上升至 43.83%，较上年度上升 0.84%。其中，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公司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2.17%，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销售单价变动共同影响所致；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01%，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A、单价因素

2020 年 1-6 月，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度的 2.46 万元/吨下降至 2.37 万元/吨，同比下降 3.67%，主要原因为对部分客户单价变动所致。2020 年 1-6 月，受树脂、颜料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对农夫山泉等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导致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B、成本因素

2020 年 1-6 月，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由 1.40 万元/吨下降至 1.33 万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0.07 万元/吨，主要系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颜料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17.86%、11.06%，导致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由 1.23 万元/吨下降至 1.16 万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0.07 万元/吨，进而导致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0.07 万元/吨。

②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的毛利率由 38.38%上升至 42.99%，同比上升 4.61%。其中，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18%，影响较小；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4.43%，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2.46 万元/吨，与上年度的 2.46 万元/吨基本一致。

2019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由 1.51 万元/吨下降至 1.40 万元/吨，同比下降 7.21%。其中，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由 1.33 万元/吨下降至 1.23 万元/吨，其变动对彩色母粒毛利率的影响为 3.84%，主要系 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树脂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13.02%，生产成本同比下降所致；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单位人工成本由 0.097 万元/吨下降至 0.088 万元/吨，单位制造费用由 0.088 万元/吨下降至 0.082 万元/吨，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36%、0.23%，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各类色母粒产品产量由 1.50 万吨上升至 1.96 万吨，规模效应较显著所致。

③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产品的毛利率由 38.40%变动至 38.38%，基本保持稳定。

（2）白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2%、17.06%、22.24%、26.50%，分别较上年度变动-2.67%、5.18%、4.26%。

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2.67%，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与 LG 集团下属乐金甬兴的业务合作模式由受托加工模式转变为销售商品模式，销售商品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而毛利率较低（销售收入占比为 34.35%，毛利率为 9.87%）所致，剔除乐金甬兴后，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1.09%，主要系公司对怡毗化工等客户的白色母粒销售单价同比上升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5.18%，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39%）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4.26%，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73%）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26.50%	22.24%	17.06%	19.72%
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	4.26%	5.18%	-2.67%	-
平均销售单价	1.82	1.84	1.87	1.78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6%	-0.97%	3.50%	-
平均单位成本	1.34	1.43	1.55	1.43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32%	6.15%	-6.16%	-

①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产品的毛利率由 22.24%上升至 26.50%，较上年度上升 4.26%。其中，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06%，主要系产品价格变动所致；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32%，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1.84 万元/吨变动至 1.82 万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0.02 万元/吨，下降幅度 1.35%，主要系产品价格变动所致。2020 年 1-6 月，受白色母粒主要原材料树脂、钛白粉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向 LG 集团销售的白色母粒产品单价较上年度有所下降，LG 集团为公司白色母粒产品主要客户，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比为 36.16%，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由 1.43 万元/吨下降至 1.34 万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0.09 万元/吨，下降幅度 6.76%，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产品主要原材料树脂、

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17.86%、2.03%，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由 1.27 万元/吨下降至 1.17 万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0.10 万元/吨，进而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②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由 17.06%上升至 22.24%，同比上升 5.18%。其中，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97%，主要系产品价格变动与销售结构变动共同影响所致；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15%，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1.87 万元/吨变动至 1.84 万元/吨，同比下降 0.03 万元/吨，下降幅度 1.16%，主要系产品价格变动与销售结构变动共同影响所致：A、产品价格变动，2019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树脂、钛白粉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对 LG 集团等客户的白色母粒单价同比下降，2019 年度公司向 LG 集团销售白色母粒产品 4,424.01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为 31.41%，其平均销售单价由 1.95 万元/吨下降至 1.89 万元/吨，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B、销售结构变动，2019 年度，公司向娃哈哈销售白色母粒产品 1,916.13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10.18%上升至 13.61%，前述白色母粒为 PE 类色母粒，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平均水平较多（2019 年度为 1.50 万元/吨），导致 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由 1.55 万元/吨变动至 1.43 万元/吨，同比下降 0.12 万元/吨，下降幅度 7.33%。其中，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由 1.37 万元/吨下降至 1.27 万元/吨，其变动对白色母粒毛利率的影响为 5.39%，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主要原材料树脂、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13.02%、3.82%，生产成本同比下降所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单位人工成本由 0.093 万元/吨下降至 0.084 万元/吨，单位制造费用由 0.083 万元/吨下降至 0.078 万元/吨，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46%、0.30%，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各类色母粒产品产量由 1.50 万吨上升至 1.96 万吨，规模效应较显著所致。

③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由 19.72%变动至 17.06%，同比下降 2.67%，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18 年度，公司与 LG 集团下属乐金甬兴的业务合作模式由受托加工模式逐渐转变为销售商品模式，当年度公司向乐金甬兴销售白色母粒产品 2,831.27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为 34.35%，毛利率为 9.87%，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剔除乐金甬兴后，2017-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20.81%	19.72%
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	1.09%	-
平均销售单价	1.82	1.78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77%	-
平均单位成本	1.44	1.43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68%	-

剔除乐金甬兴后，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由 19.72%上升至 20.81%，同比上升 1.09%。其中，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77%，主要系产品价格变动影响所致；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68%，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1.78 万元/吨上升至 1.82 万元/吨，同比上升 2.26%，主要系产品价格变动影响所致。2018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钛白粉采购单价上升的影响，公司对怡毗化工等客户的白色母粒销售单价同比上升，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由 1.43 万元/吨上升至 1.44 万元/吨，同比上升 0.87%。其中，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由 1.25 万元/吨上升至 1.27 万元/吨，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27%，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产品主要原材料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2.75%，生产成本同比上升所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单位人工成本由 0.100 万元/吨下降至 0.093 万元/吨，单位制造费用由 0.086 万元/吨下降至 0.083 万元/吨，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42%、0.17%，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各类色母粒产品产量由 1.25 万吨上升至 1.50 万吨，规模效应较显著所致。

（3）黑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10%、36.58%、40.46%、44.03%，分别较上年度变动-1.53%、3.88%、3.57%。

2018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1.53%，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均较高的 PP 类黑色母粒销售数量占比由 18.05%下降至 13.67%，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均较低的 LLDPE 类黑色母粒销售数量占比由 47.59%上升至 51.14%）、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2019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3.88%，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40%）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3.57%，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成本下降所致（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0.11 万元/吨，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62%，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上年度下降，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0.11 万元/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44.03%	40.46%	36.58%	38.10%
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	3.57%	3.88%	-1.53%	-
平均销售单价	1.88	1.94	1.92	2.01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5%	0.84%	-3.01%	-
平均单位成本	1.05	1.16	1.22	1.24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62%	3.04%	1.48%	-

①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公司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由 40.46%上升至 44.03%，较上年度上升 3.57%。其中，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05%，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62%，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1.94 万元/吨变动至 1.88

万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0.06 万元/吨，下降幅度 3.33%，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卓尔塑胶染料有限公司、台州市惠民遮阳网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旭光遮阳网厂等公司销售的黑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合计销售收入占比由 1.40%上升至 5.78%，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以普通 PE 树脂为基材、通用性较高的黑色母粒，售价低于平均水平较多（2020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为 1.17 万元/吨），导致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由 1.16 万元/吨下降至 1.05 万元/吨，同比下降 0.11 万元/吨，下降幅度 9.13%，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黑色母粒原材料树脂、炭黑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17.86%、9.92%，导致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由 0.99 万元/吨下降至 0.88 万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0.11 万元/吨，进而导致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②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由 36.58%上升至 40.46%，同比上升 3.88%。其中，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84%，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04%，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

2019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1.92 万元/吨变动至 1.94 万元/吨，同比上升 0.02 万元/吨，上升幅度 1.35%，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19 年度，公司向宁波伊德尔销售的黑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同比上升，由 2.42%上升至 4.96%，前述黑色母粒品质较高，使用的树脂及着色剂较贵，故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平均水平较多（2019 年度为 3.25 万元/吨），导致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2019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由 1.22 万元/吨变动至 1.16 万元/吨，同比下降 0.06 万元/吨，下降幅度 4.85%。其中，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由 1.04 万元/吨下降至 0.99 万元/吨，其变动对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 2.40%，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主要原材料树脂、炭黑平均采购

单价同比下降 13.02%、9.88%，生产成本同比下降所致；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单位人工成本由 0.095 万元/吨下降至 0.087 万元/吨，单位制造费用由 0.085 万元/吨下降至 0.081 万元/吨，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40%、0.24%，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各类色母粒产品产量由 1.50 万吨上升至 1.96 万吨，规模效应较显著所致。

③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由 38.10%下降至 36.58%，同比下降 1.53%。其中，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01%，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48%，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

A、单价因素

2018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 万元/吨下降至 1.92 万元/吨，同比下降 0.09 万元/吨，下降幅度 4.63%，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所致。2018 年度，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的 PP 类黑色母粒（2018 年度为 2.66 万元/吨）销售数量占比由 18.05%下降至 13.67%，平均销售单价较低的 LLDPE 类黑色母粒（2018 年度为 1.45 万元/吨）销售数量占比由 47.59%上升至 51.14%，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B、成本因素

2018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由上年度 1.24 万元/吨下降至 1.22 万元/吨，同比下降 0.02 万元/吨，下降幅度 2.28%，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

a、销售结构变动

2018 年度，公司平均单位成本较高的 PP 类黑色母粒（2018 年度为 1.36 万元/吨）销售数量占比由 18.05%下降至 13.67%，平均单位成本较低的 LLDPE 类黑色母粒（2018 年度为 1.00 万元/吨）销售数量占比由 47.59%上升至 51.14%，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b、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材料成本由 1.05 万元/吨变动至 1.04 万元/吨，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86%，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品主要原材料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3.89%所致。

c、规模效应

公司黑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人工成本由 0.103 万元/吨下降至 0.095 万元/吨，平均单位制造费用由 0.089 万元/吨下降至 0.085 万元/吨，平均单位人工成本、平均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44%、0.18%，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各类色母粒产品产量由 1.25 万吨上升至 1.50 万吨，规模效应较显著所致。

（4）功能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56%、41.36%、42.59%、44.51%，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5%、7.63%、6.85%、6.84%，占比较低，总体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和功能助剂，其毛利率相对稳定，受产品成本、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呈先下降后回升的趋势，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他色母粒产品基本一致。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毛利率**	21.18%	21.30%	20.43%	21.50%
	平均销售单价	**1.23**	**1.28**	**1.30**	**1.27**
	平均单位成本	**0.97**	**1.00**	**1.04**	**1.00**
道恩股份	**毛利率**	23.10%	18.38%	13.96%	17.08%
	平均销售单价	**-**	**0.99**	**1.04**	**1.18**
	平均单位成本	**-**	**0.81**	**0.90**	**0.98**
苏州宝丽迪	**毛利率**	23.59%	23.92%	18.45%	19.93%
	平均销售单价	**1.58**	**1.72**	**1.61**	**1.45**
	平均单位成本	**1.20**	**1.31**	**1.31**	**1.16**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平均值		22.62%	21.20%	17.61%	19.50%
宁波色母粒	毛利率	37.13%	35.02%	32.29%	35.81%
	平均销售单价	**2.07**	**2.13**	**2.20**	**2.25**
	平均单位成本	**1.30**	**1.39**	**1.48**	**1.45**

注 1：道恩股份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其主要客户海信通常每半年招标一次，海尔集团色母粒类产品一般每年招标一次，近年来家电行业增长放缓，主要客户为压缩成本，导致历次中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注 2：美联新材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9.50%、17.61%、21.20%、22.62%，**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在产品结构、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分布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且公司市场竞争力突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所致。

①产品结构**差异**

相比白色母粒、黑色母粒而言，彩色母粒**通常定制化程度更高，采取小批量生产方式**，在配方调整、试产磨合阶段将产生更高的配套技术服务成本，同时彩色母粒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外观件，通常对于客户最终产品的附加值较大。因此，彩色母粒具备更大的定价空间，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美联新材色母粒产品中白色母粒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美联新材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占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8%、76.05%、74.49%、70.19%，同期彩色母粒销售收入占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7.18%，因此美联新材主要产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白色母粒。

道恩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色母粒，报告期内，其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01.67 万元、15,844.60 万元、18,307.83 万元、9,271.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8%、11.63%、6.69%、4.08%。道恩股份色母粒产品所用载体树脂主要为 PE，产品种类主要为黑色母粒，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电行业，下游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产品种类相对单一、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均较集中，导致道恩股份毛利率相对较低。海尔集团和海信集团均为家电行业大型企业集团，主要采用公开

招投标模式，以规模订购的方式取得采购价格优势，近年来家电行业增长放缓，主要客户为压缩成本，导致历次中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进一步导致道恩股份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苏州宝丽迪色母粒产品中用于化纤行业的黑色纤维母粒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苏州宝丽迪黑色纤维母粒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4%、66.19%、60.30%、58.87%，同期彩色母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22.33%，因此苏州宝丽迪主要产品为大批量生产且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化纤行业用黑色纤维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7.56%，比例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产品定价空间更大的彩色母粒销售收入占比**大幅**高于美联新材、**道恩股份**和苏州宝丽迪，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美联新材、**道恩股份和**苏州宝丽迪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分布**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色母粒产品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分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应用领域	客户集中度
美联新材	白色母粒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贸易商）、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快递袋等）、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塑料袋等）、巴拿马共和国欧密尼塑料有限公司（贸易商）、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贸易商）、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花边、篷布、彩条布、购物袋等）、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塑料彩条布、塑料制品、帐篷布、购物袋等）、汕头市腾威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塑料五金制品）、深圳市涂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化工颜料批发销售）等	药品包装、食品包装、快递包装、日化包装、塑料家居用品、个人护理材料、医疗器械材料、婴幼儿用品及玩具等	2017-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64%、13.28%、16.24%，客户集中度较低
	黑色母粒		包装薄膜、工业薄膜、农用薄膜、地膜、管道、板材、棒材、工程塑料、电线电缆、高端化妆品包装、电子元器件材料等	
	彩色母粒		家用电器、玩具、家用器皿、汽车、塑料袋、包装材料、电线和电缆、建筑材料、体育和休闲用品等	
	功能母粒		可降解材料、土工膜、导电材料、供水、供气管道、太阳能光伏膜、LED 灯反射膜、透气膜等对特定功能要求较高塑料制品	
道恩股份	专用母粒、多功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等	家电行业等	色母粒产品向海尔集团及其关联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应用领域	客户集中度
	能色母粒			**方、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比例较高，下游客户及其行业分布较为集中**
苏州宝丽迪	**黑色母粒、彩色母粒、白色母粒、功能母粒**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等	化纤行业等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0.38%、28.76%、30.84%、31.70%，客户集中度较低，但客户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大部分为化纤行业客户**
宁波色母粒	**彩色母粒**	纳爱斯、和昇塑料、欧普照明、农夫山泉、松下、得力集团、奥克斯、嘉美塑料等	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电子电器、日化用品、日用品等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7.57%、25.57%、28.29%、31.57%，客户集中度较低**
	白色母粒	LG 集团、长阳科技、怡毗化工、娃哈哈、兰埔成、百佳年代、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鹿山新材料、山东圣和等	家用电器、光学薄膜、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等	
	黑色母粒	台化兴业、宁波伊德尔、苏泊尔、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等	电子电器、汽车塑料配件、遮阳网、改性塑料等	
	功能母粒	上海魔核、远纺工业、兰埔成、奥克斯、怡毗化工、得力集团、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松下等	家用电器、光学薄膜、日用品、塑料原料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LG 集团、农夫山泉、娃哈哈、松下、纳爱斯、得力集团、长阳科技（688299）、欧普照明（603515）、东方雨虹（002271）、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等众多知名企业，公司部分色母粒产品最终用于家用电器（外观件）、食品接触塑料制品、光学薄膜、知名品牌消费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及毛利率均较高。

根据美联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2018 年度，其主要客户包括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巴拿马共和国欧密尼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腾威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涂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部分主要客户为贸易商。因此，美联新材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分布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道恩股份色母粒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等，下游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根据道恩股份招股说明书，2013-2015 年度，道恩股份对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5%、40.76%、42.00%，下游客户及其行业分布较为集中。海尔集团和海信集团均为家电行业大型企业集团，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模式，以规模订购的方式取得采购价格优势。因此，道恩股份色母粒产品的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分布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苏州宝丽迪招股说明书，苏州宝丽迪通过向下游化纤企业提供各类纤维母粒，实现收入及盈利，影响苏州宝丽迪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于化纤行业的发展、产品的特性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与宁波色母粒不同，苏州宝丽迪下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大部分为化纤行业客户。我国的化纤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壁垒和规模壁垒，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在采购端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苏州宝丽迪纤维母粒产品的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分布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分产品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色母粒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道恩股份未**分产品**披露其各类色母粒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

①彩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毛利率	28.50%	29.76%	28.38%	28.24%
	平均销售单价	**1.88**	**1.81**	**1.73**	**1.88**
	平均单位成本	**1.35**	**1.25**	**1.24**	**1.35**
苏州宝丽迪	毛利率	32.15%	30.56%	29.48%	32.79%
	平均销售单价	**4.82**	**5.14**	**4.24**	**3.64**
	平均单位成本	**3.27**	**3.57**	**2.99**	**2.45**
宁波色母	毛利率	43.83%	42.99%	38.38%	38.40%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粒	平均销售单价	2.37	2.46	2.46	2.44
	平均单位成本	1.33	1.40	1.51	1.50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40%、38.38%、42.99%、43.8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色母粒产品下游客户及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且公司配色技术先进、产品品质较高、配套服务完善，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定价较高所致。

A、下游客户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a、美联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44 万元/吨、2.46 万元/吨、2.46 万元/吨、2.37 万元/吨，美联新材彩色母粒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88 万元/吨、1.73 万元/吨、1.81 万元/吨、1.88 万元/吨。公司彩色母粒平均销售单价高于美联新材，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公司彩色母粒主要客户包括纳爱斯、欧普照明（603515）、农夫山泉、松下、得力集团、奥克斯、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等众多知名企业，以及和昇塑料、嘉美塑料等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部分彩色母粒产品最终用于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知名品牌消费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及毛利率均较高。

公司客户通过向塑料原料中添加彩色母粒的方式实现塑料着色，由于添加比例较低（一般为 2%-5%），彩色母粒采购成本占客户最终产品成本的比例一般较低，但对最终产品外观或性能影响程度较高，故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下游客户往往不会轻易改变原有供应商，公司彩色母粒主要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食品接触塑料制品行业客户，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而更加看重供应商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故公司彩色母粒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美联新材彩色母粒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1.79 万元、3,287.01 万元、3,539.87 万元、2,107.63 万元。根据美联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彩色母粒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玩具、家用器皿、汽车、塑料袋、包装

材料、电线和电缆、建筑材料、体育和休闲用品等。因此，美联新材下游客户及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b、苏州宝丽迪

根据苏州宝丽迪招股说明书，苏州宝丽迪通过向下游化纤企业提供各类纤维母粒，实现收入及盈利，影响苏州宝丽迪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于化纤行业的发展、产品的特性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与宁波色母粒不同，苏州宝丽迪下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大部分为化纤行业客户，我国的化纤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壁垒和规模壁垒，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在采购端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苏州宝丽迪纤维母粒产品的下游客户及产品应用领域分布与公司存在差异，毛利率低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44 万元/吨、2.46 万元/吨、2.46 万元/吨、2.37 万元/吨，苏州宝丽迪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64 万元/吨、4.24 万元/吨、5.14 万元/吨、4.82 万元/吨，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彩色母粒产品配方与苏州宝丽迪存在差异，平均单位成本较低所致，具体体现为：I、着色剂存在差异，报告期内，苏州宝丽迪彩色母粒产品主要为纤维母粒，着色剂主要为染料、颜料，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8.96 万元/吨、11.66 万元/吨、13.46 万元/吨、11.34 万元/吨，而公司彩色母粒产品为塑料母粒，着色剂主要为颜料，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6.30 万元/吨、6.94 万元/吨、7.20 万元/吨、6.40 万元/吨，采购单价低于苏州宝丽迪，因此着色剂的差异导致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及平均销售单价均低于苏州宝丽迪；II、着色剂用量存在差异，报告期内苏州宝丽迪染料、颜料采购量占彩色母粒产品销量的比例平均为 30.84%，报告期内公司颜料采购量占彩色母粒产品销量的比例平均为 5.69%，因此彩色母粒产品中，苏州宝丽迪使用的着色剂占比更高，而着色剂采购单价高于树脂，导致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及平均销售单价均低于苏州宝丽迪。

B、公司市场竞争力突出、产品定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突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定价较高，具体表现在先进的配色技术、较高的产品品质、完善的配套技术服务上，具体分析如下：

a、配色技术先进

公司基于三十多年的生产经营，建立了庞大的全色谱配方数据库，具备行业内领先的配色技术。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公司已形成基于 PE、PP、AS、PET、EVA、ABS 等塑料载体的多品种全色谱配色体系。截至目前，公司配方数据库已累计建立产品配色方案 7 万余个，具有丰富的配色方案和配色经验，根据美联新材 2016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美联新材配方库彩色、白色、黑色、功能色母粒的配方合计数量为 3,952 个。公司彩色母粒产品一般应用于塑料制品外观件，配色的精准程度将直接影响其对于最终产品的附加值。因此，公司先进的配色技术有利于公司精准、快速地设计出产品配色方案，进而精准满足客户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公司产品定价较高。

b、产品品质较高

公司基于三十多年的生产经营，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彩色母粒产品制备工艺方面取得领先地位。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具有色泽高浓缩性、分散均匀、高光泽、艳丽和较好保持了塑料原有的物理性能等特点，使公司产品定价较高。

c、配套技术服务完善

公司与客户在生产、销售接洽等过程中，往往会通过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型配套服务。公司的彩色母粒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由于塑料品种繁多，不同品种的塑料特性不同，客户在使用色母粒生产最终产品的过程中，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实际操作方法等因素的差异往往会对色母粒的色差、分散性、耐迁移性等方面产生影响。对此，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模拟生产机制，通过模拟顾客生产工艺的方法，实现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客户生产条件，以解决客户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此外，公司还会根据客户的要求，适当派驻技术人员去往客户生产场地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公司完善的配套技术服务有助于提高客户的满意程度，使公司产品定价较高。

②白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毛利率	20.09%	19.38%	19.70%	21.69%
	平均销售单价	**1.23**	**1.30**	**1.33**	**1.35**
	平均单位成本	**0.98**	**1.05**	**1.07**	**1.06**
苏州宝丽迪	毛利率	19.59%	17.23%	14.06%	15.87%
	平均销售单价	**1.69**	**1.85**	**1.88**	**1.61**
	平均单位成本	**1.36**	**1.53**	**1.62**	**1.36**
宁波色母粒	毛利率	26.50%	22.24%	17.06%	19.72%
	平均销售单价	**1.82**	**1.84**	**1.87**	**1.78**
	平均单位成本	**1.34**	**1.43**	**1.55**	**1.43**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光学薄膜领域的白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5.37 万元、1,798.64 万元、4,537.89 万元、1,846.5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23%、22.64%、26.49%、29.40%；应用于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领域的白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8.37 万元、1,890.09 万元、2,159.26 万元、1,118.7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50%、21.91%、31.19%、36.93%。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前述领域的白色母粒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52.25%，其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同时，前述**应用领域**客户对产品性能、工艺水平要求更高，公司付出了较多的研发成本、配套技术服务成本，向其销售的白色母粒产品单价较为稳定，通常不会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而大幅降低售价。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生产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超过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美联新材白色母粒主要应用领域为药品包装、食品包装、快递包装、日化包装、塑料家居用品、个人护理材料、医疗器械材料、婴幼儿用品及玩具等；苏州宝丽迪主要产品为化纤行业用黑色纤维母粒，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美联新材、苏州宝丽迪白色母粒产品应用领域均与公司存在差异。

③黑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毛利率	17.08%	23.43%	17.81%	15.62%
	平均销售单价	**0.95**	**0.98**	**0.97**	**0.84**
	平均单位成本	**0.79**	**0.75**	**0.79**	**0.71**
苏州宝丽迪	毛利率	18.33%	20.86%	14.41%	14.95%
	平均销售单价	**1.17**	**1.28**	**1.28**	**1.14**
	平均单位成本	**0.95**	**1.01**	**1.09**	**0.97**
宁波色母粒	毛利率	44.03%	40.46%	36.58%	38.10%
	平均销售单价	**1.88**	**1.94**	**1.92**	**2.01**
	平均单位成本	**1.05**	**1.16**	**1.22**	**1.24**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10%、36.58%、40.46%、44.03%，**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01 万元/吨、1.92 万元/吨、1.94 万元/吨、1.88 万元/吨，毛利率、平均销售单价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化兴业销售的黑色母粒主要用于电视机外壳、电脑外壳、显示器外壳等电子产品外观件的生产，用于替代进口黑色母粒原材料，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伊德尔销售的黑色母粒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产品主要原材料使用了较贵的 PA 树脂、苯胺黑（2019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32 万元/吨、3.19 万元/吨），故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泊尔销售的黑色母粒主要用于知名品牌家用电器外观件的生产，产品品质较高，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销售的黑色母粒主要用于知名品牌电子电器外观件的生产，产品品质较高，平均销售单价较高。2020 年 1-6 月，公司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公司向其销售的新款黑色母粒单位成本低于老款产品较多，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高发（603788）销售的黑色母粒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产品品质较高，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之容塑料销售的黑色母粒主要用于食品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主要为 PP 黑色母粒、PE 黑色母粒等，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均较低，毛利率略低于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宁波市海曙卓尔塑胶染料有限公司、深圳兴华、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浙江恒丰遮阳用品有限公司、张家港德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以 PE 树脂为基材、通用性较高的通用黑色母粒，主要用于普通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零部件、遮阳网等对颜色性能要求相对不高的产品的生产，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均相对较低。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遮阳网、改性塑料等，部分客户对产品的黑度、亮度等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公司工艺水平较高，具备丰富的高黑高亮黑色母粒制备经验，该部分产品品质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美联新材黑色母粒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包装薄膜、工业薄膜、农用薄膜、地膜、管道、板材、棒材、工程塑料、电线电缆、高端化妆品包装、电子元器件材料等，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差异，对黑色母粒性能指标的要求不同。

报告期内，苏州宝丽迪黑色母粒产量分别为 2.80 万吨、3.12 万吨、3.47 万吨、1.44 万吨，黑色母粒为苏州宝丽迪主要产品，与宁波色母粒不同，苏州宝丽迪下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大部分为化纤行业客户，订单批量较大。我国化纤企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壁垒和规模壁垒，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大，主要通过规模优势转化形成成本优势以获取经营利润，对于成本控制较为严格。此外，苏州宝丽迪的主要产品为黑色纤维母粒，主要通过实现规模化生产以降低成本，获取经营利润，导致其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低。

④功能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毛利率	33.68%	32.55%	28.35%	26.99%
	平均销售单价	**1.54**	**1.62**	**1.65**	**1.53**
	平均单位成本	**1.02**	**1.09**	**1.18**	**1.11**
苏州宝丽迪	毛利率	39.49%	39.07%	32.99%	36.88%
	平均销售单价	**3.38**	**5.12**	**4.63**	**4.71**
	平均单位成本	**2.05**	**3.12**	**3.11**	**2.97**
宁波色母粒	毛利率	44.51%	42.59%	41.36%	44.56%
	平均销售单价	**2.61**	**2.52**	**2.56**	**2.64**
	平均单位成本	**1.45**	**1.45**	**1.50**	**1.46**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产品主要为在普通母粒中添加抗紫外线、耐候、抗静电、爽滑、阻燃功能助剂而生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特殊的定制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远纺工业、兰埔成、松下等客户销售的爽滑母粒、抗静电母粒、耐候母粒等功能母粒产品品质较高，客户对公司产品较为认可，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也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功能母粒产品通常为高品质定制化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客户较为优质，对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高于售价，故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5、白色母粒销售毛利率（不含乐金甬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销售毛利率（不含乐金甬兴）分别为 19.72%、20.81%、25.14%、30.46%，分别较上年度变动 1.09%、4.33%、5.32%。

2018 年度，白色母粒销售毛利率（不含乐金甬兴）同比上升 1.09%，主要系公司上调对怡毗化工等客户的白色母粒销售单价所致；2019 年度，白色母粒销售毛利率（不含乐金甬兴）同比上升 4.33%，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65%）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白色母粒销售毛利率（不含乐金甬兴）较上年度上升 5.32%，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45%）所致。

报告期内，白色母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不含乐金甬兴）变动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30.46%	25.14%	20.81%	19.72%
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	5.32%	4.33%	1.09%	-
平均销售单价	1.80	1.82	1.82	1.78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73%	-0.09%	1.77%	-
平均单位成本	1.26	1.36	1.44	1.43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04%	4.42%	-0.68%	-

（1）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白色母粒产品（不含乐金甬兴）的毛利率由 25.14%上升至 30.46%，较上年度上升 5.32%。其中，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73%，影响较小；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04%，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020 年 1-6 月，白色母粒产品（不含乐金甬兴）平均单位成本由 1.36 万元/吨下降至 1.26 万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0.11 万元/吨，下降幅度 8.00%，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白色母粒产品主要原材料树脂、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17.86%、2.03%，导致白色母粒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由 1.20 万元/吨下降至 1.09 万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0.12 万元/吨，导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白色母粒产品（不含乐金甬兴）毛利率由 20.81%上升至 25.14%，同比上升 4.33%。其中，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09%，影响较小；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4.42%，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

2019 年度，白色母粒产品（不含乐金甬兴）平均单位成本由 1.44 万元/吨变动至 1.36 万元/吨，同比下降 0.08 万元/吨，下降幅度 5.57%，主要系：（1）原材料树脂、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分别同比下降 13.02%、3.82%；（2）产品单位人工成本由 0.093 万元/吨下降至 0.084 万元/吨，单位制造费用由 0.083 万元/吨下降至 0.078 万元/吨，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各类色母粒产品产量由 1.50 万吨上升至 1.96

万吨，规模效应较显著所致。

（3）2018 年度

2018 年度，白色母粒产品（不含乐金甬兴）毛利率由 19.72%变动至 20.81%，同比上升 1.09%。其中，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77%，主要系产品价格变动影响所致；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68%，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2018 年度，白色母粒产品（不含乐金甬兴）平均销售单价由 1.78 万元/吨上升至 1.82 万元/吨，同比上升 2.26%，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上调对怡毗化工等客户的白色母粒销售价格所致。

2018 年度，白色母粒产品（不含乐金甬兴）平均单位成本由 1.43 万元/吨上升至 1.44 万元/吨，同比上升 0.87%，主要系原材料钛白粉平均采购单价上升所致。

6、白色母粒按产品用途划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按产品用途划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光学薄膜	1,846.53	29.40%	4,537.89	26.49%	1,798.64	22.64%	1,775.37	21.23%
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	1,118.73	36.93%	2,159.26	31.19%	1,890.09	21.91%	1,188.37	16.50%
食品接触塑料制品	765.86	20.63%	2,052.89	16.01%	971.82	13.22%	459.53	17.81%
其他（家用电器等）	2,941.14	22.24%	5,333.81	17.39%	3,581.93	12.73%	677.50	22.71%
合　计	6,672.25	26.50%	14,083.85	22.24%	8,242.48	17.06%	4,100.77	19.72%

（1）光学薄膜

2018 年度，公司光学薄膜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变化较小；2019 年度，公司光学薄膜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长阳科技、百佳年代、兰埔成、鹿山新材料等客户因自身业绩增长、推出新产品等原因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所致。

2018 年度，公司光学薄膜白色母粒毛利率变化较小；2019 年度，公司光学

薄膜白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光学薄膜白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2）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白色母粒主要客户为怡毗化工。

2017-2019 年度，公司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白色母粒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怡毗化工因自身业绩增长而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公司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白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钛白粉采购单价上升的影响，公司对怡毗化工的白色母粒销售单价同比上升所致；2019 年度，公司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白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公司对怡毗化工不含税销售单价略有上升、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白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3）食品接触塑料制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512.29 万元、1,081.08 万元，主要系娃哈哈给予公司供应份额增加，2017-2019 年度，公司向娃哈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3.24 万元、839.22 万元、1,916.13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018 年度，公司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白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娃哈哈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PE 白色母粒，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娃哈哈采购规模较大、采购品种较为单一，故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度为 11.72%），2018 年度娃哈哈给予公司供应份额增加，对其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9%上升至 86.36%，因此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公司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白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下降；2019 年度，公司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白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食品接触塑料制品白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4）其他（家用电器等）

2017-2019 年度，公司其他白色母粒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对 LG 集团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公司其他白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18 年度，公司与 LG 集团下属乐金甬兴的业务合作模式由受托加工模式逐渐转变为销售商品模式，对其销售收入较高而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度，公司其他白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白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7、黑色母粒按产品品质划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按产品品质划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高黑高亮黑色母粒	1,296.85	48.79%	2,659.18	46.61%	2,107.98	41.90%	1,814.02	42.43%
通用黑色母粒	880.40	37.01%	1,969.18	32.15%	1,519.63	29.18%	1,169.45	31.39%
合　计	2,177.25	44.03%	4,628.36	40.46%	3,627.61	36.58%	2,983.48	38.10%

报告期内，公司高黑高亮黑色母粒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高黑高亮黑色母粒应用领域一般为知名品牌消费品塑料外观件、汽车零部件等，对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制备工艺存在一定难度，故毛利率相对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1）高黑高亮黑色母粒

2018 年度，公司高黑高亮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93.9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度，因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台化兴业增加了对公司黑色母粒的采购规模，2018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93.93 万元；②2018 年度，公司开发了宁波伊德尔、绍兴市鹏盛塑业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向前述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20.0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高黑高亮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51.2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宁波伊德尔、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深圳永宁现代包装实业

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开发的新客户，合作稳定后前述客户于 2019 年度增加了对公司高黑高亮黑色母粒的采购规模，销售收入同比合计增加 302.34 万元；②因自身业绩增长等原因，2019 年度，绍兴市鹏盛塑业有限公司、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杰立化妆品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等客户对公司高黑高亮黑色母粒需求增加，销售收入同比合计增加 122.5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高黑高亮黑色母粒毛利率变化较小；2019 年度，公司高黑高亮黑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高黑高亮黑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2）通用黑色母粒

2018 年度，公司通用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50.18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因自身业绩增长等原因，2018 年度，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增加了对公司通用黑色母粒的采购规模，销售收入同比合计增加 161.19 万元；②2018 年度，公司开发了浙江恒丰遮阳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华美遮阳网厂等新客户，向前述客户通用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合计 140.41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通用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49.55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因公司通用黑色母粒性价比较高，深圳兴华、得力集团、日之容塑料等客户增加了对公司通用黑色母粒的采购规模，销售收入同比合计增加 183.08 万元；②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工业（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开发的新客户，合作稳定后前述客户于 2019 年度开始批量采购公司通用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同比合计增加 135.75 万元；③2019 年度，公司开发了台州市开关厂、宁波市海曙盛欣塑化有限公司、三门亿民网业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向前述客户通用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合计 71.2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通用黑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公司对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以普通 PE 树脂为基材的通用黑色母粒，由于双方同处宁波市，运费较低，且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大，故公司对其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度为 14.56%），2018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比由3.14%上升至10.67%，故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2018年度公司通用黑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下降；2019 年度，公司通用黑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和规模效应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通用黑色母粒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99.86	7.12%	2,649.82	6.54%	2,203.22	6.75%	2,145.29	7.66%
管理费用	464.33	2.54%	1,134.04	2.80%	1,017.54	3.12%	892.11	3.18%
研发费用	688.89	3.77%	1,317.42	3.25%	1,089.97	3.34%	1,099.06	3.92%
财务费用	-7.52	-0.04%	42.51	0.10%	58.07	0.18%	79.76	0.28%
合　计	2,445.57	13.39%	5,143.79	12.69%	4,368.80	13.38%	4,216.22	15.0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2.44	44.04%	1,195.29	45.11%	840.35	38.14%	881.98	41.11%
业务招待费	305.77	23.52%	486.32	18.35%	523.98	23.78%	506.48	23.61%
运费	308.88	23.76%	696.57	26.29%	536.13	24.33%	451.08	21.03%
折旧和摊销	54.96	4.23%	89.54	3.38%	90.11	4.09%	97.06	4.52%
车辆费用	22.80	1.75%	54.13	2.04%	58.18	2.64%	61.18	2.85%
差旅费	8.67	0.67%	57.29	2.16%	61.21	2.78%	52.65	2.45%
其他	26.34	2.03%	70.69	2.67%	93.27	4.23%	94.86	4.42%
合　计	1,299.86	100.00%	2,649.82	100.00%	2,203.22	100.00%	2,1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费构成，以上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75%、86.26%、89.75%、91.32%。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45.29 万元、2,203.22 万元、2,649.82 万元、1,299.8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66%、6.75%、6.54%、7.12%。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升，而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了销售费用增长幅度所致。

（2）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881.98 万元、840.35 万元、1,195.29 万元、572.44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销售人员年终奖波动导致的人均薪酬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572.44	1,195.29	840.35	881.98
其中：高层销售人员	53.22	107.22	106.71	92.19
中层销售人员	31.55	64.03	41.47	49.26
基层销售人员	487.67	1,024.04	692.17	740.53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38.00	34.50	31.00	28.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5.06	34.65	27.11	31.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1.50 万元、27.11 万元、34.65 万元、15.0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同比下降 16.34%，主要系销售人员奖金下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各销售人员工资根据其负责客户的销售利润额（创收-考核成本费用）确定，计算工资时主要考虑销售利润额的绝对水平及较上年度的增量水平，为鼓励销售人员积极开拓新业务，公司在考核销售人员业绩计算工资时，销售利润额较上年度的增量水平对销售人员工资有较大影响。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由任卫庆、毛春光及部分销售人员对应

的大客户贡献，由于任卫庆、毛春光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因此其客户贡献的销售收入增长部分未导致相应的销售人员薪酬增长。同时，由于 2018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销售人员内部考核的成本费用相应提高，导致部分销售人员虽然对应的创收增加，但考核的销售利润额较 2017 年度基本持平，销售利润额的增量水平为零或较小，据此计算的薪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长 27.80%，主要系销售人员奖金增长所致。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创收增加，同时由于整体原材料价格下降，内部考核的成本费用下降，创造的销售利润额增量水平较高，销售人员奖金因此增长。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餐费	57.91	148.63	111.09	118.22
烟、酒、茶叶、食品等	154.47	160.33	232.07	190.52
交通费、住宿费等	29.17	98.48	113.91	125.14
其他	64.23	78.87	66.90	72.60
合　计	305.77	486.32	523.98	506.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交易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076 家、1,176 家、1,219 家、976 家，整体客户数量较多且行业和地域分布较广，各期新增客户（合作期间 1 年以内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87 家、277 家、289 家、141 家。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用于客户招待发生的餐费、烟、酒、茶叶、食品等、交通费、住宿费等，与发行人客户开发维护情况相符，不涉及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等情形。

（4）运费

①运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的计费标准、第三方物流的名称、发生金额、账期、期末欠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物流的名称	账期	计费标准	运费金额				期末欠款余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宁波市宇达物流有限公司	1 个月	按重量、距离计费	97.40	246.52	169.56	138.56	12.50	8.33	14.42	3.23
浙江舟山中集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1 个月	按重量、距离计费	36.70	82.76	24.04	18.75	1.94	1.10	3.27	0.47
宁波金星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1 个月	按重量、距离计费	31.64	65.36	55.29	54.32	3.83	-	1.13	-
高金贵	1 个月	按重量、距离计费	18.46	29.36	26.65	39.97	0.83	1.12	2.89	4.66
苏增光	1 个月	按重量、距离计费	12.52	31.33	24.33	25.27	0.64	4.20	0.65	1.97
钱仁成	1 个月	按重量、距离计费	10.51	34.12	25.31	7.85	0.45	3.02	2.85	-
合 计			207.23	489.44	325.19	284.72	20.19	17.77	25.21	10.33
占比			67.09%	70.27%	60.65%	63.12%				

高金贵、苏增光、钱仁成等个人运输发生的原因为公司存在零星数量产品发货的情况，考虑到运输安排的灵活便利性，故与个人进行合作，并由其向税务局代开发票进行运费结算。个人运输费用发生金额整体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②单位产品运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运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货数量	9,680.38	20,458.47	15,630.75	13,266.72
其中：第三方物流运输数量	9,227.11	20,110.95	15,152.98	11,758.68
客户自提数量	453.27	347.52	477.77	1,508.04
运费金额	308.88	696.57	536.13	451.08
单位产品运费	0.0335	0.0346	0.0354	0.0384

2018 年度，客户自提数量同比下降，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对乐金甬兴的运输方式发生变化，由客户自提模式变更为由公司负责运输模式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运费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运输距离较近的客户如乐金甬兴等的销量增长，不存在异常变动。

（5）“销售费用-其他”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其他”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样品费	4.72	9.91	12.26	30.49
认证服务费等	4.70	3.24	3.41	2.60
快递运输费	3.28	7.94	6.94	8.97
展费	2.43	25.46	29.89	24.17
检测费	1.66	4.79	2.49	1.04
会务费	0.69	2.29	3.89	5.81
电话费	0.35	1.64	1.78	2.70
其他	8.51	15.43	32.62	19.08
合　计	26.34	70.69	93.27	94.86

（6）销售费用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3.63%	3.64%	2.70%	2.62%
道恩股份	2.54%	3.15%	3.00%	3.45%
苏州宝丽迪	-	2.14%	1.92%	2.31%
平均值	3.08%	2.97%	2.54%	2.79%
宁波色母粒	7.12%	6.54%	6.75%	7.6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79%、2.54%、2.97%、3.0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费构成，除以上几项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包括折旧和摊销、车辆费用、差旅费等。公司以上方式分类的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色母粒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宁波色母粒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宁波色母粒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宁波色母粒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职工薪酬	3.13%	0.34%	2.95%	0.40%	2.57%	0.44%	3.15%	0.47%
业务招待费[注1]	1.67%	0.14%	1.20%	0.30%	1.60%	0.08%	1.81%	0.17%
运费[注 2]	1.69%	2.36%	1.72%	2.03%	1.64%	1.71%	1.61%	1.83%
其他费用[注 3]	0.62%	0.31%	0.67%	0.44%	0.93%	0.36%	1.09%	0.43%
销售费用率合计	7.12%	3.08%	6.54%	2.97%	6.75%	2.54%	7.66%	2.79%

注 1：2017-2019 年度，美联新材未披露其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道恩股份未披露其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

注 2：苏州宝丽迪的运费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费用-运杂费”；

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其他费用分别取自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扣除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费的其他销售费用合计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31.50 万元、27.11 万元、34.65 万元、15.06 万元，2017-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10.28 万元、10.72 万元、13.90 万元（美联新材、道恩股份、宁波色母粒的销售人员人数为期初、期末平均人数）。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薪酬福利较好，主要根据销售人员对公司的创利水平进行业绩考核，考核方法合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程度较高。

②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

公司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生产模式、客户群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5%、50.18%、42.41%、40.29%，功能母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7.63%、6.85%、6.84%。公司彩色母粒、功能母粒个性化需求高，采取定制化、小批量生产方式，生产配方较为复杂，前期配方设计的投入时间较长，且在后续的试产过程中，往

往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进行反复调整。在此过程中，销售人员需要频繁与客户进行沟通，进而产生较多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汽车费用等相关必要费用，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分布在化工、食品饮料、电子电器、日化、日用品、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下游客户及其所在行业较为分散，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成本较高。

2017-2018 年度，美联新材的主要产品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2019 年度收购了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后，主要产品中新增了三聚氯氰和液碱产品。2017-2019 年度，美联新材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6%、64.02%、33.46%，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2%、10.75%、6.23%，三聚氯氰和液碱销售收入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46.50%。美联新材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产量、销量较大，采取规模化、连续式生产方式，子公司营创三征为大型化工企业，也采用连续生产方式，与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模式存在差异。

道恩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色母粒。报告期内，道恩股份色母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9%、12.16%、7.14%、4.08%，占比较低。道恩股份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密封系统、汽车防尘罩系统等，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产品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因此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客户群体所在行业较为集中，与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模式、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苏州宝丽迪的主要产品为纤维母粒，具体包括黑色母粒、彩色母粒、白色母粒、功能母粒。2017-2019 年度，苏州宝丽迪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4%、66.19%、60.30%，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7.84%、9.31%。苏州宝丽迪的主要客户为化纤企业，客户群体所在行业较为集中，且其产品结构中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的占比较高，更容易实现规模化生产。2019 年度，苏州宝丽迪主营业务收入 71,081.55 万元，2019 年末，其销售人员人数为 10 人，销售人员人均主营业务收入为 7,108.16 万元，远高于当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主营业务收入 1,175.14 万元。因此，苏州宝丽迪与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模式、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③运费

2017-2018 年度，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差异较小。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19 年度美联新材收购了营创三征，营创三征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产品，与公司差异较大，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高，且在产品结构、生产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导致了公司对于销售活动的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2.26	52.17%	503.29	44.38%	560.21	55.06%	473.16	53.04%
折旧和摊销	105.43	22.71%	208.20	18.36%	201.86	19.84%	231.76	25.98%
中介咨询费	17.08	3.68%	178.25	15.72%	148.41	14.58%	27.76	3.11%
车辆费用	14.12	3.04%	54.95	4.85%	58.47	5.75%	38.21	4.28%
其他	85.43	18.40%	189.35	16.70%	48.59	4.78%	121.22	13.59%
合　计	464.33	100.00%	1,134.04	100.00%	1,017.54	100.00%	89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中介咨询费、车辆费用构成，以上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41%、95.22%、83.30%、81.60%。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2.11 万元、1,017.54 万元、1,134.04 万元、464.3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4.06%，主要系中介咨询费和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的增长所致。中介咨询费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上市申报的前期工作所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长，以及公司业绩增长导致的管理人员奖金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1.45%，主要系中介咨询费、其他费用的增长所致。中介咨询费有所增长主要系上市申报的前期工作的继续开展所致。其他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股份支付及因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和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导致的办公费、通讯费、快递费等行政管理相关的必要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8%、3.12%、2.80%、2.54%，基本保持稳定。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薪金	227.74	420.12	376.66	295.10
职工福利费	9.52	78.17	127.39	143.87
工会经费	5.00	5.00	56.17	34.19
合　计	242.26	503.29	560.22	473.16

2018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增加，致使 2018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上升。2019 年度，由于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下降较多，导致在管理人员工资薪金上涨的情况下出现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下降，其中，职工福利费下降主要系：①2019 年度，原先在职工福利费发放的过节福利等折算成工资于每月工资薪金中发放，导致福利费下降；②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订单较多，生产计划安排较满，未安排职工旅行活动导致福利费减少。工会经费下降主要系公司工会管辖主体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工会支出较少，历年累计工会经费余额较多，故 2019 年度相对减少了工会经费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薪金	227.74	420.12	376.66	295.10
其中：高层管理人员	122.32	227.33	235.94	189.39
中层管理人员	26.46	46.96	22.81	20.60
基层管理人员	78.96	133.52	117.91	85.11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30.00	27.00	23.00	21.00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薪金	7.59	15.56	16.38	14.05
合　计	227.74	420.12	376.66	295.10

2017-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人数增加导致，平均工资薪金相对保持稳定。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薪金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新招聘了基层管理人员，其平均薪资较低所致。

（3）中介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咨询费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审计费	-	68.87	90.90	3.58
律师费	-	56.60	29.34	-
评估费	0.37	21.67	0.14	8.17
软件技术咨询费、税务咨询费等其他零星咨询费	16.71	31.11	28.03	16.01
合　计	17.08	178.25	148.41	27.7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咨询费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审计费、律师费及评估费增加，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审计、改制评估的实际情况相符，中介咨询费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管理费用-其他”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其他”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7.63	13.93	8.98	10.73
通讯费	7.63	10.63	15.70	11.10
差旅费	2.73	14.92	7.45	8.49
会员费	2.00	10.80	9.28	4.76

办公费	4.32	8.31	6.54	4.90
股份支付	-	98.88	-	-
材料盘亏	-	-	-	46.32
其他零星支出	15.49	31.88	0.64	34.93
合　计	59.80	189.35	48.59	121.22

（5）股份支付

①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6.92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6.92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股东会的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由陈忠芳代持的职工持股会预留股 6.92 万股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杨丽等 17 人，转让价格为 16.00 元/股，并约定继续由陈忠芳代持。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股东会的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陈忠芳将代持的以上 6.92 万股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红润园投资，杨丽等 17 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6.92 万股。

2019 年度，公司合计授予员工 6.92 万股股权，授予价格为 16.00 元/股。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通过评估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实际行权数量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98.88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98.88	-	-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367 号”《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3,000.00 万元。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以评估价值确定，即 30.29 元/股。

公司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 209.63 万元（30.29 元×6.92 万股）与实际购买价格 110.75 万元（16.00 元/股×6.92 万股）之差 98.88 万元，一次性确认为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应会计处理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98.88	-
资本公积	-	98.88

③授予股份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和依据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原职工持股会预留股，杨丽等 17 名职工以 16 元/股的价格受让职工持股会预留股。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对股份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367 号”《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A、评估假设和参数、业绩基础及变动预期

a、重要评估假设

i、基础性假设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ii、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iii、预测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

化；

假设收益期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假设收益期被评估单位收入和成本均在一年内均匀发生，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影响；

假设预测期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来经营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保持 15%不变。

iv、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b、参数情况

与本次授予股份公允价值评估相关的参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19 年 9-12 月、2020-2023 年（后续为稳定期）	1.97%-17.44%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82%	53,000.00

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收益率

β--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s--公司规模调整系数

c、业绩基础及变动预期

发行人本次评估的业绩基础及变动预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历史业绩	预测业绩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8 月	2019 年 9-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8,009.90	31,251.08	25,797.84	10,903.55	40,265.98	42,560.66	43,821.07	44,686.23	44,686.23
净利润	4,147.39	5,109.87	5,084.39	1,638.27	6,818.94	7,124.65	7,280.56	7,357.85	7,357.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57%	17.44%		9.71%	5.70%	2.96%	1.97%	0.00%

注：2019 年 1-8 月实现业绩及 2019 年 9-12 月预测业绩合计计算营业收入增长率

发行人以历史经营情况、期后订单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自身客户开发维护情况及产能情况，对预测期收入及业绩情况进行预测，预测数据整体稳定合理。

B、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因该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故选取 2018-2019 年上市公司涉及境内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并购案例进行比较，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及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并购基准日期	并购市盈率水平
杭叉集团（603298）	2018/12/31	15.40
崇达技术（002815）	2018/12/31	5.35
沃特股份（002886）	2018/12/31	5.08
平均值		8.61
宁波色母粒		10.3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授予股份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与同期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接近，估值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以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发行人管理层在作出关键假设时考虑了：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将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计算折现率时结合综合因素。结合以上对评估过程中关键参数的选择的分析，发行人授予的股份公允价值确定具有充分依据。同时，经比较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及发行人授予股份公允价值的市盈率水平，两者相近。因此，发行人授予的股份公允价值确定具有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原因主要涉及实际控制人整体股权收购、实际控制人整体收购后对外转让、解决股权代持、转让预留股份，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A、2017 年 1 月，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毛竹君、赵茂华等 80 人	任卫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B、2017 年 1-4 月，任卫庆将其所持有的色母粒有限股权部分对外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任卫庆	毛春光	发行人职工	否
任卫庆	周必红	发行人职工	否
任卫庆	祖万年	发行人职工	否
任卫庆	李兴达	发行人职工	否
任卫庆	黄定	发行人职工	否
任卫庆	陈春雷	发行人职工	否
任卫庆	潘成宏	发行人职工	否
任卫庆	忻行军	发行人职工	否
任卫庆	张银辉	发行人职工	否
任卫庆	任益君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否
C、2019 年 6 月，预留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杨丽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徐靓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高翔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许凯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陈勇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陈雄峰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梁品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王彦钦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张赢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林剑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张宇杰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李丹辉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潘柳青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李瑞芬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苗菲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周丽晶	发行人职工	是
职工持股会预留股（陈忠芳代持）	乔凡	发行人职工	是
D、2019 年 8 月，色母粒有限股东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朱益民（陈忠芳代持）	朱虹	发行人职工朱益民之女	否
董韶明（董小法代持）	董小法	发行人退休员工，董韶明父亲	否
陈爱飞（许英杰代持）	许英杰	发行人职工，陈爱飞配偶	否
E、2019 年 8 月，色母粒有限股权代持解除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彭忠等 37 名股东（陈忠芳代持）	蓝润园投资	合伙人为发行人职工、退休职工及其亲属、以及 2 位梅湖实业退休职工	否
张杰（应丰源代持）	蓝润园投资		否
裴芬（毛春光代持）	蓝润园投资		否
吴孝英（张忠英代持）	蓝润园投资		否
毛巍等 34 名股东（陈忠芳代持）	红润园投资	合伙人为发行人职工	否
赵仕良等 9 名股东（任卫庆代持）	黄润园投资	合伙人除发行人职工外，赵仕良为实际控制人朋友，谢华、钱刚分别为发行人供应商前程石化芳烃事业部经理、总经理，王振宙为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益君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否
陈建国（陈忠芳代持）	陈建国	发行人职工	否
李兴达（陈忠芳代持）	李兴达	发行人职工	否
陈春雷（任卫庆代持）	陈春雷	发行人职工	否
F、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持股平台红润园投资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周毅	任卫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戴光杰	任卫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G、2020 年 6 月，持股平台蓝润园投资近亲属间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张祯祥	张跃祖	发行人职工，张祯祥之子	否
朱益民	朱虹	发行人职工朱益民之女	否
郑志明（已故）	黄彩君	发行人职工郑志明配偶	否
陈根乔（已故）	陈德英	发行人职工陈根乔配偶	否
陈根乔（已故）	陈明	发行人职工陈根乔之女	否
陈德英	陈明	发行人职工陈根乔之女	否

其中：

A、2017 年 1 月，任卫庆整体收购色母粒有限股权系自然人股东间市场化股权转让行为，双方根据色母粒有限经营情况协商定价，不涉及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B、2017 年 1-4 月，任卫庆整体收购后将其所持有的色母粒有限部分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原因为李兴达等 10 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任卫庆协商，以与其相同的收购价格受让部分股权，参与投资公司，不涉及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C、2019 年 6 月，杨丽等 17 名职工以 16 元/股的价格受让职工持股会预留股，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D、朱益民与朱虹、董韶明与董小法、陈爱飞与许英杰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E、2019 年 8 月，持股平台蓝润园投资、红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及陈建国、李兴达、陈春雷的股权受让行为实质为解除股权代持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F、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持股平台红润园投资份额转让

周毅、戴光杰分别将其持有的红润园投资 17.87 万元、53.62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任卫庆。因个人资金问题，周毅、戴光杰与任卫庆按照协商价格进行股权转让，不涉及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G、2020 年 6 月，持股平台蓝润园投资份额转让

张祯祥与张跃祖、朱益民与朱虹、郑志明（已故）与黄彩君、陈根乔（已故）与陈德英、陈明、陈德英与陈明之间的份额转让行为属于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

（6）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4.77%	5.03%	3.04%	3.06%
道恩股份	2.02%	1.75%	1.86%	2.36%
苏州宝丽迪	-	2.14%	2.42%	7.33%
平均值	3.39%	4.46%	2.44%	4.25%
宁波色母粒	2.54%	2.80%	3.12%	3.18%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4.25%、2.44%、4.46%、3.39%。

2017-2018 年度，苏州宝丽迪的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0.07%，导致苏州宝丽迪 2017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

2019 年度，美联新材收购了营创三征，营创三征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较高，导致 2019 年度美联新材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2019 年度，美联新材母公司管理费用为 2,361.04 万元、745.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65,061.09 万元、2,361.04 万元，管理费用率为 3.63%、2.16%。

剔除苏州宝丽迪股份支付费用，并用 2019 年度美联新材母公司管理费用率替代合并报表管理费用率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81%、2.42%、2.50%、2.09%。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材料费	300.16	43.57%	611.92	46.45%	495.39	45.45%	509.77	46.38%
职工薪酬	314.84	45.70%	626.55	47.56%	520.25	47.73%	493.44	44.90%
研发资产折旧	20.53	2.98%	9.48	0.72%	21.17	1.94%	30.71	2.79%
其他	53.35	7.74%	69.46	5.27%	53.16	4.88%	65.14	5.93%
合 计	688.89	100.00%	1,317.42	100.00%	1,089.97	100.00%	1,09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费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构成，两项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28%、93.18%、94.01%、89.27%。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9.06 万元、1,089.97 万元、1,317.42 万元、688.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3.34%、3.25%、3.77%，基本保持稳定。

（2）研发费用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2.98%	3.96%	3.35%	3.47%
道恩股份	3.41%	3.62%	2.96%	2.85%
苏州宝丽迪	-	2.04%	1.72%	1.43%
平均值	3.20%	3.21%	2.68%	2.58%
宁波色母粒	3.77%	3.25%	3.34%	3.9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58%、2.68%、3.21%、3.20%，公司研发费用率与美联新材、道恩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以来均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研发经费的投入充足且稳定。

（3）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塑料导电功能母粒的开发研究	90.00	-	-	-	29.70	已完成

新颖高反光膜机理研究及专用色母粒的研发	550.00	-	-	-	207.57	已完成
高档窗膜 UV 全阻隔机理研究及专用色母粒的研发	500.00	-	-	-	189.79	已完成
超高浓度色母粒的分散性研究及应用	110.00	-	-	-	13.09	已完成
色母粒无分散剂配方体系的研究及应用	180.00	-	-	-	46.76	已完成
超透聚丙烯片材抗粘连专用母粒的研发	120.00	-	-	-	33.57	已完成
耐热耐水煮高浓度尼龙纺丝专用母粒的开发与研究	110.00	-	-	24.07	121.47	已完成
高性能透明阻燃 PC 色母粒的开发与研究	120.00	-	-	68.64	73.17	已完成
耐热耐水煮食品包装用尼龙母粒的开发及研究	110.00	-	-	32.58	88.76	已完成
瓶盖用珠光母粒的研发及其稳定性的研究	115.00	-	-	85.49	75.67	已完成
注塑用超闪无流痕专用母粒的研究与开发	60.00	-	-	-	70.14	已完成
低压聚乙烯超薄超耐高温的注塑产品的色母粒研究及其专用色母粒的研究	85.00	-	-	10.84	73.08	已完成
新型低气味聚乙烯食品级母粒的研发及载体对气味影响的研究	70.00	-	-	33.03	32.70	已完成
高耐热工程塑料增白消黄光色母粒的开发与研究	130.00	-	-	114.78	43.59	已完成
无蜡聚乙烯环保高浓度色母粒的开发与研究	500.00	-	249.80	245.39	-	已完成
箱包专用聚碳酸酯珠光母粒的研发	330.00	-	146.30	175.70	-	已完成
低碳排放车用聚丙烯专用色母粒的研发	200.00	-	101.03	97.42	-	已完成
液体包装吹塑膜母粒的开发和应用	150.00	-	42.45	74.84	-	已完成
塑料耐低温机理研究及专用色母粒的研发	230.00	-	155.63	74.94	-	已完成
原液着色纤维用 PET 全色谱色母粒的研发	100.00	-	39.79	52.25	-	已完成
快速试样工艺流程优化的研究及推广应用	220.00	51.19	100.96	-	-	实施中
POM 专用高浓度黑色母粒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230.00	62.03	136.90	-	-	实施中
ABS 高耐候大红色母粒的研发	260.00	63.41	164.68	-	-	实施中
高浓度 EVA 白色母粒技术工艺及专用色母粒的研发	175.00	60.81	118.42	-	-	实施中
PP 高蓝相特黑专用黑母粒的开发及研究	175.00	67.60	61.47	-	-	实施中
专用耐灼热丝 PP 阻燃母粒的研发	270.00	110.21	-	-	-	实施中

PMMA 高透消光母粒的开发研究	220.00	66.19	-	-	-	实施中
PET 开口母粒的开发研究	200.00	48.74	-	-	-	实施中
玻纤增强尼龙专用黑母粒的研制	120.00	58.93	-	-	-	实施中
一次吹塑成型的 PET 磨砂母粒的研发	110.00	51.10	-	-	-	实施中
PET 白色母粒过滤性能影响因素的研究	200.00	48.68	-	-	-	实施中
合 计		688.89	1,317.42	1,089.97	1,099.06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73.10	79.11	85.40
减：利息收入	17.07	55.96	29.48	7.27
汇兑损益	5.47	0.66	-0.25	-
其他	4.08	24.70	8.69	1.64
合 计	-7.52	42.51	58.07	79.7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9.76 万元、58.07 万元、42.51 万元、-7.52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18%、0.10%、-0.0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减少，主要系银行存款增长导致的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六）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39.31 万元、334.97 万元、346.45 万元、148.7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90.20	122.03	144.38	149.84
其他	35.05	0.00	-	-
合　计	125.26	122.03	144.38	149.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收益相关
政策性搬迁补助	45.42	91.01	98.25	94.51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资金	-	-	2.92	2.99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1.90	9.40	-	-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励资金	-	-	17.50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补贴资金	-	-	20.02	29.07	与收益相关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资金	1.10	1.30	3.28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	8.0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政策补助资金	-	10.30	-	-	与收益相关
购房契税补贴	-	-	-	18.97	与收益相关
授权专利奖励	-	-	2.00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	2.02	-	-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	-	-	0.40	-	与收益相关
中东欧经贸合作补助资金	-	-	-	1.8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奖励资金	-	-	-	1.5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奖励资金	-	-	-	1.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社保返还	21.77	-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管理办非税来省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0.20	122.03	144.38	149.8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7	-11.46	59.21	-10.64
合　计	-6.07	-11.46	59.21	-10.6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64 万元、59.21 万元、-11.46 万元、-6.07 万元，为公司对东钱湖小贷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23 万元、-18.6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减值损失。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零，主要系在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前，计提坏账准备减值损失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下。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	-	-132.47	-78.15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	-18.86	132.41	10.85
合　计	1.06	-18.86	-0.06	-67.3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7.30 万元、-0.06 万元、-18.86 万元、1.06 万元，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增加了长库龄原材料的领用，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较上年未发生显著变化。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47	42.69	2.82	-40.34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	437.24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　计	14.47	479.93	2.82	-40.3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0.34 万元、2.82 万元、479.93 万元、14.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房屋、机器设备等产生的利得或损失。2019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出售一套房产所致。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	-	-	-
违约金、罚款收入	-	11.27	48.28	1.21
其他	1.65	2.73	2.55	3.22
合　计	11.65	14.00	50.83	4.43

报告期内，公司违约金、罚款收入主要包括对供应商的违约金、罚款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收益相关
挂牌奖励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00	-	-	-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	5.00	5.00	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8.42	-	-
滞纳金	36.57	30.93	-	-
违约金、赔偿金	-	14.15	20.00	-
其他	-	0.07	4.30	0.12
合　计	36.57	58.57	29.30	5.12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缴纳的滞纳金系补缴历史上改制剥离资产占用费产生的滞纳金。发行人已取得东钱湖国资办、东钱湖管委会、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制事项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2019 年度，发行人缴纳的滞纳金系根据申报会计师 IPO 审计调整结果而补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产生的税收滞纳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的违约金、赔偿金主要为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部分产品存在瑕疵，因此按双方协议约定或协商向客户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该等情形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28.29 万元、812.15 万元、1,295.14 万元、683.89 万元，2017-2019 年度持续增长，主要系 2017-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持续增长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参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6.64 万元、158.15 万元、383.90 万元、98.9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7%、3.09%、4.84%、2.72%。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形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64 万元、59.21 万元、-11.46 万元、-6.0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6%、1.16%、-0.14%、-0.17%，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八）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本期应缴	本期实缴
增值税	810.20	1,142.77	1,996.53	2,044.43	1,935.49	1,493.75	1,720.32	1,967.47
企业所得税	684.03	849.06	1,294.71	1,298.37	801.22	762.28	724.29	763.33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其与会计利润的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4,314.57	9,226.52	5,922.02	4,875.68
税率	15%	15%	15%	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7.19	1,383.98	888.30	731.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0	-11.93	-23.62	-14.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60	69.67	62.56	89.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146.57	-115.09	-78.72
所得税费用	683.89	1,295.14	812.15	728.29

3、税收优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以所得税税收优惠为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309.89	75.93%	25,967.70	75.34%	22,552.26	72.48%	20,010.73	68.85%
非流动资产	8,339.47	24.07%	8,498.15	24.66%	8,562.29	27.52%	9,054.76	31.15%
合　计	34,649.36	100.00%	34,465.86	100.00%	31,114.56	100.00%	29,065.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065.49 万元、31,114.56 万元、34,465.86 万元、34,649.36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5%、72.48%、75.34%、75.93%，逐年上升，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的增长所致，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情况相符。从资产构成情况来看，公司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的特点。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07.62	22.45%	6,808.23	26.22%	5,754.14	25.51%	4,704.26	23.51%
应收票据	690.96	2.63%	510.83	1.97%	2,604.94	11.55%	1,653.35	8.26%
应收账款	9,193.73	34.94%	9,597.15	36.96%	8,177.39	36.26%	7,510.22	37.53%
应收款项融资	4,450.76	16.92%	3,949.44	15.21%	-	-	-	-
预付款项	102.01	0.39%	154.88	0.60%	446.47	1.98%	127.36	0.64%
其他应收款	242.07	0.92%	44.54	0.17%	566.74	2.51%	476.32	2.38%
存货	5,722.74	21.75%	4,902.63	18.88%	5,002.58	22.18%	5,539.23	27.68%
合　计	26,309.89	100.00%	25,967.70	100.00%	22,552.26	100.00%	20,010.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10.73 万元、22,552.26 万元、25,967.70 万元、26,309.8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87	0.05%	10.58	0.16%	5.32	0.09%	12.23	0.26%
银行存款	5,547.42	93.90%	6,094.82	89.52%	5,143.68	89.39%	4,692.03	99.74%
其他货币资金	357.33	6.05%	702.83	10.32%	605.14	10.52%	-	-
合　计	5,907.62	100.00%	6,808.23	100.00%	5,754.14	100.00%	4,704.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04.26 万元、5,754.14 万元、6,808.23 万元、5,907.62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7-2019 年度经营业绩逐年增长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303.43	953.13
商业承兑汇票	727.33	537.72	317.38	737.07
账面余额合计	727.33	537.72	2,620.81	1,690.20
减：坏账准备	36.37	26.89	15.87	36.85
账面价值	690.96	510.83	2,604.94	1,65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690.20 万元、2,620.81 万元、537.72 万元、727.33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930.61 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减少 2,083.09 万元，主要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下核算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9.61 万元，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1）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合并计算的原则，从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按账龄连续计算原则确定的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0-06-30	727.33	一年以内	5%	36.37	690.96
2019-12-31	537.72	一年以内	5%	26.89	510.83
2018-12-31	317.38	一年以内	5%	15.87	301.51
2017-12-31	737.07	一年以内	5%	36.85	70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 737.07 万元、317.38 万元、537.72 万元、727.33 万元，按账龄连续计算原则确定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各期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2018 年末，公司有 4 笔当年度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合计 18.14 万元，期末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为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前手方分别为哈尔滨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北京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8 月全额承兑，自 2019 年度起，公司未再收取由上述出票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账龄合并计算的原则，2018 年末，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按 5%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0.91 万元，对应应收款项已于 2019 年度全额收回，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2,785.41	-	4,240.56	-
合　计	-	-	-	-	2,785.41	-	4,240.56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考虑到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将已背书或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背书转让票据未出现已到承兑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9,805.06	10,224.07	8,686.66	7,993.99
减：坏账准备	611.33	626.92	509.27	483.77
账面价值	9,193.73	9,597.15	8,177.39	7,510.22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993.99 万元、8,686.66 万元、10,224.07 万元、9,805.06 万元，逐年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8.67%、17.7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4.10%，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05.06	10,224.07	8,686.66	7,993.99
营业收入	18,263.19	40,542.48	32,663.22	28,009.9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9%	25.22%	26.59%	28.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7-2019 年度呈下降趋势。2017-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况。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22.94	97.12%	481.32	78.73%	9,041.62	98.35%
1 至 2 年	147.33	1.50%	29.47	4.82%	117.86	1.28%
2 至 3 年	74.41	0.76%	40.16	6.57%	34.25	0.37%
3 年以上	60.38	0.62%	60.38	9.88%	-	-
合　计	9,805.06	100.00%	611.33	100.00%	9,193.73	100.0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918.25	97.01%	501.23	79.95%	9,417.01	98.12%
1 至 2 年	189.09	1.85%	37.82	6.03%	151.28	1.58%
2 至 3 年	57.72	0.56%	28.86	4.60%	28.86	0.30%
3 年以上	59.01	0.58%	59.01	9.41%	-	-
合　计	10,224.07	100.00%	626.92	100.00%	9,597.15	100.0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496.21	97.81%	424.81	83.41%	8,071.40	98.70%
1 至 2 年	110.38	1.27%	22.08	4.33%	88.30	1.08%
2 至 3 年	35.38	0.41%	17.69	3.47%	17.69	0.22%
3 年以上	44.70	0.51%	44.70	8.78%	-	-
合　计	8,686.66	100.00%	509.27	100.00%	8,177.39	100.0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743.67	96.87%	387.18	80.04%	7,356.49	97.95%

1 至 2 年	164.31	2.06%	32.86	6.79%	131.45	1.75%
2 至 3 年	44.57	0.56%	22.28	4.61%	22.28	0.30%
3 年以上	41.44	0.52%	41.44	8.57%	-	-
合　计	7,993.99	100.00%	483.77	100.00%	7,51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743.67 万元、8,496.21 万元、9,918.25 万元、9,522.9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7%、97.81%、97.01%、97.12%，账龄结构良好。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自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信誉较好，回款较为及时。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2019-2020 年 1-6 月

2019-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6	11.36	7.48	7.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93.70	599.97	10,216.59	619.4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793.70	599.97	10,216.59	619.43
合　计	9,805.06	611.33	10,224.07	626.92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公司将对宁波市北仑颉润塑彩有限公司、浙江华乐电子有限公司、慈溪市西贝乐电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以上客户未按约定支付所欠公司货款，公司已提起诉讼，并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将对杭州振兴箱包有限公司、南丰县志盛遮阳网制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以上客户未按约定支付所欠公司货款，公司已提起诉讼，并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账龄分析法组合，金额为 10,216.59 万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提比例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9,912.65	495.63
1-2 年	20%	189.09	37.82
2-3 年	50%	57.72	28.86
3 年以上	100%	57.12	57.12
合　计		10,216.59	619.43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美联新材	5%	20%	50%	100%
道恩股份	5%	10%	20%	3-5年为50%； 5年以上为100%
苏州宝丽迪	5%	20%	50%	100%
宁波色母粒	5%	20%	50%	100%

2019 年度，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恰当性和合理性。

B、2017-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86.66	509.27	7,993.99	483.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686.66	509.27	7,993.99	483.77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提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8,496.21	424.81	7,743.67	387.18
1-2 年	20%	110.38	22.08	164.31	32.86
2-3 年	50%	35.38	17.69	44.57	22.28
3 年以上	100%	44.70	44.70	41.44	41.44
合　计		8,686.66	509.27	7,993.99	483.77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483.77 万元、509.27 万元，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恰当性和合理性。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LG 集团[注 1]	856.87	8.74%	1 年以内
兰埔成	410.15	4.18%	1 年以内
怡毗化工[注 2]	367.04	3.74%	1 年以内
山东圣和	350.56	3.58%	1 年以内
纳爱斯[注 3]	340.37	3.47%	1 年以内
合　计	2,324.98	23.71%	
项　目	2019-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	账龄

		余额的比例	
LG 集团	837.72	8.19%	1 年以内
长阳科技	478.83	4.68%	1 年以内
娃哈哈[注 4]	360.43	3.53%	1 年以内
兰埔成	356.44	3.49%	1 年以内
欧普照明[注 5]	352.69	3.45%	1 年以内
合　计	2,386.11	23.34%	

项　目	2018-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LG 集团	595.10	6.85%	1 年以内
奥克斯[注 6]	385.41	4.44%	1 年以内
欧普照明	348.01	4.01%	1 年以内
怡毗化工	282.42	3.25%	1 年以内
台州遮阳[注 7]	265.03	3.05%	1 年以内
合　计	1,875.97	21.60%	

项　目	2017-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奥克斯	1,432.52	17.92%	1 年以内
欧普照明	277.40	3.47%	1 年以内
得力集团[注 8]	260.53	3.26%	1 年以内
台州遮阳	237.88	2.98%	1 年以内
怡毗化工	225.99	2.83%	1 年以内
合　计	2,434.32	30.45%	

注 1：LG 集团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2：怡毗化工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怡毗（上海）化工销售中心、上海红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3：纳爱斯的应收账款金额为相互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丽水市纳爱斯包装有限公司、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4：娃哈哈的应收账款金额为相互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宿迁市宏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娃哈哈昌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娃哈哈昌盛方便食品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5：欧普照明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6：奥克斯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7：台州遮阳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州市遮阳网厂、绿地遮阳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8：得力集团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得力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宁波得力装订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得力保险箱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不高，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减值损失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差异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排名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排名
LG 集团	856.87	1	2,627.90	1
兰埔成	410.15	2	621.63	6
怡毗化工	367.04	3	815.36	3
圣和塑胶	350.56	4	389.91	7
纳爱斯	340.37	5	656.76	5
长阳科技	300.47	6	908.13	2
娃哈哈	304.97	7	757.68	4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小。

②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排名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排名
LG 集团	837.72	1	4,777.99	1
长阳科技	478.83	2	1,314.62	4
娃哈哈	360.43	3	2,194.92	2
兰埔成	356.44	4	1,102.41	8
欧普照明	352.69	5	706.47	13
怡毗化工	324.72	6	1,908.64	3
纳爱斯	194.68	13	1,274.13	5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小。

③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排名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排名
LG 集团	595.10	1	3,087.67	1
奥克斯	385.41	2	1,160.99	4
欧普照明	348.01	3	684.17	11

怡毗化工	282.42	4	1,707.39	2
台州遮阳	265.03	5	711.89	9
农夫山泉	115.66	16	1,263.30	3
娃哈哈	132.29	13	1,132.59	5
纳爱斯	130.27	14	1,068.13	6

2018 年度，奥克斯、欧普照明由于其付款审批原因未及时付款，逾期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其排名靠前，期后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其余客户差异较小。

④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排名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排名
奥克斯	1,432.52	1	2,843.00	1
欧普照明	277.40	2	708.10	8
得力集团	260.53	3	701.25	9
台州遮阳	237.88	4	722.12	7
怡毗化工	225.99	5	1,128.80	3
纳爱斯	151.82	9	1,604.03	2
农夫山泉	75.60	15	1,078.66	4
松下	217.36	6	1,049.32	5

2017 年度，欧普照明、得力集团由于其付款审批原因未及时付款，逾期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其排名靠前，期后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其余客户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信用期内	5,379.89	54.87%	6,021.53	58.90%	4,638.37	53.40%	3,662.36	45.81%
应收账款-逾期	4,425.16	45.13%	4,202.54	41.10%	4,048.29	46.60%	4,331.62	54.19%
合 计	9,805.06	100.00%	10,224.07	100.00%	8,686.66	100.00%	7,993.99	100.0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5,222.05	53.26%	9,539.34	93.30%	8,513.22	98.00%	7,917.38	99.04%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565.62	57.98%	3,877.37	92.26%	3,874.85	95.72%	4,255.02	98.23%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分别为 4,331.62 万元、4,048.29 万元、4,202.54 万元、4,425.1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9%、46.60%、41.10%、45.13%，占比略有波动。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逾期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人员按照惯例集中在年末向客户进行重点催款，导致6月末较上年末逾期占比上升。发行人客户逾期的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资金规划、付款审批等因素导致延期付款，发行人与客户长期持续合作，款项陆续收回。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4,255.02 万元、3,874.85 万元、3,877.37 万元、2,565.62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8.23%、95.72%、92.26%、57.98%，逾期应收账款基本可以收回，同时，发行人对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5）主要逾期客户超期未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信用期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LG 集团	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	856.87	856.87	-	-	-	42.84	月结 30 天	118.73	下游客户资金规划、付款审批等因素导致延期付款，公司与客户长期持续合作，款项陆续收回	856.87	100.00%
2	怡毗化工	白色母粒、功能母粒、受托加工	367.04	367.04	-	-	-	18.35	月结 30 天	148.12		331.80	90.40%
3	山东圣和	白色母粒、受托加工	350.56	350.56	-	-	-	17.53	票到 45 天	205.09		135.73	38.72%
4	纳爱斯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	340.37	340.37	-	-	-	17.02	货到 45 天	126.68		263.69	77.47%
5	长阳科技	白色母粒、受托加工	300.47	300.47	-	-	-	15.02	票到 30 天	299.39		212.20	70.62%
6	欧普照明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白色母粒、受托加工	281.48	281.48	-	-	-	14.07	票到 45 天	180.75		60.10	21.35%
7	娃哈哈	彩色母粒、白色母粒	304.97	304.97	-	-	-	15.25	月结 30 天	132.78		304.97	100.00%
8	奥克斯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	176.32	176.32	-	-	-	8.82	票到 70 天	157.16		34.15	19.37%
9	斯威克	受托加工	142.03	142.03	-	-	-	7.10	票到 30 天	142.03		50.00	35.20%
10	新乡市立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彩色母粒	132.26	132.26	-	-	-	6.61	月结 90 天	109.70		50.00	37.80%
	合 计		3,252.35	3,252.35	-	-	-	162.62		1,620.43		2,297.63	
	占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比重									36.62%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信用期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LG 集团	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	837.72	837.72	-	-	-	41.89	月结 30 天	159.57	下游客户资金规划、付款审批等因素导致延期付款，公司与客户长期持续合作，款项陆续收回	837.72	100.00%
2	长阳科技	彩色母粒、白色母粒、功能母粒、受托加工	478.83	478.83	-	-	-	23.94	票到 30 天	157.51		478.83	100.00%
3	娃哈哈	彩色母粒、白色母粒	360.43	360.43	-	-	-	18.02	月结 30 天	112.27		360.43	100.00%
4	兰埔成	白色母粒、功能母粒	356.44	356.44	-	-	-	17.82	月结 60 天	173.90		356.44	100.00%
5	欧普照明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其他	352.69	352.69	-	-	-	17.63	票到 45 天	310.49		352.69	100.00%
6	奥克斯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	263.16	263.16	-	-	-	13.16	票到 70 天	197.23		263.16	100.00%
7	斯威克	受托加工	193.77	193.77	-	-	-	9.69	票到 30 天	153.90		150.00	77.41%
8	松下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其他	185.60	185.60	-	-	-	9.28	无锡松下月结 90 天；广东松下月结 25 天；杭州松下 2017-2019 年度票到 7 天，2020 年 1-6 月票到次月 10 号	167.39		185.60	100.00%
9	新乡市立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彩色母粒	176.89	176.89	-	-	-	8.84	月结 90 天	135.50		140.55	79.46%
10	嘉美塑料	彩色母粒	172.45	172.45	-	-	-	8.62	月结 60 天	94.25		172.45	100.00%

	合　计		3,377.97	3,377.97	-	-	-	168.90		1,662.01			
	占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比重									39.55%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信用期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奥克斯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	385.41	385.41	-	-	-	19.27	70 天	258.58	下游客户资金规划、付款审批等因素导致延期付款，公司与客户长期持续合作，款项陆续收回	385.41	100.00%
2	欧普照明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其他	348.01	348.01	-	-	-	17.40	月结 45 天	277.96		348.01	100.00%
3	怡毗化工	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其他	282.42	282.42	-	-	-	14.12	月结 30 天	162.79		282.42	100.00%
4	台州遮阳	彩色母粒、受托加工	265.03	265.03	-	-	-	13.25	月结 60 天	100.68		265.03	100.00%
5	兰埔成	白色母粒、功能母粒	249.75	249.75	-	-	-	12.49	月结 60 天	110.78		249.75	100.00%
6	松下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其他	183.33	183.33	-	-	-	9.17	无锡松下月结 90 天；广东松下月结 25 天；杭州松下 2017-2019 年度票到 7 天，2020 年 1-6 月票到次月 10 号	161.03		183.33	100.00%
7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	彩色母粒	156.50	156.50	-	-	-	7.82	票到 30 天	156.50		156.50	100.00%
8	新乡市立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彩色母粒	145.39	145.39	-	-	-	7.27	月结 90 天	91.24		145.39	100.00%

9	山东圣和	白色、受托加工	107.87	107.87	-	-	-	5.39	票到 45 天	104.95		107.87	100.00%
10	华芝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	104.37	104.37	-	-	-	5.22	票到承兑付款	90.01		104.37	100.00%
	合 计		2,228.07	2,228.07						1,514.51			
	占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比重									37.41%			

④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信用期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奥克斯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	1,432.52	1,432.52	-	-	-	71.63	票到 70 天	1,242.19	下游客户资金规划、付款审批等因素导致延期付款，公司与客户长期持续合作，款项陆续收回	1,432.52	100.00%
2	欧普照明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	277.40	277.40	-	-	-	13.87	票到 45 天	210.64		277.40	100.00%
3	得力集团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白色母粒、功能母粒	260.53	260.53	-	-	-	13.03	月结 60 天	100.78		260.53	100.00%
4	怡毗化工	彩色母粒、白色母粒	225.99	225.99	-	-	-	11.30	月结 30 天	203.94		225.99	100.00%
5	松下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功能母粒、其他	217.36	217.36	-	-	-	10.87	无锡松下月结 90 天；广东松下月结 25 天；杭州松下 2017-2019 年度票到 7 天，2020 年 1-6 月票到次月 10 号	208.10		217.36	100.00%
6	兰埔成	白色母粒、功能母粒	198.15	198.15	-	-	-	9.91	月结 60 天	76.96		198.15	100.00%
7	日之容塑料	彩色母粒、黑色母粒、白色母粒	156.92	156.92	-	-	-	7.85	月结 90 天	69.60		156.92	100.00%
8	长阳科技	白色母粒、功能母粒、受托加工	139.43	139.43	-	-	-	6.97	票到 30 天	104.91		139.43	100.00%

9	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	白色母粒	107.78	107.78	-	-	-	5.39	票到 10 天	107.78		107.78	100.00%
10	成都川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彩色母粒	66.89	66.89	-	-	-	3.34	月结 60 天	55.79		66.89	100.00%
	合 计		3,082.97	3,082.97	-	-	-	154.15		2,380.68		3,081.62	
	占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比重									54.96%			

注：日之容塑料应收账款余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青岛日之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日之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都日之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因资金规划、付款审批等因素导致延期付款，公司与客户长期持续合作，款项陆续收回，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信用期销售结算模式，客户收到货物后，给予一定的回款信用期，信用期一般在 30-90 天。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下游客户资金规划、付款审批等因素导致存在逾期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美联新材	5%	20%	50%	100%
道恩股份	5%	10%	20%	3-5年为50%； 5 年以上为 100%
苏州宝丽迪	5%	20%	50%	100%
宁波色母粒	5%	20%	50%	1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7）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4,425.16	4,202.54	4,048.29	4,331.62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4.20	320.52	277.36	300.6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565.62	3,877.37	3,874.85	4,255.02
未收回逾期应收账款	1,859.55	325.17	173.44	76.61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业务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的能力，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应收账款基本可以收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4,255.02 万元、3,874.85 万元、3,877.37 万元、2,565.62 万元，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 7-8 月，期间较短，故回款金额相对较少，报告期内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同时，发行人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逾期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00.65 万元、277.36 万元、320.52 万元、334.20 万元，按照 2017-2019 年期后回款数据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基本可以覆盖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949.44 万元、4,450.76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在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长 71.46%，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2.69%，主要系部分客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7.36 万元、446.47 万元、154.88 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97	94.07%	153.19	98.91%	446.46	100.00%	126.18	99.07%
1-2 年	5.03	4.93%	1.67	1.08%	-	-	0.47	0.37%
2-3 年	1.00	0.01	-	-	-	-	0.02	0.01%
3 年以上	0.02	0.02%	0.02	0.01%	0.02	0.00%	0.69	0.54%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102.01	100.00%	154.88	100.00%	446.47	100.00%	12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展会费	13.48	13.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预付款	7.22	7.08%
上海澎璞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6.00	5.88%
杭州明青化纤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23	5.13%
武汉石瑞塑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71	4.62%
合　计		36.64	35.92%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284.52	67.62	733.12	557.79
减：坏账准备	42.45	23.08	166.38	81.47
账面价值	242.07	44.54	566.74	47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员工借款、备用金等构成，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持股会往来款	-	-	-	-	527.69	71.98%	447.98	80.31%
员工借款	3.90	1.37%	5.20	7.69%	101.02	13.78%	72.25	12.95%
应收退回投资款	-	-	-	-	50.00	6.82%	-	-

（减资）								
备用金	8.63	3.03%	4.46	6.59%	17.56	2.40%	26.64	4.78%
保证金	251.80	88.50%	49.80	73.65%	25.20	3.44%	7.90	1.42%
其他	20.19	7.10%	8.16	12.07%	11.65	1.59%	3.02	0.54%
合　计	284.52	100.00%	67.62	100.00%	733.12	100.00%	557.79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魔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70.29%
湖南万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7.03%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51%
ARLEN MARCIA LEONARD	其他	5.10	1.7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5.10	1.79%
合　计		240.20	84.41%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323.90	66.88%	3,329.56	58.85%	3,345.50	58.26%	4,650.62	72.41%
库存商品	1,983.48	30.68%	2,261.78	39.98%	2,347.18	40.83%	1,759.98	27.07%
发出商品	157.74	2.44%	65.99	1.17%	52.80	0.92%	33.85	0.52%
账面余额	6,465.12	100.00%	5,657.33	100.00%	5,745.48	100.01%	6,444.46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42.37		754.70		742.90		905.23	
账面价值	5,722.74		4,902.63		5,002.58		5,539.23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323.90	66.88%	3,329.56	58.85%	3,345.50	58.23%	4,650.62	72.16%
库存商品	1,983.48	30.68%	2,261.78	39.98%	2,347.18	40.85%	1,759.98	27.31%
发出商品	157.74	2.44%	65.99	1.17%	52.80	0.92%	33.85	0.53%
合　计	6,465.12	100.00%	5,657.33	100.00%	5,745.48	100.00%	6,444.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批次生产周期较短，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与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的匹配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650.62 万元、3,345.50 万元、3,329.56 万元、4,323.9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6%、58.23%、58.85%、66.88%，主要系色母粒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等。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是色母粒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根据色母粒产品性能要求和应用领域不同，原材料投入类型及比例也会有所不同，同时发行人色母粒生产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产品多样，所需原材料的品类型号较多。

发行人采用“订单式采购和备货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预测原材料需求量，并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原材料供应、需求情况进行采购。发行人对于历史上使用较多的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各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市场需求而定，因此除满足在手订单生产外，发行人根据销售预测提前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储备，以应对不同新增订单需求，保证排单生产的及时性。

上述生产及采购模式导致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占比较大，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759.98 万元、2,347.18 万元、2,261.78 万元、1,983.4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1%、40.85%、39.98%、30.68%。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2019 年末，由于春节放假较早，综合考虑运输周期、整个车间的

生产周期等因素，为尽可能在春节假期前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约定，使货物在放假前到达客户端，期末库存商品出库金额增加，同时由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综合导致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略有下降；2020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产量有所下降，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

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保持在 2,000 万元左右，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发行人定制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结构特征与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相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③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结合适量备货的模式进行生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客户采购频繁、有规律且交货期较短的产品，发行人通常会根据以往销售规律进行相应的备货。发行人库存商品从计划生产到交付转销的周期较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水平整体符合其周转速度，与其生产模式、市场需求、预期订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④2017 年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7 年根据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判断进行原材料备货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树脂	753.52	13.11%	1,441.27	22.36%
钛白粉	1,421.84	24.75%	2,063.21	32.02%
合　计	2,175.36	37.86%	3,504.48	54.38%

由上表可知，2017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树脂、钛白粉账面余额较大导致，树脂为公司所有母粒产品的载体，钛白粉为公司除黑色、透明母粒外所有母粒的着色材料，因此该两种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故公司根据预期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对其进行备货导致 2017 年末原材料余

额较高。

（2）库存商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彩色母粒	1,170.75	59.02%	1,422.01	62.87%	1,476.49	62.90%	1,230.38	69.91%
白色母粒	288.17	14.53%	305.80	13.52%	415.87	17.72%	82.98	4.71%
黑色母粒	246.39	12.42%	251.51	11.12%	196.04	8.35%	188.49	10.71%
功能母粒	175.37	8.84%	190.66	8.43%	176.86	7.54%	154.20	8.76%
其他	53.92	2.72%	57.73	2.55%	50.39	2.15%	65.05	3.70%
受托加工业务	48.89	2.46%	34.07	1.51%	31.52	1.34%	38.87	2.21%
合　计	1,983.48	100.00%	2,261.78	100.00%	2,347.18	100.00%	1,759.98	100.00%

①彩色母粒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彩色母粒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230.38 万元、1,476.49 万元、1,422.01 万元、1,170.75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 年末，发行人彩色母粒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2019 年末，发行人彩色母粒库存商品余额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2020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产量有所下降，期末彩色母粒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

②白色母粒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白色母粒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82.98 万元、415.87 万元、305.80 万元、288.17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白色母粒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度白色母粒客户需求增加，产量因此增加；2019 年末，由于春节放假较早，综合考虑运输周期、整个车间的生产周期等因素，为尽可能在春节假期前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约定，使货物在放假前到达客户端，期末白色母粒库存商品出库金额增加，导致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产量有所下降，期末白色母粒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

③黑色母粒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黑色母粒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88.49 万元、196.04 万元、251.51 万元、246.3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黑色母粒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④功能母粒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功能母粒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54.20 万元、176.86 万元、190.66 万元、175.3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功能母粒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⑤其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产品及受托加工母粒金额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3）存货订单支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47.87	1,096.74	75.75%
1 年以上	693.34	-	-
合　计	2,141.22	1,096.74	51.2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为 51.22%，其中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有订单支持（具体订单或框架合同）的比例为 75.75%，支持比例较高，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无订单支持，符合公司生产备货特点。

公司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中，无订单支持的金额为 351.13 万元，其中 93.45 万元为通用型色母粒备货，该类型号色母粒需求相对广泛，因此公司统筹安排生产保持一定规模备货，无特定下游客户。除通用型色母粒备货外，其余 257.68 万元为定制型色母粒备货，每一种规格型号色母粒都有特定客户需求，且前期均有销售。虽然目前特定客户尚未下单采购，但公司结合以往销

售经验综合判断客户后续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故对特定客户定制化母粒进行适量备货。

综上所述，公司库存商品的备货方式如下：

公司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的色母粒，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库存商品的生产备货采取根据在手订单生产，以及针对主要客户采购频繁、订单有规律且交货期较短的产品提前生产备货两种方法相结合的备货方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系针对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按订单数量交付客户后多余的余量或客户取消采购订单时留下的余量，故而形成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无订单支持的情况，针对该部分存货公司将于后续生产中逐步领用消耗，公司已对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各存货类别的存货周转率分析

①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原材料余额	4,323.90	3,329.56	3,345.50	4,650.62
营业成本	11,445.49	26,348.56	22,265.31	18,609.55
周转率	2.99	7.89	5.57	3.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周转率分别为 3.92 次、5.57 次、7.89 次、2.99 次，2017-2019 年度逐年提高，由于发行人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结合少量备货的模式，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故在产品订单增加、原材料余额下降的情况下，原材料周转速度提高，2020 年 1-6 月，由于国内疫情原因，原材料周转率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原材料周转率变动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②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141.22	2,327.77	2,399.98	1,793.83
营业成本	11,445.49	26,348.56	22,265.31	18,609.55
周转率	5.12	11.15	10.62	9.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率分别为 9.45 次、10.62 次、11.15 次、5.12 次，2017-2019 年度逐年提高，由于发行人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结合少量备货的模式，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故在产品订单增加的情况下，“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速度提高，2020 年 1-6 月，由于国内疫情原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率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率变动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5）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分析

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A、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原材料是以生产为目的而进行的备货，非直接出售，故依据对应产品账面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判断材料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一步进行跌价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预计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故对应相关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同时，针对部分长期不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判断该部分原材料存在呆滞、失去使用价值的情况，因此对该部分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B、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根据库存商品账面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一步进行跌价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预计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整体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同时，针对部分长期未销售的库存商品发行人判断存在减值迹象，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可变现净值主要根据公司产品预计转销情况及与销售相关费用、税金确定。

②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跌价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跌价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跌价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跌价占比
1 年以内	3,997.58	-	-	2,934.81	-	-	2,778.95	-	-	3,625.16	-	-
1-3 年	177.12	-	-	233.26	-	-	391.39	-	-	713.06	-	-
3 年以上	149.20	149.20	100.00%	161.49	161.49	100.00%	175.16	175.16	100.00%	312.40	312.40	100.00%
合 计	4,323.90	149.20	3.45%	3,329.56	161.49	4.85%	3,345.50	175.16	5.24%	4,650.62	312.40	6.7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12.40 万元、175.16 万元、161.49 万元、149.20 万元，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72%、5.24%、4.85%、3.45%。发行人原材料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7.95%、83.07%、88.14%、92.45%。库龄 1-3 年的原材料主要为钛白粉、树脂等，其保质期长、不易变质，可适用于多种产品型号生产。针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颜料、助剂，这类原材料的品种较为复杂，专用化程度较高，适合生产的色母粒品种较少，呆滞风险较高。因此，公司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原材料计提全额跌价准备。

B、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跌价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跌价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跌价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跌价占比
1 年以内	1,290.13	-	-	1,555.66	-	-	1,671.40	-	-	1,017.48	-	-
1-3 年	201.93	101.76	50.39%	214.36	101.45	47.33%	217.91	109.87	50.42%	279.50	129.83	46.45%
3 年以上	491.42	491.42	100.00%	491.76	491.76	100.00%	457.87	457.87	100.00%	463.00	463.00	100.00%
合 计	1,983.48	593.18	29.91%	2,261.78	593.21	26.23%	2,347.18	567.74	24.19%	1,759.98	592.83	33.6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592.83 万元、567.74 万元、593.21 万元、593.18 万元，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3.68%、24.19%、26.23%、29.91%。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库龄 1 年以内库存商品主要系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有明确客户需求，故不存在减值迹象。针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发行人根据其库龄及可变现净值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发出商品

发行人发出商品有明确客户，且已在运输途中，不存在跌价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存货余额	15,344.55	16,146.29	14,652.60	13,882.87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
道恩股份	存货余额	37,924.99	33,238.49	32,949.75	14,866.98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651.18	930.37	221.98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4.35%	2.80%	0.67%	-
苏州宝丽迪	存货余额	-	7,994.94	7,246.68	6,125.39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12.02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0.15%	-	-
宁波色母粒	存货余额	6,465.12	5,657.33	5,745.48	6,444.46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42.37	754.70	742.90	905.2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1.48%	13.34%	12.93%	14.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4.05%、12.93%、13.34%、11.4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以彩色母粒为主，彩色母粒定制化程度高，品种繁多，因此库存相对较大，同时当库存商品存在生产余量、备货余量或客户取消采购订单时较难找到合适的替代客户，进而会产生相

对较多的长库龄存货，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7.71	0.81%	73.78	0.87%	85.24	1.00%	206.03	2.28%
投资性房地产	700.77	8.40%	739.61	8.70%	823.79	9.62%	914.21	10.10%
固定资产	6,445.63	77.29%	6,437.22	75.75%	6,338.60	74.03%	6,629.14	73.21%
在建工程	-	-	-	-	15.12	0.18%	66.07	0.73%
无形资产	736.36	8.83%	718.38	8.45%	740.14	8.64%	752.39	8.31%
长期待摊费用	114.77	1.38%	150.44	1.77%	178.64	2.09%	193.35	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88	2.58%	214.74	2.53%	215.16	2.51%	226.10	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5	0.71%	163.99	1.93%	165.60	1.93%	67.47	0.75%
合　计	8,339.47	100.00%	8,498.15	100.00%	8,562.29	100.00%	9,054.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054.76 万元、8,562.29 万元、8,498.15 万元、8,339.47 万元，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持股比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钱湖小贷公司	10%	67.71	73.78	85.24	206.03
合　计		67.71	73.78	85.24	206.03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钱湖小贷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并派驻董事一名，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06.03 万元、85.24 万元、73.78

万元、67.7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减少 58.63%，主要系东钱湖小贷公司减资退回投资款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动。

发行人对东钱湖小贷公司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对东钱湖小贷公司股权投资的时间、原因、背景、投资价格及公允性

2011 年 8 月，出于解决小微企业贷款难、积极扶持地方小微企业发展的考虑，在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牵头下，经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甬金办〔2011〕17 号）批准，发行人与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了东钱湖小贷公司。

2011 年 8 月设立时，东钱湖小贷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由于发行人与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相应比例的东钱湖小贷公司股权，因此发行人对东钱湖小贷公司的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

2011 年 8 月设立时，东钱湖小贷公司共 10 位股东，其中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持股 20%，发行人及其他 5 位股东各持股 10%，股权较为分散。同时根据东钱湖小贷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9 人，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据此发行人向东钱湖小贷公司派遣董事一人，且该董事履职至今。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东钱湖小贷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合理性。

（3）2018 年东钱湖小贷公司减资退回投资款的原因

由于经过多年运营，东钱湖小贷公司规模、财务等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故由股东会决议，并经宁波市金融办批准，东钱湖小贷公司进行减资，向股东退回投

资款。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63.99	665.10	94.91%	1,563.99	702.64	95.00%
土地使用权	54.37	35.67	5.09%	54.37	36.97	5.00%
合　计	1,618.36	700.77	100.00%	1,618.36	739.61	100.00%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44.95	785.82	95.39%	1,744.95	866.84	94.82%
土地使用权	54.37	37.97	4.61%	65.94	47.37	5.18%
合　计	1,799.32	823.79	100.00%	1,810.89	914.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4.21 万元、823.79 万元、739.61 万元、700.7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用于经营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1）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内容、区位、建筑面积、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租赁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区位	建筑面积（M^2）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租赁对象
鄞州商会大厦北五楼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1,644.63	2008 年	联建	宁波瑞利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通宝日用品有限公司、陈波
中山分公司厂房/土地	中山市南头镇滘心村	厂房 1,000 场地 537.5	2004 年	自建	中山当乐电气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厂房/土地	中山市南头镇滘心村	厂房 6,262 场地 962.5	2004 年	自建	中山市中意吸油烟机有限公司
兴宁路房产[注]	宁波市江东兴宁路 974-996 号	380.92	2003 年	客户抵债	吴忠伟

注：已于 2019 年 7 月处置

（2）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租赁对象	租赁期间	租赁价格	租赁市场价格[注 1]
鄞州商会大厦北五楼（503、504、505）	宁波通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6/01/01-2020/08/31	200,000 元/年	212,220 元/年
鄞州商会大厦北五楼（502、507、508）	陈波	2016/12/01-2020/08/31	200,000 元/年	212,220 元/年
鄞州商会大厦北五楼（501）	宁波瑞利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0/03/20-2021/03/19	180,000 元/年	155,628 元/年
中山分公司厂房/土地	中山市中意吸油烟机有限公司	2011/06/01-2018/05/31	14,400 元/月	25,200 元/月[注 2]
中山分公司厂房/土地	中山市中意吸油烟机有限公司	2018/06/01-2019/12/31	71,500 元/月	72,392 元/月
中山分公司厂房/土地	中山市中意吸油烟机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84,210 元/月	85,108 元/月
中山分公司厂房/土地	中山当乐电气有限公司	2015/06/01-2018/06/01	6,000 元/月	10,500 元/月[注 2]
中山分公司厂房/土地	中山当乐电气有限公司	2018/06/01-2019/12/31	14,500 元/月	14,209 元/月
中山分公司厂房/土地	中山当乐电气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16,685 元/月	16,815 元/月
兴宁路房产	吴忠伟	2017/07/01-2019/06/30	125,000 元/年	159,635 元/年

注 1：上述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同期同地段同类型房产公开挂牌租赁单价×发行人对应房产面积；

注 2：租赁价格低于租赁市场价格的主要原因为租赁合同签订时间较早，且合同租赁期间较长，公司已于 2018 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租赁价格与同期同地段租赁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价格公允。

（3）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情况

2019 年，由于兴宁路房屋结构较差，出租回报率较低，后续升值空间有限，为盘活存量资产，同时给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将该房屋进行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项目	交易对象	交易途径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可比市场价格

兴宁路房产 3 层	邱子平	中介挂牌出售	183.50	市场价格	188.2
兴宁路房产 2 层	王云飞	中介挂牌出售	156.50	市场价格	214.9
兴宁路房产 1 层	张狮风	中介挂牌出售	160.00	市场价格	162.7

注：上述房产市场价格=同期同地段同类型房产公开挂牌出售单价×发行人对应房产面积；兴宁路房产 2 层交易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主要原因为 2 层结构较差

发行人通过房屋中介挂牌，参照同期同地段市场价格对兴宁路房产进行了出售，交易对象来源于中介，为市场独立第三方。经与公开可比市场价格比较，兴宁路房产处置价格具有公允性。

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及相关费用、税费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463,893.06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719,087.51
贷：投资性房地产		1,809,565.80
	银行存款	373,414.77

收到处置价款：

借：银行存款		5,000,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63,893.06
	应交税金—增值税	163,679.62
	资产处置收益	4,372,427.32

3、固定资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471.45	3,574.84	55.46%	6,471.45	3,729.70	57.94%
机器设备	3,978.12	2,305.78	35.77%	3,636.34	2,121.13	32.95%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运输设备	1,647.86	430.18	6.67%	1,620.90	437.09	6.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18	134.83	2.09%	405.27	149.30	2.32%
合　计	12,507.60	6,445.63	100.00%	12,133.95	6,437.22	100.00%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471.45	4,038.97	63.72%	6,471.45	4,347.19	65.58%
机器设备	3,136.63	1,851.91	29.22%	2,788.43	1,697.28	25.60%
运输设备	1,574.65	349.95	5.52%	1,560.30	488.34	7.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9.57	97.78	1.54%	318.33	96.34	1.45%
合　计	11,532.30	6,338.60	100.00%	11,138.50	6,629.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9.14 万元、6,338.60 万元、6,437.22 万元、6,445.6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匹配情况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吨/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产能	1.36	2.56	2.24	1.96
机器设备原值	3,978.12	3,636.34	3,136.63	2,788.43
产能设备原值比（产能/设备原值，下同）（2016 年 6 月末数据已年化）	6.85	7.04	7.15	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能设备原值比分别为 7.02、7.15、7.04、6.85，波动较小。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A、美联新材

2013-2016 年 1-6 月、2017-2018 年度，美联新材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吨/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2016 年 1-6 月/2016.06.30	2015 年度/2015.12.31	2014 年度/2014.12.31	2013 年度/2013.12.31
产能	4.23	4.08	1.59	2.97	2.42	2.17
机器设备原值	8,548.01	8,409.05	8,160.44	6,264.95	3,535.86	3,303.78
产能设备原值比（2016 年 6 月末数据已年化）	4.95	4.85	3.88	4.74	6.84	6.57

注 1：2019 年度及以后，美联新材机器设备原值中包含了用于生产三聚氯氰产品的机器设备，无法测算色母粒业务的产能设备原值比；

注 2：2013-2016 年 1-6 月相关数据取自美联新材招股说明书，2017-2018 年度相关数据取自美联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3 年度、2014 年度，美联新材的产能设备原值比分别 6.57、6.84，与公司差异较小。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美联新材设备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7.18%、30.26%，主要系其月浦和岐山北厂区的生产设备转固、濠江厂区黑色母粒生产线转固所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美联新材同比分别新增产能 5,500 吨、2,000 吨（年化），同比分别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2,729.09 万元、1,895.49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的产能设备原值比分别为 2.02、1.06，因此整体产能设备原值比大幅下降。2017-2018 年度，美联新材产能设备原值比与 2015 年度差异较小。

B、苏州宝丽迪

苏州宝丽迪未公开披露其 2020 年 6 月末产能信息，2016-2019 年度，苏州宝丽迪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吨/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产能	3.70	3.70	2.90	2.90
机器设备原值	8,280.59	6,595.78	4,084.00	3,407.08
产能设备原值比	4.47	5.61	7.10	8.51

2016-2019 年度，苏州宝丽迪产能设备原值比分别 8.51、7.10、5.61、4.47，2016-2017 年度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2019 年度，苏州宝丽迪产能设备原值比小于宁波色母粒，主要系苏州宝丽迪持续购置新设备，以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机器设备原值增长速度超过产能增加速度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合理。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6.07 万元、15.1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主要为待安装机器设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60.28	706.71	95.97%	1,060.28	717.31	99.85%
软件	34.00	29.65	4.03%	3.18	1.07	0.15%
合　计	1,094.28	736.36	100.00%	1,063.46	718.38	100.00%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60.28	738.88	99.83%	1,048.71	751.77	99.92%
软件	3.18	1.27	0.17%	2.01	0.62	0.08%
合　计	1,063.46	740.14	100.00%	1,050.72	752.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2.39 万元、740.14 万元、718.38 万元、736.36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93.35 万元、178.64 万元、150.44 万元、114.77 万元，主要为车间、办公楼改造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2.52	214.88	1,431.59	214.74	1,434.43	215.16	1,507.32	226.10
合　计	1,432.52	214.88	1,431.59	214.74	1,434.43	215.16	1,507.32	22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26.10 万元、215.16 万元、214.74 万元、214.8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存货跌价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7.47 万元、165.60 万元、163.99 万元、59.35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项等。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4.29	3.92	3.54
存货周转率（次）	1.89	4.62	3.65	2.7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4 次、3.92 次、4.29 次、1.82 次，2017-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4.42	9.49	5.88	6.20
道恩股份	4.83	5.79	3.97	3.88
苏州宝丽迪	5.88	14.96	14.17	10.71
平均值	5.04	10.08	8.01	6.93
宁波色母粒	1.82	4.29	3.92	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4 次、3.92 次、4.29 次、1.82 次，平均回款周期约为 90 天。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0-90 天，但由于客户存在因资金规划、付款审批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情况，导致公司实际平均回款周期大于合同约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考虑到与客户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况具有一定容忍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美联新材给予客户的回款信用期为 30-90 天，报告期内，其实际平均回款周期约为 50 天，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2019 年度，美联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其收购增加了其他化工业务板块导致。

道恩股份给予客户的回款信用期为 30-90 天，2017 年度、2018 年度，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差异较小；2019 年度，道恩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上升，主要系道恩股份于 2018 年度收购了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自 2018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海尔新材料主要为汽车制造、家电制造等行业配套生产橡胶及塑料制品，主要终端客户包括海尔、松下、三菱、延锋汽车等大型制造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导致 2019 年度道恩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上升；2020 年 1-6 月，道恩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新冠疫情下，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且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苏州宝丽迪下游客户主要为化纤企业，其规模普遍较大，资金实力较强，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付款较为及时，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7 次、3.65 次、4.62 次、1.89 次，2017-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联新材	3.74	6.45	3.24	3.04
道恩股份	3.93	6.87	4.70	5.41
苏州宝丽迪	2.83	7.10	7.52	7.16
平均值	3.50	6.81	5.15	5.20

宁波色母粒	1.89	4.62	3.65	2.77

2017 年度、2018 年度，美联新材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相近，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美联新材主要系其收购其他化工业务板块导致。

道恩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及色母粒，其中色母粒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制造商，存货管理效率较高，故其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发行人。

苏州宝丽迪主要产品为纤维母粒，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化纤生产企业，化纤行业具有大规模、连续化生产的特点，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因此，苏州宝丽迪的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发行人。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57.15	74.13%	6,636.95	82.98%	7,265.90	83.26%	5,031.07	76.23%
非流动负债	1,311.39	25.87%	1,361.27	17.02%	1,461.28	16.74%	1,568.71	23.77%
合　计	5,068.53	100.00%	7,998.22	100.00%	8,727.18	100.00%	6,59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6,599.78 万元、8,727.18 万元、7,998.22 万元、5,068.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6.23%、83.26%、82.98%、74.13%。从负债构成情况来看，公司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低的特点。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800.00	24.77%	1,800.00	35.78%
应付票据	673.72	17.93%	1,485.55	22.38%	1,558.36	21.45%	-	-
应付账款	820.67	21.84%	995.97	15.01%	675.29	9.29%	527.49	10.48%
预收款项	-	-	45.15	0.68%	56.29	0.77%	66.38	1.32%
合同负债	95.94	2.5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8.60	21.26%	1,500.64	22.61%	1,107.30	15.24%	1,231.02	24.47%
应交税费	842.52	22.42%	2,137.28	32.20%	1,630.88	22.45%	951.42	18.91%
其他应付款	513.23	13.66%	472.37	7.12%	437.78	6.03%	454.76	9.04%
其他流动负债	12.47	0.33%	-	-	-	-	-	-
合　计	3,757.15	100.00%	6,636.95	100.00%	7,265.90	100.00%	5,031.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031.07 万元、7,265.90 万元、6,636.95 万元、3,757.1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00.00 万元、1,8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58.36 万元、1,485.55 万元、673.7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对资金管理的要求有所提高，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7.49 万元、675.29 万元、995.97 万元、820.67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6.38 万元、56.29 万元、45.15 万元、0.00 万元，2017-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销售货款。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95.94 万元，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销售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8.61	98.75%	1,480.32	98.65%	1,094.55	98.85%	1,178.47	95.73%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99	0.63%	15.31	1.02%	12.75	1.15%	18.81	1.5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	0.63%	5.00	0.33%	-	-	33.75	2.74%
合　计	798.60	100.00%	1,500.64	100.00%	1,107.30	100.00%	1,231.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31.02 万元、1,107.30 万元、1,500.64 万元、798.6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36.13	39.90%	668.71	31.29%	716.61	43.94%	274.86	28.89%
企业所得税	429.17	50.94%	594.20	27.80%	597.85	36.66%	558.92	58.75%
个人所得税	-	-	740.78	34.66%	197.95	12.14%	17.22	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1	2.74%	34.75	1.63%	47.48	2.91%	16.79	1.76%
房产税	29.10	3.45%	62.43	2.92%	42.90	2.63%	53.59	5.63%
教育费附加	16.66	1.98%	19.58	0.92%	19.62	1.20%	12.03	1.26%
土地使用税	8.29	0.98%	16.74	0.78%	8.37	0.51%	18.01	1.89%
印花税	0.06	0.01%	0.09	0.00%	0.09	0.01%	-	0.00%

合　计	842.52	100.00%	2,137.28	100.00%	1,630.88	100.00%	951.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51.42 万元、1,630.88 万元、2,137.28 万元、842.52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构成。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押金	441.73	86.07%	429.32	90.89%	418.48	95.59%	435.71	95.81%
其他	71.50	13.93%	43.05	9.11%	19.30	4.41%	19.05	4.19%
合　计	513.23	100.00%	472.37	100.00%	437.78	100.00%	454.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4.76 万元、437.78 万元、472.37 万元、513.23 万元，主要为车辆押金。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12.47 万元，金额较小。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310.25	23.66%	314.70	23.12%	323.71	22.15%	332.88	21.22%
递延收益	1,001.14	76.34%	1,046.57	76.88%	1,137.57	77.85%	1,235.83	78.78%
合　计	1,311.39	100.00%	1,361.27	100.00%	1,461.28	100.00%	1,56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68.71 万元、1,461.28 万元、1,361.27 万元、1,311.39 万元，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32.88 万元、323.71 万元、314.70 万元、310.25 万元，主要为退休工人医疗备用金等应付退休员工福利款项。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35.83 万元、1,137.57 万元、1,046.57 万元、1,001.1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7.00	3.91	3.10	3.98
速动比率	5.48	3.17	2.42	2.88
资产负债率	14.63%	23.21%	28.05%	22.7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21.07	10,170.43	6,905.46	5,853.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7.21	75.86	58.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的增长所致。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长，以及短期负债余额减少的综合影响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短期负债余额减少所致。

2017-2019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增长，主要系盈利能力增长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亦无利息支出。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未来 12 个月内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公司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美联新材	0.99	1.03	1.35	2.65
	道恩股份	1.95	1.91	1.65	6.04
	苏州宝丽迪	-	4.52	3.08	2.15
	平均值	1.47	2.49	2.03	3.61
	宁波色母粒	7.00	3.91	3.10	3.98
速动比率	美联新材	0.35	0.77	0.91	2.07
	道恩股份	0.21	1.43	1.17	4.68
	苏州宝丽迪	-	3.30	2.17	1.38
	平均值	0.28	1.83	1.42	2.71
	宁波色母粒	5.48	3.17	2.42	2.88
资产负债率[注]	美联新材	47.48%	49.75%	35.81%	29.58%
	道恩股份	41.49%	39.89%	42.26%	14.95%
	苏州宝丽迪	-	16.08%	23.24%	32.21%
	平均值	44.48%	35.24%	33.77%	25.58%
	宁波色母粒	14.63%	23.21%	28.05%	22.7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系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偿债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5	7,250.55	5,980.17	5,75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7	-296.04	-443.11	749.36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0	-5,998.10	-5,092.31	-3,13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11	956.40	444.75	3,361.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0.29	6,105.41	5,149.01	4,704.2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26.15	34,531.36	25,179.07	23,54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3	2,445.06	333.92	1,72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4.48	36,976.43	25,512.99	25,26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1.72	19,182.62	11,218.29	10,14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3.78	3,661.07	3,534.22	3,01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4.84	3,674.12	2,572.95	3,03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49	3,208.07	2,207.37	3,3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2.83	29,725.88	19,532.82	19,5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5	7,250.55	5,980.17	5,750.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50.42 万元、5,980.17 万元、7,250.55 万元、301.65 万元，2017-2019 年度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39、1.17、0.91、0.08，2020 年 1-6 月比值较低，主要系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为下半年订单采购了较多原材料，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	130.00	1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9	505.38	21.70	1,28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9	555.38	151.70	1,402.61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86	851.43	594.80	65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6	851.43	594.80	65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7	-296.04	-443.11	749.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9.36 万元、-443.11 万元、-296.04 万元、-289.2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转让名下房产，导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置生产设备和车间装修改造产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	1,800.00	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	1,800.00	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00.00	1,800.00	1,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50	4,198.10	5,092.31	3,03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50	7,298.10	6,892.31	4,93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0	-5,998.10	-5,092.31	-3,138.5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8.52 万元、-5,092.31 万元、-5,998.10 万元、-567.5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股利分配金额较大所致。

（六）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7 年以来，公司股利分配均以现金分红的形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股东会/股东大会时间	股利分配金额

时　间	股东会/股东大会时间	股利分配金额
2017 年	2017 年 8 月 13 日	2,953.13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10 日	875.00
	2018 年 7 月 1 日	3,438.20
	2018 年 12 月 1 日	875.00
2019 年	2019 年 4 月 30 日	2,887.50
	2019 年 8 月 25 日	1,062.50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5 日	517.50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金额分别为 2,953.13 万元、5,188.20 万元、3,950.00 万元、517.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实施完毕。

（七）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98、3.10、3.91，速动比率分别为 2.88、2.42、3.17，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将销售人员的奖金与回款比例和进度挂勾，保证及时回款；

2、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需要较多的支出用于研发和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拟进行股权融资，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八）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管理层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

加剧的风险、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等。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3.26 万元、594.80 万元、851.43 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的变动趋势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新股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股本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等因素，假定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的谨慎预估，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可能将有所摊薄。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张和技术的改造升级；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为公司在国内市场进一步确立更加稳定的竞争地位奠定基础。

2、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账面价值将显著上升。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提升、技术改造及研发升级，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项目围绕色母粒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突出产品规模化和技术升级，致力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员工 321 人，其中生产人员 223 人、销售人员 39 人、研发及技术人员 34 人、管理人员 25 人。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多年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2）技术储备

公司建立了自主高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建立了涵盖绩效考核、福利待遇、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的激励机制，将员工的创新成果与员工的个人利益挂钩，充分调动了员工创新的积极性。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色母粒行业的配方设计、上游原材料特性、下游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塑料制品性质有较为深入地研究，可以快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基于三十多年的配色经验，建立了庞大的全色谱配方数据库，具备行业内领先的配色技术，同时在生产工艺方面进行不断的探索和技术创新，形成了成熟的制造工艺。公司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彩色塑料色母粒生产技术、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高品质黑色母粒生产技术、食品接触容器包装材料用全色谱塑料专用色母粒生产技术、功能母粒生产技术等多项具有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具备较为成熟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生产经营，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客户服务，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受到下游客户广泛的认可，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成为 LG 集团、农夫山泉、娃哈哈、松下、纳爱斯、得力集团、长阳科技（688299）、欧普照明（603515）、东方雨虹（002271）、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等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品牌体系，在国内外色母粒行业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下游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公司品牌的良好口碑已赢得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同，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全色谱塑料着色色母粒，应用领域包括化工、食品饮料、电子电器、日化、日用品、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逐年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继续挖掘客户需求，并不断加强对色母粒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持续提升。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主要风险

①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下游为塑料制品加工业，色母粒的应用领域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小，但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相关性较大。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国外疫情形势依旧严峻，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宏观环境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色母粒行业下游各行业造成伤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87%、86.80%、86.96%、85.48%，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采购量、到货时间、付款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市场价格的波动所致。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有效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色母粒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色母粒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发展空间大，会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该行业，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内少数规模较大的色母粒企业凭借其资本优势、人才优势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压力。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规模企业逐渐占领市场，抢夺市场份额竞争态势趋于激烈，**目前公司尚未形成绝对竞争优势，行业壁垒也存在减弱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或未来行业内出现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大型色母粒生产企业，公司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改进措施

面对宏观经济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带来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丰富产品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色母粒行业的优势地位。

①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丰富产品结构，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②加强对市场需求、竞争对手、行业发展趋势等的研究，及时改进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

③对投资项目做好可行性研究，确保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④有效控制三项费用率，改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降低运营成本；

⑤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⑥多渠道筹集资金，降低资金成本，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⑦加强预算管理和费用考核，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严格控制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⑧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积极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优化绩效评估和考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产品结构优化，开拓塑料制品应用的新领域，研发适应市场的高端新产品，提升研发和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在生产提速和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保证产品高品质。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借助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加强公司品牌推广，进一步开发行业内新的优质客户。公司将以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为基础，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23,427.88	23,427.88
2	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9,456.37	9,456.37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900.00	3,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 计		41,984.25	41,984.25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上述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预计投入金额	第二年预计投入金额	投入总额
1	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5,479.92	17,947.96	23,427.88
2	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3,429.45	6,026.92	9,456.37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326.10	1,573.90	3,900.00
合 计		11,235.47	25,548.78	36,784.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1	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鄞州区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12-29-03-107566
2	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中山市工信局备案，备案证编号：202000309020008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鄞州区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12-29-03-107712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关系

公司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张和技术的改造升级；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制定，有利于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项目围绕色母粒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突出产品规模化和技术升级，致力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有利于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公司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即：先进的配色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与持续创新的产品。其中，以先进的配色技术为基础，公司形成了包括“高品质黑色母粒生产技术”、“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在内的 5 大核心技术。公司在模式方面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主动创新、全面布局的经营发展模式与高度定制化的模式。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是对公司先进配

色技术和成熟生产工艺的运用与再提升，并且专注于中高端黑色、白色母粒的生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下游应用领域，落实主动创新、全面布局的经营发展模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配色技术与持续创新的能力，从而实现持续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生产需求的目标，不断发展公司生产高度定制化的模式。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提升、技术改造及研发升级，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括“高品质黑色母粒生产技术”、“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将会在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运用，使黑色母粒具有高浓度、高黑度、高光亮的特点；白色母粒具有颜料分散性极佳、钛白粉含量高、耐高温黄变性能好的特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也将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研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不同，亦不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政策支持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包括色母粒在内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领域发展的重点之一，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中国制造 2025》《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列为发展重点；《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塑料加工业的重点任务是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

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国家政策支持为色母粒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配色经验，并且以客户订单为基础建立了配方信息化数据库和产品实物档案库，公司产品配色精准、快速，为产品品质提供了保障。公司拥有自创的模拟顾客生产工艺的试样试产机制，通过试样试产过程，实现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客户的生产流水线条件和生产工艺，确保批量生产的产品能精准符合客户需求。公司掌握颜料在塑料树脂间均匀分散的关键生产技术工艺，能实现色母粒产品色泽的高浓缩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公司创新平台，进行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不断满足下游市场的新需求。公司的研发队伍经验丰富，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技术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三）公司拥有色母粒相关领域生产运营的成功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多年色母粒行业的从业和管理经验，对产品技术、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均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稳定、目标一致，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客户维护等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运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积累的色母粒产品生产运营的成功经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产品受到下游客户广泛的认可，已经成为 LG 集团、农夫山泉、娃哈哈、松下、纳爱斯、得力集团、长阳科技（688299）、欧普照明（603515）、东方雨虹（002271）、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等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

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主动联合客户进行研究开发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中，及时了解客户新需求，不断适应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可靠保障。

（五）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研发等业务环节的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运作与产品质量的全过程控制。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保证公司管理的有序、有效进行。公司拥有的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具有在中高端黑色、白色母粒领域提高产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相较于低端色母粒，中高端色母粒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几种特性：高浓度、高色度、高光亮、颜料分散性好、耐迁移性好、满足食品接触材料要求、对被着色材料的力学性能影响小等。中高端色母粒在家电、食品接触包装材料、家庭供水管、光学薄膜等领域中使用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而低端色母粒因其原材料或生产工艺较为落后，往往运用于对美观度、安全性、力学性能等要求不高的低附加值塑料产品中。

具体到黑色、白色母粒，我国色母粒总产量从 2011 年开始以年均复合增长率 14.23%的速度增长，至 2018 年已达 165 万吨，其中黑色、白色母粒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对国内色母粒生产企业的抽样统计，其黑色、白色母粒的销量占总销量的 70%以上。

公司在中高端黑色、白色母粒领域具有自主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储备，包括“高品质黑色母粒生产技术”、“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将会在募投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运用，使得公司生产的黑色母粒具有高浓度、高黑度、高光亮的特点；生产的白色母粒具有颜料分散性极佳、钛白粉含量高、耐高温黄变性能好的特点。

2017-2019 年度，公司白色母粒的产能利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分别为

62.87%、86.14%、103.49%；销量增长较快，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75%，且在 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已处于饱和状态。公司黑色母粒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28%、62.69%、82.06%；销量增长较快，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5%。2018 年度，公司黑色母粒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1 月新增一台黑色母粒生产设备，导致 2018 年度产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产量未同比增加，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根据现有年均复合增长率估算，若产能不新增，公司黑色母粒产能利用率将于 2021 年达到饱和状态。

综上所述，中高端黑色、白色母粒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具有“高品质黑色母粒生产技术”、“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等自主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储备；公司白色母粒产能利用率已处于饱和状态，黑色母粒产能利用率超过 80%，且报告期内销量以 17.8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较快增长，因此募投项目新增相关产品的产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扩大公司色母粒产品生产能力并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23,427.88 万元，对公司原色母粒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12,000 吨/年的黑色母粒和 8,000 吨/年的白色母粒产能。该项目业经宁波市鄞州区发改局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色母粒。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42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7,989.77	76.79%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	16,591.40	70.82%
1.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398.37	5.97%
2	预备费	539.69	2.30%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3	铺底流动资金	4,898.42	20.91%
合　计		23,427.88	100.00%

本项目分 6 个阶段进行建设，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土建工程		—	—	—	—	—						
装修、水电工程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试运行与验收										—	—	—

3、项目工艺技术

（1）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色母粒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所需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色母粒为公司生产多年的优势产品，公司已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成熟、稳定，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4、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项目设备选型遵循设备配置、工艺技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等原则，主要新增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安装费	合计金额
1	振动筛	12	6.00	-	72.00
2	振动上料器	12	8.00	-	9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安装费	合计金额
3	连续密炼机系统	6	1,300.00	-	7,800.00
4	水循环系统	6	20.00	5.00	125.00
5	吸水机	6	2.00	-	12.00
6	烘料机	12	65.00	-	780.00
7	自动打包机	18	60.00	-	1,080.00
8	自动码板机	6	80.00	-	480.00
9	真空系统	2	40.00	5.00	85.00
10	除尘系统	4	70.00	5.00	285.00
11	排烟系统	4	90.00	5.00	365.00
12	其他环保设备	1	450.00	5.00	455.00
13	其他设备	-	-	-	6.40
合 计		-	-	25.00	11,641.40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钛白粉、炭黑、助剂等，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分别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电力部门供应。

6、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塑料熔融废气、抽真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配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食堂、宿舍，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治理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隔（消）声、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料头、不合格产品、粉尘外售给有资质的单位综合运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5）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涉及新建生产线，拟投入 285 万元进行除尘系统建设，处理加工烟尘；拟投入 365 万元进行排烟系统建设，处理废气；拟投入 455 万元用于垃圾分类、处理；合计拟投入 1,1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上述金额投入，符合公司生产线产能与环保投入的配比，与排污量相匹配。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业已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437093 号。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数值
1	营业收入	35,858.16
2	净利润	5,367.53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8.70%
4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7.07 年
5	净现值（税后）	8,887.03

（二）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扩大公司色母粒产品生产能力并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9,456.37 万元，对中山分公司色母粒

生产线进行扩产，新增合计 10,000 吨/年的中高端黑色、白色母粒产能。该项目业经中山市工信局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色母粒中山分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9,456.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6,798.76	71.90%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	6,708.20	70.94%
1.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90.56	0.96%
2	预备费	203.96	2.16%
3	铺底流动资金	2,453.65	25.95%
合　计		9,456.37	100.00%

本项目分 5 个阶段进行建设，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厂房装修、水电工程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试运行与验收								—	—	—	—	—	—	—	—	—	—	—

3、项目工艺技术

（1）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色母粒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所需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色母粒为公司生产多年的优势产品，公司已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该等技

术成熟、稳定，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4、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项目设备选型遵循设备配置、工艺技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等原则，主要新增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安装费	合计金额
1	振动筛	6	6.00	-	36.00
2	振动上料器	6	8.00	-	48.00
3	连续密炼机系统	3	1,300.00	-	3,900.00
4	水循环系统	3	20.00	15.00	75.00
5	吸水机	3	2.00	-	6.00
6	烘料机	6	65.00	-	390.00
7	自动打包机	9	60.00	-	540.00
8	自动码板机	3	80.00	-	240.00
9	真空系统	1	40.00	5.00	45.00
10	除尘系统	2	70.00	10.00	150.00
11	排烟系统	2	90.00	10.00	190.00
12	其他环保设备	1	160.00	5.00	165.00
13	其他设备	-	-	-	3.20
合　计		-	-	45.00	5,788.20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钛白粉、炭黑、助剂等，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分别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电力部门供应。

6、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治理

工序粉尘废气污染物，主要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净化装置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抽真空及熔融挤出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经集中收集后配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管有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南头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排放，治理达标尾水排入河流，对项目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3）固废治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给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噪声治理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重大影响。

（5）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涉及新建生产线，拟投入 150 万元进行除尘系统建设，处理加工烟尘；拟投入 190 万元进行排烟系统建设，处理废气；拟投入 165 万元用于垃圾分类、处理；合计拟投入 5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上述金额投入，符合公司生产线产能与环保投入的配比，与排污量相匹配。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9 号。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业已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3903 号。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数值
1	营业收入	17,929.08
2	净利润	2,616.18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1.91%
4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6.03 年
5	净现值（税后）	5,989.44

（三）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研发中心的作用，支撑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在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投资 3,900.00 万元，进一步扩展研发空间，完善研发、检测设备设施，引进研发技术人才，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该项目业经宁波市鄞州区经信局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色母粒。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入	3,526.06	90.41%
1.1	设备投入	2,847.80	73.02%
1.2	软件投入	124.00	3.18%
1.3	场地装修费	554.26	14.21%
2	预备费	105.78	2.71%
3	研发费用投入	268.16	6.88%
合　计		3,900.00	100.00%

本项目分 5 个阶段进行建设，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土建、装修、水电工程		—	—	—	—	—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试运行与验收											—	—

3、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采用设备包括先进的试验设备、检测设备、分析设备、试制设备及软件等，主要新增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安装费	合计金额
1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15.00	1.00	16.00
2	氙灯老化试验机	4	138.00	8.00	560.00
3	紫外老化试验箱	2	14.00	-	28.00
4	高低温循环试验机	1	13.00	0.80	13.80
5	耐刮擦试验机	1	27.00	-	27.00
6	同步热分析仪	2	39.00	2.00	80.00
7	盐雾试验箱	1	3.00	-	3.00
8	实验室挤出机	2	463.00	-	926.00
9	实验室拉丝机	1	15.00	-	15.00
10	实验室三层共挤吹膜机	1	120.00	-	120.00
11	高低温万能试验机	4	14.00	-	56.00
12	万能试验机	4	7.00	-	28.00
13	多轴冲击试验机	2	203.00	-	406.00
14	高温蠕变仪	2	147.00	-	294.00
15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120.00	-	120.00
16	转矩流变仪	1	150.00	-	150.00
17	其他设备	-	-	-	5.00
18	管理软件	2	2.00	-	4.00
19	设计软件	1	110.00	-	110.00
20	办公软件	10	1.00	-	10.00
合　计		-	-	11.80	2,971.80

4、项目建设内容

（1）建立完善的研发硬件体系

本项目拟对现有的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通过设立产品研发实验室、产品应用实验室、性能检测实验室、办公资料室等部门，购置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氙灯老化试验机、紫外老化试验箱、高低温循环试验机等试验设备，以及高温蠕变仪、激光粒度分析仪等检测设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基础平台，以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

（2）建设研发人才队伍

公司拟在保持原有技术研发队伍的基础上，在相关紧缺技术和重点领域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才，扩充技术研发团队的整体规模，形成专业的创新技术队伍，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5、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主要目标为：

（1）通过全面升级改造企业研发中心，力争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的色母粒产品研发中心，为公司提供中长期发展所需要的创新技术。在加强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改进的同时，公司将组织专业人员对新产品、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创新，并提高公司综合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通过引进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及软件，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根据不同客户对色母粒产品的颜色、光泽及性能等不同要求进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确保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更高层次的需求；

（3）建立完善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综合性平台，通过设立产品研发实验室、产品应用实验室、性能检测实验室等加强公司各个阶段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紧密连接程度，为技术成果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6、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实验室内，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

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治理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隔（消）声、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小样、粉尘外售给有资质的单位综合运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业已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437093 号。

8、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在于建设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试验试制的综合性开发平台，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缩短开发周期、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步伐上。因此，本项目虽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建成后，通过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增加公司技术、产品储备，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规模，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在产品研发与生产销售环节形成良性循环，从而能够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5,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并适当降低负债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17-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复合增长率达到20.31%。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总规模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美联新材	14.73%	11.92%	12.74%	10.83%
道恩股份	24.21%	33.66%	23.67%	31.99%
苏州宝丽迪	25.94%	26.01%	31.48%	35.46%
平均值	21.62%	23.86%	22.63%	26.09%
宁波色母粒	41.37%	40.79%	34.65%	31.53%

注：美联新材、道恩股份数据来源于其历年定期报告，苏州宝丽迪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金额也较为有限，公司发展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更为迫切，需要运用募集资金予以补充。

3、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

四、公司的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科技兴司、质量为本、用户至上、诚实守信”的经营宗旨，弘扬

“开拓、求实、团结、奋进”的企业精神。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先导，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增强竞争能力和企业经济实力，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经营业绩。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色母粒生产企业，将秉承“市场导向，服务顾客；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装备，产品升级；优化管理，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二）公司发展规划

1、总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产品结构优化，开拓塑料制品应用的新领域，研发适应市场的高端新产品。提升研发和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在生产提速和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保证产品高品质。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配色技术并不断完善和更新全色谱的配方数据库，强化公司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供应的领先优势，同时将围绕募投项目的开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具体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与提升计划

公司将在目前已具备的行业内领先的配色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究新型配色方法，引进国际先进的电脑配色软件和测色设备，优化公司配方数据的管理方式，加强信息技术在色母粒研发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公司也将持续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更新研发和生产设备，加大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

（2）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多项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深入研究上下游产品，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并进行新产品开发，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产品受到下游客户广泛的认可，已经成为 LG 集团、农夫山泉、娃哈哈、松下、纳爱斯、得力集团、长阳科技（688299）、欧普照明（603515）、东方雨虹（002271）、苏泊尔（002032）、大金空调等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并且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借助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加强公司品牌推广，进一步开发行业内新的优质客户。公司将以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为基础，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和产品创新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着主动创新的经营理念，积极探索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可能性。依托先进的配色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在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各产品种类上形成了自主研发、原始创新的核心技术，支撑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同时，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的方式进行产品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已在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广泛应用。

2、市场开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因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公司采取了多领域布局，全面开发的经营策略，公司在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的基础上，着眼于更广阔的应用前景，以现有市场为基础，进行提前布局。通过采取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公司稳固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

3、人才培养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鼓励员工参加行业会议、学术交流活动、展会等活动，了解行业市场情况和前沿技术；积极吸收年轻的人才进入公司，完善公司的人才团队。通过人才培训和人才引进措施，提高了公司人才团队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4、管理优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使得公司治理水平有所提高，内部管理更加规范。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做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积极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快推动公司产品发展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科学选择融资方式，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

2、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持续创新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谋求公司的长效发展。

3、人才引进与培养

公司将加强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建立并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将面向市场，引进先进的技术人才、销售人才、管理人才，完善公司的人才队伍结构；公司将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培训，提升员工素养和专业能力；公司将通过薪酬、股权等方面加强对人才的激励，促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等，对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进行了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的流程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为：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3、董事长签发；4、公告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上市后将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媒体、报刊、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于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

2、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并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3、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公司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根据情况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4、如有需要，公司将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5、公司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热线，由专人值班，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6、公司将对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其他内容。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在不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即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按照以下不同的情况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采取股票股利与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拟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将就无法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原则性规定；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卫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④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蓝润园投资

发行人股东蓝润园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44.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40%，其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黄润园投资

发行人股东黄润园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卫庆控制的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40.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34%，其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赵茂华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赵茂华担任公司董事，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其承诺如下：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D、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蓝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赵茂华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企业/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洪寅、毛春光、陈忠芳、陈杰，监事张旭波、祖万年、周必红，高级管理人员陈建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

4、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董小法、陈芬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红润园投资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红润园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锁定情况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股东史行伍、应丰源、陈春雷、徐安明、俞

云辉、桑勇民、陆俭宁、茅百园、阮小来、罗贻飞、许英杰、郑后云、李兴达、俞培伟、汪富良、严国君、汤亚宁、张忠英、吴建良、李胜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

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9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

的影响、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情况”。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 “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未来可能

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十）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及其关联方董小法、陈芬莉、红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赵茂华、洪寅、毛春光、陈忠芳、陈杰、包建亚、周奇嵩、于卫星，监事张旭波、周必红、祖万年，高级管理人员陈建国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其它持股 5%以上股东蓝润园投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在为宁波色母粒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2019年度前五名客户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LG集团	色母粒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2019年度销售金额为4,777.99万元	2019.01.31-2020.01.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2018年度销售金额为3,087.67万元	2018.01.31-2019.01.31	履行完毕
2	娃哈哈	色母粒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0.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2019年度销售金额为2,194.92万元	2018.12.26-2019.12.31	履行完毕
3	怡毗化工	色母粒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4	长阳科技	色母粒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5	纳爱斯	色母粒	框架协议	2020.07.01-2020.12.31	正在履行
6	奥克斯	色母粒	框架协议，2017年度销售金额为2,843.00万元	2016.12.01-2020.05.31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大于40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钛白粉	438.40	2019.07.03-2020.07.02	履行完毕
			1,776.34	2019.04.12-2020.04.11	履行完毕
			464.00	2018.09.25-2019.09.24	履行完毕
			976.60	2018.05.11-2019.05.10	履行完毕
			1,803.00	2018.01.09-2019.01.08	履行完毕
			478.00	2017.09.18-2018.09.17	履行完毕
2	上海英强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420.00	2019.07.01-2019.07.31	履行完毕
			456.00	2019.04.29-2019.05.31	履行完毕
3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468.00	2019.03.08-2019.05.07	履行完毕
4	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490.00	2020.11.13-2021.01.12	正在履行
			870.00	2020.10.28-2020.12.27	**履行完毕**
			774.00	2020.09.28-2020.11.27	**履行完毕**
			1,080.00	2020.07.10-2020.09.09	履行完毕
5	CENTER CHEMICALS PTE. LTD.	钛白粉	33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根据实际发货指令履行	履行完毕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95 亿元，抵押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抵押财产类型为房屋等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437093 号）。双方约定，该合同设立前已经存在的编号为 CD94172019880199、CD94172019880132、CD94172019880189 合同项下的债权，转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任卫庆　赵茂华　洪　寅

毛春光　陈忠芳　陈　杰

包建亚　周奇嵩　于卫星

监事：

张旭波　周必红　祖万年

高级管理人员：

任卫庆　洪　寅　毛春光

陈忠芳　陈建国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卫庆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顾 盼 卞雨晨

总经理：_____

邓 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项目协办人离职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协办人为方灏，2020年12月，方灏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本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文件中签字，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刘　佳

李艳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月 15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小金

李 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虹云

何江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陈小金

李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附件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1、发行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68号

联系人：陈建国

电话：0574-88393338

传真：0574-8839333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楼

联系人：顾盼、陆瑶

电话：0571-85115307